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提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其中包括〔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其中包括〔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編纂〕、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編纂〕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告失效並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ttgholdings.com 刊發通告。

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認購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mttg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調低〔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等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而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及按照美國任何適用州份的證券法，否則〔編纂〕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本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ttgholdings.com) 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或招攬〔編纂〕或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所〔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編纂〕或招攬〔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且可能不得進行，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和出售〔編纂〕。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並未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表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mttgholdings.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v |
| 概要..... | 1 |
| 釋義..... | 21 |
| 技術詞彙表..... | 34 |
| 前瞻性陳述..... | 36 |
| 風險因素..... | 38 |

目 錄

| | 頁次 |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65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70 |
| 公司資料..... | 74 |
| 行業概覽..... | 76 |
| 監管概覽..... | 97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14 |
| 業務..... | 125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239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43 |
| 股本..... | 252 |
| 主要股東..... | 256 |
| 財務資料..... | 257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323 |
| 〔編纂〕..... | 351 |
| 〔編纂〕..... | 358 |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369 |
| 如何申請〔編纂〕..... | 382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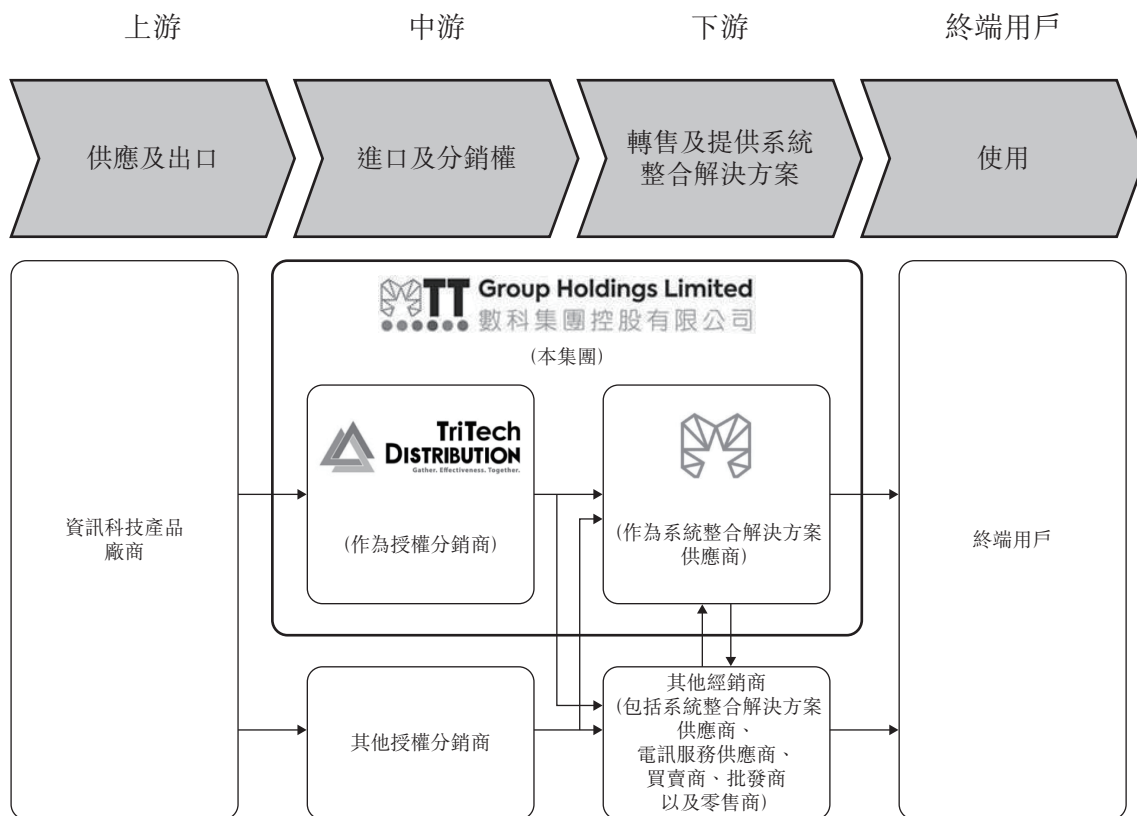
| | 頁次 |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編纂)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1 |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完整部分的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於香港成立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於香港分銷資訊科技產品以及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在資訊科技行業的價值鏈上，我們(i)經營分銷業務，作為授權分銷商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再分銷予下游經銷商；並(ii)經營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作為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向授權分銷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整合成定製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再轉售予終端用戶。由於兩個業務分部性質各異，我們分別透過兩個不同商號(即 TriTech  及 Multisoft ) 經營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下圖闡述資訊科技行業的價值鏈，可見我們的垂直營運橫跨中游的授權分銷商與下游的經銷商：



概要

資訊科技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是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分銷商、經銷商及終端用戶。在價值鏈的上游，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是資訊科技產品的製造商，而資訊科技產品包括硬件、軟件及配套產品（涵蓋一系列電腦及網絡零部件及配件，例如電源、控制及轉接器裝置）。彼等通常會委聘授權分銷商，透過分銷商自身的分銷渠道及網絡，向某一地區的經銷商銷售及分銷其資訊科技產品，而分銷協議列明雙方的權利及責任。在價值鏈的下游，經銷商是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即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資訊科技公司）、電訊服務供應商、買賣商、批發商以及零售商，彼等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再轉售予終端用戶。終端用戶是資訊科技產品的消費者，包括個人及來自公私營界別的機構。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將我們與單純作為分銷商或經銷商的競爭對手區分。我們作為資訊科技行業內分銷商兼經銷商的雙重角色，不僅讓我們把握資訊科技行業整條價值鏈的商機，亦讓我們與所有主要參與者緊密直接互動並從中受惠，在分銷業務與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之間創造協同效應。我們能夠以分銷商身份，透過與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終端用戶直接互動，獲得並利用對終端用戶資訊科技產品需求的深入了解，以及對終端用戶未獲滿足的要求及需求的認知，為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提供寶貴的反饋意見，助其將產品本地化適用於香港市場。

我們為增值分銷商，可為經銷商提供廣泛而多元化的資訊科技產品組合，似滿足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產品組合中提供的資訊科技產品介乎不同價格水平以及蓋涵一系列功能及用途。我們龐大的產品組合吸引來自不同界別具備不同需求及偏好的客戶，而我們組合中多元化的產品亦讓我們可於任何特定國家就任何其他特定來源的資訊科技產品施加任何貿易限制時，輕鬆取替及持續供應資訊科技產品。我們將廣泛且多元化的資訊科技產品組合歸因於我們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所提供的增值服務，並通過以下三種方式使我們具備勝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i) 我們擁有廣泛的新晉小眾品牌組合，而我們於其中享有龐大市場份額；(ii) 我們在策略上物色及專注於具有市場潛力的中國品牌；及(iii) 我們吸引國際知名品牌以實現最佳品牌組合。有關我們在分銷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是增值分銷商，在分銷業務中向經銷商提供兼具國際知名品牌及新晉小眾品牌的資訊科技產品的豐富多元化產品組合」一節。然而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可能選擇直接與另一方互相進行買賣。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可能選擇直接與另一方互相進行買賣」一節。

另一方面，我們能夠以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身份，透過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直接互動，獲得並利用有關資訊科技產品的技術知識，以及對於最新資訊科技產品趨勢及科技發展的認知，向終端用戶提供融合最新科技的定製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兩者產生協同效應，讓我們同時在資訊科技行業價值鏈的兩個層面上為供應商與客戶增值，從而將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

概要

根據 Ipsos 報告，香港資訊科技行業內約有 2,000 個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而當中不足十個透過從事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與分銷業務以業務模式經營。考慮到本集團獲得的協同效應及優勢，Ipsos 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屬罕見而獨特，本質上有別於香港資訊科技行業大多數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傳統系統整合模式或傳統分銷模式。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客戶

由於我們營運一個涵蓋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模式，因此獲得資訊科技行業不同價值鏈分部的客戶委聘，進而獲得龐大的客戶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每年向超過 1,000 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業務版圖主要覆蓋香港、中國及澳門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 | |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 | |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 | |
|----|----------------|--------------|----------------|--------------|----------------|--------------|
|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香港 | 322,140 | 97.1 | 366,923 | 94.7 | 605,013 | 95.8 |
| 中國 | 6,605 | 2.0 | 14,231 | 3.7 | 20,173 | 3.2 |
| 澳門 | 3,141 | 0.9 | 6,283 | 1.6 | 6,326 | 1.0 |
| 總計 | <u>331,886</u> | <u>100.0</u> | <u>387,437</u> | <u>100.0</u> | <u>631,512</u> | <u>100.0</u> |

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類，即經銷商及終端用戶。我們的經銷商客戶主要包括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電訊公司以及買賣商及批發商，彼等通常向我們採購資訊科技產品用作出售或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而我們的終端用戶客戶主要包括政府、公用事業公司、非政府機構、涵蓋金融服務、物業發展及醫療保健等行業的中小企及大型跨國及當地商業企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總收益之中約 52.5%、57.0% 及 69.1% 分別來自經銷商客戶，餘下收益則來自終端用戶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一節。

概要

供應商

我們所有資訊科技產品均採購自供應商，主要包括(i)資訊科技產品廠商；(ii)授權分銷商；及(iii)其他服務供應商。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為國際品牌或中國品牌硬件、軟件及配套產品製造商，彼等委聘分銷商在當地市場營銷及分銷其資訊科技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38間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該等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源自中國、美國、印度、日本及歐洲地區等不同國家及地區。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中，我們在分銷業務中作為授權分銷商，可直接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而我們在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中作為經銷商，則須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包括來自我們的分銷業務)授權的分銷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此外，我們不時就業務中若干工序委聘分包商，例如(i)若干技術要求較低的勞動密集型工作；(ii)涉及特定種類的資格、技能、資源、零部件或設備的若干安裝、實施以及維護及支援工作；及(iii)我們尚未擁有的若干特殊專門知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262,700,000港元、301,200,000港元及515,400,000港元，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45.9%、48.2%及58.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其中包括)下列競爭優勢：(i)我們的業務模式讓我們能夠有效經營業務，並且讓我們在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ii)我們是增值分銷商，向分銷業務的經銷商提供兼具國際著名品牌及新晉小眾品牌的資訊科技產品的豐富多元化產品組合；(iii)我們是一間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為終端用戶提供全面而綜合的最新定製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良好往績記錄；(iv)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群；(v)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授權分銷商建立的良好關係有助我們在行內保持競爭力；及(vi)我們擁有具備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同時管理團隊得到專責銷售團隊及強大技術團隊支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業務並提升我們在資訊科技行業的市場份額，以及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i)透過豐富產品組合、拓寬服務範疇、擴充人手並增進銷售、產品及技術團隊的專業知識擴大我們的分銷業務；(ii)透過提升提供數碼轉型服務的內部能力以及擴充銷售及技術團隊人員以提升我們的項目能力，擴充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iii)就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設立新的集中式服務

概要

部門，提供全天候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偵測與回應支援；(iv) 升級我們的設備、軟件、硬件及 ERP 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拓展；及 (v)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市場及競爭

於二零二一年，香港的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約有 30 至 40 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其中活躍的市場參與者不足十個（包括本公司），其中僅有三個主導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彼等就二零二一年收益而言合共佔市場份額至少約 60%。據觀察，除了該三個主導市場的參與者外，剩餘的市場較為分散。我們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來自分銷業務的收益約為 427,100,000 港元，所佔市場份額於二零二一年約為 0.4%。根據 Ipsos 報告，香港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一般分銷知名品牌的產品，例如個人電腦系統產品。與該等頂尖公司比較，我們提供兼具國際著名品牌及新晉小眾品牌的資訊科技產品的豐富多元化產品組合，可迎合市場不同需求。考慮到市場性質屬零碎以及按我們來自分銷業務的收益計，本公司在香港資訊科技產品的分銷市場排名在十大市場參與者之後，當中包括上述三名主導市場的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競爭分析 —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

香港分銷商之間的競爭日益加劇。分銷商亦面臨直接向貿易商及批發商、零售商及終端用戶出售產品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競爭。分銷商側重於不同的品牌、產品類型及／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因而各有不同定位。此外，業內部分分銷商正透過提供增值服務擴大營運，從而將自己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我們的董事認為，憑藉我們同時作為產品主導的分銷商向經銷商出售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以及作為解決方案主導的分銷商向終端用戶提供系統整合的雙重身份，我們的業務模式有別於香港資訊科技行業大多數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傳統系統整合模式或傳統分銷模式，這有助我們把握資訊科技行業整個價值鏈中的商機，繼續令我們可自其他競爭者當中脫穎而出。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的業務模式讓我們能夠有效經營業務，並讓我們在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一節。

於二零二一年，香港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約有 2,000 間公司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因此行業競爭十分激烈而且分散。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不僅與其他本地業者競爭，而且與位於香港的國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直接向客戶提供同類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服務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競爭。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較為分散，於二零二一年，五大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其中四名佔行業總收益少於 3%。我們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來自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約為 204,400,000 港元，所佔市場份額於二零二一年約為 0.4%。大部分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公司規模較小，僅有為數不多的大型公司從事有關行業。

概要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收益 | 331,886 | 387,437 | 631,512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262,725) | (301,181) | (515,447) |
| 毛利 | 69,161 | 86,256 | 116,065 |
| 其他收入 | 2,176 | 7,158 | 190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7 | 322 | 162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958) | (2,471) | 2,87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3,366) | (25,274) | (29,881) |
| 行政開支 | (14,571) | (16,983) | (24,393) |
| 融資成本 〔編纂〕 | (1,898) 〔編纂〕 | (2,093) 〔編纂〕 | (2,037) 〔編纂〕 |
| 除稅前溢利 | 30,601 | 31,086 | 57,715 |
| 稅項 | (4,492) | (6,310) | (10,457) |
| 年內溢利 | 26,109 | 24,776 | 47,258 |

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331,900,000港元增加約55,500,000港元或16.7%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38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增加所致。來自我們分銷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164,500,000港元增加約39,000,000港元或23.7%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0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向若干電訊公司(包括客戶D及客戶F)進行的銷售增加；及(ii)為客戶G建設及設立數據中心以支援其線上忠誠度積分平台的擴展，惟其已由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而抵銷：(i) 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政府、公營機構及私營企業實施相應社交距離措施，導致(a)我們提供現場實施服務被推遲，繼而延誤了資訊科技項目的履行及實施，而同時(b)已重塑資訊科技在商業活動及日常生活的應用，因此導致相關資訊科技需求出現

概要

本質上的改變，令商業機構在其資訊科技開支方面的預算轉趨保守並已投放更多時間觀察、分析及確定其資訊科技需要及業務表現，因此延遲在資訊科技產品方面的開銷；及(ii)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確認金額約為24,000,000港元之客戶A（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住宅寬頻服務及商業寬頻服務）的重大合約。來自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收益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167,400,000港元增加16,500,000港元或9.9%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83,9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來自向客戶B進行的銷售增加，其中涉及設立虛擬桌面基礎架構並升級現有存儲。

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387,400,000港元增加約244,100,000港元或63.0%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63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分銷業務收益顯著增加所致。來自我們分銷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203,500,000港元增加約223,600,000港元或109.9%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42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內容傳遞網絡牌照銷售增加，而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來自銷售內容傳遞網絡牌照的銷售金額約244,800,000港元，主要受到我們五大客戶（即客戶G、客戶F、客戶H、客戶D及客戶L）所推動。有關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總收益比較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與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總收益比較比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回顧」一節。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我們確認政府補貼約5,300,000港元。有關政府補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其他收入」一節。

與我們的收益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而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69,200,000港元增加約17,100,000港元或24.7%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86,300,000港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86,300,000港元增加約29,800,000港元或34.5%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16,100,000港元。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別約20.8%、22.3%及18.4%。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2.3%減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8.4%，主要由於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率減少所致，而這主要由於內容傳遞網絡牌照以外的其他資訊科技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6,100,000港元減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4,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所致。我們的期內溢利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4,800,000港元增加約22,500,000港元或90.7%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4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收益及毛利顯著增加所致。

概要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年度按各業務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 |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 | | | |
|------------|---------------|-------|--------|---------------|---------|-------|---------------|------|---------|-------|---------|------|
| | 收益 | 毛利 | 毛利率 | 收益 | 毛利 | 毛利率 | 收益 | 毛利 | 毛利率 |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分銷業務 | 164,507 | 49.6 | 33,519 | 20.4 | 203,544 | 52.5 | 44,282 | 21.8 | 427,131 | 67.6 | 76,246 | 17.9 |
|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 | | | | | | | | | | | | |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 | | | | | | | | | | |
| 解決方案服務 | 159,577 | 48.1 | 30,902 | 19.4 | 172,084 | 44.4 | 34,477 | 20.0 | 187,673 | 29.8 | 29,139 | 15.5 |
| 資訊科技維護及 | | | | | | | | | | | | |
| 支援服務 | 7,802 | 2.3 | 4,740 | 60.8 | 11,809 | 3.1 | 7,497 | 63.5 | 16,708 | 2.6 | 10,680 | 63.9 |
| 小計 | 167,379 | 50.4 | 35,642 | 21.3 | 183,893 | 47.5 | 41,974 | 22.8 | 204,381 | 32.4 | 39,819 | 19.5 |
| 總計 | 331,886 | 100.0 | 69,161 | 20.8 | 387,437 | 100.0 | 86,256 | 22.3 | 631,512 | 100.0 | 116,065 | 18.4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我們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錄得相關高毛利率，分別約60.8%、63.5%及63.9%。據我們董事所知，相對較高毛利率乃主要由於(a)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為很高比例的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佔來自終端用戶的收益約98.8%、98.5%及98.5%。根據Ipsos報告，來自終端客戶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零售商，主要原因為(i)終端用戶一般未必熟悉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涉及的技術工作及成本，故一般依賴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及支援服務，因此一般不會接收到全面的市價資訊並會因此支付較零售商相對較高的價格；及(ii)資訊科技行業的零售商一般在定價方面的議價能力較強，原因為彼等已與終端用戶建立良好關係，而彼等具備為服務供應商提供持續業務商機的潛在價值；及(b)本集團有關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成本部分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原因為(i)本集團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且我們本身的員工具備產品及技術知識，可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而毋須將該等服務外判予其他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及(ii)本集團一般不會產生額外重大成本，原因為我們一般會與資訊科技產品賣方直接交換零件及/或替換資訊科技產品。

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按產品種類劃分我們分銷業務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 |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 | |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 | |
|-----------|---------------|-------|--------|------|---------------|-------|--------|------|---------------|-------|--------|------|
| | 收益 | | 毛利 | | 收益 | | 毛利 | | 收益 | | 毛利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 | 81,441 | 49.5 | 16,279 | 20.0 | 122,321 | 60.1 | 29,669 | 24.3 | 348,940 | 81.7 | 64,499 | 18.5 |
| 網絡安全 | 82,906 | 50.4 | 17,218 | 20.8 | 80,899 | 39.7 | 14,545 | 18.0 | 78,167 | 18.3 | 11,743 | 15.0 |
| 數碼轉型 | 160 | 0.1 | 22 | 13.8 | 324 | 0.2 | 68 | 21.0 | 24 | 0.0* | 4 | 16.7 |
| 總計 | 164,507 | 100.0 | 33,519 | 20.4 | 203,544 | 100.0 | 44,282 | 21.8 | 427,131 | 100.0 | 76,246 | 17.9 |

* 計算得出的百分比少於0.1%。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類，即(i)經銷商；及(ii)終端用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 |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 | |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 | |
|------|---------------|-------|--------|------|---------------|-------|--------|------|---------------|-------|---------|------|
| | 收益 | | 毛利 | | 收益 | | 毛利 | | 收益 | | 毛利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經銷商 | 174,321 | 52.5 | 36,401 | 20.9 | 220,782 | 57.0 | 46,512 | 21.1 | 436,540 | 69.1 | 77,118 | 17.7 |
| 終端用戶 | 157,565 | 47.5 | 32,760 | 20.8 | 166,655 | 43.0 | 39,744 | 23.8 | 194,972 | 30.9 | 38,947 | 20.0 |
| 總計 | 331,886 | 100.0 | 69,161 | 20.8 | 387,437 | 100.0 | 86,256 | 22.3 | 631,512 | 100.0 | 116,065 | 18.4 |

我們來自經銷商的收益(i)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74,300,000港元增加約46,500,000港元或26.7%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20,800,000港元；及(ii)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20,800,000港元增加215,700,000港元或97.7%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436,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即我們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分銷業務收益有所增加。

概要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來自終端用戶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23.8%，主要由於訂用我們毛利率一般較高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客戶數目有所增加。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來自終端用戶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約為20.0%，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減少，而我們接獲更多涉及若干國際知名品牌的訂單，而該等訂單一般毛利率較低及銷售產品組合有所變動。

銷售及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財政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 |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存貨成本 | 238,032 | 90.6 | 269,682 | 89.5 | 469,780 | 91.1 |
| 分包費 | 12,413 | 4.7 | 17,452 | 5.8 | 29,375 | 5.7 |
| 員工成本 | 12,280 | 4.7 | 14,047 | 4.7 | 16,292 | 3.2 |
| 總計 | <u>262,725</u> | <u>100.0</u> | <u>301,181</u> | <u>100.0</u> | <u>515,447</u> | <u>100.0</u> |

我們的存貨成本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38,000,000港元增加約31,700,000港元或13.3%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69,700,000港元，而我們的存貨成本則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69,700,000港元增加約200,100,000港元或74.2%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469,8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分銷業務的收益於同年應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狀表的選錄資料概要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4,579 | 7,519 | 5,07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465 | 7,569 | 11,090 |
| 按金 | 812 | 931 | 986 |
|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 — | — | 1,090 |
| 遞延稅項資產 | 332 | 675 | 209 |
| | <u>13,188</u> | <u>16,694</u> | <u>18,448</u> |

概要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150 | 9,754 | 15,82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68,864 | 123,099 | 209,693 |
| 合約資產 | 770 | 361 | 561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65,647 | 24,407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0,389 | 20,949 | 14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9,778 | 8,44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259 | 7,376 | 17,166 |
| | <u>182,079</u> | <u>195,724</u> | <u>251,836</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6,554 | 78,687 | 74,866 |
| 合約負債 | 14,428 | 15,113 | 24,636 |
|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款項 | 17 |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 | 2,419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593 | 593 | 593 |
| 應付稅項 | 8,162 | 10,109 | 9,658 |
| 租賃負債 | 2,168 | 3,977 | 2,583 |
| 銀行借款 | 49,680 | 69,800 | 77,008 |
| | <u>181,602</u> | <u>178,279</u> | <u>191,763</u> |
| 流動資產淨額 | <u>477</u> | <u>17,445</u> | <u>60,073</u> |
| 資產淨額 | <u>11,759</u> | <u>30,805</u> | <u>76,958</u> |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資產淨值約11,800,000港元、30,800,000港元及77,000,000港元。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減少約14,000,000港元，其已因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溢利減少約1,300,000港元而部分抵銷。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溢利增加約22,500,000港元。

概要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477,000港元、17,400,000港元及60,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54,2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2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導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9,800,000港元，已因下列各項而被部分抵銷(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41,200,000港元；(ii)銀行借款增加約20,100,000港元；及(iii)存貨減少約8,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86,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a)我們的收益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向我們主要客戶(即客戶G、客戶H及客戶L)作出的內容傳遞網絡牌照銷售(其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屬於信貸期內)顯著增加約83,600,000港元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b)主要來自為其內容傳遞網絡牌照向Conversant作出預付款項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存貨增加約6,100,000港元，已因下列各項而被部分抵銷(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24,400,000港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20,800,000港元；(iii)合約負債增加約9,500,000港元；及(iv)銀行借款增加約7,20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錄資料概要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35,968 | 38,838 | 62,476 |
| 營運資金變動 | 14,252 | (72,394) | (84,516) |
| 已付所得稅 | (41) | (4,706) | (10,442)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50,179 | (38,262) | (32,482)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63,200) | 25,908 | 40,726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8,270 | 11,325 | 1,460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57 | 8,259 | 7,376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 8,259 | 7,376 | 17,166 |

我們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31,100,000港元已由下列項目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56,700,000港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a)收益增加；及(b)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向我們的主要客戶(即客戶D及客戶F)作出的銷售約49,800,000港元，而其貿易應收賬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屬於信貸期內；及(ii)應付廣明工程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1,000,000港元減少約38,8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200,000港元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收費約24,600,000港元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作出付款以及社會活動以及COVID-19疫情的爆發帶來的不明朗

概要

因素導致智能城市基建項目自二零一九年中起放緩的及其項目需求減少。有我們應付廣明工程的貿易應付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 貿易應付款項」一節。我們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進一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57,700,000港元已經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調整：(i) 合約負債約9,500,000港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取來自客戶的前期按金額增加；及(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84,900,000港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a)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2,400,000港元增加約45,4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7,800,000港元，而其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是由於我們收益大幅增加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向我們主要客戶（即客戶G、客戶H及客戶L）作出的內容傳網絡牌照銷售約83,600,000港元所致，而其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屬於信貸期內；及(b) 預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700,000港元增加約40,700,000港元或714.0%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6,400,000港元，而其主要是由於我們向Conversant作出預付款項約33,500,000港元以購買其內容傳遞網絡牌照（其隨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動用）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
|-------------|-----------------------|-----------------------|-----------------------|
| 毛利率(%) | 20.8 | 22.3 | 18.4 |
| 純利率(%) | 7.9 | 6.4 | 7.5 |
| 資產回報率(%) | 13.4 | 11.7 | 17.5 |
| 股權收益率(%) | 222.0 | 80.4 | 61.4 |
| 利息保障(倍) | 17.1 | 15.9 | 29.3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流動比率(倍) | 1.0 | 1.1 | 1.3 |
| 速動比率(倍) | 0.9 | 1.0 | 1.2 |
| 資本負債比率(%) | 454.8 | 247.8 | 104.3 |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 384.5 | 223.9 | 82.0 |

我們的股權收益率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22.0%減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80.4%，主要由於總權益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62.0%及溢利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減少約5.0%所致。

概要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54.8%分別減至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7.8%及104.3%，主要由於年度總權益的增幅超過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增幅所致。

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本公司自〔編纂〕籌得之〔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且〔編纂〕未獲行使）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我們將按以下方式應用〔編纂〕的〔編纂〕：

- (i) 〔編纂〕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擴充我們的分銷業務，其中包括(a)從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獲取更多授權分銷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進行分銷；(b)推出訂用手提電腦租賃服務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疇；及(c)擴充人手及提升我們銷售、產品及技術團隊的專業知識；
- (ii) 〔編纂〕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其中包括(a)提升提供數碼轉型服務的內部能力；及(b)擴充銷售及技術團隊人員以提升我們的項目能力；
- (iii) 〔編纂〕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設立新集中式服務部門以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當中包括提供全天候技術支援以及偵測及回應支援服務）；
- (iv) 〔編纂〕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設備、軟件、硬件及ERP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拓展；
- (v) 〔編纂〕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及
- (vi) 〔編纂〕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概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約20,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零，已通過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付。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宣派股息4,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部分用作抵銷應收MTSM款項及應收CSIL款項。

我們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股息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我們或會透過現金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最終股息的分派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並且須經我們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未來發展要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或會建議於日後派發股息。任何的未來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COVID-19疫情爆發對資訊科技行業的影響

COVID-19疫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左右爆發，對全球經濟及各行各業造成嚴重影響。儘管遭受該等干擾，但是COVID-19疫情對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影響相較對其他界別已屬相對溫和及短暫。其市場隨後已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迅速復甦。根據Ipsos報告，在COVID-19疫情爆發帶來的影響下，香港的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值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僅錄得約0.7%及0.6%的同比跌幅。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以來，香港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已迅速復甦，這是由於社交距離及在家工作的措施加快了在數碼轉型、實時協作及通訊平台、雲端服務及安全監控方面的資訊科技需求的增長。受到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下游需求的推動，香港的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亦已開始逐漸復甦。

總體而言，COVID-19疫情爆發在下列兩方面影響香港資訊科技行業：(i)政府、公營機構及私營企業為防止病毒傳播而實施的強制或自願社交距離措施(例如在家工作安排、關閉辦公室及設施、中斷甚至暫停正常業務營運)已導致我們提供的現場實施服務被推遲，繼而延誤了不同資訊科技項目的履行及實施；及(ii)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以及相應的社交距離措施已重塑資訊科技在商業活動及日常生活的應用，因而導致相關資訊科技需求出現根本上的改變、商業機構在其資訊科技開支方面的預算亦已轉趨保守並已投放更多時間觀察、分析及確定其資訊科技需要及業務表現，因此延遲了彼等在資訊科技產品方面的開銷。

概要

COVID-19 疫情爆發對本集團的影響

董事已根據 COVID-19 疫情爆發的當前情況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具體如下：

- (i) **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由於 COVID-19 疫情爆發以及政府、公營機構及私營企業實施相應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我們所提供的現場實施服務被推遲，故我們約 70 個訂單稍有延遲。延遲訂單佔本集團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 3.7%。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完成所有相關訂單。儘管有上述延誤，我們仍能夠履行所有現有合約項下的責任。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出現高度傳播的 Omicron 變種病毒，儘管政府已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但本集團於該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訂單延誤，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資訊科技產品供應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影響我們營運的重大阻礙。

- (ii) **財務表現：**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及第二季度香港出現第一波及第二波 COVID-19 疫情期間，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及分銷業務收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減少約 18,900,000 港元或 58.4% 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減少約 30,700,000 港元或 72.1%。尤其是，我們的分銷業務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 COVID-19 疫情爆發對我們的業務帶來的負面影響；及(ii) 客戶 A 的重大合約影響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錄得較高的收益，而此影響了我們的季節性因素（基於我們客戶採購週期的季節性模式，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四月至六月）通常錄得較低收益），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收益同比比較有所失實。

根據行業情況，由於 COVID-19 疫情的影響較小以及疫情下的措施及另類工作安排所推動的新資訊科技需求，我們的業務表現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基本回復正常。此外，儘管 Omicron 變種病毒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在香港第五波 COVID-19 疫情下擴散，但對我們於該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務回顧」一節。

概要

鑑於上述及考慮到我們的季節性因素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表現，董事對資訊科技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抱持樂觀態度，並預期與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實現收益及純利增長（不包括〔編纂〕及根據「保就業」計劃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所收取的一次性政府補貼約5,300,000港元）。

由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的爆發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COVID-19疫情下存在的業務不確定性之中，本公司仍繼續有強健的財務表現。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商機，以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強勁的財務表現。進行數碼轉型的需要預期將繼續推高對資訊科技產品（如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服務（如數碼轉型服務）的需求。

提供內容傳遞網絡牌照繼續為我們的收益增長提供強大動力。為進一步取得對有效交付動態內容及影片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其中一間中國主要內容傳遞網絡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成為其香港非獨家分銷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本集團在香港的辦公室處所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到期以及我們的擴充計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可選擇續租兩項辦公室處所以供擴充位於香港的辦公室處所。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與主要承包商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經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修訂），以就主要承包商的現有及未來CCTV系統項目建立本集團與主要承包商之間的合作框架。根據諒解備忘錄（經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修訂），本集團已獲主要承包商委聘為其分包商，以就政府、法定機構及大學等客戶授予主要承包商的現有合約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的資訊科技實施服務以及就主要承包商可能獲授的其他未來合約提供CCTV系統的安裝或更換工作。本公司向主要承包商提供的服務範疇將包括(i)就已安裝CCTV系統的影片監控、影片數據分析、網絡安全及備份存儲提供建議、設計及落實資訊科技基礎架構；(ii)以將傳統模擬系統轉換為數碼系統的方式，為已安裝的

概要

CCTV系統提供數碼轉換服務；及(iii)供應與CCTV系統兼容的數據通訊及系統基礎架構、網絡安全、數碼轉換產品以及人工智能伺服器與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將視頻為本的分析引入至大數據人工智能處理、視頻分析應用，將網絡安全及數據備份儲存引入至已安排的CCTV系統。上述分包安排的預期合約金額約為100,000,000港元，合約期為三年。最終協議預計將由本集團與主要承包商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或前後訂立。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載及本節「〔編纂〕」一段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編纂〕外，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經營所在的市況、行業及監管環境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化；(ii)我們的業務、貿易、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重大及不利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編纂〕

有關〔編纂〕的〔編纂〕預計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包括(i)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及(ii)約〔編纂〕港元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其中包括(a)約〔編纂〕港元的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和開支及(b)約〔編纂〕港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根據每股〔編纂〕的〔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及假設將無〔編纂〕獲行使)，〔編纂〕約〔編纂〕%估計來自〔編纂〕，其中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自損益中扣除，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自損益中扣除，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除，餘下金額約〔編纂〕港元則由〔編纂〕承擔。就〔編纂〕而委聘法律顧問、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所產生的〔編纂〕以及有關〔編纂〕的〔編纂〕均由本公司承擔，原因為就〔編纂〕而提供的一切專業服務均為本公司的利益以及其〔編纂〕地位帶來的利益而作出。因此，董事認為上述費用及開支乃就〔編纂〕而正常產生，亦非異常高昂。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p集團及IPW集團將分別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及〔編纂〕%。Ip集團及IPW集團由葉嘉威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因此，Ip集團、IPW集團及葉嘉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將為一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要

{編纂}包括{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乃由{編纂}根據{編纂}提呈{編纂}。我們將不會獲得由{編纂}於{編纂}中出售{編纂}的任何{編纂}。{編纂}估計彼等將收到來自{編纂}的{編纂}合共約為{編纂}港元(扣除估計{編纂})，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5. {編纂}的詳情」一節。

{編纂}

{編纂}包括：(i){編纂}{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ii){編纂}{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下表載列假設{編纂}已完成的若干提呈{編纂}相關數據：

| | 基於最低 指示性 {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 | 基於最高 指示性 {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 |
|---|---|---|
| {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 未經審核{編纂}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附註：有關計算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

概要

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錄得有關稅務條例方面的若干不合規情況，當中我們(i)並無在規定時限內為新聘員工提交IR56E表格，亦無為終止僱用的僱員提交IR56F表格；(ii)未能在規定時限內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及(iii)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繳納利得稅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糾正不合規事件，並已採取或於〔編纂〕前採取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將來發生及／或再發生不合規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採取補救措施後，就董事至今所知悉，我們並無尚未處理的上述不合規事件的罰款、評稅罰款及／或附加費通知。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無對上市規則第3.08條、3.09條及8.15條項下董事的適合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編纂〕的適合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 — 法律合規」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以下摘錄風險：(i)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取決於供應商能否妥善履行彼等向我們提供資訊科技產品的責任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ii)集中於若干主要供應商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供應商、其供應中斷或主要供應商的產品未能保持競爭力，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資訊科技產品的質量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倘供應商所提供的資訊科技產品有缺陷或不能符合規定標準，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iv)倘COVID-19的疫情持續，則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風險的重大程度的界定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全節。

釋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工業及安全局」 | 指 | 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通常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編纂〕」 | 指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與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決議案」一節所述於〔編纂〕完成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編纂〕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 |
|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義

| | | |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二氧化碳」 | 指 | 二氧化碳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公司法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於本文件內指葉嘉威先生、Ip集團及IPW集團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Conversant」 | 指 | Conversant Solutions Pte. Ltd.，一間私人有限公司，總部設於新加坡，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Conversant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COVID-19」 | 指 |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已確定為導致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
| 「CSIL」 | 指 | China Sola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並由葉嘉威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持有投資物業業務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葉嘉威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為及代表其各現有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分銷渠道派對」 | 指 | 由我們於分銷業務中舉辦而參加者包括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經銷商的營銷活動，旨在分享及推廣有關市場上最新資訊科技產品的資訊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所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 「出口管制分類編號」 | 指 | 出口管制分類編號 |
|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釋義

| | | |
|------------|---|---|
| 「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編纂〕 | | 〔編纂〕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釋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義

| | | |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Ip 集團」 | 指 | Ip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嘉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
| 〔編纂〕 | | 〔編纂〕 |
| 「Ipsos」 | 指 | Ipsos Asia Limited，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
| 「Ipsos 報告」 | 指 | 一份由 Ipsos 刊發及由本公司委託編製有關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報告 |
| 「IPW 集團」 | 指 | IPW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嘉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
| 「香港稅局」 | 指 | 香港政府稅務局 |
| 「稅務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廣明工程」 | 指 | 廣明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訊工程及佈線業務 |

釋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編纂〕 | | 〔編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
| 〔編纂〕 | | 〔編纂〕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澳門法律顧問」 | 指 | FC 律師樓及私人公證員，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
| 「主要承包商」 | 指 | 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供應、設計、安裝及維護 CCTV 及監控系統，以及銷售保安相關產品，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澳門元」 | 指 | 澳門的法定貨幣澳門元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本集團與主要承包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建立本集團與主要承包商間的合作框架 |
| 「陳先生」 | 指 | 陳添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 |
| 「葉嘉威先生」 | 指 | 葉嘉威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我們的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

釋義

| | | |
|---------------------|---|---|
| 「MTS集團」 | 指 | MTS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由Multisoft直接並由葉嘉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於重組完成後由Multisoft直接並由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 「MTSM」 | 指 | MTS Marketing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出售其全部權益予葉嘉威先生前為MTS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Multisoft」 | 指 | Multisoft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由葉嘉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於重組完成後由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直接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 「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Multisoft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Multisoft（澳門）」 | 指 | Multisoft (Macau) Limited，一間根據澳門法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由MTS集團與Multisoft直接以同等股份並由葉嘉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於重組完成後由MTS集團與Multisoft直接以同等股份並由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 「華譽中信」 | 指 | 華譽中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由MTS集團直接並由Multisoft及葉嘉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於重組完成後由MTS集團直接並由Multisoft、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 「兆瓦時」 | 指 | 電能計量單位兆瓦時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釋義

| | | |
|----------|---|--|
| 「新融資」 | 指 | 包括來自融資A的8,000,000港元及融資B中將提取的25,000,000港元 |
| 「非政府機構」 | 指 | 非政府及非牟利機構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編纂〕 | | 〔編纂〕 |

釋義

| | | |
|------------|---|--|
| 〔編纂〕 | | 〔編纂〕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 「銳捷集團」 | 指 | 星網銳捷(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產品 |
| 〔編纂〕 | | 〔編纂〕 |
| 「第二份諒解備忘錄」 | 指 | 本集團與主要承包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訂立的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
| 〔編纂〕 | | 〔編纂〕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
| 〔編纂〕 | | 〔編纂〕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中小企」 | 指 | 中小型企業 |

釋義

| | | |
|----------------|---|---|
| 「獨家保薦人」或「創陞融資」 | 指 |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
| 「解決方案日」 | 指 | 由我們於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中舉辦的營銷活動，參加者包括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資訊科技架構師及終端用戶，旨在推廣對資訊科技的認識及最新行業趨勢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工貿署」 | 指 | 政府工業貿易署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 「TriTech」 | 指 | TriTech Distribution Limited（前稱Mach Distribution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由葉嘉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於重組完成後由TriTech（英屬處女群島）直接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釋義

| | | |
|--------------------|---|---|
| 「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TriTech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美元」 | 指 |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課稅年度」 | 指 | 課稅年度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文件內，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份所有權及經營數據)或經約整。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而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列表中各行或各列數字的總額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總和；

釋義

- 中國的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及部門、指令、設施、證書、稱銜等的英文譯名，或任何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說明文字均為其相應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翻譯均以「*」號標記，僅供識別；及
-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除非另有說明)。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列本文件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闡釋。當中部分詞彙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 | | |
|--------------|---|---|
| 「活躍內容傳遞網絡用戶」 | 指 | 於指定時限內使用內容傳遞網絡牌照的註冊內容傳遞網絡用戶 |
| 「人工會能」 | 指 | 人工會能 |
| 「公共天線系統」 | 指 | 公共天線廣播系統，安裝在樓宇內部的系統，用於接收通過無線電頻率傳輸的免費電視／聲音廣播訊號並將其傳送至觀眾 |
| 「有線電視」 | 指 | 社區天線電視，一種使用社區天線接收廣播信號的電纜系統，其繼而通過電纜轉發到訂閱有關服務的當地房屋及場所 |
| 「CCTV」 | 指 | 閉路電視 |
| 「內容傳遞網絡」 | 指 | 一個透過地理傳遞及互相連接的伺服器網絡，包括地區及／或國際的各式數據中心，旨在縮短內容傳遞距離以減少網絡及帶寬延遲，以相對較低成本在並無延遲加載時間的情況下向終端用戶的設備提供動態內容及視頻 |
| 「雲端」或「雲端運算」 | 指 | 以互聯網為本的運算，進行有關運算時一大批遠端伺服器聯網以進行集中化數據儲存，並可在線獲取電腦服務或資源 |
| 「網絡安全」 | 指 | 電腦安全，即保護資訊科技系統(包括硬件、軟件及資料)，免其遭攻擊、損壞、未經授權登入以及中斷及誤導 |
| 「防火牆」 | 指 | 用於維護私人網絡安全的產品，有關產品阻止對私人網絡的未經授權登入或私人網絡未經授權登入其他網絡，通常用來阻止未經授權方登入與互聯網連接的私人網絡 |
| 「硬件」 | 指 | 構成電腦系統(如中央處理器、顯示屏、滑鼠、鍵盤及硬碟等)的實物元件 |
| 「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 | 指 | 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 |

技術詞彙表

| | | |
|----------------|---|--|
| 「資訊科技」 | 指 | 資訊科技 |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 指 | 作為建立企業資訊科技環境的基礎所需的綜合資訊科技系統、網絡、設施及相關設備 |
| 「資訊科技系統」 | 指 | 就本文件而言，一組用於運算的綜合軟硬件組件 |
| 「資訊科技產品」 | 指 | 硬件、軟件及配套產品 |
| 「新晉小眾品牌」 | 指 | 在香港市場業務有限甚或並無業務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品牌，其提供的產品規格與其各別範疇的國際知名品牌所提供者相若，但定價較對更具競爭力。該等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品牌一般不熟悉香港市場的需求及需要，並缺乏資源有效地在香港營銷其產品甚或維持其本身的技術人員 |
| 「註冊內容傳遞網絡用戶」 | 指 | 已註冊內容傳遞網絡牌照的用戶 |
| 「衛星電視」 | 指 | 衛星主天線電視，安裝在多層樓宇的系統，用於接收衛星電視訊號並將其傳送至觀眾 |
| 「軟件」 | 指 | 任何一組指示電腦處理器執行具體操作的機讀指示 |
|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 指 | 資訊科技系統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包括整合系統設計、硬件及軟件開發及／或實施、硬件及軟件協調、系統配置以及技術及維護支援服務 |
| 「用戶驗收測試」 | 指 | 用於釐定系統是否符合合約或終端用戶所指定要求的一般測試 |
| 「VPN」 | 指 | 虛擬私人網絡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的首字母縮寫，其在公共網絡上延伸出一個私人網絡，讓用戶可以透過共享或公共網絡發送及接收數據，猶如已直接連接至私人網絡的電腦設備般 |
| 「無線區域網絡」 | 指 | 無線區域網絡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用詞彙「旨在」、「預計」、「相信」、「應可」、「估計」、「預期」、「擬」、「可能」、「可能會」、「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用語旨在識別出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經營及未來計劃；
- 有關我們日後的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事件及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物色及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及
- 我們的股息分派(如有)。

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當中有一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變動。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文所列者)而與前瞻性陳述的資料所隱含或表明者大相逕庭：

- 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出現變動；
- 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經營條件，包括香港、中國及澳門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外匯、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追求的商機及計劃；
- 我們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我們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我們整體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及
- 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不論是否出現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概無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及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的意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方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於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討論者。任何該等風險亦可能導致〔編纂〕的成交價下跌，且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其業務及營運以及有關〔編纂〕方面均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 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ii)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 與在香港、中國及澳門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取決於供應商能否妥善履行彼等向我們提供資訊科技產品的責任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出售的所有資訊科技產品均採購自獨立供應商（包括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其授權分銷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我們依靠供應商為客戶提供足夠數量資訊科技產品的能力及效率。因此，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增長策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及我們能否持續取得優質資訊科技產品的供應。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中，我們已分別就我們的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訂立分銷協議及合作夥伴協議，該等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且應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無法保證該等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不會與其他分銷商或經銷商訂立獨家協議、進行可能導致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產品線重心轉移的併購活動或該等分銷或合作夥伴協議不會遭終止或不予續期、到期時不予延長或能在不受干擾情況下繼續。倘有關分銷協議或合作夥伴協議遭終止、不予續期或延長或隨後受干擾，而我們未能及時以優惠條款覓得合適的替代貨源甚或完全未能覓得貨源，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獲利能力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夠與現有供應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或我們將能繼續向該等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的資訊科技產品。倘若干特定品牌的資訊科技產品的供應大幅減少或受到干擾，或者其價格大幅上漲，或者資訊科技產品的交貨時間有所延長，則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方可取得足夠數量的資訊科技產品，以滿足我們的銷售或項目進度以及對我們客戶的承諾。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與我們的供應商不會遇到任何問題，或能覓得替代供應商以及時並以商業上可行的方式取代表現欠佳的供應商。我們供應商方面導致的部分或全面供應延誤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集中於若干主要供應商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供應商、其供應中斷或主要供應商的產品未能保持競爭力，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分銷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中，我們倚賴若干主要供應商以供應資訊科技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45.9%、48.2%及58.6%。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無法準時及按可接受條款向我們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則我們可能無法準時交貨或合約可能出現延誤。一旦我們主要供應商的資訊科技產品供應中斷，尤其是當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價格具競爭力且質量令人滿意的其他貨源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通常涉及若干風險，包括失去主要供應商、供應短缺、供應商的產品失去市場份額、供應商的產品可能有缺陷，以及資訊科技標準或客戶喜好改變導致供應商的產品無法維持競爭力。倘我們無法及時就相同或同類產品物色到其他貨源，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資訊科技產品的質量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倘供應商所提供的資訊科技產品有缺陷或不能符合規定標準，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向客戶提供各類硬件、軟件及／或配套產品。對於我們向客戶供應的資訊科技產品或用於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資訊科技產品，我們通常倚賴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提供保養。然而，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再向客戶轉售的該等資訊科技產品的質量不受我們控制，且可能在設計上有錯或在生產時出錯，從而導致故障。客戶可能發現我們的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潛在的缺陷，而缺陷在出售時並不明顯。此類缺陷可能在保養期屆滿之前或之後發現。倘我們提供的資訊科技產品或系統整

風險因素

合解決方案無法按要求發揮效能，而我們無法及時解決效能問題，則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或會受損。一旦我們的資訊科技產品有任何缺陷或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表現未如理想，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或收益損失、延遲收益確認、產品退換的數字增加、我們的市場聲譽受損以及保養索償及其他費用的大幅增加，凡此種種，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此外，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使用複雜的軟件，當中或有編程缺陷或錯誤，此等缺陷或錯誤或會妨礙客戶使用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我們用於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模型及系統也可能包含設計或性能上的缺陷，即使經過周詳的內部測試亦檢測不出。此外，我們有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用於客戶的系統之內。我們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的任何漏洞、缺陷或錯誤都可能損壞客戶的系統及硬件，並對客戶的操作或此類軟件的性能造成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透過質量控制措施找出及解決所有此類缺陷及問題。

倘我們未能檢測出來並解決有關缺陷或問題以達到客戶要求的標準，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客戶可能就產品缺陷提出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倘發生如此情況，則我們或須承擔額外成本以解決有關申索或訴訟，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可能選擇直接與另一方互相進行買賣

據我們所知悉，我們供應商的策略是不會與經銷商及終端用戶進行直接銷售活動，並會委聘本地分銷商（如我們）來分銷其產品，以降低其營運成本並同時通過本地分銷商的多元化客戶群維持更廣闊的市場覆蓋率。倘行業格局出現任何變化或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改變其政策以便彼等可直接與經銷商及／或終端用戶直接進行買賣，從而令我們的更多供應商及客戶選擇直接與另一方互相進行買賣，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因此受到影響。該等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 COVID-19 的疫情持續爆發，則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 疫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左右爆發，對全球經濟中各行各業造成不利影響。為了應對疫情，全球各國已廣泛實施封鎖、關閉工作場所以及對出行及旅遊施加限制以阻止病毒傳播，因而干擾了世界各地的業務營運、供應鏈及可用勞動力，導致商業活動大幅減少。COVID-19 疫情以及多國政府及社會共同為應付 COVID-19 疫情所採取的應對方法及措施，對我們業務營運以及業務中的消費者、供應商及其他參與者帶來挑戰。該等挑戰包括（但不限於）封鎖及強制或自願的社交距離措施（如在家工作安排、關閉辦公室及設施、中斷甚至暫停正常業務營運），而該等挑戰可能會對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提供服務方面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的若干業務會議及爭取新業務的活動（在需要個人出席的情況）已被取消或延遲。根據 Ipsos 報告，COVID-19 疫情的爆發以及為應對疫情而實施的相應措施已重塑資訊科技在商業活動及日常生活的應用，因而導致相關資訊科

風險因素

技需求出現根本上的改變。商業機構在其資訊科技開支方面的預算亦已轉趨保守並已投放更多時間觀察、分析及確定其資訊科技需要及業務表現，因此延遲了彼等在資訊科技產品方面的開銷。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在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及分銷業務錄得的收益均較二零一九年相關期間有所減少。與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比較，儘管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的全面復甦以及我們的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均錄得整體收入增長，惟倘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並導致推出更多嚴厲措施以遏止病毒傳播，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僱員疑似感染COVID-19，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中斷，原因為我們可能須要隔離部分或全部僱員或對我們的辦公室進行消毒。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而且，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資訊科技產品的供應或所提供的服務受到干擾，則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資訊科技產品來支持我們的訂單，或者可能會延誤我們執行項目，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除上述內容外，疫情何時或能否受控仍屬未知之數。倘未能有效控制COVID-19疫情的爆發，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可能更大。

在中美貿易及科技戰下，我們來自美國或中國的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可能面對高關稅率或貿易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與中國爆發貿易戰，而若干來自美國或中國的產品及服務正受到或面臨新關稅或貿易限制的影響。貿易戰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當時美國對從中國進口價值約340億美元的產品（包括汽車、硬盤及飛機零部件）徵收25%關稅。中國就此進行報復，對源自美國價值340億美元的貨品（包括農產品、汽車及水產）徵收25%關稅。截至目前為止，美國已對來自中國價值為5,000億美元的產品徵收關稅，而中國則從美國進口價值為1,850億美元的貨品徵收關稅。儘管中國與美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達成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議（「**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據此，美國同意取消若干新關稅及降低其他關稅稅率，以換取中國購買更多美國農產品以及對知識產權及技術方面作出改變，但中美之間的貿易局勢仍然持續緊張。簽訂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後，兩國已採取具體措施，將來自對方國家的進口產品排除在附加關稅之外。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美國宣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因素

的多批獲豁免25%關稅的產品，主要包括電動氣體監測儀、電動機等部分設備；若干紡織產品及塑膠製品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全面解決貿易戰的路線圖仍不明朗。

我們為分銷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所採購的資訊科技產品均源自不同國家(包括美國及中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生自美國供應商的收益分別約125,300,000港元、125,100,000港元及135,9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同年產生自中國供應商的收益分別約96,300,000港元、129,600,000港元及133,100,000港元。我們從美國或中國進口的資訊科技產品採購或受不利變動影響，而全球貿易政策及技術保護措施的進展(例如增設貿易壁壘、關稅、制裁、出口管制、抵制及其他措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雖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美國或中國進口的資訊科技產品並未受關稅或美國出口管制規則改變(該改變影響美國來源產品出口及轉口至香港，以及經香港轉口)所影響，且中美貿易及科技戰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未來會否對我們的供應徵收任何關稅、配額費或施加貿易限制，且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從美國或中國進口的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在未來仍不會受到影響。美國及中國對資訊科技產品徵收的任何關稅或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均可能大大增加客戶對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採購成本及表現以及我們供應鏈的採購成本。美國及中國就使用來自若干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資訊科技產品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禁令亦將限制我們產品組合及所提供解決方案的選擇。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以避免因中國及美國徵收的任何關稅或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而導致成本增加。倘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其他供應商供貨以滿足該等客戶的需求，或其他貨源未能符合該等客戶的標準，則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服務會分包予分包商。一旦分包商的工作發生任何延誤或失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就業務中若干工序委聘分包商，例如(i)若干技術要求較低的勞動密集型工作；(ii)涉及特定種類的資格、技能、資源、零部件或設備的若干安裝、實施以及維護及支援工作；及(iii)我們尚未擁有的若干特殊專業知識，例如數碼轉型服務的編程及演算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12,400,000港元、17,500,000港元及29,4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同年銷售及服務成本約4.7%、5.8%及5.7%。有關我們進行有關分包的原因以及我們對分包商的甄選及監控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 — 分包安排」一節。

風險因素

倘分包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則我們的服務質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影響我們獲得未來訂單的機會，並有可能令我們面臨客戶提出的訴訟及損害賠償申索。此外，當我們需要外判時，我們的分包商未必會有空檔。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與分包商維繫關係。分包商並無責任按相若條款及條件為我們未來的項目提供服務。我們不能保證能找到其他分包商，而彼等具有符合我們所需及工作要求的必要知識、專長、經驗及能力，並能以具競爭力價格按照訂單或服務條款準時完成訂單或服務。倘我們未能找到其他合適分包商，則我們準時並以有效成本完成訂單或服務的能力或會受損，從而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我們一旦人手不足或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嚴重妨礙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成功十分倚賴僱員所提供的服務，尤其是銷售、產品及技術員工。因此，我們能否招聘、培訓及挽留具備所需知識及資歷水平的銷售、產品及技術員工，是我們業務成功與否的決定性因素之一。我們亦可能需要招聘額外人員以達致拓展的目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然而，市場上合資格員工的供應頗為有限，尤其是具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經驗或從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取得技術認證的員工。倘我們需要取代我們任何現有的銷售、生產及技術人員，或者增聘人員來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吸引及培訓出有能力、具經驗及合資格的人員。因此，一旦我們銷售、產品及技術員工的流失率大幅上升而我們未能迅速招聘到合資格員工替代，可能導致人手不足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對資訊科技專業人才的競爭激烈，我們不得不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維持穩定人手及優質服務。此外，過去幾年，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薪金有所上升。根據 Ipsos 報告，香港資訊及通訊業委聘的僱員月薪中位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 3.3% 增長，且由於預期香港資訊科技畢業生的年度短缺，該數字預期將繼續上升。由於我們的大部分項目均以固定價格收費，故此我們未必能將員工成本的任何升幅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緊貼資訊科技行業的最新市場發展，亦可能無法因應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提供嶄新的資訊科技產品及創新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由於資訊科技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並不斷創新，故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緊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的最新市場發展，並因應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提供嶄新的資訊科技產品及創新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客戶喜好不斷變更及新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頻繁推出，均是資訊科技行業的市場特色。鑒於資訊科技技術的不斷發展進步，過去幾年對於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偏好均出現了巨大變化，將來亦可能繼續急速變化。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發展趨勢或適應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則我們現有的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可能會變得過時或不合時宜。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將繼續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預測該等變化以及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所提供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此外，我們需要付出大量成本以(i)因應該等急劇變化而調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ii)調整及／或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所提供的解決方案；(iii)向員工提供最新的技術培訓；及(iv)物色新的供應商。

無法保證我們可緊貼最新技術發展。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市場趨勢或適應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則我們的創新能力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會被削弱，而我們的競爭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以項目為單位進行，為我們的未來收益來源帶來不確定性

由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性質，我們分銷業務的資訊科技產品採購是用於特定項目上，而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所提供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則以項目為單位，因此其性質屬非經常性。在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客戶可能繼而委聘我們進行日後的改善工程或為我們在過往項目整合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進行升級。客戶於解決方案過時後亦可能委聘我們提供新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然而，無法保證客戶在合約完成後會繼續給予我們新業務機會。除了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無法保證此等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將來會獲重續或我們能與客戶訂立新合約。

風險因素

我們以項目為單位的合約性質亦令我們的未來收益來源充滿變數。此外，我們能否挽留客戶、實現拓展及錄得新客戶銷售，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素與水平的滿意度、我們的價格、競爭對手開出的價格、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以及客戶的消費水平普遍下降。倘我們無法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亦無法自現有客戶或新客戶獲取新訂單或新項目，則我們的收益增長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經銷商及終端用戶兩個類別，而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客戶就購買我們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或提供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訂立長期協議。由於我們的客戶一般並無責任繼續向我們購買產品及／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的採購訂單或合作將保持不變或有所增加，或者我們將能維持或增加我們現有的客戶群。倘任何該等客戶決定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並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無法與現有客戶擴展業務或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收益可能不會增長甚至減少，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項目可能發生成本超支或延誤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提供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通常以項目為單位，因此合約條款通常要求我們以事先協定的價格完成項目。在釐定項目報價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服務範疇、項目所需資訊科技產品的採購成本以及不同層次技術人員完成項目所用的預計時間。有很多因素會影響我們產生的成本以及完成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所需的實際時間，其中包括技術困難、與第三方供應商產品的集成、分包安排以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該等因素之中任何一個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項目延遲完成。無法保證產生的成本及實際所需時間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

無法保證我們在當前及未來項目中不會發生成本超支或延誤的情況。我們部分系統整合解決方案項目須遵守特定的完成時間表。倘我們未能遵守時間表，則部分客戶有權向我們索取算定損害賠償。一旦我們的項目未能符合進度要求，可能導致算定損害賠償的申索、其他法律責任、與我們的客戶發生糾紛，甚至相關項目被終止。一旦發生有關問題，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中的客戶喜好在本質上十分主觀，而且可能南轅北轍，而一旦無法滿足客戶的個人喜好，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並降低我們獲得未來合約或訂單的機會

我們提供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十分視乎客戶喜好，而客戶喜好在本質上十分主觀。能取悅某些客戶的設計，未必能吸引其他客戶。喜好及期望因客戶而異。倘我們未能滿足客戶的個人喜好，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並降低我們獲得未來合約或訂單的機會。

我們可能難以維持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高級別業務合作夥伴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已獲多項獎項及榮譽，其中包括 (i) 自二零一九年起連續兩年獲富士通授予「年度富士通平台產品合作夥伴」；(ii) 獲威睿於二零一九年評為「威睿2018年度合作夥伴—vSAN」；(iii) 於二零一九年獲Micro Focus評為「二零一八年度最佳新業務經銷商」；及(iv) 於二零二零年獲深信服評為「2020 Partner of the Year Award—Sangfor Best Gold Partner」。我們在業務合作夥伴排名亦位列高處，其中包括：(i) 獲微軟於二零一九年評為「金級雲端平台」、「金級中小市場雲端解決方案」及「金級數據中心」；(ii) 獲威睿於二零一九年評為「優質解決方案供應商」；(iii) 自二零一九年起連續兩年獲聯想評為「業務合作夥伴—金級」；及(iv) 於二零二一年獲Barracuda評為「FY21 Premier Partner」。憑藉該等高等級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得以享有自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其授權分銷商爭取更優惠條件，並可取得更多技術支援及技術培訓機會等優惠待遇。

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從相關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取得同樣級別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因而享有上述好處。為了維持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高級別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必須滿足若干條件，並緊貼該等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所提供資訊科技產品的最新發展。倘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產品廠商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則彼等持續提供的資源、支援及優惠條款或會減少而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或會增加。這可能從而削弱我們與對手競爭的能力，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於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期間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及倘日後我們承擔太多大型項目，則我們可能缺乏充足營運資金，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倘我們須於實際收到客戶付款之前支付開支，則在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期間可能錄得淨現金流出。我們或須在收到客戶的任何付款前下達存貨訂單，客戶甚至可能在我們已採購所需資訊科技產品之後取消部分或全部採購訂單並要求退款。只要客戶所付款項不足以支付我們在某階段所產生的成本而我們的現金流出持續，我們的營運資金負擔就會增加。我們或須以履約保證金或合約按金的形式作出履約保證，以分別確保我們在合約年期內妥為履行合約及作為訂立協議的條件，而有關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須分別待項目完成後一段時間或協議屆滿後方可解除。

倘我們於某段期間承擔太多須支付履約保證的項目，而我們缺乏足夠營運資金支付開支，又或者客戶要求在項目年期內保留我們部分付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包括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報廢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業務營運的最佳存貨水平，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報廢的風險。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硬件及其他配套產品及(ii)軟件許可證。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18,200,000港元、9,8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會在確認客戶訂單後緊接向供應商下訂單。鑒於我們分銷業務的性質，我們可能會在獲取客戶訂單前不時採購若干資訊科技產品，以滿足分銷協議所規定的最低訂購數量或爭取批量採購折扣。此外，我們備有少量存貨作為示範設備，以供客戶測試我們資訊科技產品在其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下的效用及效率後，方始向我們下訂約單，而我們亦為維護及支援服務備有少量零部件，以便我們可以迅速替換我們各種型號的資訊科技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 存貨」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23.3日、16.9日及9.1日，而我們亦錄得存貨撇銷分別約為9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主要反映我們先前用作客戶樣本的過期軟件許可證。倘我們無法管理存貨增加或準確預測我們客戶的需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存貨報廢，並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及存貨撇銷，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在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時因我們的疏忽行為或遺漏而導致的損害的潛在法律責任

我們提供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業務營運至為關鍵。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任何缺陷或錯誤均可能影響客戶的營運。雖然我們通常會在最終推出方案前進行用戶驗收測試，但無法保證能檢測到並糾正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所有漏洞、錯誤或缺陷。倘任何重大損失、損害或法律責任因我們提供服務時的疏忽或遺漏導致，則我們須承擔有關損害或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僱員的行為或遺漏負上轉承責任，以及就僱員的疏忽行為或過失所導致的損害面臨客戶提出的訴訟或申索

我們的僱員不時或須於客戶的處所工作。雖然我們的僱員可能是在客戶監督下工作，但我們或仍須對彼等在履行客戶委託彼等的責任時作出的行為或遺漏負上轉承責任。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就我們僱員的任何疏忽行為或過失所導致的損害提出訴訟或申索。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承擔額外成本以解決該等針對我們業務的訴訟或申索或對其提出抗辯，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 331,900,000 港元、387,400,000 港元及 631,500,000 港元，而相關年度的年內溢利分別約為 26,100,000 港元、24,800,000 港元及 47,300,000 港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 69,200,000 港元、86,300,000 港元及 116,100,000 港元，而同年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 20.8%、22.3% 及 18.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由於各種原因，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增長率、收益及毛利率，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行業之間的競爭加劇、產品及服務成本波動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如客戶數目減少及／或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毛利率降低。投資者不應僅僅倚賴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過去我們的經營活動曾錄得負現金流量，因此我們可能遇到流動性不足的問題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約3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稅前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編纂]；及(ii)營運資金變動，特別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若干供應商支付大額貿易應付款項所致。我們的經營活動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進一步錄得負現金流量約3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活動不會於將來某段期間產生負現金流量。

就結算我們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廣明工程或其他供應商可能不會向我們提供優惠結算條款，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繼續委聘廣明工程從事網絡及系統基建設施項目，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廣明工程的貿易應付款項逐漸累積至約34,2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由於我們就應付廣明工程的費用達成優惠的結算條款，廣明工程並無要求我們按30天信用期結清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且本集團與廣明工程之間並無協定的還款時間表。有關廣明工程願意向本集團提供優惠結算條款的商業理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廣明工程的貿易款項」一節。

無法保證廣明工程日後將繼續向我們提供相同或類似的優惠結算條款。儘管應付廣明工程的貿易款項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000,000港元減少約38,800,000港元或63.6%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200,000港元，但倘未來廣明工程的優惠結算條款終止，且我們無法從其他供應商處獲得類似條款，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49,700,000港元、69,800,000港元及77,000,000港元，而有關借款均面臨利率風險。部分銀行信貸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我們承受有關的利率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分別介2.3%至5.6%、2.1%至5.6%及2.0%至5.0%。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任何有關的利率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對相關方所制定利率變動敏感。倘該等相關方對我們銀行借款利率作出的調整或市場利率有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高資本負債比率可能令我們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若干程度上依賴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我們於未來將繼續如此。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約49,700,000港元、69,800,000港元及77,000,000港元，而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則分別約為454.8%、247.8%及104.3%。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有高水平的銀行借款及／或高資本負債比率。高水平的銀行借款及／或高資本負債比率可能(i)令我們須調配較高比例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用作償還我們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繼而令我們可供用作營運資本、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減少；(ii)令我們更容易受到不利的經濟或行業狀況影響；(iii)令我們就經營所在業務或行業的變動進行規劃或反應的靈活度受限；(iv)有可能限制我們物色潛在策略業務商機；(v)限制我們額外舉債的能力；及(vi)提高我們承受利率波動的風險。

因此，高水平的銀行借款及／或高資本負債比率狀況倘於未來再次出現，可能令我們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及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視乎我們是否及時收到客戶付款。一旦客戶延遲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收回（或能夠收回）全部或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3,700,000港元、112,400,000港元及157,800,000港元。此外，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約63.5日、82.9日及78.1日。倘任何客戶面臨意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困難或信貸質素惡化，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未收回款項或針對該等客戶強制執行任何判定債項。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在各自的信貸期屆滿後才付款，從而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收回應收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或在協定的信貸期內（或任何時間）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倘客戶未能在協定的信貸期內清償款項（或根本未能清償款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溢利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合約負債履行履約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約14,700,000港元、15,900,000港元及25,500,000港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已收取的客戶預付按金，而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合約資產／負債」一節。倘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合約負債轉為收益，且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回其已支付的按金，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以及應付我們營運資金所需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與有關客戶的關係構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未來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由於從外國供應商購買資訊科技產品，因此我們承受外匯風險

我們的匯報及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我們的商業交易除以港元計值外亦包括其他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元。我們可能不時為我們分銷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從外國供應商購買資訊科技產品。這令我們承受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我們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年度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39,000港元、227,000港元及66,000港元。一旦匯率波動而不利於我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導致會計估計出現不確定性，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有關董事葉嘉威先生的人壽保險合約，而該等合約根據第3級公平值層級計量。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7,500,000港元、7,6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有關人壽保險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在估值技術中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且其公平值變動在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亦入賬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因此會直接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及經營業績。我們已分別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公平值收益約80,000港元、104,000港元及99,000港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繼續產生有關公平值收益。倘我們產生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曾錄得有關稅務條例的若干不合規情況，這可能導致我們被判處罰款或附加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錄得有關稅務條例方面的若干不合規情況，當中我們(i)未能就所有可能須於開始受僱後三個月內繳納個人稅項的新聘員工提交有關僱員開始受僱的通知書(IR56E表格)以及未能就所有本集團終止僱用的僱員提交有關與僱員終止僱傭關係的通知書(IR56F表格，不得遲於終止僱傭前一個月內提交)；(ii)未能在規定時限內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及(iii)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繳納利得稅全額。經考慮我們稅務代表的建議後，我們及我們的負責人可能因上述不合規情況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0(1)條、第80(2)條、第80(5)條或第82A條遭受刑事訴訟。有關該等不合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法律合規」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i)香港稅局有關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提交表格IR56E及IR56F的罰款；及(ii)Multisoft逾期繳納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利得稅的附加費通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香港稅局或有關當局不會就香港監管稅項規定的不合規情況對我們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倘香港稅局採取該等執法行動，則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一旦工業知識、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因未經授權的抄襲、使用或披露而遭洩漏或不當挪用，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或會接觸到及獲授權取得屬機密性質的資料，如與客戶系統、營運、原始數據或事務有關的資料。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將客戶的資料保密，包括內部監控手冊及與僱員的保密協議，但無法保證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將成功防止客戶資料的任何洩漏或不當挪用。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安系統將成功預防我們客戶機密資料的任何洩漏或不當挪用。一旦客戶的機密資料遭洩漏或不當挪用，我們可能面臨投訴或申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透過與能接觸到工業知識、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的各方（如我們的員工）訂立保密協議或採取達致同樣效果的措施，致力保護我們的工業知識、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雖然訂立了協議，但任何一方仍可能有意或無意違反協議，披露我們的專利資料，而我們可能不知情或無法就彼等違反協議而獲得足夠補償。要發現及／或證明相關方未經授權披露及／或不當挪用商業秘密十分困難。因此，要確立不當挪用商業秘密的申索，既困難又昂貴而且耗時，亦不能保證申索成功或能獲得足夠補償。商業秘密遭披露亦可能導致商業秘密失去保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旦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他人（特別是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一旦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其公司名稱或品牌中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或域名，可能損害我們的形象及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難以一直監察是否有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所有權權利，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未必能有效防止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不得不訴諸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可能產生巨額法律成本。

反之，亦存在我們可能侵犯他人（包括我們的客戶）知識產權的風險。在開發、操作及測試我們的軟件應用程式或在我們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使用大量開源軟件及第三方軟件。因此，我們可能須取得特許並遵守當中條款及限制，方可使用有關開源軟件及第三方軟件。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使用任何客戶或第三方的原始碼或軟件或違反任何特許項下的任何條款及限制或其他責任而遭申索或指控。就該等申索提出抗辯可能所費不菲，亦可能令我

風險因素

們管理層不能專注於經營業務。倘我們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須對第三方負上法律責任，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產生額外開支以開發非侵權替代方案或取得使用侵權財產的特許。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可能因訴訟程序冗長而延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訴訟、法律糾紛或申索均可能導致成本及負債並對我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任何司法權區涉及任何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然而，由於各種原因，我們可能與客戶、供應商、員工及其他我們項目的相關方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與(其中包括)工程延誤、付款糾紛、勞資糾紛或分銷協議項下的合約申索有關。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穩定與否，受我們將來可能面臨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影響。該等法律行動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或服務的喜惡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處理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時，可能不時需要或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資源及投入，令我們花費額外的時間及成本。倘我們未能在法律程序或糾紛中為我們成功抗辯，則我們或須支付損害賠償或罰款。此外，倘針對我們的任何申索超出我們保險的承保範圍及／或保額，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就營運產生的虧損及負債所投購的保險未必足夠

我們深諳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容易遭受潛在損失影響，而我們亦須承受上述風險因素所載不同性質申索所產生的負債。我們已投購各式保險，包括僱員補償、業務中斷、財產損失及公眾責任保險，而我們認為這符合行業慣例。有關我們保險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一節。然而，我們目前的保單保障範圍未必足以完全補償我們蒙受的一切損失。此外，任何賠償均視乎有關保險公司根據有關保單條款作出的評估而定。在任何特定情況下，無法保證我們將得到部分或全部賠償。倘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蒙受保險無法保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負債，則我們未必擁有足夠的資金來彌補該等損失、損害或負債。用於彌補該等損失、損害或負債而產生的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策略或達成業務目標

誠如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主要視乎我們能否成功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及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有關目標乃根據董事目前所知的資訊科技行業當前情況及發展趨勢，因而涉及高度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目前，我們計劃招募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的額外員工，以實現我們的計劃擴張。董事相信，香港對於熟練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的需求殷切。因此，我們可能會未能覓得熟練及稱職的人員，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於未來履行策略的能力。此外，計劃中的擴張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未必能收回的龐

風險因素

大資本開支，亦可能需要管理層分神處理其他業務事宜以外的事情。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目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全部或部分完成或按照預期時間表落實。倘我們的未來計劃未能落實而我們的業務目標未能達成，則我們未來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供應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其他分銷商的直接競爭，可能無法銷售存貨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利用〔編纂〕〔編纂〕的約〔編纂〕%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確保品牌A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品牌B人工智能伺服器的供應。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品牌A於香港另外擁有兩家分銷商，而品牌B於香港另外擁有一家分銷商。我們無法控制品牌A及品牌B關於其銷售及分銷渠道的決定及策略，此會影響其與分銷商合作的程度及性質。與我們相比，品牌A及品牌B的其他經銷商可能擁有更廣泛的銷售網絡或更強大的客戶群。因此，在獲取更高市場份額方面，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品牌A及品牌B其他分銷商的直接競爭。倘我們無法擴大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與品牌A及品牌B的分銷協議，我們須遵守最低購買承諾，因此我們須購買存貨以滿足最低購買承諾。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推出及銷售存貨，此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水平增加，並更可能面臨存貨陳舊風險、存貨價值下降及大量存貨減值或撤銷。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新的數碼轉型服務員工團隊可能無法滿足項目所需的標準、時間安排或預算

我們打算通過聘請在編程及演算法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新員工團隊，建立我們在提供數碼轉型服務方面的內部能力，此乃數碼轉型服務的關鍵組成部分之一。雖然我們努力吸引具有合適背景及經驗的員工，並確保他們獲得適當的報酬，但概不能保證新員工團隊的工作能夠達到所需的標準，或者他們可以在指定的時間及預算內完成項目。倘新員工團隊未能符合所需的標準或未能在協定的時間內完成項目，我們可能需要自費聘請分包商完成項目。此外，未能達到所需的標準或未能在與客戶協定的時間範圍內完成項目可能會對我們與該等客

風險因素

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有關失誤亦可能導致違約，並使我們承擔相關協議項下的責任及賠償、訴訟及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一旦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發生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監控合約進展、管理工作進度、監控庫存需求、分配資源並檢討表現，令我們能及時有系統地檢視我們的能力、追蹤客戶訂單並評估服務交付進度及合約進展。一旦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發生故障、失靈或失效（不論是由於人為錯誤抑或自然災害），均可能令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遭中斷或妨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定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這可能令我們無法繼續佔用受影響的物業

我們租用的租賃物業所有權可能會受到質疑，這可能令我們無法繼續佔用我們的華譽中信辦公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根據租賃協議自轉租人租賃的華譽中信辦公室而言，租賃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而我們尚未獲轉租人提供相關物業的房產權證正本或副本、規劃批准或證明該物業相關業權的其他文件，且我們亦未獲轉租人提供證據其擁有轉租的法律權力。因此，倘第三方或有關當局提出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相關物業，並且需要遷離我們的華譽中信辦公室。倘我們需要在短時間內遷離我們的華譽中信辦公室，我們可能須承擔所產生的搬遷成本，而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優惠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辦公室，甚或未能找到替代辦公室，則搬遷可能會擾亂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有關租賃物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節。

由於我們十分倚重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未能挽留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或物色不到合適替任人選，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表現、增長及成功取決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及表現。雖然我們已經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建立長期僱傭關係，但無法保證任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繼續於某段時間內在本公司擔當其現時職務。一旦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擔當其目前職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物色到替任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任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且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

風險因素

或其他重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自組競爭業務，則我們將失去彼等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的優勢。一旦我們未能聘請、挽留及激勵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重要人員，或（一旦彼等離職）未能物色到合適資格的替代人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身處競爭激烈的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我們營運所在的資訊科技行業競爭激烈。為數眾多的分銷商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分別提供與我們所提供類似的資訊科技產品及類似的服務。具有重要市場地位及充足財務資源的其他競爭對手，亦可能加入我們營運所在的資訊科技行業，從而加劇競爭。

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我們及時預測及應對各種因素的能力，包括技術專長、對客戶喜好及需求的應變能力，以及按照客戶的時間表完成相關合約。無法保證未來資訊科技行業的競爭不會加劇，倘我們未能維持或鞏固市場地位，又或者未能有效應對競爭格局的轉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資訊科技行業的最新市場發展及資訊科技技術轉變，因而在競爭中被淘汰

我們未來成功與否，某程度上將視乎我們能否(i)適應日新月異的技術；(ii)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以應對技術的進步及轉變；(iii)累積有關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特點及功能的深入知識；及(iv)物色能夠豐富我們產品組合及解決方案的新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以符合客戶的要求及喜好。倘我們無法跟上未來發展趨勢，或無法跟上資訊科技技術轉變及新推出的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則我們有效應對客戶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未來發展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香港、中國及澳門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極易受到香港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法律及法規的變化左右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在香港開展業務。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營運受(i)香港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ii)香港本地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ESG事宜方面)的變化左右。一旦政治、經濟或社會條件出現任何不利發展，可能導致社會不穩並帶來不明朗因素，從而對香港的經濟及貿易活動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令我們的財務表現惡化。此外，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令本集團蒙受為確保已合規而產生的成本上升風險。該等成本可能包括委聘專業顧問為我們就法律及法規變化提供意見的成本以及為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實施措施所產生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約97.1%、94.7%及95.8%的收益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倘香港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發生不利變化，則客戶可能減少在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方面的支出。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分別約為6,600,000港元、14,200,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約2.0%、3.7%及3.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不同，其中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例如，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制定財政及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大力控制經濟增長。因此，一旦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以及政府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在詮釋及執行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一部分在中國開展，因此我們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約束。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而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引用時僅供參考。由於公開案件的數量有限且法院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法律法規在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亦可能受中國貨幣政策變動以及國內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影響。因此，在中國進行的爭議解決及／或訴訟的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測。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根據政府政策及若干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發佈或根本沒有發佈），而有關政策及內部規則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有關政策及內部規則一段時間後，才得悉自己違規。另外，當我們尋求透過行政或法院程序強制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時，行政或法院程序可能延期，因而導致高昂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此外，與發展更完備的法律制度相比，中國行政及法院當局在詮釋及施行法定及合約條文方面擁有更大酌情權。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強制執行合約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政策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受到中國外商投資政策及法律的約束。根據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二零二一年版），我們的分銷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不屬外商投資的禁止類或限制類。一旦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政策及法律發生任何變動，無法保證我們業務不會被劃為禁止類或限制類，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受到更嚴格限制，從而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在澳門營運相關的風險

除了香港及中國，我們亦在澳門營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

- 承受國際、地區及當地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監管政策的風險；
- 法律的發展及執行發生變動的風險；

風險因素

- 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
- 通脹；
- 勞動法的發展及勞工成本上漲；及
- 有關外商的限制或規定。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編纂〕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我們股份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編纂〕並無公開市場。於〔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會是我們的〔編纂〕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我們的〔編纂〕會形成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編纂〕在〔編纂〕後將以等於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在公開市場上買賣。〔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協定，且未必能反映我們〔編纂〕於〔編纂〕完成後的市價。倘〔編纂〕後我們的股份未能形成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則我們〔編纂〕的市價及流通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編纂〕的成交價及成交量可能起伏不定，而可能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編纂〕的成交價可能會起伏不定，且亦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編纂〕的流通量有變、證券分析員更改其對我們財務表現的評估（如有）、我們投資者的觀感、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及稅制變動、香港證券市場整體市況以及整體投資環境。尤其是，競爭對手（其證券於聯交所〔編纂〕）的成交價表現可能影響我們〔編纂〕的成交價。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編纂〕的市價及波幅構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編纂〕的成交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因特定業務理由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成功或未能實行業務及增長策略、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的聘任或離任等各項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的市價突然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編纂〕的成交價及成交量出現大幅及突然的波動。

風險因素

〔編纂〕有權終止〔編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在相關〔編纂〕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變、經濟制裁、流行病、疫症、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其權利及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我們大量的〔編纂〕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我們大量〔編纂〕或認為該出售會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編纂〕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編纂〕我們的〔編纂〕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不會藉出售我們的〔編纂〕減低彼等的持股量。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作出任何大量出售我們的〔編纂〕或會對我們〔編纂〕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該等出售或會對我們日後於及按我們視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發行〔編纂〕造成較大困難，因而限制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

我們無法預計控股股東日後出售〔編纂〕，或控股股東可供出售的〔編纂〕或我們發行股份對〔編纂〕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我們控股股東或我們銷售或發行大量〔編纂〕，或市場認為該銷售或發行會發生，均可能對〔編纂〕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股息並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股息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約20,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宣派股息4,000,000港元。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於過往年度已宣派及派付股息的價值，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概不能保證日後將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甚至會否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將予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須（其中包括）由董事經考慮我們於可見將來的龐大資本需要、可供分派溢利的金額、盈利、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及資金需要、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後酌情決定。

風險因素

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可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分派任何溢利，或本公司於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將可與我們過往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或我們的其他同業(編纂)公司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相當。

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有差異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有差異。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互相衝突，或倘控股股東致使我們的業務尋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則閣下或會因控股股東選擇致使我們尋求的行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的結果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的其他事項(如合併、收購及出售我們全部資產、董事的選舉以及其他重大行動)上擁有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並無義務考慮本公司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日後或會發行額外(編纂)，閣下的(編纂)或會因此而被攤薄

我們或須按(編纂)發行最多額外(編纂)股(編纂)(相當於(編纂)中(編纂)數目的(編纂)%(倘(編纂)行使(編纂)))。我們亦或會於日後考慮發行及(編纂)額外(編纂)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提供資金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編纂)，我們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及每股(編纂)盈利或會被攤薄。此外，該等(編纂)可能享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而使其較我們的(編纂)更有價值。

我們(編纂)的(編纂)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則閣下的(編纂)或會被攤薄

倘閣下按(編纂)投資於我們的(編纂)，則閣下將為(編纂)按每股(編纂)基準支付較我們的賬面淨值更高的金額。因此，閣下將面對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且我們的現有股東將獲得彼等(編纂)的(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增加。

額外股本集資可能會導致股權攤薄

於(編纂)後，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為我們的未來計劃(不論是否與現有業務、任何收購或其他事項相關)撥付資金而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有關集資活動可能向現有股東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基準)作出。在該情況下，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下降及/或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有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風險因素

股東可得的補償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得者

我們乃按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向股東提供的補償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提供者有所不同。

本公司受大綱、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可能在某些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所建立者不同。因此，股東可得的補償可能與其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而可得者不同。有關大綱、細則及相關開曼公司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存在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將來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而導致須發行股份，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從而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員工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並會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概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本文件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全部或部分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或 Ipsos 報告。特別需要指出，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獨立核證。因此，我們不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聲明。

本文件所載的統計資料未必反映當前市場狀況。

為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背景，以及讓投資者更好地瞭解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表現，我們已在本文件內提供不同的統計數據及事實。然而，該等資料未必能反映澳香港及亞太地區當前市況，因為近期的經濟發展可能尚未在該等統計數據中全面反映，且可獲取的最新數

風險因素

據可能滯後於本文件。因此，任何有關市場份額、規模及增長的資料，或香港及亞太地區的表現及其他類似行業數據，應被視為對決定未來趨勢及業績而言價值甚微的歷史數據。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估計」、「期望」、「可能」、「應當」、「應該」、「將」或類似詞彙。該等與我們及組成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陳述及資料，是以我們管理層所信以及我們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為依據。彼等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前觀點，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然而，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有關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變得不正確。

就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中所指出者，其中許多都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文件不應被視為本公司聲明將可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而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的任何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行業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獲刊發之前，或會有關於我們或(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本文件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有關資料披露於報章、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中。我們概不會就任何有關報章文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在本文件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明確表示概不就有關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編纂)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葉嘉威 | 香港 九龍 西九龍 深旺道28號 匯璽 2A座7樓A室 | 中國 |
|-----|--|----|

| | | |
|-----|---|----|
| 陳添祥 | 香港 九龍土瓜灣 馬頭涌道101號 美誠大廈 7樓101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林至穎 |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0號 伊利莎伯大廈 A座18樓1803室 | 中國 |
|-----|---|----|

| | | |
|-----|--------------------------|----|
| 鍾美瑤 | 香港 太古城 龍山閣 6樓G室 | 中國 |
|-----|--------------------------|----|

| | | |
|-----|-----------------------------|----|
| 胡青桐 | 新界大圍 景田苑 恆心閣 22樓4室 | 中國 |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B室

(准許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及〔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編纂〕

關於香港法律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新翼6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座
34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關於澳門法律

FC 律師樓及私人公證員

澳門

新馬路 61 號

永光廣場 13 樓 B 至 E 座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3501 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12 樓 1225 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行業顧問

Ipsos Asia Limited

香港

九龍

香鸞道 18 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 座 6 樓 602 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九龍 觀塘巧明街107號 國基集團中心8樓 |
| 本公司網站 | www.mttgholdings.com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
| 公司秘書 | 姚淑嫻女士(ACG, HKACG) |
| 授權代表 | 葉嘉威先生 香港九龍 西九龍深旺道28號 匯璽2A座7樓A室 姚淑嫻女士(ACG, HKACG)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 審核委員會 | 胡青桐女士(主席) 鍾美瑤女士 林至穎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林至穎先生(主席) 葉嘉威先生 鍾美瑤女士 |
| 提名委員會 | 葉嘉威先生(主席) 林至穎先生 胡青桐女士 |
| 合規顧問 |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B室 |
| 主要往來銀行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

公 司 資 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業概覽

下文一節的資料乃摘錄自 Ipsos 報告 (由我們委託編製) 及多個公開可得的政府資料來源、市場數據供應商、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及其他公開可得的刊物。我們已委託 Ipsos 就〔編纂〕編製 Ipsos 報告 (一項獨立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任何聯繫人、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亦無就其公平性、正確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Ipsos 分析及報告香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資訊科技行業的行業發展及競爭格局，費用為 1,177,000 港元。Ipsos 為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研究公司之一，旗下員工約 18,000 人，遍佈全球 90 個國家。Ipsos 從事市場概況研究、市場規模、份額及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自 Ipsos 報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

編撰 Ipsos 報告時，Ipsos 按下列方式取得及收集數據和情報：(a) 進行案頭研究，涵蓋政府及監管機構統計數據、行業報告及分析報告、行業協會、行業期刊以及來自 Ipsos 研究數據庫的其他網上資料來源及數據；(b) 進行客戶諮詢，以取得有關本集團的背景資料；及 (c) 透過訪問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進行第一手資料研究。

Ipsos 已使用 Ipsos 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分析、評估及核實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Ipsos 所使用的方法乃基於多個級別的資料來源，有關資料可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性。

香港資訊科技行業概覽

緒言及定義

資訊科技行業指由各類資訊科技公司組成的行業，被認為是由多個細分行業組成的廣泛行業。若干主要細分行業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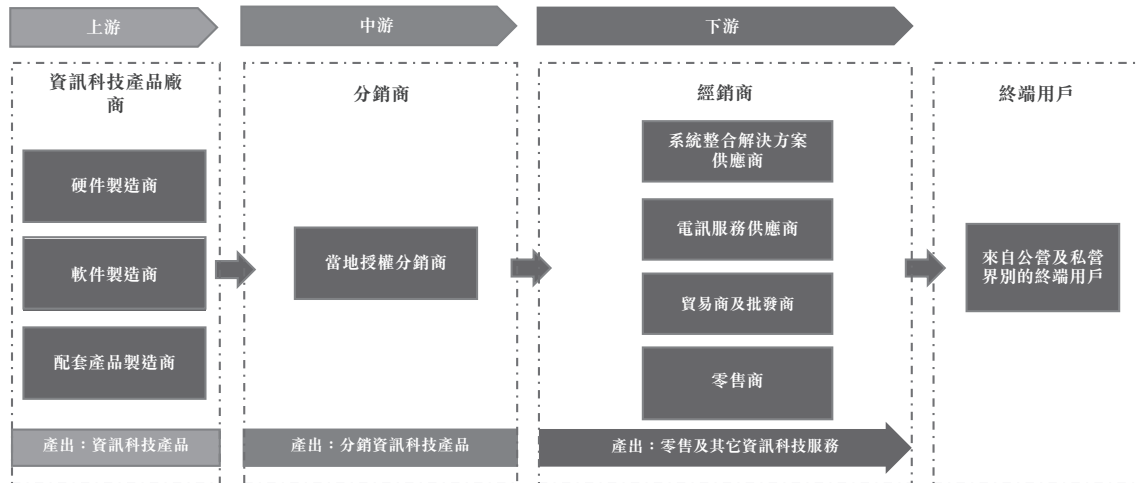
-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為資訊科技細分行業之一，當中分銷商作為中介人會從多家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並將其分銷予系統整合解決方案／電訊服務供應商、貿易商及批發商以及零售商，使彼等能進一步向終端用戶進行銷售。

行業概覽

-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為資訊科技細分行業之一，其中包括提供(i)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ii)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價值鏈

下圖載列資訊科技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價值鏈包括以下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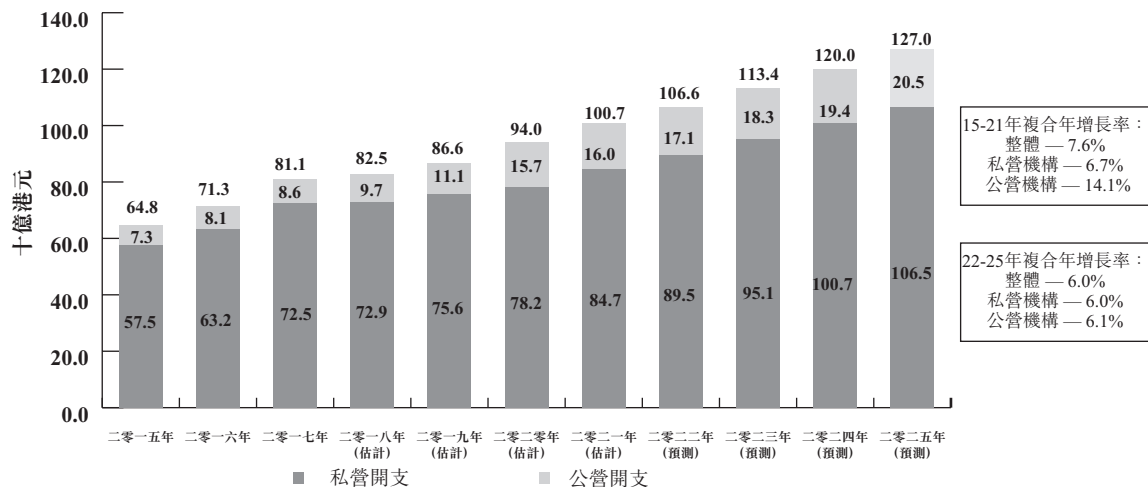
- **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硬件製造商提供個人電腦及網絡相關產品，而若干硬件製造商亦提供技術諮詢及企業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企業伺服器及存儲技術、企業技術支援網絡產品)。此外，軟件製造商提供管理電腦應用程序的系統軟件及用於執行指定工作的應用軟件，如Microsoft Office。
- **分銷商：**授權分銷商符合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若干要求以代理其資訊科技產品。要求差異巨大且取決於特定公司及分銷商。一般而言，分銷商較少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如安裝。
-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從授權分銷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並轉售資訊科技產品以及提供增值解決方案及支援，具體取決於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 **電訊服務供應商：**若干電訊服務供應商將主要與硬件廠商及/或其授權分銷商訂立協議，以將資訊科技產品(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轉售予其終端用戶。電訊服務供應商可進一步將資訊科技產品與其電訊服務捆綁，作為一整套服務銷售予其終端客戶。

行業概覽

- **貿易商及批發商：**貿易商及批發商從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或授權分銷商採購硬件及／或軟件，並將該等資訊科技產品銷售予於價值鏈中屬「經銷商」範疇的其他參與者。
- **零售商：**資訊科技零售商可進一步分類為連鎖零售商、獨立零售商以及自有品牌商店及陳列室。零售商從授權分銷商、經銷商及針對個人終端用戶的其他零售商採購產品。於部分情況下，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亦會設立其本身的零售店，於此情況下，資訊科技廠商將直接供應資訊科技產品至零售店以出售予終端用戶。彼等一般提供如交付、安裝及延長保養選項等基本服務。
- **終端用戶：**終端用戶包括私人公司或組織、政府及非政府機構。

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市場價值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市場價值以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的預測開支：



附註：1. 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市場價值指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刊發的總資訊科技開支。2.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私營機構的市場價值數據為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實際數字。由於無法獲得數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數據乃由 Ipsos 計算及估計得出。3.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公營機構的市場價值數據為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實際數字。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數據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刊發的估計數字。公營機構的市場價值指(1)香港政府機構及部門；(2)房屋委員會；(3)醫院管理局；及(4)資助學校的總資訊科技開支。5. 資訊科技行業的市場價值估計及預測乃基於(1)公營機構的總資訊科技開支預測；及(2)私營機構的總資訊科技開支預測。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Ipsos 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市場價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錄得增長，由二零一五年的64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00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私營機構的市場價值佔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市場價值最大比例，於上述期間由575億港元增加至84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就公營機構而言，市場價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迅速增長，由73億港元增加至16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1%。公營機構的市場價值包括來自公共服務不同領域(包括房屋、衛生及教育)的資訊科技服務公共開支。政府已於二零二零年加倍其在創新及科技基金方面的開支，很大程度上顯著提高了該年的公共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期內，預計資訊科技行業的市場價值將繼續由1,066億港元增加至1,27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香港的資訊科技行業預期可因行業新興技術的需求增加而獲得支持。預計私營機構的市場價值將繼續佔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市場價值的最大比例。預計私營機構的市場價值將由895億港元增加至1,065億港元，以6.0%的複合年增長率緩慢增長。同期，預計公營機構的市場價值將由二零二二年的17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205億港元，以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香港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概覽

緒言及定義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為資訊科技行業的細分行業之一。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指分銷商進行資訊科技產品批發活動。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於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經銷商間的流暢聯繫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包括三類產品(i)硬件；(ii)軟件；及(iii)配套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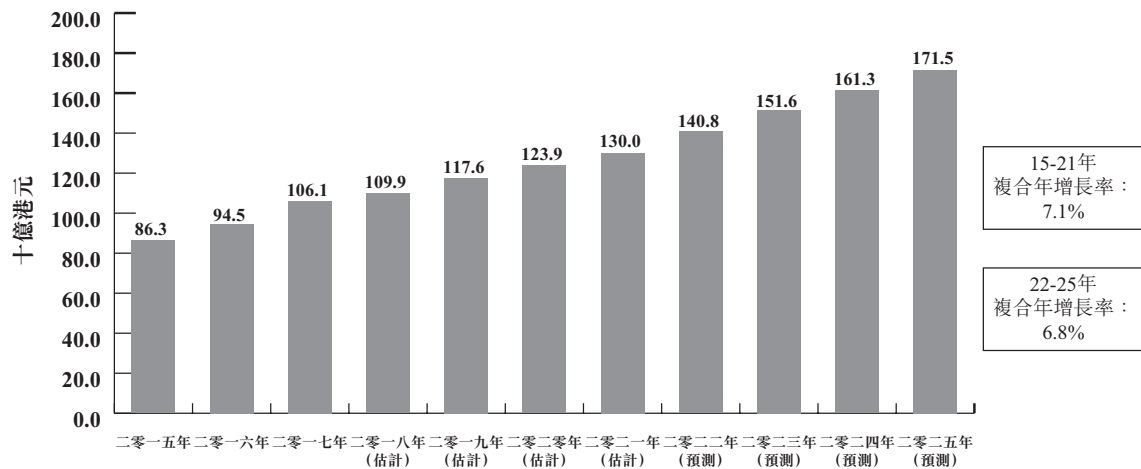
- **硬件：**資訊科技硬件包涵各類產品，例如桌上／手提電腦、顯示器、鍵盤及看板顯示器及打印機及掃描器等外部設備，以及公司使用的專用或工業用品，例如網絡攝影機及數據存儲設備。
- **軟件：**資訊科技軟件為一種令用戶能執行部分特定任務或用於操作彼等電腦的程式，其指導整個電腦系統的所有外部設備。軟件應用程式於用戶與電腦硬件間發揮關鍵的中介作用。
- **配套產品：**資訊科技配套產品，包括一系列電腦及網絡零部件及配件，例如電源、控制及轉接器裝置、顯示卡及記憶卡等產品。

行業概覽

於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中，分銷商除了僅將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分銷予經銷商外，亦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就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而言，分銷商通過向潛在的經銷商銷售資訊科技產品以推動產品銷售。尤其是對於中檔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而言，分銷商透過舉辦營銷活動，作為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於本地市場塑造品牌形象的重要媒介。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的市場價值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香港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的市場價值，以及對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的預測：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Ipsos 研究與分析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的市場價值由二零一五年的863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1,30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香港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的市場價值於過往期間錄得大幅增長，一般是由於各商業界別採用及升級資訊科技愈趨普遍所致。儘管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二零二零年的經濟下行及充斥不明朗因素，惟公營及私營界別對資訊科技產品的需求仍然殷切，為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帶來支持。

於預測期內，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的市場價值預計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將以約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預期受到對雲端及網絡安全的需求上升所帶動，有關行業預期將維持其6.8%的複合年增長率。另外，由於遠程工作安排，部分業務分部（例如個人電腦銷售及設定視像會議）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顯著增幅，而情況預期將於未來持續。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採用遠程工作安排會加快預測期內的數碼轉型進度，說明了未來對資訊科技產品的可持續需求。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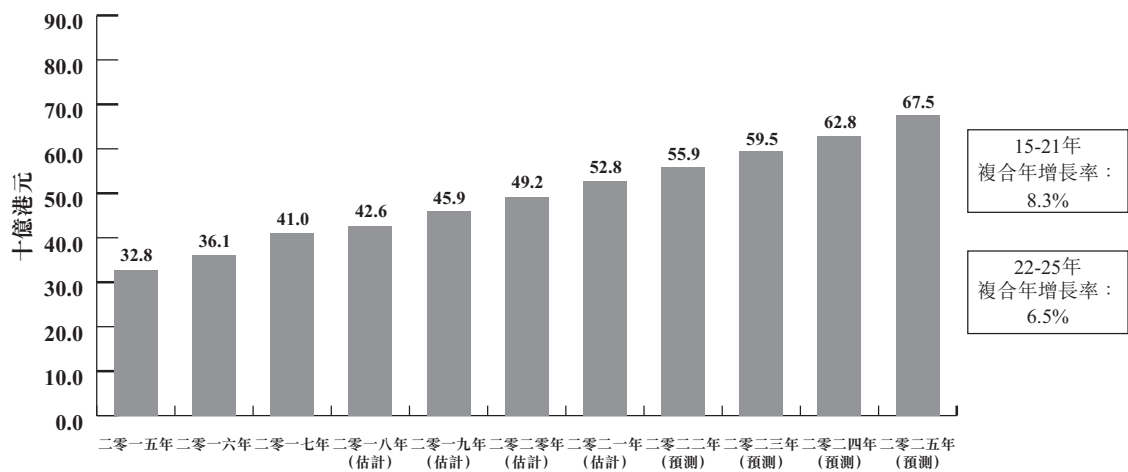
香港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緒言及定義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亦普遍稱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是資訊科技行業的細分行業之一。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指包括以下方面的解決方案：(i)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例如評估及設計新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實施、整合及安裝資訊科技產品；及(ii)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例如聯合支援服務、系統維護支援服務、資訊科技外判、佈線、服務台服務及借調服務。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價值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香港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價值，連同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對有關開支的預測：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Ipsos 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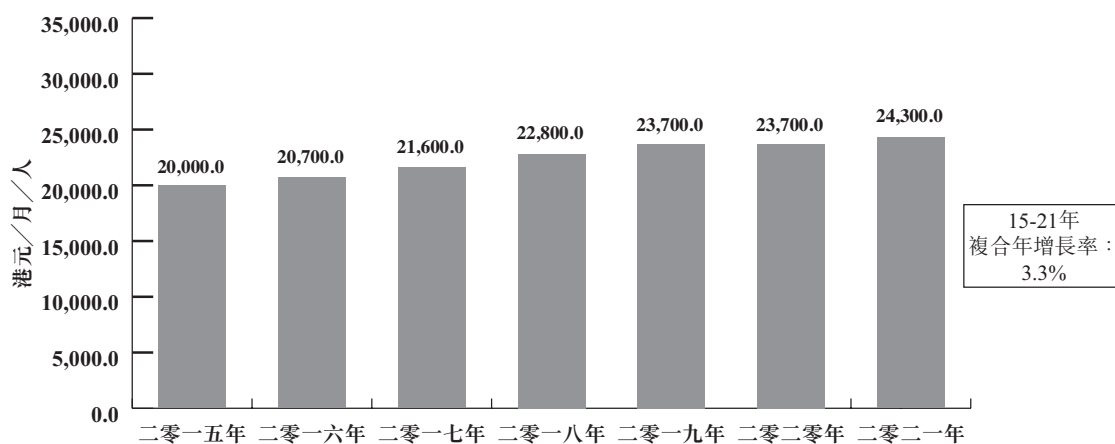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價值由二零一五年的328億港元整體增至二零二一年的52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私營機構一直是香港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價值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佔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價值超過80%。由於全球化下競爭日趨激烈，香港的私營機構透過大量採用資訊科技以提高營運效率，從而將該等需要轉化為對香港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需求。香港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價值在二零一九年錄得大幅增長，主要由於私營界別數碼化程度不斷提高導致系統整合解決方案需求提升，尤其是對雲端運算及網絡安全服務的需求。

行業概覽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的預測期內，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價值預期將按約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於上述期間由559億港元增至675億港元。由於預期行業受到採用雲端及大數據管理等新興技術日益普及所帶動，因此用於預測期內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整體開支預計仍將會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錄得大幅增長率。尤其是，在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而實行社交距離措施下，對若干特定類型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例如網絡安全服務、遙距工作及通訊工具與系統以及雲端運算服務）的需求預計將會上升。

資訊科技行業的過往勞工成本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過往勞工成本：



附註：據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數據，月薪中位數指在香港從事資訊與通訊界別的僱員之月薪中位數。在所有公開可得數據中，資訊與通訊界別最為接近資訊科技行業。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Ipsos 研究及分析

在香港從事資訊與通訊界別的僱員之月薪中位數由二零一五年的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24,3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香港對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的過剩需求乃促使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平均年薪增長的原因之一。於二零二零年，月薪中位數與二零一九年所錄得之月薪中位數維持不變。COVID-19疫情爆發已對香港經濟造成嚴重打擊，抵銷了資訊與通訊界別僱員的月薪持續增長。而且，月薪中位數恢復增長並於二零二一年增至24,300港元。

行業概覽

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競爭分析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的競爭格局

於二零二一年，香港約有30至40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其中在業內活躍的市場參與者不足十個（包括本公司）。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乃由三個主導市場的市場參與者組成，而按二零二一年收益計，估計彼等合共持有不少於市場份額中約60%。據觀察，除了該三個主導市場的參與者外，剩餘的市場較為分散。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來自分銷業務的收益約427,100,000港元，所佔市場份額於二零二一年約為0.4%。香港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一般分銷知名品牌的產品，例如Acer、惠普、聯想的個人電腦系統產品以及Juniper Network、H3C、Ciena的網絡安全軟件。考慮到市場性質屬零碎以及按我們來自分銷業務的收益計，本公司在香港資訊科技產品的分銷市場排名在十大市場參與者之後，當中包括上述三名主導市場的公司。香港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之間的競爭日益加劇。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亦面臨直接向經銷商、零售商及終端用戶出售產品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競爭。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側重於不同的品牌、產品類型及／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因而各有不同定位。此外，業內部分分銷商正透過提供增值服務（例如有效向目標客戶推廣新產品以及提供若干資訊科技產品的零部件供終端用戶臨時使用及／或替換）以擴大營運，從而將自己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於二零二一年，約有2,000間公司於香港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服務，令該行業呈競爭激烈且分散的特點。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不僅與其他本地業者競爭，而且與位於香港的國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直接向客戶提供同類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服務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競爭。有關行業較為分散，於二零二一年，五大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其中四名佔行業總收益少於3%。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來自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約204,400,000港元，所佔市場份額於二零二一年約為0.4%。大部分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規模較小，僅有為數不多的大型公司從事有關行業。

行業概覽

二零二一年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五大參與者

下表列示二零二一年香港五大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

| 排名 | 公司 | 總部所在 | 於二零二一年 的收益 (百萬港元) | 市場份額 |
|----|-----------------------------|------|-------------------------|---------------|
| 1 | 香港寬頻 | 香港 | 5,741.2 | 10.9% |
| 2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1,266.3 | 2.4% |
| 3 | 美高域有限公司 | 香港 | 1,114.3 | 2.1% |
| 4 | Dimension Data Holdings plc | 南非 | 797.4 | 1.5% |
| 5 | 思博系統有限公司 | 香港 | 531.9 | 1.0% |
| | 本集團 | | 204.4 | 0.4% |
| |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 | | | |
| | 其他 | | 43,189.4 | 81.7% |
| | 總額 | | 52,844.9 | 100.0% |

附註：1.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之和或不等於100%。由於四捨五入，部分總額或異於各數字的總和。2. 所提供的收益數字僅代表在香港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因此或與各公司年報所披露的數字不同。3. 所提供的收益數據為根據Ipsos內部方法使用來自主要來源及公開可得財務資料的數據所得出的估計收益。估計數據可能與實際數據有偏差，其取決於(i)各相應公司可得財務數據的完整性；及(ii)各相應公司刊發的定性資料的數值詮釋。4. 五大參與者的收益指各公司在二零二一年的收益。5. 香港寬頻的估計收益包括來自企業解決方案及企業解決方案相關產品的收益。香港以外地區(如中國大陸、新加坡及其他地區)的業務產生的收益不包括在計算之內。6. (i)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10)是一家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互聯網、通訊及電訊公司。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上市，其總部設在香港，主要在香港、中國大陸及新加坡經營業務。香港寬頻於二零一九年收購怡和怡訊(JOS)，並一直為香港寬頻在企業解決方案及企業解決方案相關產品方面貢獻收益。(ii) 自動化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71)為各行各業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上市。其在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歐洲及美國均設有一系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iii) 美高域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上市的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985)的成員公司。美高域有限公司的總部位於香港，主要為香港政府、教育機構、公共機構及商業組織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iv) Dimension Data Holdings plc是一家專門從事資訊科技服務(包括資訊科技諮詢、技術及支援服務)的公司。Dimension Data Holdings plc的總部位於南非，隸屬於一九八七年在日本上市的NTT集團(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9432)。(v)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319)主要為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及澳門的私營及公共部門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上市，其總部設在香港。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競爭的關鍵因素

- **聲譽：**在資訊科技行業中，聲譽是挽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的主要競爭因素之一，原因是香港的資訊科技行業屬高度分散行業，享有較佳聲譽的公司能給予客戶信心，令客戶相信其能及時提供可靠服務，從而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客戶關係：**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客戶因而需要不斷升級現有電腦系統、更新軟件並實施新的資訊科技工具及系統，包括雲端儲存及數據管理系統。因此，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對於從現有客戶獲得回頭生意至為重要，藉此從現有客戶獲得未來資訊科技項目生意，使收益保持穩定。
- **產品及服務種類：**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倘能提供就價格、解決方案及來源而言範圍更廣的產品及服務，則能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及全方位的服務，從而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不同客戶對彼等的資訊科技需求有不同要求及預算，因而需要不同種類的資訊科技產品以滿足彼等需求。因此，能提供更多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種類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更易把握具有不同客戶偏好的不同市場。例如，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倘可於提供高檔資訊科技產品的基礎上亦提供定價具競爭力的中檔資訊科技產品，彼等則能通過提供範圍更廣的產品及服務以應對更廣泛的潛在客戶群。此外，能夠與新眾小眾品牌合作並向客戶提供新興技術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不僅可藉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及服務在同行中脫穎而出，更能打入該等小眾品牌尚未建立據點的新市場。

主要驅動力及機遇

- **實施新興技術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即超融合式基礎架構、人工智能及「裝置即服務」)：**各行各業的企業正致力透過如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及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及如「裝置即服務」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改造業務。受透過應用該等新興技術提高業務營運效率的舉措所帶動，近年對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大幅上升。於二零二一年，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在亞太地區的市場規模價值為約2,396,700,000美元，預期有關市場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的預測期內，將以28.7%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在亞太地區有機會實現顯著增長，預計在預測期內亦會於香港實現。據觀察所得，香港的公營及私營機構採用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的趨勢持續上升。據觀察所得，在保險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教育機構等私營機構中採用超融合式基礎架構、人工智能及「裝置即服務」的趨勢持續上升，以

行業概覽

建立虛擬桌面基礎架構、協助數據收集並啟用數據分析，從而改善整個組織的決策過程。預期亞太地區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市場亦將快速增長，在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3%。此外，從向客戶銷售產品到提供「裝置即服務」乃資訊科技行業大勢所趨，即將各式硬件、軟件及服務（例如持續的技術支援及產品交換）捆綁為一個特許權套裝，作為一項定期訂用服務向客戶發售。大量採用合約形式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加上企業對降低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的需求不斷上升，普遍推動了對「裝置即服務」市場的深入認識。因此，新興技術日益普及，預期將為香港的資訊科技行業創造更多商機。

- **對移動金融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金融及銀行業愈趨數碼化，將進一步推動香港對資訊科技服務（尤其是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需求。移動支付服務的普及趨勢刺激了對網絡安全服務及數碼轉型服務的需求，從而為資訊科技行業（尤其是專注於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金融科技項目的服務供應商）創造機會。
- **政府支援措施：**政府已採取多項支援措施，促進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發展。例如，根據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計劃(i)將科技券的資助上限提高至600,000港元，並將政府的資助比例上調至75%；(ii)於二零二零年注資345,000,000港元至資助先導計劃，以鼓勵物業行業應用科技提升產能，在香港推動行業應用先進技術。此外，於二零二一至二二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政府計劃(i)在未來兩年內向創新及科技基金(ITF)每年增加47.50億港元的撥款，以支持其17個資助計劃及50個本地研發實驗室；及(ii)作出修訂以增加對研發開支的稅項減免，以鼓勵企業進行本地研發工作，佔開支金額高達約百分之七十。由於研究與開發(研發)為香港資訊科技(I&T)發展的根基之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下設的研究資助局旨在提升香港的研發水平，並就此為新技術研究及／或新技術使用提供充足資金。在整個研發過程中，研究團隊需採購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架構用以支持彼等的研究。對於直接關注技術的研發項目而言，開發新產品將需要於產品化過程中實施新的資訊科技組件及基礎架構，因此可令香港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受益。推行「創新及科技基金」項下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乃為了促進香港工業的「再工業化」，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的先進製造業。「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製造商在香港建立新

行業概覽

的智能生產線。再工業化需要進行數字化及實施資訊科技網絡基礎架構及相關技術（例如雲端平台、自動化系統、智能傳感器、物聯網網絡以及安全系統），以提供政府授權的智能製造再工業化。

- **使用雲端運算日益普及：**香港的雲端服務市場在過去數年蓬勃發展。於二零二一年，香港用於雲端的估計開支約為101.726億港元，預期有關開支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將按約1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使用雲端日益普及，將增加對建立雲端基礎設施及相關雲端保安監控的需求，從而帶動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發展及進步。雲端運算的使用日益增加亦將推動對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產品的需求。儘管雲端運算為提供按需要提供運算服務的過程，但其包括伺服器、數據庫、存儲等，而其大多數均需要數據中心的軟件及硬件基礎設施。與有別於網絡、存儲及電腦運算設備的傳統基礎設施相比，部署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可以節省大量物理空間、降低獨立系統的龐大維護成本並在工作負載方面更為靈活。因此，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在現代雲端基礎設施中已獲普遍採用，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效率。因此，對雲端運算日益增長的需求連同對更換過時硬件及降低營運成本的需求，正促使企業在其數據中心採用超融合式基礎架構。雲端運算亦令人工智能部署變得更加容易，從而推動了對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產品的需求。雲端為人工智能從業者提供了中央處理器、內存及網絡等基礎設施環境，讓其能夠以較低的時間及金錢成本採用人工智能。而且，雲端亦提供了人工智能從業者開發應用程式及消費人工智能服務所需的平台及軟件。換言之，雲端運算模型有助於有效塑造使用人工智能的使用案例。儘管更多的人工智能使用案例意味著對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產品的高需求，但使用雲端運算日益增加亦將推動對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產品的需求。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在業務營運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根據在全球COVID-19疫情爆發下所採取的社交距離措施，企業組織發現傳統業務及營運模式難以在COVID-19疫情下維持及運作。大部分組織其後已進行數碼化，以實行遠程工作安排，而零售商則試圖推出電子商務平台以保障其業務。有關變化已導致對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需求以及對資訊科技產品（例如虛擬私人網絡服務、實時通訊工具及遠程工作軟件）的需求增加。預計因COVID-19疫情爆發引致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轉變即使在COVID-19疫情過後亦會持續，並為香港的資訊科技行業創造商機。

行業概覽

- **有關內容傳遞網絡(CDN)的新興需求：**由於對網站上豐富的媒體及視頻串流的需求與日俱增，在網絡上傳遞的內容大小亦有增無減，因此對高速網絡的需求近年來一直在上升。內容傳遞網絡通過設置數據的地理提取點來加快網站的傳遞速度，因此對於內容分發者必不可缺。在香港乃至所有國家，內容傳遞網絡不僅是降低一般企業網絡延遲的基礎資訊科技架構，而且亦可為自動駕駛、遠程手術及關鍵任務通訊等供應商類型的延遲敏感設備提供支援服務。隨著5G通訊技術在香港的各個行業逐漸應用作不同用途，該技術對於避免內容分發階段的瓶頸至關重要。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容傳遞網絡服務的分銷預期將成為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主要動力之一。

威脅及挑戰

- **人力資源短缺：**資訊科技行業需要大量熟練且富有知識與經驗的僱員，為客戶提供優質快捷的服務。諳熟不同行業各類型系統整合項目的技術問題，對資訊科技行業的從業員至為重要。根據職業訓練局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資訊科技行業人力調查，約有44.7%僱主在吸引富經驗的應徵者申請現有空缺方面遇上困難。根據創新及科技業(I&T)行業的人力調查，部分參與研究的僱主於招募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方面曾遇到困難。因此，人力資源短缺對資訊科技行業構成威脅，從而對有關行業的能力及未來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 **潛在客戶對網絡安全的擔憂：**網絡安全是公眾關注的重要問題。在使用過程中，雲端及移動應用程式等資訊科技服務的數據安全往往受到質疑。雖然對網絡安全的憂慮可能帶來對資訊科技保安監控的額外需求，但從客戶角度考慮，該等網絡安全憂慮及資訊科技安全監控產生的潛在額外成本將成為令彼等卻步的因素，從而降抵採用任何新資訊科技的意欲。

進入壁壘

- **聲譽尚未建立：**要在資訊科技行業突圍而出，提供優質服務從而建立良好聲譽，對從業者來說至關重要。然而，須待客戶對過往或當前項目感到滿意，聲譽方能建立。因此，新進入行業而尚待建立聲譽的公司可能難以吸引客戶及取得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 **富經驗的資訊科技專才難求：**資訊科技行業面對富經驗的資訊科技專才短缺的問題。新進入行業而資金資源有限的公司可能難以吸引專才。此外，富經驗的資訊科技專才通常選擇任職具規模的大公司，該等公司能給予優厚的薪酬待遇並拿下大型的複雜項目。
- **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關係尚未建立：**對於資訊科技行業參與者，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建立良好關係及廣泛聯繫至為重要。例如，行內已經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建立良好關係的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有更大機會獲得某個品牌的分銷權並維持高水平的產品質量。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保持穩定持續的業務關係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可受惠於如獲得回扣及營銷資助等利益。然而，新進入行業而尚未與供應商建立關係的公司，可能難以採購國際知名品牌或提供種類廣泛的產品來滿足客戶對資訊科技系統的要求及投資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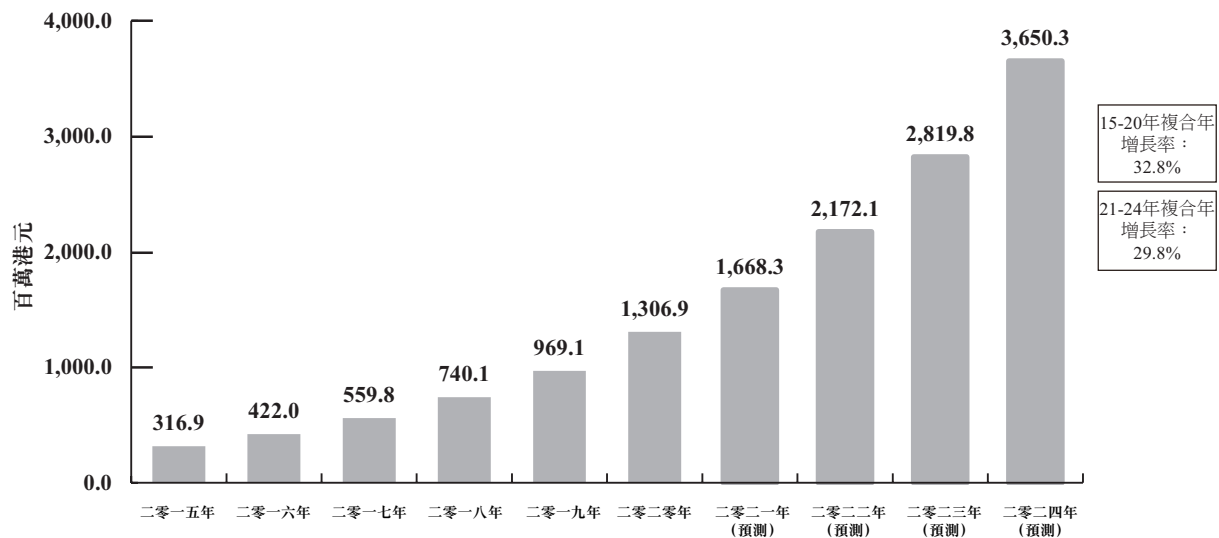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公司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及人工智能基礎架構的市場概覽

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的市值

下圖列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的市值，並載列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市值的預測：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附註：

1. 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的市值預測乃基於以下假設：(i) 全球及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保持穩定增長；(ii) 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概無外在因素（例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而就 COVID-19 而言，假設疫情並無顯著升級）會影響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市場的供需；(iii) 次級統計數據及報告參考屬真實準確，且無遺漏關鍵資料；及 (iv) 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在 Ipsos 第一手資料研究中所分享的資料屬彼等對市場的盡知，並屬有效，與實際數字／情況並無重大偏差。
2. 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的市值預測乃根據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中有關資訊科技支出的歷史趨勢及增長勢頭而作出，有關數據乃來自 (i) 涵蓋政府及監管統計數據的案頭調查、由產品供應商及市場研究人員發佈的行業報告和分析師報告，以及 Ipsos 研究數據庫內的其他網上資料來源及數據；及 (ii) 通過訪問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而得出的全面第一手資料研究（有關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均為香港主要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供應商及分銷商，對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市場具有廣泛知識）。以上述方法收集的資料和數據已經過 Ipsos 的驗證、分析及交叉檢查。

超融合式基礎架構一般指綜合網絡、存儲及電腦運算於一體以便為用戶提供虛擬平台的硬件及軟件組合。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的市值由二零一五年的 316,900,000 港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 1,306,900,000 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32.8%。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市值的增長乃基因於數據中心不斷增加、數據保護及恢復的需求增加以及香港對虛擬桌面基礎架構的使用增加。與傳統的三層架構相比，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具有很強的競爭優勢，因為它比傳統架構更易使用、更具可擴展性及具更低的維護成本。因此，越來越多的組織願意使用超融合式基礎架構，以提高其運營效率及降低有關資訊科技的維護成本。有見於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相對於傳統基礎架構的優勢，於香港設立的新分支機構及公司普遍熱衷於採用超融合式基礎架構作為其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的一部分。於過往期間，金融服務機構、教育機構、政府機構和企業集團是香港對其市值增長貢獻最大的板塊。在各板塊及新成立公司的支持下，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的市值相比過往期間達超過兩倍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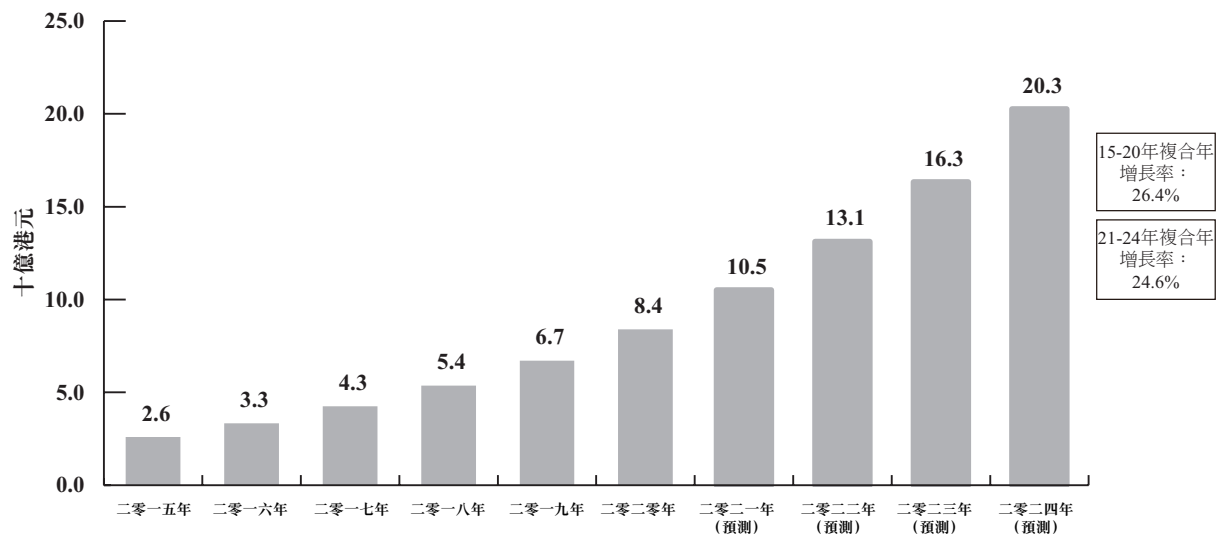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預測期內，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的市值預計將從二零二一年的 1,668,300,000 港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 3,650,300,000 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29.8%。由於企業更願意投資升級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尤其是當其舊有的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已過保養期），以實現雲計算和虛擬化以及保障數據安全，預計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將繼續在香港流行。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為可配合雲端服務（如雲端儲存及電腦運算）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儘管並非必要，但雲端技術可調配至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優點為成本較低、控制較佳及安全程度較高。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可用於支援不同的雲端功能，例如為企業即場建立一個私人雲端。此外，於過往期間，銀行及金融板塊乃為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市值增長的主要貢獻者之一，預計有關板塊將在整個預測期內溫和擴張。自二零二一年初起，高盛、花旗集團、瑞銀等國際投行及金融機構紛紛在港增聘員工，再次堅定了彼等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

行業概覽

心的信心。銀行及金融板塊的持續擴張可能會增加彼等於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及超融合式基礎架構方面的支出。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因COVID-19疫情的爆發而開始的遙距工作和數碼轉型趨勢鼓勵了商業板塊升級其資訊科技基礎架構，以應對未來日益必要的虛擬化發展，而預計此將進一步刺激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的需求。有見及此，預計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市場將在整個預測期內繼續呈倍數增長。

香港人工智能基礎架構的市值

下圖列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人工智能基礎架構的市值，並載列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市值的預測：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附註：

- 香港人工智能基礎架構的市值預測乃基於以下假設：(i) 全球及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保持穩定增長；(ii) 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概無外在因素（例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而就COVID-19而言，假設疫情並無顯著升級）會影響香港人工智能基礎架構市場的供需；(iii) Ipsos所參考的次級統計數據及報告屬真實準確，且無遺漏關鍵資料；及(iv) 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在Ipsos第一手資料研究中所分享的資料屬彼等對市場的盡知，並屬有效，與實際數字／情況並無重大偏差。
- 市值預測乃根據香港人工智能基礎架構中有關資訊科技支出的歷史趨勢及增長勢頭而作出，有關數據乃來自(i) 涵蓋政府及監管統計數據的案頭調查、由產品供應商及市場研究人員發佈的行業報告和分析師報告，以及Ipsos研究數據庫內的其他網上資料來源及數據；及(ii) 通過訪問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有關人士均為香港主要的人工智能基礎架構產品供應商及分銷商）而得出的全面第一手資料研究。有關受訪者對香港人工智能基礎架構市場具有廣泛知識。以上述方法收集的資料和數據已經過Ipsos的驗證、分析及交叉檢查。

行業概覽

人工智能基礎架構主要涉及三大功能 — 存儲、電腦運算及網絡，而其產品可現場或透過雲端調配。香港人工智能基礎架構市場錄得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五年的26億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8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4%。香港人工智能基礎架構市值增長的原因為香港採用人工智能技術的情況越趨普遍，而使用人工智能技術使公司需要對人工智能基礎架構進行投資，例如人工智能伺服器、人工智能存儲、人工智能應用程式及人工智能系統基礎架構軟件。香港越來越多公司開始採用大數據分析、雲計算及機器學習，使彼等能夠識別出利潤可觀的客戶群，使產品和服務更個性化，並提高運營效率。特別是，雲端技術已常用於支援人工智能發展（儘管並非必要）。此乃由於人工智能發展一般需求龐大的電腦運算資源及處理能力。透過雲端技術支援人工智能發展可降低主機的電腦運算成本、額外的電腦運算資源並可享有更高級的安全工具。隨著金融機構、物流公司、零售品牌和企業等不同垂直行業的公司和機構開始意識到彼等需要培訓和構建自身的人工智能計算法，以存儲和維護大量的數據，當中許多公司已經開始投資於人工智能基礎架構，構建內部人工智能伺服器和購買雲端人工智能伺服器。

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預測期內，香港人工智能基礎架構的市值預計將從二零二一年的105億港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20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6%。預計香港人工智能基礎架構的市值將繼續增長，因為政府、金融機構、科技和創新公司、旅遊和物流公司以及零售公司等各種組織及公司正在適應人工智能的使用。由於香港大部分零售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已採用或計劃採用人工智能應用程式，預計整個預測期內香港零售銀行業於人工智能方面的資本支出總額將增加三分之二以上。隨著人工智能在香港走向應用階段，人工智能於計算能力和存儲容量方面需要越來越多的資源。因此，預計當中許多公司將繼續投資升級其人工智能基礎架構，例如人工智能伺服器及人工智能存儲，以提高其人工智能的表現。

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及人工智能基礎架構市場的競爭分析

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市場的競爭格局

香港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市場集中，截至二零二一年有超過10個品牌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在市場流通供應。在香港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的主要客戶包括公營界別的(i)政府；(ii)教育；及(iii)醫療保健，以及私營界別的(i)銀行、金融服務及保險；(ii)零售；及(iii)貿易及物流。下表載列香港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五大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品牌及其各別按收益計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 排名 | 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品牌 | 於二零二零年的收益 (百萬港元) | 市場份額 |
|----|--------------|---------------------|---------------|
| 1 | 品牌C | 519.4 | 39.7% |
| 2 | 品牌D | 237.8 | 18.2% |
| 3 | 品牌A | 110.2 | 8.4% |
| 4 | 品牌E | 72.6 | 5.6% |
| 5 | 品牌F | 49.9 | 3.8% |
| | 其他 | 317.0 | 24.3% |
| | 總計 | 1,306.9 | 100.0% |

人工智能基礎架構市場的競爭格局

香港的人工智能基礎架構市場相對分散，截至二零二一年有超過400個品牌可供選擇。在香港的人工智能基礎架構的主要客戶包括公營界別的(i)政府；(ii)教育；及(iii)醫療保健，以及私營界別的，包括(i)銀行及金融服務；(ii)專業服務(例如會計、法律及諮詢)；及(iii)運輸及物流。下表載列香港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五大人工智能基礎架構品牌及其各別按收益計的市場份額：

| 排名 | 人工智能基礎架構產品品牌 |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收益 (百萬港元) | 市場份額 |
|----|--------------|------------------------|---------------|
| 1 | 品牌G | 2,587.6 | 30.9% |
| 2 | 品牌H | 349.3 | 4.2% |
| 3 | 品牌I | 170.8 | 2.0% |
| 4 | 品牌J | 163.9 | 2.0% |
| 5 | 品牌D | 156.7 | 1.9% |
| | 其他 | 4,956.7 | 59.1% |
| | 總計 | 8,385.0 | 100.0% |

行業概覽

主要驅動力及機遇

- **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在數據中心的採用率上升：**數據中心是線上業務營運及消費者的支柱。香港的數據中心有所增長，此乃歸因於消費者於個人及商業層面上均使用智能手機和高速頻寬連接，使互聯網使用量增加。此外，企業採用雲端服務以及消費者使用社交媒體的時間愈趨增加，均有助於Facebook、Google、亞馬遜網絡服務(AWS)及微軟等組織構建超大規模數據中心，而大量的數據增長導致傳統和雲數據中心的IP流量增加。由於超融合式基礎架構更具彈性、可擴展性且更易於管理，相對於傳統基礎架構更具競爭優勢，故超融合式基礎架構正成為大多數數據中心的主流。此外，有見於許多組織視超融合式解決方案為其長期基礎架構戰略的一部分，預期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在未來將擁有巨大的增長和擴展機會。隨著COVID-19疫情導致遙距工作增加，數據中心的容量、可擴展性和效率亦成為眾多公司所關注的焦點，使各行各業加大對資訊科技的投資，構建新資訊科技基礎架構或升級現有的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因此，隨著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在數據中心的採用率愈趨增加，預計與數據中心基礎架構相關的投資增加將帶動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的需求。
- **採用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的潛在成本節約：**採用超融合式基礎架構降低了總擁有成本以及備份和災難恢復的營運費用，因為它通過組合存儲和伺服器減少了對單獨的去重設備、備份軟件和存儲陣列的需求。因此，採用超融合式技術可以產生巨大的年度貼現收益和顯著的投資回報。此外，超融合式基礎架構支持記憶複製和壓縮，可用於提高可用資源的使用率。隨著越來越多公司開始意識到上述節省成本的潛力，並從傳統基礎架構轉向超融合式基礎架構，未來香港對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的需求很可能會繼續保持強勁。
- **對人工智能伺服器的需求增加以獲得更好的計算能力：**具備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能力的人工智能應用程序是識別隱藏的市場趨勢和消費者偏好的有效工具。香港不少企業已經開始注意到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的好處。當中，銀行更已開始根據交易模式及客戶資料，使用人工智能識別可疑的洗錢案件。人工智能的應用程序可用於了解您的客戶(KYC)及反洗錢檢查，而有關檢查涉及閱讀文件和數據輸入等工作，一般需要數週的人力資源才得以完成。在機器學習和其他人工智能技術(如自然語言處理及語音識別)的幫助下，自動化解決方案現在能夠處理諸如閱讀文件或收聽錄音等認知過程，並有可能將工作時間從數週減少至數天或數小時。隨著數據密集型工作量的增加，上述人工智能應用程式需要在人工智能伺服器上不斷升級，以避免在運行時遇上瓶頸。因此，預計香港對人工智能基礎架構的需求將受到企業(尤其是金融行業)廣泛應用人工智能計算而得以推動。

行業概覽

- **人工智能存儲的需求上升：**有見於人工智能強大的計算能力能為公司帶來巨大的附加價值，香港多家公司已開始採用數碼科技，而若干企業更在數碼投資和創新方面處於領先地位。由於人工智能分析需要存儲大量客戶數據，企業將不得不投資於人工智能基礎架構，例如人工智能存儲的基礎架構。若干企業會選擇投資構建內部人工智能存儲，以減低數據洩露的風險。另一方面，一些企業會將其不太敏感的數據存儲在各種雲服務供應商或數據中心。由於人工智能計算能力的需求激增，市場需要更多對人工智能存儲的投資，故預計香港人工智能基礎架構的市值(包括人工智能存儲)將在整個預測期內迅速擴大。

近期趨勢及發展

COVID-19 疫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左右爆發，對全球經濟及各行各業造成嚴重影響。為了應對疫情，全球各國已廣泛實施封鎖、關閉工作場所以及對出行及旅遊施加限制以阻止病毒傳播，因而干擾了世界各地的業務營運、供應鏈及可用勞動力，導致商業活動大幅減少。儘管遭受該等干擾，但是 COVID-19 疫情對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影響相較對其他界別已屬相對溫和及短暫。其市場隨後已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迅速復甦。根據 Ipsos 報告，在 COVID-19 疫情爆發帶來的影響下，香港的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值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僅錄得約 0.7 及 0.6% 的同比跌幅。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以來，香港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已迅速復甦，這是由於社交距離及在家工作的措施加快了在數碼轉型、實時協作及通訊平台、雲端服務及安全監控方面的資訊科技需求的增長。受到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下游需求的推動，香港的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亦已開始逐漸復甦。

總體而言，COVID-19 疫情爆發在下列兩方面影響香港資訊科技行業：(i) 政府、公營機構及私營企業為防止病毒傳播而實施的強制或自願社交距離措施(例如在家工作安排、關閉辦公室及設施、中斷甚至暫停正常業務營運)已導致我們提供的現場實施服務被推遲，繼而延誤了不同資訊科技項目的履行及實施；及(ii) 由於 COVID-19 疫情的爆發以及相應的社交距離措施已重塑資訊科技在商業活動及日常生活的應用，因而導致相關資訊科技需求出現根本上的改變、商業機構在其資訊科技開支方面的預算亦已轉趨保守並已投放更多時間觀察、分析及確定其資訊科技需要及業務表現，因此延遲了彼等在資訊科技產品方面的開銷。儘管如此，根據 COVID-19 疫情爆發期間所採取的社交距離措施，企業組織發現傳統業務及營運模式難以在 COVID-19 疫情下維持及運作。大部分組織其後已進行數碼化，以實行遠程工作安

行業概覽

排，而零售商則試圖推出電子商務平台以保障其業務。有關變化已導致對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需求以及對資訊科技產品（例如虛擬私人網絡服務、實時通訊工具及遠程工作軟件）的需求增加。預計因 COVID-19 疫情爆發引致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轉變即使在 COVID-19 疫情過後亦會持續，並為香港的資訊科技行業創造商機。

此外，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宣布推出 1,375 億港元紓緩措施，以幫助企業維持運作、保就業以及紓緩個人及企業的財政負擔。對資訊科技行業的支援措施包括：(i) 創新及科技局的遙距營商計劃約 5 億港元，以支持企業採用技術繼續業務營運，以及為員工提供技術採用支援及相關培訓；及 (ii) 通過補貼 5G 相關項目成本的 50% 以鼓勵 5G 發展，各項目上限為 500,000 港元。此外，政府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以 270 億港元的第六輪抗疫基金加強支持。該基金包括為創新及科技局轄下的香港科學園、創新園及數碼港等多個研究園區的租戶提供租金支援 2.34 億港元。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香港、中國、澳門及美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所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依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有所變動。

香港法律及法規

除(i)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申請及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的一般法律規定；(ii)本集團須從工業貿易署署長取得有效許可證以涵蓋若干戰略物品進口及出口的特定法律規定；(iii)規定本集團須就轉售、轉讓或處置已領有許可證的戰略物品從工業貿易署署長取得批准的若干許可證條件；及(iv)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項下的法律規定外，本集團在香港開展業務毋須取得特定與行業相關的資格、牌照或許可證，亦毋須遵守主要行業相關的法例規定。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開展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均須按照訂明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將有關業務登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獲繳付後，稅務局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所關乎的每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分行(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

貨品供應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旨在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有關條例規定：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監管概覽

- (c) 根據第17條，倘合約為按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 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 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 (iii) 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提供服務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不論是否有貨品根據合約而須移轉或將予移轉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均屬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有關條例規定：

- (a) 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提供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 (b) 凡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合約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倘提供人與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服務提供合約一方交易，提供人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在其他情況下，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管制免責條款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有關條例規定：

- (a) 根據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而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監管概覽

- (b) 根據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任何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c) 根據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d) 根據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及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及9條並不適用於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戰略物品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規定，香港法例第60G章《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該規例」)各附表所載的物品的進出口必須經由工業貿易署署長頒發的有效牌照所涵蓋。

應就戰略物品的進出口申請許可證，並將申請提交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制科。由於香港致力維持一個配合貿易夥伴的管制制度，工業貿易署只會發出許可證給完全附合原產／供應地／外地出口國的出口管制制度的付運。密碼貨品的原產／供應地／外地出口國，尤其是屬瓦塞納安排的成員，可能以個別許可證、普通許可證、豁免簽證或其他機制管制加密產品的出口。為證明付運能完全附合原產／供應地／外地出口國的出口管制制度，許可證申請

監管概覽

人須向工業貿易署提供額外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的產品裁定／分類結果（顯示該等產品已經覆核及分類，合資格出口往有關目的地或終端用戶）、個別許可證、產品製造商遞交予有關政府的產品覆核申請／通知書，以及製造商的證明信等。

工業貿易署在發出許可證時，除標準許可證條件外，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根據個別個案情況，對獲批的許可證施加特別及額外條件。對於美國來源的加密產品，常見的特別牌照條件為：許可證僅授權進口最終供非政府終端用戶用作民用的貨品。任何進一步轉口、轉售或轉讓貨品供政府終端用戶使用均須事先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並取得其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口了屬5A002分類的約42款加密產品（即該規例附表1所載的類別5第2部—「資訊安全」項下的物品，其進出口受到許可證管控的規限），以售予客戶或僅維持少量存貨以便為客戶提供示範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進口了屬5A002分類的約17款加密產品，以作為替換品根據客戶要求替換存在缺陷的加密產品或將合資格的加密產品類型與客戶要求的新版本替換，作為其中一間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提供的硬件更新程序一部分。所有該等受該規例規管的加密產品均由美國進口且受出口管制分類編號5A002管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述加密產品的進口申請許可證並取得進口許可證，且我們相信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守該規例項下的許可證規定及條件。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售予客戶的加密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513,000港元及336,000港元，而毛利則分別約為500,000港元、38,000港元及33,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3.5%、7.4%及9.7%。本集團來自美國進口加密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13.5%減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7.4%，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向客戶D銷售八款加密產品（該等產品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前自一名美國供應商進口作為示範設備）。鑑於該等加密產品於出售前已由本集團進口一段時間，為避免該等加密產品變得過時，本集團以相對較低價格將該等產品售予客戶D。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已處理進口許可證所涵蓋的加密產品的後續轉售、轉讓或出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轉售、轉讓或出售有關產品前，我們相信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守許可證條件並取得工業貿易署署長的書面批准（如需要）。

監管概覽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香港法例第 603 章《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旨在推行措施，將若干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立法會通過《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 603B 章《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附屬法例，為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下若干運作細節訂定條文。

廢電器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全面實施。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統稱「**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必須經環境保護署登記，方可分發受管制電器。根據廢電器計劃，供應商指於其業務過程中在香港製造受管制電器者或為分發受管制電器而將受管制電器進口至香港者。已登記供應商亦須履行其他法定責任，包括向環境保護署呈交申報及繳付循環再造徵費，以及在分發受管制電器時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同時，銷售商亦必須備有經環境保護署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方可銷售受管制電器。根據廢電器計劃，銷售商指經營向消費者分發受管制電器業務的人。銷售商如非備有經環境保護署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則不得分發受管制電器。銷售受管制電器時，如消費者欲棄置屬相同類別的電器，銷售商便須應消費者要求，按已獲批註的方案安排免費除舊服務。向消費者分發受管制電器時，銷售商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消費者有關法定除舊服務的安排以及適用條款，以便消費者按其個別需要作出適當選擇，並向購買受管制電器的消費者提供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以及向消費者提供載明法定字句的收據，讓消費者得知在廢電器計劃下登記供應商就每件受管制電器所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銷售商亦必須就法定除舊服務的要求保存記錄，方便日後查核。

Multisoft 是電腦、打印機、顯示器及掃描器(屬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Multisoft 的除舊服務方案已由環境保護署批註。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獲批註方案為消費者安排免費除舊服務，以處置消費者所棄置屬相同類別的電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相信我們亦已就廢電器計劃下作為銷售商向消費者分發受管制電器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法例規定。

強制性公積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僱主必須為其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即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監管概覽

根據強積金條例，僱主及其有關僱員須各自按有關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而有關入息指由或須由僱主作為僱用有關僱員的代價而向其支付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

最低工資

每名僱員在工資期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現時設定為每小時37.5港元）是由香港條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須嚴格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業務營運所在行業的重要方面的主要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外商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所禁止的領域，而投資於負面清單所限制的領域時，須符合清單所規定的投資條件。對於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二零二一年版）（「**負面清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目前本集團提供的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並不在負面清單之上。

有關電腦安全產品的法律及法規

《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檢測和銷售許可證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規管用於保障電腦資訊系統安全的專用軟硬件（「**電腦安全產品**」）的檢測及銷售。根據管理辦法，生產者在其產品進入市場銷售之前，必須申領銷售許可證並在產品上標明「銷售許可」標記。任何單位及個人均不得銷售無「銷售許可」標記的電腦安全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生效的公安部《關於對出售沒有申領銷售許可證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的單位進行處罰問題的批覆》指出，無銷售許可證或無「銷售許可」標記而銷售電腦安全產品者，面臨警告或最多人民幣15,000元的罰款；而倘違法獲得收入，除違法收入予以沒收外，可處以違法所得1至3倍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產品、網絡關鍵設備及網絡安全專用產品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旨在監管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營運、維護及使用。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關鍵設備及網絡安全專用產品應當按照相關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由具備資格的機構安全認證合格或者安全檢測符合要求後，方可銷售或者提供。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供應商須履行其責任，包括：(i)不得設置惡意程式；(ii)在發現其網絡產品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其產品持續提供安全維護。若有人違反以上規定，有關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改正。供應商若拒不改正或導致危害網絡安全等後果，面臨最多人民幣500,000元罰款，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則面臨最多人民幣100,000元罰款。

有關海關及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從事進口或出口貨物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依法登記並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可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自行進行報關，或委託海關登記的報關代理進行報關。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乃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申請人可於十年期限到期前12個月重續申請及重新申請商標保護。註冊商標自註冊批准日期起十年有效。

監管概覽

著作權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電腦軟件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著作權提供自助註冊系統。根據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當日起存在，而軟件著作權擁有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僱主與僱員協商一致後，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在與僱員協商一致或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合法解除勞動合同並解僱其僱員。勞動合同法施行前已依法訂立且在施行之日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勞動合同法施行前已建立勞動關係，尚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勞動合同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最新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企業必須向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監管概覽

以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登記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於每月發放職工工資之日起5日內將單位繳存和為職工代繳的住房公積金匯繳到住房公積金專戶內，由受委託銀行將上述資金存入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向非居民企業（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司法權區與中國之間達成適用稅收條約，提供相關稅項減免的除外。同理，該投資者轉讓股份所獲得的任何收入，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須按10%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或較低條約稅率（如適用））。

股息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在中國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生效的第五議定書，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應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派付股息公司）不少於25%股本權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應為所分派股息的5%。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工作擴大至全國的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附加制度的通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教育費附加暫行規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或增值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或增值稅同時繳納。倘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用作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登記，否則不可就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批准後，才可就資本項目辦理結匯、售匯及付匯業務。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若干前述外匯局的批准權獲授予指定銀行。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對於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編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

澳門法律及法規

有關電腦軟硬件買賣、安裝及保養服務活動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法律並無特別法規監管電腦軟硬件的買賣、安裝及保養服務。

然而，根據澳門《商法典》第85條，從民事賠償的角度而言，產品進口商及(在無澳門生產商或進口商的情況下)銷售商均須對因其投入流通之產品之瑕疵所造成之損害負責。

另外，根據有關產品安全的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第17/2008號行政法規第6條，產品經銷商有下列義務：—

- (i) 停止分銷基於專業原因或透過所掌握的資訊而知悉或應當知悉的不安全產品；
- (ii) 在其分銷活動範圍內，致力控制已投入市場產品的安全，尤其是向消費者提供一切關於產品存在危險的資訊；
- (iii) 採取並協助旨在消除產品危險的行動，尤其是從市場回收該等產品；及
- (iv) 應主管實體的要求送交產品樣本作安全檢測。

監管概覽

有關進口的法律及法規

進口

在澳門，商品的進出口主要受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7/2003號法律（又稱為對外貿易法（「外貿法」））規管。

根據外貿法第9條第1段第（二）項以及經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487/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批准的附件二表B（進口表）（「進口表」），電腦軟硬件的進口毋須澳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進口准照。

雖然進口不在進口表上的產品（包括電腦軟硬件）毋須進口准照，但在下列情況須根據外貿法第10條向澳門海關提交進出口申報單：—

- (i) 進口產品的價值超過五千(5,000.00)澳門元；或
- (ii) 有關進口產品的價值雖不超過五千(5,000.00)澳門元，但其屬價值超過五千(5,000.00)澳門元的整體進口活動的一部分。

申請進口准照或提交進出口申報單時，須於在澳門收到有關貨品當日，向澳門海關提交下列文件辦理清關手續：

- (i) 進口准照或進出口申報單；
- (ii) 提單；
- (iii) 申請人／進口商的身份證明文件；
- (iv) 發票；
- (v) 貨物清單；及
- (vi) 授權書（如提貨人並非經批准進口商）。

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的勞動法框架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第7/2008號法律（「第7/2008號法律」），而有關聘用外地僱員的制度則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2009號法律（「第21/2009號法律」）。

監管概覽

根據第7/2008號法律第17條，成年人的勞動合同毋須以書面方式訂立，可以口頭方式訂立。然而，根據澳門勞動法例，具期限合同屬於根據企業臨時需要的特殊制度，須以書面方式訂立，當中必須列明臨時需要的因由。

此外，僱員的報酬必須以澳門的法定貨幣(即澳門元)支付。

根據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僱主必須就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四日第237/95/M號訓令所載統一保險單上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為僱員投購保險。

關於工作環境，僱主須遵守第37/89/M號法令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13/91/M號法令(「違反《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衛生與安全總規章》之處罰」)的規定，僱主可能會被判罰款。

此外，本集團必須遵守第4/2010號法律項下規定的規則，其是訂定社會保障制度及養老保障。所有與他人建立勞動關係的僱主，須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以履行供款責任。

關於有關非本地居民的僱傭事宜，必須注意澳門一般不允許非本地居民工作，惟已獲得適當的工作證則作別論。僱用該等非居民工人受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嚴格法規監管，該法律載列向非居民工人授出及延長工作簽證的條款。

允許聘用非居民工人的規範條件或負擔載於第13/2010號行政法規，其包括僱員須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在特定地點工作、遵守聘用本地僱員的最低數量保證、接受對可聘用外地僱員數量的重新評估機制及審批實體認為屬合理及適當的其他條件或負擔。

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法規者，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會被判罰款及處以全部或部分撤銷其聘用非居民僱員的許可的附加處罰，並同時禁止其申請一定期限新聘用許可的權利。

稅務

營業稅

根據經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15/77/M號法律核准的《營業稅章程》，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所有實體均須繳納營業稅。

監管概覽

營業稅每年按照《營業稅章程》所附《活動總表》中有關活動的固定稅率徵收。

然而，大部分須繳納營業稅的項目近年均在每年預算立法時獲澳門政府豁免。

所得補充稅

所得補充稅應視作工商業活動的利得稅，並根據經一九七八年九月九日第21/78/M號法律核准的《所得補充稅章程》第4條按納稅人的實際溢利或估計溢利徵收。

所得補充稅納稅人分為A組或B組。

A組納稅人指(i)資本不少於一百萬(1,000,000.00)澳門元；(ii)平均應課稅溢利連續三年超過一百萬(1,000,000.00)澳門元；或(iii)透過提交聲明請求由B組轉入A組的實體。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納稅人均隸屬於B組。

就A組納稅人而言，所得補充稅根據其實際溢利評稅，而每名A組納稅人連同註冊會計師／核數師須於每年四月至六月提交下列文件至澳門財政局：

- 收入申報表；
- 批准賬目的會議記錄副本；
- 根據公定會計格式編製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副本；
- 調整過賬表及試算平衡表；
- 攤折表；
- 備用金活動表；
- 壞賬證明文件；及
- 有關存貨價值及估值標準、一般管理費及釐定應課稅溢利的其他必要資料的技術報告。

監管概覽

B組納稅人毋須委聘註冊會計師／核數師，亦毋須提交A組納稅人為報稅而須提交的上述強制性文件。然而，B組納稅人仍須於每年二月至三月申報其溢利或虧絀。澳門財政局將於當年七月根據納稅人所從事行業的類型及表現以及澳門財政局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估計溢利，並向納稅人出具評稅函，當中載列估計溢利及稅額。倘B組納稅人認可估計溢利並支付稅額，則視作已履行稅務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Multisoft (Macau) Limited 屬所得補充稅項下的B組納稅人。

法律程序

公司一般會於澳門面臨抵銷、訴訟、審判、司法程序、執行、財產扣押及其他法律程序，且無權於澳門藉主權或其他理由就其本身及其任何資產或財產請求豁免或特權。

美國法律及法規

美國出口管制條例

美國出口管制體系主要包括兩套規例：國際武器販運條例(22 CFR第120-130部分)（「**國際武器販運條例**」）；及出口管制條例(15 CFR第730-774部分)（「**出口管制條例**」）。

出口管制條例由工業及安全局管理。出口管制條例管制不受國際武器販運條例規管的商用物品、軍事物品及兩用物品。所有位於美國境內物品及包含超過美國管制成份的最低限度的外國製造物品均被視為「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乃根據多個出口管制分類編號將須加強出口管制的物品於各類別分為10個類別。視乎出口管制分類編號、相應管制原因、目的地國家、終端用戶及擬定用途，可能須獲得工業及安全局許可證以授權受出口管制條例項下規管的物品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就若干出口管制分類編號而言，許可證豁免（「**許可證豁免**」）可就不須獲得工業及安全局許可證的物品授權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有關該等許可證的豁免，可參閱出口管制條例(15 CFR第740部分)。

監管概覽

於釐定是否須就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特定出口管制分類編號管制的物品申領工業及安全局許可證時，必須就該項物品釐定特定出口管制分類編號以及目的地國家所列的特定管制理由。例如，受出口管制分類編號5A002管制的物品列明以下受管制理由：國家安全(「**國家安全**」)第1欄；反恐(「**反恐**」)第1欄；及加密物品(「**加密物品**」)。因此，於釐定是否須就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5A002物品申領工業及安全局許可證時，必須查閱商業國家列表(Commerce Country Chart)(第738部分的補充資料1)，以查看是否有因出口管制分類編號5A002所列的任何相關管制理由而在目的地國家旁的方格標示「X」。由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均於商業國家列表的國家安全第1欄中標示為「X」，因此一般須就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受5A002規管的物品申領工業及安全局許可證。然而，受出口管制分類編號5A002項下規管的物品符合資格獲得加密商品、軟件及技術(「**加密商品、軟件及技術**」)許可證豁免(第740.17條)，即可授權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其中包括)分類至出口管制分類編號5A002項下的物品至大部分國家。

加密商品、軟件及技術許可證豁免第(b)段授權若干加密商品出口、再出口或轉讓，惟須受第(b)(1)、(b)(2)及(b)(3)段所規限。第(b)(1)及(b)(3)段均可授權向任何終端用戶出口、再出口及轉讓若干出口管制分類編號5A002物品，惟須遵守出口管制條例中載列禁止出口、再出口或轉讓至若干終端用戶或最終用途的規定。根據加密商品、軟件及技術許可證豁免第(b)(2)段，第(b)(2)段制定若干出口、再出口或轉讓物品的嚴格責任標準，因此，就寄往若干國家的若干物品而言，物品的終端用戶須為「與政府關聯不大的終端用戶」或「非政府終端用戶」。

如上所述，屬美國原產的物品或包含超過美國管制成份的最低限度的外國製造物品均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例如，出口至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外機構的所有美國境內物品均須遵守出口管制條例。此外，一旦該等物品從美國出口至國外機構，出口管制條例的出口管制將繼續適用於該物品。實際上，這意味著收取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品的國外機構必須確保任何後續的再出口或轉讓亦須遵守出口管制條例。

儘管本公司及我們營運的附屬公司TriTech及Multisoft並非為美國實體，但本公司仍有責任確保再出口或轉讓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任何物品均符合出口管制條例的條款。雖然我們並非負責將該等物品從美國出口至香港，但TriTech及Multisoft均負責將該等物品再出口至中國或澳門，或在香港境內進行轉讓(即改變物品的最終用途或終端用戶)，尤其是根據加密商品、軟件及技術許可證豁免的相關段落，可授權有關物品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違反出口管制條例的後果包括民事罰款、刑事處罰或出口管制條例規定的其他處罰。此外，可採用例如出口禁令或被列入美國受限制方清單等處罰。由於出口管制條例的要求適用於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任何物品，因此美國出口商及任何隨後出口、再出口或轉讓該等物品的非美國人士均應遵守出口管制條例。對交易雙方(無論為美國人士或非美國人士)施加的任何處罰將取決於任何違法行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

監管概覽

工業及安全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聯邦公報》中發佈有關終止香港許可證豁免的最終規則（「二零二零年七月最終規則」），該規則就出口管制條例進行修訂，以終止若干適用於香港出口及再出口以及在香港境內進行轉讓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品的若干許可證豁免，而該等許可證豁免的處理方式有別於中國許可證豁免所適用者。具體而言，二零二零年七月最終規則暫停了13項許可證豁免措施，致令先前獲准對香港出口或再出口或從香港進口或再進口，或在香港境內進行轉讓者，不得用於對中國出口或再出口或從中國進口或再進口，或在中國境內進行轉讓。較近期，工業及安全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佈最終規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最終規則」），當中規定取消出口管制條例項下香港作為獨立目的地的待遇，並在出口許可證規定方面將香港視為同中國無異。現時，將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品寄往香港，須受與寄往中國物品一致的許可證規定所規管。

本公司已諮詢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條例的法律意見，以評估我們作為已分類為出口管制分類編號5A002的物品進口商所受到的影響。經考慮我們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加密商品、軟件及技術許可證豁免並非已暫停對香港出口或再出口或從香港進口或再進口，或在香港境內進行的轉讓的13項許可證豁免之一及已分類為出口管制分類編號5A002的物品於工業及安全局頒佈二零二零年七月最終規則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最終規則（其取消香港作為有別於中國的目的地的待遇）後繼續符合加密商品、軟件及技術許可證豁免的資格，故董事預期由於加密商品、軟件及技術許可證持續生效，二零二零年七月最終規則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最終規則的最新修訂管制並不會對我們從美國進口的加密產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為籌備〔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註冊成立，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重組後、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分別由Ip集團及IPW集團擁有90%及10%。Ip集團及IPW集團均由葉嘉威先生全資擁有。有關本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公司歷史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變動」一段。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p集團及IPW集團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業務發展

歷史及起源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當時Multisoft成立為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經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華譽中信及Multisoft（澳門）分別於中國及澳門成立，以將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擴展至中國及澳門市場並促進與中國及澳門客戶的業務往來。我們憑藉技術專長以及於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中建立的經銷商網絡，而TriTech則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為增值分銷商，幫助我們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在本地市場建立客戶網絡，並向我們於資訊科技行業中的經銷商客戶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乃由葉嘉威先生自資成立。

業務里程碑

我們的業務及公司發展的里程碑載列如下：

| 年份 | 里程碑 |
|-------|--|
| 二零零六年 | 為向香港終端用戶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而註冊成立Multisoft |
| 二零零九年 | 我們舉辦第一屆解決方案日，旨在由創新大型活動統籌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資訊科技架構師及終端用戶推廣對資訊科技的認識及最新行業趨勢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二零一二年 為將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擴展至中國市場及促進我們與中國客戶的業務往來而註冊成立華譽中信
- 二零一三年 為將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擴展至澳門市場及促進我們與澳門客戶的業務往來而註冊成立 Multisoft (澳門)
- 二零一四年 我們憑藉獲得的技術專長以及於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建立的經銷商網絡註冊成立 TriTech，以作為分銷商向香港經銷商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 我們舉辦首個分銷渠道派對，旨在由創新大型活動聚集經銷商以分享及推廣市場現有的最新資訊科技產品資訊
- 二零一五年 我們獲微軟授予金級中型市場解決方案供應商名譽
- 二零一六年 我們獲深信服授予最佳金級合作夥伴名譽
- 二零一七年 我們獲政府批准為供應網絡產品及企業伺服器系統的承辦商，並維持至今
- 我們獲深信服授予最佳分銷商名譽，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連續兩年獲授相同名譽
- 二零一八年 我們獲微軟授予2018年度頂級增值經銷商獎名譽
- 我們成為 Alibaba Cloud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的註冊合作夥伴
- 我們獲威睿授予威睿2018年度合作夥伴 — vSAN 名譽
- 我們成為 Malwarebytes 的授權分銷商
- 我們獲全球最大且專門從事電子商務及零售業的中國上市科技公司之一的附屬公司委聘進行其全面網絡改造項目
- 我們獲一間在香港上市的金融服務機構委聘進行其建立兩步驟驗證的項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九年

我們獲威睿授予優質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Premier Solution Partner)、2019 年度合作夥伴名譽以及 2019 年度卓越營銷獎 (Outstanding Marketing Award)

我們獲 Micro Focus 授予 2018 年度迅速成長增值分銷商名譽

我們獲銳捷授予 2019 年雲端忠誠合作夥伴獎

我們獲聯想授予業務合作夥伴 — 金級名譽，並連續兩年獲授相同名譽

我們獲富士通授予 2018 年度富士通平台產品合作夥伴 (Fujitsu Platform Product Partner of the Year FY2018) 及 2018 年度 ETERNUS 存儲成長合作夥伴 (ETERNUS Storage Growth Partner of the Year FY2018) 名譽，並連續兩年獲授相同名譽

二零二零年

我們成為微軟的直接雲端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獲卓佳委聘進行其開發新網上白表移動應用程式的項目 (即 **IPO App**)

我們獲一間中國上市商業銀行的一間附屬公司委聘進行改造其超過 190 間香港分行的 Wi-Fi 接入點的項目

二零二一年

我們獲 Barracuda 評為 FY21 Premier Partner

我們獲聯想頒發 PC Partner — Gold

我們獲 Aruba 頒發 Elite Coverage Business Award FY20

我們獲深信服頒發 Best Gold Partner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歷史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已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股東，該名初始認購股東將一股已發行股份按面值轉讓予葉嘉威先生，以及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葉嘉威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Ip集團自葉嘉威先生收購70股股份而IPW集團自葉嘉威先生收購3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2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Ip集團並入賬列為繳足。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

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

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葉嘉威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葉嘉威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葉嘉威先生將兩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按葉嘉威先生指示向Ip集團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緊隨我們重組完成後，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 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葉嘉威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葉嘉威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葉嘉威先生將兩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按葉嘉威先生指示向Ip集團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我們重組完成後，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Multisoft

Multisoft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已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全部 10,000 股普通股由葉嘉威先生實益擁有。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葉嘉威先生轉讓其於 Multisoft 持有的 10,000 股普通股 (即 Multisof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予 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代價約為 17,100,000 港元，而該代價乃參照 Multisoft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並以向葉嘉威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並入賬列為繳足的 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之方式支付，而葉嘉威先生隨後將其於 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 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緊隨我們重組完成後，Multisoft 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Multisoft 為我們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終端用戶企業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業務。

TriTech

TriTech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已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全部 10,000 股普通股由葉嘉威先生實益擁有。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葉嘉威先生轉讓其於 TriTech 持有的 10,000 股普通股 (即 TriTech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予 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代價約為 28,900,000 港元，而該代價乃參照 TriTech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並以向葉嘉威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並入賬列為繳足的 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之方式支付，而葉嘉威先生隨後將其於 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緊隨我們重組完成後，TriTech 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TriTech 為我們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主要作為分銷商從事向香港經銷商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的業務。

MTS 集團

MTS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已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全部 10,000 股普通股由葉嘉威先生實益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為精簡公司架構以整合本集團業務，葉嘉威先生轉讓其於 MTS 集團擁有的 10,000 股普通股予 Multisoft，代價為 10,000 港元，而該代價乃參考股份面值計算得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我們重組完成後，MTS集團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MTS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Multisoft (澳門)

Multisoft (澳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股本為25,000澳門元。兩股股份(相當於Multisoft (澳門)的總股本)全部均由葉嘉威先生實益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為精簡公司架構以整合本集團業務，(i)一股股份(相當於Multisoft (澳門)總股本的50%)已轉讓予Multisoft，代價為12,500澳門元，而該代價乃按Multisoft (澳門)的股本面值計算得出；及(ii)另一股股份(相當於Multisoft (澳門)總股本的50%)已轉讓予MTS集團，代價為12,500澳門元，而該代價乃按Multisoft (澳門)的股本面值計算得出。由於轉讓，Multisoft及MTS集團各自持有Multisoft (澳門)股本的50%。

緊隨我們重組完成後，Multisoft (澳門) 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Multisoft (澳門) 為我們在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腦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

華譽中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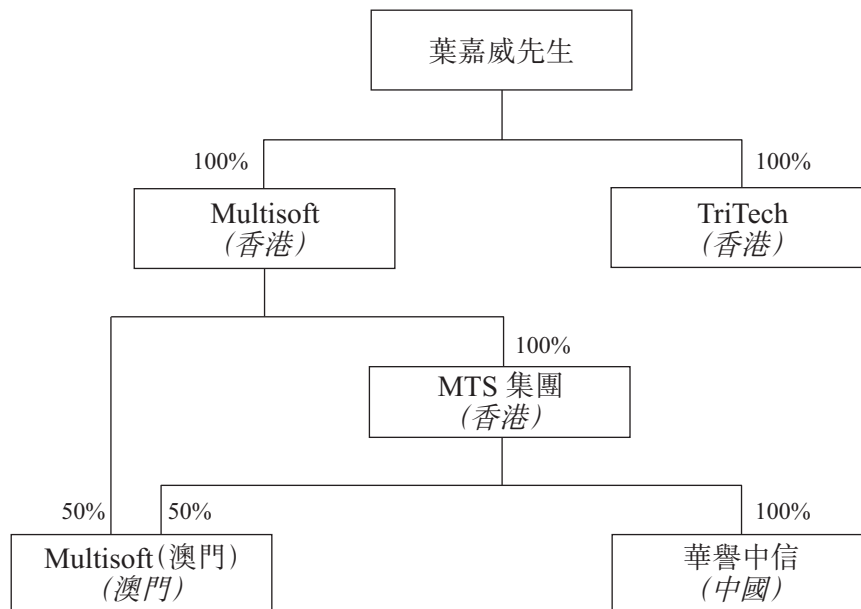
華譽中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港元(已由MTS集團悉數支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華譽中信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000,000港元(已由MTS集團悉數支付)。

緊隨我們重組完成後，華譽中信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華譽中信為我們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進口及出口電腦軟件、硬件及週邊產品，以及提供電腦應用系統的安裝及維修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前集團架構

緊接重組開始前，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步驟以整合本集團架構，而我們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a) 註冊成立 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 及 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一股 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葉嘉威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一股 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葉嘉威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

(b)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 (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入賬列為繳足。於同日，該名初始認購股東將一股已發行股份按面值轉讓予葉嘉威先生。於同日，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葉嘉威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

(c) 註冊成立 Ip 集團及 IPW 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Ip 集團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一股 Ip 集團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葉嘉威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IPW 集團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一股 IPW 集團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葉嘉威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

(d) 轉讓 Multisoft 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及轉讓 TriTech 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TriTech（英屬處女群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向葉嘉威先生收購於 Multisoft 的 10,000 股普通股（即 Multisof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 17,100,000 港元，而該代價乃參照 Multisoft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並以向葉嘉威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 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TriTech（英屬處女群島）向葉嘉威先生收購於 TriTech 的 10,000 股普通股（即 TriTech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 28,900,000 港元，而該代價乃參照 TriTech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並以向葉嘉威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 TriTech（英屬處女群島）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e) 轉讓本公司 70% 已發行股本予 Ip 集團及轉讓本公司 30% 已發行股本予 IPW 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Ip 集團向葉嘉威先生收購 7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0%），代價為 Ip 集團向葉嘉威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 Ip 集團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IPW 集團向葉嘉威先生收購 3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0%），代價為 IPW 集團向葉嘉威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 IPW 集團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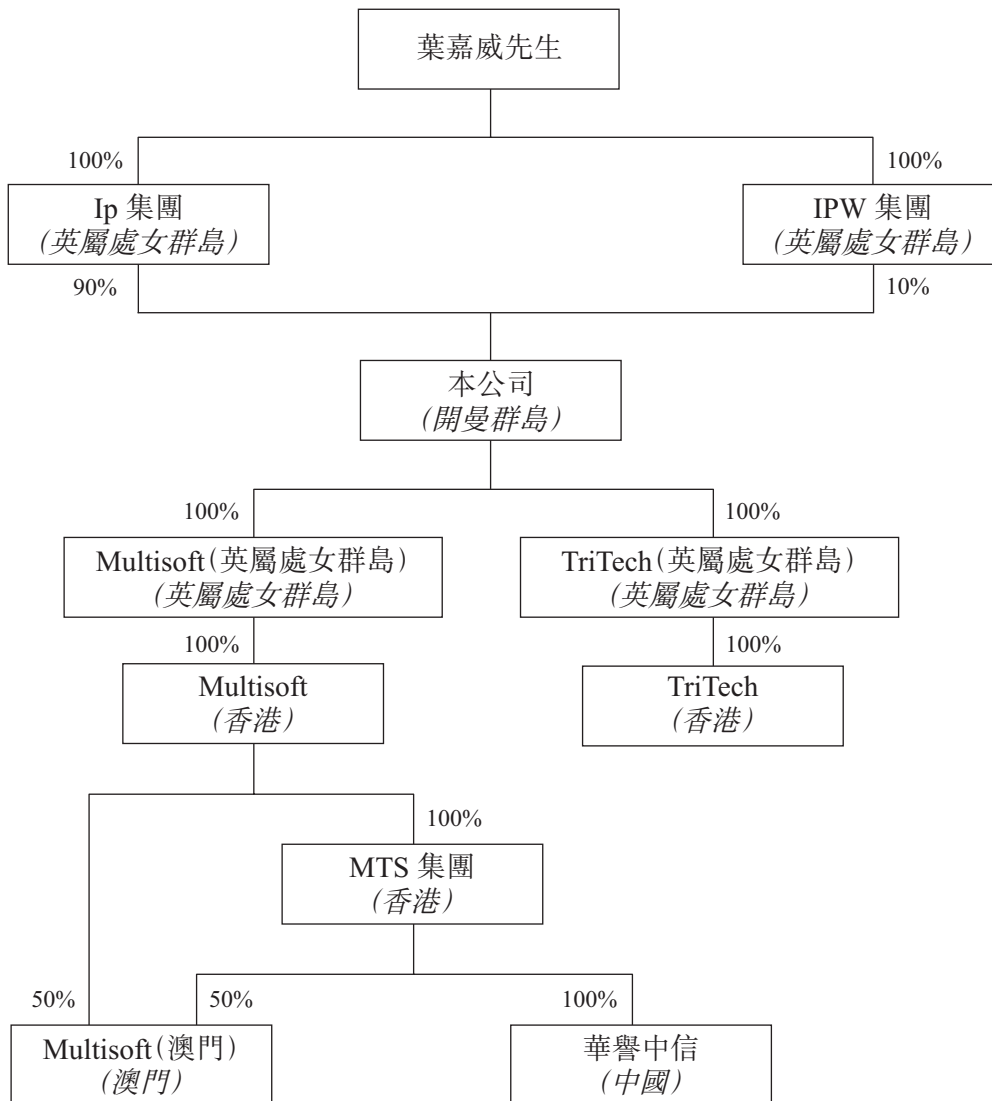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f) 轉讓 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及轉讓 TriTech(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葉嘉威先生收購於 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的兩股普通股(即 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按葉嘉威先生指示向 Ip 集團配發及發行 100 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葉嘉威先生收購於 TriTech(英屬處女群島)的兩股普通股(即 TriTech(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按葉嘉威先生指示向 Ip 集團配發及發行 100 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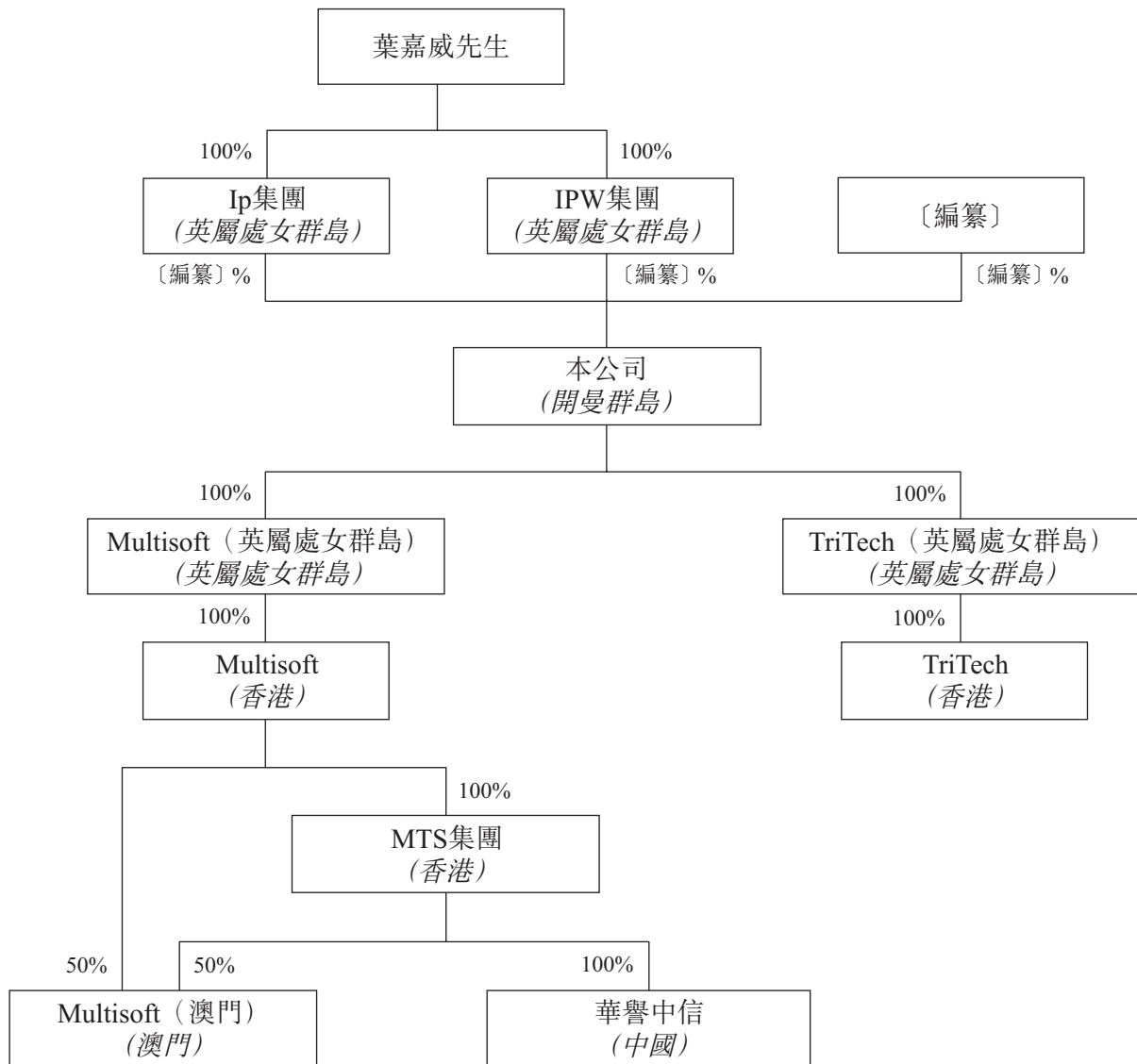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合共〔編纂〕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於按〔編纂〕前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最接近的比例發行而不產生零碎股份）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致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所配發及發行的〔編纂〕）連同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由於〔編纂〕，Ip集團及IPW集團分別持有〔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及〔編纂〕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p集團、IPW集團及〔編纂〕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一間於香港成立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於香港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在資訊科技行業的價值鏈上，我們(i)經營分銷業務，作為授權分銷商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再分銷予下游經銷商；並(ii)經營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作為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向授權分銷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整合成定製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再轉售予終端用戶。由於兩個業務分部性質各異，我們分別透過兩個不同商號(即 TriTech  及 Multisoft ) 經營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

根據 Ipsos 報告，香港資訊科技行業內約有 2,000 個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而當中僅有不足十間公司透過從事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與分銷業務的業務模式經營。經考慮集團的協同效應及利益後，Ipsos 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屬罕見而獨特，本質上有別於香港資訊科技行業大多數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傳統系統整合模式或傳統分銷模式。我們對涵蓋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模式深感自豪，這個模式讓我們能夠把握資訊科技行業整條價值鏈的商機，在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我們來自各項業務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分銷業務 | 164,507 | 49.6 | 203,544 | 52.5 | 427,131 | 67.6 |
|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 | | | | | | |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 | | | | |
| 解決方案服務 | 159,577 | 48.1 | 172,084 | 44.4 | 187,673 | 29.8 |
| 資訊科技維護 及支援服務 | 7,802 | 2.3 | 11,809 | 3.1 | 16,708 | 2.6 |
| 小計 | 167,379 | 50.4 | 183,893 | 47.5 | 204,381 | 32.4 |
| 總計 | 331,886 | 100.0 | 387,437 | 100.0 | 631,512 | 100.0 |

業務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展開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當時我們成立Multisoft作為經銷商，為香港的終端用戶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其中包含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網絡安全以及數碼轉型；及(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作為解決方案主導的經銷商，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其資訊科技需要，並根據其資訊科技需要及規格為彼等提供全面而綜合的最新定製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於超過15年的營運中，我們積極尋求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機會，同時透過累積在香港的項目經驗、建立客戶關係及聲譽，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將業務版圖擴展至中國及澳門。

我們看準香港資訊科技產品分銷的市場潛力，利用我們已於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中獲得的技術專長及建立的經銷商網絡，於二零一四年透過成立TriTech有策略地進行拓展，進軍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作為產品主導分銷商，我們於香港向經銷商介紹、營銷及分銷種類豐富的資訊科技產品。我們提供兼具國際知名品牌及新晉小眾品牌的資訊科技產品的豐富多元化產品組合以迎合市場不同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38間來自中國、美國、印度、日本及歐洲等不同國家及地區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授權分銷商。作為分銷業務的配套，我們亦向經銷商及終端用戶提供資訊科技實施服務。

由於我們營運一個涵蓋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模式，因此獲得資訊科技行業不同價值鏈分部的客戶委聘，進而獲得龐大的客戶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超過1,000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類，即經銷商及終端用戶。我們的經銷商客戶主要包括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電訊公司以及買賣商及批發商，彼等通常向我們採購資訊科技產品用作出售或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而我們的終端用戶客戶主要包括政府、公用事業公司、非政府機構、涵蓋金融服務、物業發展及醫療保健等行業的中小企及大型跨國及當地商業企業。我們認為，擁有如此多元及龐大的客戶群，讓我們具有穩定可靠的業務範圍並享有多元化收益來源。

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創新及最新產品組合及解決方案，源於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緊密關係。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其授權分銷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在為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其授權分銷商提供優質服務及促進業務增長方面，我們表現卓越，得以與供應商維持良好而穩定的關係並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保持緊密合作，從而獲得彼等的高水平支援及資源。憑藉我們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及彼等的長期支持，我們能夠獲得有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發展的最新技術知識以及科技趨勢，從而提供創新及最新的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以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迎合客戶不斷改變的資訊科技需求。



業務

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331,90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387,400,000港元，增加約為16.7%。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387,40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631,500,000港元，增幅約63.0%。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其中包括)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模式讓我們能夠有效經營業務，並讓我們在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我們於資訊科技行業中營運一個業務模式，並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我們在業務營運中擔當雙重角色，既是向經銷商銷售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的產品主導分銷商，又是向終端用戶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解決方案主導經銷商。由於兩個業務分部性質各異，我們分別透過兩個不同商號(即TriTech  及 Multisoft ) 經營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根據Ipsos報告，我們的業務模式屬罕見而獨特，本質上有別於香港資訊科技行業大多數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傳統系統整合模式或傳統分銷模式。我們對涵蓋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模式深感自豪，這個模式讓我們能夠把握資訊科技行業整條價值鏈的商機，在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憑藉分銷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平行營運所帶來的競爭優勢以及我們管理層的不斷努力，我們於分銷業務與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之間取得均衡發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總收益之中約49.6%、52.5%及67.6%來自分銷業務，其餘收益則來自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我們作為資訊科技行業內分銷商兼經銷商的雙重角色，亦讓我們得以與資訊科技行業整條價值鏈中主要參與者緊密直接互動並從中受惠，在兩項業務之間創造協同效應，從而在價值鏈兩個層面上將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

我們作為產品主導分銷商，能透過在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中與終端用戶直接互動，獲得並利用對終端用戶資訊科技產品需求的深入了解，以及對終端用戶未獲滿足的要求及需求的認知。憑藉上述寶貴的一手資料，我們能夠有策略地將注意力及資源集中於市場所需，並在分銷業務中引進最適合終端用戶所需的資訊科技產品。例如，於二零一四年左右，Multisoft在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時與終端用戶打交道，TriTech因而碰到一間專營網絡安全

業務

及雲端的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即深信服），並發現市場對深信服產品的認可及需求不斷增加。鑒於當時香港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市場上可用以應付全球網絡安全威脅的亞洲品牌網絡安全產品選擇有限，TriTech看到深信服產品在香港的潛力，因此自二零一四年起在分銷業務中開始分銷深信服產品，並自此作為其策略授權分銷商，將其產品本地化令產品適用於香港市場。除深信服外，TriTech經對相關資訊科技產品廠商進行適當評估並與其討論後，透過Multisoft亦已獲得多個其他品牌的授權分銷權。

另一方面，我們作為解決方案主導經銷商，能透過在分銷業務中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直接接觸，獲得並利用有關資訊科技產品的技術知識，以及對於最新資訊科技產品趨勢及科技發展的認知。例如，於二零一五年左右，我們得悉中國品牌的資訊科技產品在市場上愈來愈受歡迎，愈來愈獲接受，而銳捷所供應資訊科技網絡產品的價格甚具競爭力。我們看準銳捷產品具有的競爭優勢及市場潛力，於二零一五年在分銷業務中TriTech獲得銳捷產品的授權分銷權，並將有關產品引入Multisoft以納入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所提供的解決方案中。此外，TriTech將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引進至Multisoft，並納入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組合。引進超融合式基礎架構技術時，Multisoft採購了三個不同品牌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包括深信服的產品以及購買自資訊科技行業其他分銷商的另外兩個品牌產品。董事認為，該類資訊共享及交換有助Multisoft為客戶提供更全面而綜合的最新定製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由於與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的行家相比，我們具有該項領先優勢，故我們對最新技術趨勢及市場發展的觸覺更為敏銳，因而能更快回應最終用戶對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不斷發展的需求。

憑藉上述兩方面的優勢，分銷業務與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方面的業務模式所創造的協同效應不僅來自我們涉及TriTech與Multisoft且毛利率較高的交易，亦來自本集團之間的資訊或情報分享及交流。由於TriTech與Multisoft各有不同的市場定位（即TriTech以資訊科技行業價值鏈中游為主而Multisoft則以下游為主），TriTech的業務模式以生產主導且其性質易受品牌影響，而Multisoft則以解決方案為主導且性質不易受品牌影響。由於在同一價值鏈存有該重大差異，TriTech及Multisoft透過本集團之間的資訊及情報分享產生協同效應，當中Multisoft將若干資訊科技產品的品牌引入TriTech；及TriTech則將若干類別資訊科技產品（不是我們是否授權經銷商）引入Multisoft。

下表載列由我們的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而產生的收益，包括(i)涉及TriTech與Multisoft的交易所得的收益；(ii)由Multisoft向TriTech引入該等品牌所得的收益；及(iii)由TriTech向Multisoft引入該等產品所得的收益：

業 務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
|--|---------------------------------|---------------------------------|---------------------------------|
| (i) 涉及 TriTech 與 Multisoft 的交易 而所得收益 | 22.3 | 23.3 | 17.3 |
| (ii) 由 Multisoft 向 TriTech 引入該等品牌 而所得收益 ^(附註1) | 65.8 | 49.1 | 72.5 |
| (iii) 由 TriTech 向 Multisoft 引入該等產品 而所得收益 ^(附註2) | 5.5 | 5.9 | 4.1 |
| 總計 | 93.6 | 78.2 | 93.9 |
| 本集團總收益 | 331.9 | 387.4 | 631.5 |
| 通過協同效應所得收益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 28.2% | 20.2% | 14.9% |

附註：

- 其不包括 TriTech 向 Multisoft 作出的銷售。
- 該收益只包括銷售向 Multisoft 引入的資訊科技產品而所得收益金額，並不包括來自 TriTech 分銷的金額。銷售由 TriTech 分銷的資訊科技產品(即深信服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而所得收益已計入「涉及 TriTech 與 Multisoft 的交易而所得收益」項下。

憑藉在資訊科技行業中的雙重角色，我們透過分銷業務獲取有關資訊科技產品的快速技術知識及最新資訊科技產品的趨勢，同時亦通過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充分了解終端用戶對資訊科技產品的需求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而受惠。於往績記錄期內，透過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93,600,000港元、78,200,000港元及93,9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總收益的約28.2%、20.2%及14.9%。儘管分銷業務與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之間產生的協同效應導致財務業績出現波動，但我們來自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整體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均呈下跌趨勢(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因此資訊科技產品的銷售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客戶的項目部署，故為正常商業行為。此外，併行營運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能分散我們在資訊科技行業價值鏈中某一特定分部的業務集中風險，使我們能夠發展更加平衡及可持續的業務營運模式，以捕捉在資訊科技行業不同價值鏈分部中的商機。

業務

除上述可量化的利益外，我們作為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亦享有其他協同優勢，包括我們能夠使價值鏈中的兩個重要參與者的營運同步進行，以將我們的整體效率及成本效益最大化。例如，作為增值分銷商，TriTech深入了解資訊科技產品的功能以及擁有所需技術知識以實施各種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及將資訊科技產品整合至該等解決方案中。因此，在Multisoft的要求下，TriTech將會協助將資訊科技產品安裝、配置及整合至Multisoft客戶的資訊科技環境中。Multisoft的員工亦會不時邀請TriTech的員工通過向潛在客戶作出概念證明，以證實TriTech所分銷的資訊科技產品適用於擬定用途的方式協助業務競投。另一方面，作為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Multisoft擁有一個完善銷售網絡，擔當可靠的銷售渠道，使TriTech能夠向市場推廣及銷售其新資訊科技產品，讓TriTech可有效地向目標客戶推銷新產品以及進一步吸引其他優質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委聘TriTech為分銷商。整體而言，我們認為透過分銷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並行運營所產生的協同效應為我們在資訊科技行業中提供競爭優勢。

我們是增值分銷商，在分銷業務中向經銷商提供兼具國際知名品牌及新晉小眾品牌的資訊科技產品的豐富多元化產品組合

我們是增值分銷商，向經銷商提供資訊科技產品的豐富多元化產品組合，以滿足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多元化的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38間來自中國、美國、印度、日本及歐洲等不同國家及地區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授權分銷商。我們產品組合提供的資訊科技產品涵蓋廣泛的功能及用途，且價格水平各不相同。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吸引來自不同界別且具有不同需求及喜好的客戶，而我們產品組合的多元化產品來源可讓我們在任何其他特定國家對特定來源的資訊科技產品施加任何貿易限制時，輕易取代及繼續供應資訊科技產品。我們將其廣泛且多元化的資訊科技產品組合歸因於我們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所提供的增值服務，並通過以下三種方式使我們具備勝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i) 我們擁有廣泛的新晉小眾品牌組合，而我們於其中享有龐大市場份額

為了超越我們的競爭對手（一般為主要專注於供應鏈管理的傳統競爭對手），我們專注於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提供涉及以下方面的額外增值服務：(a) 制定產品本地化策略（如識別目標客戶、釐定其資訊科技產品的市場定位、提供產品改進建議、制定營銷計劃及準備定制的營銷材料）；(b) 銷售支援；及(c) 為及代表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向經銷商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向經銷商及終端用戶提供產品培訓，以提升下游參考者的整體滿意度。有關我們於分銷業務的增值服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業務的工作流程—分銷業務」一段。提供該項增值服務對於發展新晉小眾品牌及將其引入本地市場而言尤其重要，原因是該等品

業 務

牌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一般並不熟悉香港市場的需要及要求，且彼等缺乏資源可在香港有效地營銷其產品或甚至於擁有其自有的技術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有20個新晉小眾品牌。於往績記錄期，新晉小眾品牌一直是我們業務的主要驅動力之一，透過銷售資訊科技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99,300,000港元、124,300,000港元及357,100,000港元，同時實施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0,400,000港元、8,200,000港元及12,200,000港元。總體而言，新晉小眾品牌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09,700,000港元、132,600,000港元及369,300,000港元，佔我們同年來自分銷業務的收益約66.7%、65.2%及86.5%。

特別是，除下文所述我們已識別出的中國新晉小眾品牌（如深信服及銳捷）外，我們已有策略地識別出Conversant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成為其於香港唯一獲授權分銷商，而為新加坡的新晉小眾品牌，其供應內容傳遞網絡牌照以供進入其於東南亞的伺服器網絡。隨著對高效提供動態內容及視像的需求日益增長以及我們有效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得以向客戶G、客戶F、客戶H、客戶D及客戶L推廣及迅速銷售該等產品，因此Conversant已於年內錄得來自我們的顯著收益增長約200,000,000港元。同時，Conversant的內容傳遞網絡牌照銷售已將我們來自新晉小眾品牌銷售的總收益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32,600,000港元增加約236,700,000港元或178.5%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369,300,000港元。這突顯了我們識別具增長潛力新晉小眾品牌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推廣該等品牌產品的有效營銷策略。

我們在發展新晉小眾品牌及將其引入本地市場方面享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a) 鑑於新晉小眾品牌的定價通常具有競爭力及旨在獲取客戶接納，且該等品牌可提供尚未在本地市場引進的專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因此該等品牌充滿商機；(b) 我們能夠享有奪取該等新晉小眾品牌在增長初期的大量商機及增長潛力的先發優勢，且在本地市場來自其他分銷商的競爭有限；及(c) 我們能夠增加新晉品牌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依賴以進一步抵禦競爭。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引入的若干新晉小眾品牌僅有一至兩名授權分銷商，而我們的採購多年來已佔其大部分收益，顯示出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對我們的依賴程度相當大。我們認為該種依賴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產品本地化及銷售支援方面持續的努力所致，而此為新晉小眾品牌開拓市場並且讓我們能夠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多抓住商機。

業務

(ii) 我們在策略上物色及專注於具有市場潛力的中國品牌

我們重點放在中國品牌上，並且策略性地尋找該等品牌以於香港進行分銷。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葉嘉威先生連同產品團隊的兩名職員（彼等在研究中國品牌及管理中國品牌的經銷權和中國業務往來方面擁有約五至八年經驗）均負責物色在香港市場具有增長潛力的中國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來自中國的10個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授權分銷商。

我們在策略上物色及尋找其規格可與國際知名品牌在各自領域中媲美且具有相對競爭力定價的中國品牌以填補市場缺口。例如，深信服及銳捷為中國的資訊科技行業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但彼等在我們首次成為其授權分銷商時在香港較少人認識。透過我們持續進行的產品本地化及銷售支援工作，部分經銷商及終端用戶已由使用國際知名的資訊科技產品品牌轉為使用該等中國品牌。經深信服及銳捷確認，在我們協助於本地市場內建立品牌之下，彼等的資訊科技產品已獲成功本地化。深信服進一步確認，其於二零一九年在香港市場的銷售價值約為於二零一三年（即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前）的8.1倍。深信服於往績記錄期分別為我們第一、第二及第二大供應商；而銳捷於往績記錄期則為我們其中一個供應商。深信服及銳捷視我們為彼等在香港進行其產品營銷及本地化的策略合作夥伴。

根據Ipsos報告所載述，香港有30至40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其中少於十個市場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活躍於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在該等活躍參與者當中，僅有四名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為增值分銷商，而我們是當中引入最多中國品牌資訊科技產品。董事認為，我們已因多年來引入廣泛的中國品牌而享有聲譽，並已成為經銷商及終端用戶在尋找中國品牌資訊科技產品的分銷商時的首選分銷商。除我們的研究努力外，鑒於(a)我們不斷增加的中國品牌的往績記錄；(b)我們對中國品牌文化的深入了解；(c)我們員工的技術能力；及(d)廣泛的銷售渠道（包括Multisoft），部分中國品牌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已主動接觸本集團，商討有關授予授權分銷商的事宜。我們部分熟悉的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亦將我們推薦給正在為香港市場而尋找可靠分銷商的其他中國品牌。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能夠繼續物色適合的中國品牌，以支持我們持續的業務增長及使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業務

(iii) 我們吸引國際知名品牌以實現最佳品牌組合

我們的增值服務方法及業務模式亦受到國際知名品牌的高度賞識。通過與國際知名品牌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緊密互動及溝通，我們已向該等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提供有關下游市場的寶貴資訊及見解，而此對彼等的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有很大幫助。憑藉我們具備協助新晉小眾品牌引進本地市場的專業知識，我們擁有豐富資源及經驗以協助國際知名品牌將其新晉產品打進本地市場。此外，透過我們整合業務模式中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並行運營，TriTech亦已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內，TriTech分別向約288名、289名及356名經銷商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我們不斷擴大的銷售網絡使國際知名品牌有信心委託我們分銷彼等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引入18個國際知名品牌。董事認為，我們已實現最佳品牌組合，在國際知名品牌及新晉小眾品牌方面取得平衡發展，讓我們能提供廣泛種類的資訊科技產品以切合經銷商的各種解決方案及終端用戶的不同要求。該健全的品牌組合為客戶提供便利，使彼等毋須為不同的資訊科技產品品牌而接觸多個分銷商，從而增加客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儘管非獨家授權分銷安排，我們董事認為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依賴我們分銷推廣其資訊科技產品，尤其是高度依賴我們的增值分銷方法進入香港市場的新晉小眾品牌。展望未來，我們認為，現有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將會繼續依賴我們作為增值分銷商，以將其產品在香港進行推廣及營銷。

我們將分銷業務的增長歸因於該等關鍵驅動因素的綜合影響。我們新晉小眾品牌及國際知名品牌的健全組合為新晉小眾品牌的銷售額帶來波動（由於我們分銷業務的銷售額如上所述乃以項目為基礎）被部分來自國際知名品牌的收益所抵銷，導致我們的分銷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呈上升趨勢。

我們是一間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為終端用戶提供全面而綜合的最新定製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展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當時我們成立Multisoft作為經銷商向香港終端用戶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我們自此積極為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尋求增長機會，並透過累積在香港的項目經驗、建立客戶關係及聲譽，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將業務版圖擴展至中國及澳門。憑藉我們於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逾15年的經營記錄，我們在為客戶提供全面而綜合的最新定製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方面擁有可靠的往績記錄。

業務

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主要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涵蓋數據通訊與系統基礎設施、網絡安全以及數碼轉型。我們向客戶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包括(i)評估、諮詢及建議；(ii)資訊科技產品採購；(iii)提供包括技術實施及整合、性能測試、用戶驗收測試及系統推出在內的專業服務；及／或(iv)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作為我們對客戶的持續支援，我們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包括硬件及系統維護及支援、系統監控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作為解決方案主導的經銷商，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務求了解客戶的資訊科技需要，並根據客戶的資訊科技需要及規格定製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我們採用全面方法為客戶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及致力協助客戶最大程度發揮其資訊科技系統的潛力。除了客戶的特定要求外，在評估客戶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要求中，我們主動地審查整體基建環境以識別出客戶尚未知悉的潛在風險範圍及限制，並且提供有關設計及產品方面的建議，用於更好地達致預期結果。這不但增加客戶信心，而且亦鞏固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以客戶為本，客戶可選擇以獨立或綜合形式向我們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或服務，從而在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性質及範圍方面給予客戶高度靈活性。

我們緊貼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的最新市場發展，以確保我們能提供最新的解決方案。我們尤其看到對數碼轉型服務的需求顯著增長，因此調配資源努力發展該項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卓佳委聘開發新的網上白表移動應用程式(即 **IPO App**)，該程式用以簡化進行網上白表申請的程序。此外，我們獲委聘進行開發電郵日誌系統的項目，有關系統旨在防止丟失電郵，並記錄全部電郵通訊。憑藉多元化的服務範疇，我們能夠因應各行各業客戶的獨特需要及要求，設計及交付全面而綜合的最新定製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致力於透過舉辦或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合辦各種營銷活動，向客戶介紹最新市場趨勢及科技，從而推廣對資訊科技的認識並創造潛在資訊科技需求。我們定期舉行即時網上研討會、設置貿易展攤位、舉行講座、展覽、工作坊、培訓及進行電話營銷，與終端用戶分享並向其推廣市場上最新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或產品的資訊。特別是，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每年舉行自家的營銷活動解決方案日(由於二零一九年香港發生社會運動，且COVID-19疫情自二零一九年底及二零二零年年初分別於中國及香港爆發，導致本集團的若干中國供應商未能親身參與香港的活動，再加上政府對可以參加該活動的參與者數量實施限制，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未能舉行解決方案日)。根據 Ipsos 報告，解決方案日屬創新大型活動，數以百計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資訊科技架構師及終端用戶出席活動，推廣對資訊科

業務

技的認識以及最新市場趨勢及技術，而市場對活動的反應甚佳。另外，根據 Ipsos 報告，我們率先於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中連續十年舉辦此類大型營銷活動。透過向客戶介紹新的市場趨勢及科技，我們能夠在客戶中創造潛在資訊科技需求，從而增加業務及銷售機會。該等營銷活動不僅有助加強我們的市場認可度，亦成為更好地了解終端用戶需要及喜好的有效平台，同時為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帶來寶貴的反饋意見，從而有助於我們為終端用戶提供量身定製的最新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並鞏固我們作為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具競爭力業務夥伴的地位。

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群

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群，這主要由於我們涵蓋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模式所致。我們作為分銷商兼經銷商的雙重角色吸引來自資訊科技行業不同價值鏈分部的客戶，讓我們能夠把握資訊科技行業整條價值鏈的商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超過 1,000 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類，即經銷商及終端用戶。我們的經銷商客戶主要包括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電訊公司以及買賣商及批發商，彼等通常向我們採購資訊科技產品用作出售或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而我們的終端用戶客戶主要包括政府、公用事業公司、非政府機構、涵蓋金融服務、物業發展及醫療保健等不同行業的中小企及大型跨國及當地商業企業。我們認為，擁有如此龐大的客戶群，讓我們具有穩定可靠的業務範圍並享有多元化收益來源。

除了努力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穩定的業務關係外，我們致力於透過爭取新客戶拓寬我們的客戶群。我們亦透過舉辦、合辦及參加各種營銷活動積極接洽新客戶以營造商機。有關營銷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一段。新客戶亦不時因口碑及由我們現有客戶群轉介而聯絡我們。董事認為，部分新客戶挑選我們，是由於我們已在行內奠定並維持良好聲譽，而且我們的客戶群包括知名領先企業及機構，彼等可進一步吸引相同或類似行業的其他公司以及其相關行業價值鏈上的服務供應商委聘我們。

由於我們的客戶來自不同價值鏈分部且我們的業務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我們較少受市況變化及波動影響，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更為穩健。建立客戶群及樹立聲譽均需要時間及努力。我們認為競爭對手難以複製我們與客戶緊密穩定的業務關係。

業務

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授權分銷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建立的良好關係有助我們在行內保持競爭力

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創新及最新產品組合及解決方案，源於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緊密關係。我們與主要分為三類的供應商（即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其授權分銷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建立了牢固的策略業務關係。在為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其授權分銷商提供優質服務及促進業務增長方面，我們表現卓越，得以與供應商維持良好而穩定的關係並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保持緊密合作，從而獲得彼等的高水平支援及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建立的業務關係介乎最長九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榮獲資訊科技產品廠商頒發的多個獎項，以表彰我們作為分銷商交出的優秀銷售成績以及作為經銷商提供的優質服務。在分銷業務方面，我們獲多間資訊科技產品廠商頒發最佳分銷商獎項及高增長增值分銷商獎項，在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方面亦屢獲殊榮，例如(i)獲富士通自二零一九年起連續兩年評為「年度富士通平台產品合作夥伴」；(ii)獲威睿於二零一九年評為「威睿2018年度合作夥伴 — vSAN」；(iii)獲Micro Focus於二零一九年評為「2018年度最佳新業務經銷商」；及(iv)獲深信服於二零二零年評為「2020 Partner of the Year Award — Sangfor Best Gold Partner」。我們亦取得極高的業務合作夥伴排名，包括但不限於(i)獲微軟於二零一九年評為「金級雲端平台」、「金級中小市場雲端解決方案」及「金級數據中心」；(ii)獲威睿於二零一九年評為「優質解決方案供應商」；(iii)自二零一九年起連續兩年獲聯想評為「業務合作夥伴 — 金級」；及(iv)於二零二一年獲Barracuda評為「FY21 Premier Partner」。我們相信有關獎勵及榮譽主要有賴我們能夠達到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設定的若干基準，包括服務質素及技術能力。

我們與供應商的緊密關係及高等級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均有助我們自供應商爭取更優惠條件，並取得更多技術支援及技術培訓機會。特別是，我們的供應商(i)根據若干激勵計劃向我們的資訊科技產品採購成本提供折扣；(ii)為我們舉辦或合辦銷售及營銷活動提供資金及技術支援；及(iii)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最新技術知識的培訓及工作坊。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折扣、資源及支援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與彼等的合作夥伴關係等級。憑藉我們與供應商所建立的良好關係，以及因此獲得的資源及支援，我們能夠獲得有關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發展的最新技術知識以及科技趨勢，從而提供創新及最新的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以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迎合客戶不斷改變的資訊科技需求。

業務

我們擁有具備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同時管理團隊得到專責銷售團隊及強大技術團隊支援

我們認為，管理層的遠見及豐富經驗是我們成功的基礎。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表現穩定的管理團隊，其於資訊科技行業具備廣泛技術專長及豐厚經驗。我們兩位執行董事在資訊科技行業平均擁有逾15年經驗，期間二人深入了解市場趨勢，累積了有關行業的真知灼見。在二人的領導與願景之下，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成功實現整合以進軍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爭取資訊科技行業整條價值鏈的商機。管理團隊已制定有效策略，同時夥拍國際知名品牌與新晉小眾品牌，向客戶提供豐富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而我們認為這正是我們與其他競爭對手不同之處。有關董事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了管理團隊，我們的成功亦甚為倚賴我們的專責銷售團隊及強大技術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由42名員工組成，並由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的執行董事之一陳添祥先生領導。我們的銷售團隊了解客戶需要，能夠勝任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介紹及建議最符合客戶所需的資訊科技產品。我們的技術團隊與銷售團隊合作，評估客戶的資訊科技環境，以識別並向客戶建議合適的資訊科技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團隊由44名員工組成，並由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的高級技術經理領導。透過結合技術團隊的產品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與銷售團隊對市場趨勢及客戶需要的深入了解，我們得以為客戶有效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及技術團隊透過完成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專業或認證機構舉辦的培訓及工作坊，取得約160項認證及認可。

我們認為，管理團隊識別及應對市場趨勢的視野及能力，加上銷售團隊對客戶需要的深入了解以及技術團隊的技術能力，賦予我們把握資訊科技行業潛在商機的競爭優勢，並為我們的增長作出貢獻。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香港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的影響力及市場份額，以及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業務

透過(i)豐富產品組合；(ii)拓寬服務範疇；以及(iii)擴充人手並增進銷售、產品及技術團隊的專業知識擴大我們的分銷業務

(i) 從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獲取更多授權分銷權，豐富所分銷的產品組合

我們認為，為求繼續取得成功並讓分銷業務可持續發展，擴大現有產品組合以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及緊貼資訊科技趨勢至關重要。為了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選擇並拓寬客戶群，我們計劃通過引入新品牌及新資訊科技產品，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而我們認為該等品牌及產品就產品規格及定價而言在香港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的潛力無窮。我們計劃獲得新資訊科技產品的授權分銷權，而該等產品屬於我們分銷業務中的現有產品類別，但該等產品均來自其他國家，質素及價格範圍亦有所不同。例如，我們當前的目標是引入一系列超融合式基礎架構（「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伺服器。

(a) 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

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為一種軟件定義的資訊科技基礎架構，通過將運算、存儲、網絡及虛擬化整合至一個靈活、可擴展且易於管理的解決方案當中，對數據中心進行現代化改造。超融合式基礎架構通過簡單統一的資源管理，改變傳統資訊科技的營運模式，從而提高資訊科技效率及改進存儲性能，同時能以更低成本及更高性能進行縱向及橫向擴展，以滿足特定的應用需要。此基礎架構亦將與雲端整合促進建立適用於雲端的基礎架構，以建立私有雲、延伸至公有雲及實現混合雲。根據 Ipsos 報告，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為一種創新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左右引入全球市場並在資訊科技行業中逐漸受到關注。近年來，受上述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的優勢推動，市場偏好已從獨立硬件定義的基礎架構轉向軟件定義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配置。二零二一年亞太地區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的市場規模為2,396,700,000美元，預期該市場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的預測期內以約2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香港作為亞太區最成熟的經濟體之一及全球領先的金融中心，其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市值亦錄得顯著增長。根據 Ipsos 報告，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的市值錄得由二零一五年約316,900,000港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約1,306,9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8%。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的市值增長乃基因於數據中心的數目不斷增加、數據保護及恢復的需求增加以及香港對虛擬桌面基礎架構的使用增加。由於上述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的優勢，越來越多組織願意使用超融合式基礎架構，以提高其營運效率及降低資訊科技維護成本，其中金融服務機構、教育機構、政府機構及企業集團為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過往期間對香港市值增長貢獻最大的分部。在各分部及新成立公司的支持下，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的市值相比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過往期間達超過兩倍的增長。

業務

此外，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預測期內，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的市值預計將由二零二一年約1,700,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約3,700,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8%。由於企業更願意投資升級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尤其是當其現有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已過保養期），以實現雲計算、數據安全及虛擬化，預計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將繼續在香港流行。此外，於過往期間，銀行及金融行業為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市值增長的主要貢獻者之一，預計有關行業將在整個預測期內緩和擴張。銀行及金融行業持續擴張可能會增加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及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的支出。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二零二零年開始的遠程工作及數碼轉型趨勢促進商界升級資訊科技基礎架構，以應對未來日益必要的虛擬化部署，預計將進一步刺激對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的需求。就此方面，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的市值預計將在整個預測期內繼續呈指數增長。有關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的市場驅動力及機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及人工智能基礎架構市場的競爭分析 — 主要驅動力及機遇」一節。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超融合式基礎架構技術將於香港吸引大量需求，並在豐富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組合方面具有巨大潛力。

為應對香港市場對超融合式基礎架構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展開及分銷採購自中國品牌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深信服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與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的市值增長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錄得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銷售額的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業務中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分別產生銷售收益約8,200,000港元、11,200,000港元及18,300,000港元。我們分銷業務中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整體呈上升趨勢。有關趨勢在我們已接獲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訂單數量不斷增加的支持下，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64個訂單增加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94個訂單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116個訂單，呈現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的持續需求及增長勢頭。

業務

此外，超融合基礎架構產品的需求及顯然易見的前景亦反映於我們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超融合基礎架構產品的實際銷售量。我們的超融合基礎架構產品銷售收益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11,200,000港元增加7,100,000港元或63.4%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18,300,000港元。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有關增幅表現優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的預測同比增長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業複合年增長率。董事認為，隨著市場對我們所提供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品牌更加熟悉，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的銷售額將會持續增加。品牌A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收益逐步增長證明，在改善該等產品的銷售額之前，需要時間及資源培育分銷協議項下的新品牌。此外，本公司預期，通過就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及大學等客戶授予主要承包商的現有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項目以及主要承包商於未來可能獲授有關安裝、更換及維護CCTV系統的合約而與主要承包商訂立的合作框架而自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獲得銷售收益。根據該合作框架，本集團將委聘主要承包商為其分包商，為期三年，以(其中包括)供應與閉路電視系統兼容的超融合基礎架構產品，從而提供影片分析功能及影片監控數據存儲。有關合作框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基於上述以及根據Ipsos報告預計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在香港的市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按約29.8%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董事對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在香港市場的需求及前景以及我們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的銷量感到十分樂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了來自我們分銷業務中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的銷售收益外，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在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項目中部署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而從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中獲得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從該等項目產生收益約5,500,000港元、5,9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進一步表示對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

考慮到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市值達約29.8%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我們認為此技術趨勢為我們提供了捕捉市場需求及業務增長的機遇。憑藉我們在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的經驗，我們看到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可以帶來的優勢，同時亦為我們配備營銷及銷售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所需的技術專長及專業知識。著眼於香港市場技術週期變化所帶來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增長潛力，並為在產品產地方面提供更多種類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深信服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外，

業務

我們已與品牌A訂立分銷協議，該品牌為海外資訊產品廠商，以供應全新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系列。品牌A為超融合式基礎架構解決方案的領導者及創始人，其產品被認為在超融合式基礎架構技術方面優於其競爭對手。根據國際數據資訊，就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收益而言，其為全球第三大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資訊科技廠商。根據Ipsos報告，品牌A於二零二零財年為香港收益計三大超融合式基礎架構解決方案產品品牌。其在多個行業擁有國際客戶群，尤其是其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已獲香港一家主要物業開發商所使用，以幫助推進其數碼轉型計劃。據報告，在二零二零財年第三季度，品牌A在東盟的業務增長40%以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在物色在香港廣受認可及具有增長潛力的其他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品牌，並已與部分其他品牌進行磋商。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該等潛在品牌訂立任何分銷協議。訂立有關分銷協議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編纂)時間。

此外，經考慮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將取代由獨立伺服器、存儲網絡及存儲陣列組成的傳統數據中心基礎架構，董事認為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不但可吸引新客戶，亦會吸引尋求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升級的現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銷業務中來自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的資訊科技產品銷售的收益約為81,400,000港元、122,300,000港元及348,9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來自分銷業務的總收益約49.5%、60.1%及81.7%。上述數據證明我們在分銷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的資訊科技產品方面的強大銷售能力以及我們已擁有良好客戶群，我們將針對彼等營銷及銷售全新系列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順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我們預見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具有巨大市場潛力，並對引入全新系列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至我們的產品組合的潛在回報感到樂觀。

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將作為獨立產品銷售，我們亦計劃將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與我們所攜帶的其他品牌精選伺服器作配對並提供整合解決方案，此舉將與我們現有產品產生協同效應。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相關產品的往績記錄，我們預期提供介乎每件產品約35,000港元至160,000港元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其中經考慮(其中包括)(i)產品型號及規格；(ii)採購成本及供應鏈成本；(iii)所需的產品定製程度；(iv)市場上其他產品廠商具有可比較功能及規格的產品市場價格；(v)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產品定價。經參考預期價格範圍及根據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的銷售收益及毛利率，董事預期，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的毛利率將與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毛利率一致，約為16.8%。

業務

(b) 人工智能伺服器

人工智能指將機器編程為像人類一樣思考並模仿其行為的人類智能模擬。人工智能通過將大量數據與快速、重複處理及智能演算法結合而運作，從而使軟件可以自動通過數據模式或特徵學習。根據 Ipsos 報告，人工智能的應用廣泛，包括用於欺詐分析、自動化威脅情報及預防系統、專業的購物顧問及產品推薦、貨運管理以及資產管理。鑒於其廣泛的應用及優勢，香港各行各業於業務中採用人工智能科技以促進營運及實現更高客戶滿意度的企業數量不斷增加。尤其是於銀行、金融及保險行業，人工智能技術可大大提高銀行產品系統的可用率及性能穩定性，有助發現隱藏的伺服器異常情況、預測操作中斷並加強偵測及預測威脅。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佈題為《以人工智能重塑銀行業》(Reshaping Banking with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顧問報告所載的調查，目前香港約有 89% 的銀行擬於業務營運中採用人工智能技術。據此，預期支援人工智能科技的經優化獲支援認知基礎架構平台將在市場上愈來愈受歡迎。

鑒於上述人工智能技術趨勢，我們計劃將一系列人工智能伺服器引入我們的產品組合。人工智能伺服器涉及人工智能計算、人工智能演算法及機器學習等新興科術，並且是專門用於處理機器學習訓練及機器學習推理工作的獨特伺服器。與為支援日常辦公室及業務環境中大多數工作而設計的傳統 x86 伺服器相比，人工智能伺服器則為用於同時處理數千項工作而專門設計，因此非常適合處理大量數據並在人工智能應用程式中準確快速地執行複雜的任務。因此，人工智能伺服器中已提速的計算功能可支援機器學習、自動化及分析，而該等功能對於傳統的 x86 伺服器處理及運作而言將更加困難且更具挑戰性。人工智能伺服器主要針對從事需要即時處理極大量數據的金融服務、金融科技或分析型公司等行業的客戶。我們認為，在人工智能伺服器及傳統的 x86 伺服器之間進行選擇取決於客戶的需求，以最終釐定最佳的伺服器類型，以支持其人工智能基建設施達致其預期結果及成本，因此人工智能伺服器與傳統 x86 伺服器在本質上並不存在競爭。因此，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添加人工智能伺服器將為可能從事需要即時處理極大量數據的金融服務、金融科技或分析型公司等行業的最終用戶提供選擇。考慮到預期結果的差異，人工智能伺服器不會影響我們所提供其他伺服器的需求，卻可提高我們作為可提供更多產品的分銷商的競爭力。

業務

根據 Ipsos 報告，香港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市場由二零一五年的約 26 億港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約 84 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26.4%。香港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市值增長乃由於香港越來越多地採用人工智能技術，而發展人工智能技術需要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方面的投資，如人工智能伺服器、人工智能存儲、人工智能應用程式及人工智能系統基礎設施軟件。越來越多香港企業開始採用大數據分析、雲端計算及機器學習，令彼等能識別可帶來豐厚利潤的客戶群，從而使產品及服務更個性化，並更有效開展營運。隨著金融機構、物流公司、零售品牌及企業等不同垂直行業的公司及機構開始意識到存儲及維護大量數據的需要，而為此則需訓練及建立自主的人工智能算法，因此許多相關公司已開始透過建立自有的人工智能伺服器及購買雲端人工智能伺服器以投資人工智能基礎設施。

香港人工智能技術使用率預期將有所增長，故預計對人工智能伺服器的需求將隨之繼續增加。根據 Ipsos 報告，預計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全球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市場將以約 20.6%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尤其是亞太地區，預計將繼續引領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市場，亦可能為增長最快的地區，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29.3%。此外，根據 Ipsos 報告，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預測期內，香港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市值預計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 105 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 203 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24.6%。由於政府、金融機構、科技及創新企業、旅遊及物流公司以及零售企業等各種組織及企業正在適應使用人工智能，預期香港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市值將持續增長。由於香港大部分零售銀行已於二零一九年採用或計劃採用人工智能應用程式，預期整個預測期間香港零售銀行業在人工智能方面的資本開支總額將增加三分之二以上。隨著人工智能在香港步向採用階段，計算能力及存儲容量的資源要求越來越高。因此，預計大量相關公司將繼續投資升級其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如人工智能伺服器及人工智能存儲，以提高其人工智能性能。有關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市場驅動力及機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競爭分析 — 主要驅動力及機遇」一節。

為把握該等持續增長的商機，我們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開始向客戶提供人工智能伺服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提供多類資訊科技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伺服器）的其他四個品牌外，我們已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品牌 B 就人工智能伺服器訂立協議，以獲得其人工智能伺服器的授權分銷權，據此，我們將受若干承諾所規限，包括合作前兩年每年須達致最低執行率訂單採購量 5,000,000 港元，以及產品僅可分銷至香港及澳門的區域限制。根據國際數據資訊，品牌 B 為人工智能、深度學習、雲端計算及大數據領域的先驅，被認為是除其他海外國際知名品牌外，二零二零年全球人工

業 務

智能伺服器市場前六強之一。其為中國最大的伺服器製造商，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佔中國市場份額的43.5%，多年來在人工智能伺服器市場擁有超過50%的市場份額。根據Ipsos報告，儘管品牌B並非香港主要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產品品牌，惟考慮到品牌B在香港的本地業務有限但卻屬於人工智能伺服器的全球市場領導者，董事認為憑藉履行我們上述的銷售策略，來自品牌B的人工智能伺服器銷售擁有可觀的增長潛力。在我們為該等新人工智能伺服器準備產品發佈及製定適當營銷策略的同時，由於香港市場需求強勁，我們已開始自人工智能伺服器銷售中獲得收益。透過將中國品牌及海外國際知名品牌的新型人工智能伺服器引入至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把握對人工智能伺服器不斷增長的需求。此外，該系列人工智能伺服器亦兼容一系列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形成一體化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解決方案。與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類似，我們一直與部分我們認為在香港具有增長潛力的人工智能伺服器品牌商討，但尚未就該等品牌訂立分銷協議。

儘管我們產品組合的產品歷史較短，但我們可見香港人工智能伺服器的巨大市場潛力。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自分銷人工智能伺服器已分別產生收益約1,6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分銷人工智能伺服器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將品牌B的人工智能伺服器出售予客戶G所致。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有關增長表現已優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的預測同比增長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業複合年增長率。來自品牌B的收益逐步增長證明，在改善該類產品的銷售前，需要時間及資源根據分銷協議培育新品牌。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獲得品牌B的人工智能伺服器的授權分銷權，而直到二零二一年七月才獲得及交付該類產品約4,200,000港元的訂單，進一步說明需要時間及資源對品牌進行本地化及培育。董事認為，隨著市場對我們提供的人工智能伺服器品牌日漸熟悉，人工智能伺服器的銷量將繼續增加。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銷售相關產品的往績，我們預計將提供的人工智能伺服器每件產品價格介乎158,000港元至1,900,000港元，當中計及（其中包括）(i) 產品型號及規格；(ii) 採購成本及供應鏈成本；(iii) 產品所需的定製化程度；(iv) 市場上其他產品廠商提供的具有可比功能及規格的產品的市價；(v) 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及(vi) 涉及的許可證數目。參考預期價格範圍並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銷售人工智能伺服器所產生的收益及純利率，董事預期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人工智能伺服器的毛利率將與人工智能伺服器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毛利率一致，即為約15.1%。此外，本公司預期，通過就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及大學等客戶授予主要承包商的現有CCTV系統項目以及主要承包商於

業務

未來可能獲授有關安裝、更換及維護CCTV系統的合約而與主要承包商訂立的合作框架而自人工智能伺服器獲得銷售收益。根據該合作框架，本集團將委聘主要承包商為其分包商，為期三年，以(其中包括)供應與閉路電視系統兼容的人工智能伺服器，從而提供影片分析功能及影片監控數據存儲。有關合作框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並參考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香港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市場價值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4.6%增長，董事對香港市場對人工智能伺服器的需求及前景以及我們人工智能服務器的銷量深感樂觀。

儘管我們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銷售方面錄得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低於同業，但在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通過與品牌A(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的市場領導者及先驅)以及品牌B(人工智能伺服器的市場領導者)訂立分銷協議後，我們該類產品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銷售已錄得大幅增長，且預期有關銷售增長將在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持續。

我們認為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銷售額低於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乃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產品有限。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市場集中，截至二零二一年有超過10個品牌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在市場流通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提供兩個品牌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其中僅一個品牌(即品牌A)屬於在市場流通供應的品牌，而另一個品牌深信服則不被視為超融合式基礎架構行業的重要參與者。另一方面，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市場相對分散，截至二零二一年有超過400個品牌可供選擇。這個分散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市場為我們提供了獲取人工智能伺服器供應商分銷協議的大量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提供四個品牌的人工智能伺服器，除品牌B外，其提供人工智能伺服器外的大量資訊科技產品。從市場格局來看，儘管品牌B並非香港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之一，惟其於二零二零年卻為全球人工智能伺服器市場的六大公司之一，以及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為中國佔43.5%市場份額的最大伺服器製造商，多年來在人工智能伺服器市場的市場份額均超過50%。

董事相信，通過與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可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將顯著提高我們有關該等產品的銷售增長。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銷售額顯著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預期銷售額表現將優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的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市場價值的預測同比行業增長率27.7%以及香港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市值25.0%。上述各項已顯示，通過自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獲取更多授權經銷權，我們確實有能力把握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及人工智能伺服器市場的行業增長。

業務

與提供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戰略合作

如上所述，香港對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需求龐大。為把握激增的需求，我們擬通過引入新品牌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包括品牌A及品牌B）來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該兩個品牌均為各自市場的市場領導者，為我們獲得授權分銷權的品牌中相對較新的品牌。為吸引該等資訊科技市場領導者與我們合作，我們已與提供上述品牌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兩家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訂立附最低採購承諾的分銷協議。據董事所深知，除本集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品牌A於香港擁有另外兩名分銷商，而品牌B於香港擁有另外一名分銷商。由於該等市場領導者的授權分銷商數目相對較少，故該等品牌的授權分銷商於香港市場的競爭有限，從而可搶佔在香港分銷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先發優勢，因此董事認為通過獲得授權分銷權及滿足最低採購承諾與該等授權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從而確保可自該等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獲得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供應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基於我們之前培育其他品牌／資訊科技產品的成功經驗，我們預計通過獲得授權分銷權，並投入相似努力及資源，於香港市場對上述兩個品牌以及其他品牌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進行本地化，助其打入市場，本集團相關產品的銷售增長將呈現出與我們之前成功培育的其他品牌／產品相似的模式，而該等資訊科技產品的銷量將逐步提升。深信服及銳捷為中國資訊科技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但在我們首次成為其授權分銷商時在香港不太知名，該兩個品牌正是我們如何於香港市場發展資訊科技產品、進行本地化及提供銷售支援的成功實例。事實上，在簽署分銷協議後的初步階段，特別是對於銳捷，我們需要承擔大量前期成本以滿足相關分銷協議下的最低採購承諾，無論是否已按背靠背基準獲得終端客戶的訂單，我們均需採購一定水平的庫存，以實施營銷及銷售支援策略來培育市場。為此，當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首次成為銳捷的授權分銷商時，已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履行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最低採購承諾。為於關鍵時機把握對數據及通訊以及系統基礎設施產品的上升需求，我們已自銳捷購買約4,700,000港元的該類產品，而不論是否已按背靠背基準獲得終端客戶的訂單。此外，我們亦積極與銳捷等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合作，通過分銷渠道派對、展覽、研討會、網絡研討會及工作坊等線上線下渠道開展營銷活動，並邀請目標受眾參加。通過相關營銷活動，我們向目標受眾介紹了最新技術發展，同時宣傳品牌，強調資訊科技產品的特點，並展示如何在解決方案中整合及使用資訊科技產品以利用新技術。我們認為，經我們於營銷方面作出的努力，品牌正於香港市場變得更為成熟。深信服確認，深信服二零一九年於香港市場的銷售額為二零一三年（我們成為其授權分銷商前）的約8.1倍。同樣地，銳捷確認其二零一九年於香港市場的銷售額為二零一四年的3倍。因此，我們旨在並堅信我們有能力於上述兩家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以及我們正在合作並可能於未來合作的其他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品牌上複製深信服及銳捷的成功。

業務

基於我們之前為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成功培育其他資訊科技產品品牌的經驗，我們計劃繼續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與市場領先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品牌合作，相關品牌已經或預計將要求我們履行最低採購承諾。根據該等分銷協議，預計我們將需要部署前期成本，在獲取下游客戶的訂單前自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一定水平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庫存，以滿足最低採購承諾。正如在香港市場培育深信服及銳捷的初步階段，透過上述行動，我們將能夠部署產品本地化策略及銷售支援工作，在市場相對較早的階段進行市場培育，並為經銷商及終端用戶提供增值服務，旨在幫助擴大該等市場領導者的資訊科技產品在香港的市場份額。此外，維持庫存可讓我們縮短交貨時間（通常最多需時一個月），並能夠緊急滿足客戶的特殊需求。我們亦會向客戶提供備件以供客戶臨時使用以及在產品出現故障時提供更換服務，該過程需要將資訊科技產品送至資訊科技產品產品廠商進行維修或更換，以降低故障資訊科技產品的影響。我們提供的該等增值服務對客戶及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甚具吸引力。尤其是，該策略將令我們能與該等市場領先但在香港不太知名的品牌建立更緊密聯繫，推動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從而提高於相關產品的盈利能力。

根據 Ipsos 報告，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於分銷協議中實施最低採購承諾乃屬常見，主要由於相關最低採購承諾有助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以可預見的方式實現其銷售目標並增加其市場份額。此外，根據 Ipsos 報告，基於對香港授權分銷商的獨立採訪，授權分銷商通常會在獲得下游客戶訂單前自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首先，無論是否已獲得終端客戶的訂單，自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均有助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建立關係。通過採購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展示了彼等分銷大量資訊科技產品的能力及信心以及業務運營的財務能力，這是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在與新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時審查的重要因素之一。其次，在並無實際訂單的情況下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可以加快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向下游客戶部署及交付資訊科技產品的時間。計劃擴展業務並積極展開業務計劃及進行促銷活動的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通常需要增加其所促銷或熱門資訊科技產品的庫存，以迎合不斷增長的需求。

業務

該等業務策略分別為(i)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ii)教育客戶使用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iii)維持存貨有助我們縮短交貨時間以及可為交換服務提供備用零件；及(iv)進行營銷活動，這將耗用本集團大量財務資源。而且，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受限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存貨。調配大量營運資金實現上述業務策略以擴展我們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將進一步阻礙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發展。舉例而言，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約38,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我們應付若干供應商的大額貿易應付款項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亦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約3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調配大量資源推廣及銷售一款數據通訊產品內容傳遞網絡牌照。年內，我們自銷售內容傳遞網絡牌照錄得收益約244,800,000港元，但同時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累積了貿易應收款項約86,0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約33,500,000港元，這縮減了我們的整體現金流量。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5,400,000港元至約15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益顯著增加所致。

誠如Ipsos所確認，大型企業客戶(例如知名電訊營運商)對其供應商具有更高議價能力的情況並非罕見，並且彼等亦經常要求價值鏈中的分銷商(例如本集團)提供有利的信貸條款。另一方面，我們分銷業務的供應商大多為品牌擁有者，彼等亦主宰彼等與我們之間的付款條款。因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已受到來自現有業務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所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約17,200,000港元，而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104.3%。因此，為了在不妨礙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情況下把握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行業增長，董事認為我們必須調配大部分(編纂)用於獲取有關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分銷協議，從而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

業務

獲取新客戶方面的競爭優勢

總而言之，董事認為香港市場在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方面存在巨大需求及增長潛力。我們財務表現的主要驅動力包括擁有種類繁多的新面市小眾品牌組合，而我們就該等品牌佔有龐大的市場份額，及新面市小眾品牌與國際知名品牌的最佳品牌組合，以及我們的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之間的協同作用。董事有信心相關驅動力將繼續推動及力證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可持續性，從而令我們能把握此類需求。此外，本集團於資訊科技行業以業務模式經營，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作為資訊科技行業的分銷商及經銷商的雙重身份，使我們能夠向資訊科技行業整個價值鏈中的重要參與者轉售資訊科技產品，從而使本集團受惠。因此，我們能夠藉分發及集成至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兩種方式來達致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方面的產品滲透。作為分銷商，TriTech主要向其客戶分銷其資訊科技產品，而該等客戶一般為經銷商。通過向經銷商分銷資訊科技產品，TriTech可以利用其作為經銷商的龐大網絡，將其資訊科技產品(包括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轉售予不同行業的終端用戶。另一方面，作為經銷商，Multisoft將採購自分銷商(包括TriTech)的資訊科技產品出售予其下游客戶(通常為終端用戶)。憑藉超過15年的經營歷史，Multisoft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奠定一個包含不同界別及行業的龐大客戶群，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政府、教育、醫療保健、銀行及金融、保險、零售、運輸及物流，均為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主要行業。尤其是Multisoft與電訊、金融及電力等大型公司及企業均有業務往來，而該等公司均表示有興趣投資至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因此，本集團的分銷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擁有多元及龐大的客戶群，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擴大我們在香港的業務至分銷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方面擁有龐大商機。有關我們主要驅動力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複合年增長率受到我們提供的產品及較短的產品歷史限制。董事相信，憑藉〔編纂〕〔編纂〕，我們將能夠開拓及擴展新的潛在品牌以及多元化我們在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方面的產品供應。就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而言，本集團目前獲授權經銷深信服及品牌A的產品，而如上文所述，品牌A為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品牌A的產品定價屬中高檔。因此，董事認為品牌A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對尋求國際知名品牌的公司及企業具有吸引力。就人工智能伺服器而言，本集團目前提供四個不同的人工智能伺服器品牌，包括品牌B。如上文所述，儘管品牌B並非香港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之一，品牌B於二零二零年為全球六大人工智能伺服器公司之一，以及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為中國佔43.5%市場份額的最大伺服器製造商，多年來在人工智能伺服器市場的市場份額均超過50%。董事相信，憑藉我們在香港本地化及滲透中國品牌(例如深信服及銳捷)方面的成功往績，我們有能力通過品牌B的人工智能伺服器再創佳績。特別是，與其他品牌相比，品牌B的人工智能伺服器價格屬中低檔，而董事認為這對於尋求價格相宜的人工智能伺服器的客戶具吸引力。

憑藉香港市場對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廣泛且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我們上述產品帶來的收益增長，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的〔編纂〕〔編纂〕，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確保上述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供應，其中(i)〔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履行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分銷協議項下的最低採購承諾，當中約〔編纂〕港元及約〔編纂〕港元將分別用於品牌A及品牌B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而約〔編纂〕港元則用於其他潛在品牌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及(ii)〔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銷售支援及開展營銷活動以推廣新品牌及資訊科技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參加及舉辦展覽、研討會、網絡研討會、於網站發佈新聞稿及雜誌以及傳統與數字營銷，例如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以提高公眾對品牌及產品功能的認識。憑藉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我們將有更多現金可用於滿足最低購買承諾的要求，而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流動資金壓力。

業務

(ii) 推出訂用手提電腦租賃服務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疇

隨著資訊科技產品成為必需的工具，用戶（尤其是公司）一般在購買電腦、手提電腦及輔助軟件程式（如防毒軟件）上須產生大量前期資本支出。根據 Ipsos 報告，向客戶提供「裝置即服務」（「**裝置即服務**」）模式是資訊科技行業大勢所趨，即將各式硬件、軟件及服務（例如持續的技術支援及產品交換）捆綁作為一個授權套裝，作為一項定期訂用服務向客戶發售。於裝置即服務模式中，終端用戶可享有更大靈活性及更強大支援，同時降低購買資訊科技產品的前期成本。其亦為公司提供選擇，可根據彼等的經營環境及業務需要提高及縮減其資訊科技需要，而此吸引了運用合約資源或臨時項目團隊來快速輕易增加工作站及在項目完成後可立即縮減而毋須閒置設備的公司。此外，鑒於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不斷改進，一間公司要保持使用最新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可能所費不菲。許多採用傳統採購模式的用戶及公司未必擁有額外資金用於不能產生收益的活動（如更新其資訊科技產品）上，因此，彼等的整體生產率及效率可能會受到影響。訂用的「裝置即服務」模式能讓公司以較低成本緊貼最新資訊科技發展及技術。此外，技術支援通常在訂用期間內向客戶提供。擁有技術支援對公司尤為吸引，因為彼等可依靠「裝置即服務」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技術支援以減少分配至內部資訊科技支援的資源。同時，由於在訂用期間可與客戶持續互動，服務供應商能夠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並從定期訂用費用中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而非非經常性的一次性購買。

此外，COVID-19 的爆發已成為在家工作安排的催化劑，而此有利於我們的手提電腦租賃服務。在 COVID-19 疫情期間，各項社交距離措施（包括在家工作安排及電子商務／學習平台）均帶動了對手提電腦、平板電腦、虛擬私人網絡服務、實時通訊應用程式等資訊科技產品的需求，而為應對變幻無常的 COVID-19 疫情在短時間內出台的各项措施，則導致企業及個人對於即時可用且在一段時間內配備必要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的手提電腦需求殷切。根據 Ipsos 報告，資訊科技應用程式日益普及，令資訊科技產品成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工具，並預期會在 COVID-19 疫情過後持續，為「裝置即服務」模式創造增長機會。

根據研究和諮詢機構 FastLane 進行的調查結果，香港提供在家工作安排的僱主比例由 COVID-19 爆發前僅約 11% 飆升至疫情後的約 60%。大眾已逐漸接受虛擬工作模式，並預期僱員將會青睞及僱主亦會採納結合在家工作及在辦公室工作的更靈活工作安排模式。例如，Twitter 已宣佈允許員工永久在家工作，而 Facebook 預期在未來 10 年內將有超過一半的員工在家工作。若干其他社交媒體平台亦已放棄其辦公室，不再要求其工作人員在辦公室工作。

業務

大多數僱員（特別是來自客戶服務及支援部門）均預期在家工作的政策於 COVID-19 疫情後將一直延續。因此，預期香港及全球眾多僱主及僱員將在 COVID-19 疫情過後維持在家工作這種新的工作安排形式。隨著「在家工作」趨勢的到來，諸如電腦硬件及軟件等業務技術將日益重要，因此，在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分銷行業的增長勢頭下，將可刺激能夠在軟硬件方面均可為終端用戶提供更靈活強大支緩的「裝置即服務」的需求。

此外，中小企大量採用合約形式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加上企業對降低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的需求不斷上升，普遍推動了對「裝置即服務」市場的高度認知。另一方面，面對網絡安全的威脅，「裝置即服務」可藉提供定期的裝置更新提高可靠性，讓用戶能得到最先進的安全保障（例如生物識別驗證）。「裝置即服務」亦賦予機構綜合的保安能力。例如，統一端點管理工具令機構能在遺失裝置或將裝置遺留在不安全地點時，遙距鎖定裝置或刪除公司數據。經考慮以上所述，我們相信「裝置即服務」模式將是市場大勢所趨，而向客戶提供此類服務將提升我們在行內的競爭力。

我們看準市場潛力，計劃透過推出訂用手提電腦租賃服務來擴大分銷業務的服務範圍。作為分銷商，我們會向經銷商提供有關租賃服務，而經銷商會在收到終端用戶的租賃要求後緊接向我們下達租賃有關產品的訂單。有關服務的使用者可選擇以服務計劃形式租賃已預先安裝防病毒程式及遙距管理程式等軟件的手提電腦，或不需要任何預裝軟件。防病毒程式是一個多層防禦系統，其中涉及一系列為安全及保安使用裝置而設的軟件。第一層是傳統的防病毒程序，旨在檢測、預防及消除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等裝置上的惡意軟件。第二層保護為提供網頁安全保護配置軟件，可為遠程用戶連接互聯網時提供保護及防禦。考慮到隨處均可工作這安排趨勢，第二層的重要性日益增加。由於用戶可從任何地方（包括公共 WiFi）連接其設備以獲取遠程登入，用戶以及其連接的企業網絡均會面臨網絡攻擊的風險，在這種情況下，傳統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無法提供有效的保障。如此，其可以保護裝置自身以及其所連接的企業網絡均免受已知及未知威脅（包括網絡釣魚、惡意軟件及勒索軟件）的侵害。此外，其亦具有審核功能，可以監測有關企業應用程序的任何濫用或違反數據洩漏的行為，並可為遠程用戶提供生產力監測。

業務

除防病毒軟件外，客戶亦可以訂用軟件，而我們可透過該軟件從中央位置協助管理手提電腦。該軟件程式讓我們能夠為所有手提電腦安裝更新及升級程式，以確保手提電腦的操作系統均為最新且不易受到病毒及惡意軟件感染。其亦允許我們根據事先與客戶達成的協定，遠程控制任何禁止使用的軟件及未經授權存儲裝置的使用，並且我們能在若干軟件及存儲裝置嘗試在手提電腦使用時通知客戶。此外，在手提電腦丟失或處於不安全狀況的情況下，我們亦可以在客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鎖定手提電腦及／或刪除所有公司數據。而且，我們亦可以通過遠程登入提供技術支持及故障排除服務。再者，我們亦打算在即將實施的嶄新中央化服務單元提供全天候技術支援服務，從而通過電話熱線及電郵提供無間斷的服務，以回應查詢及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客戶的指示，我們亦可能會預先設定手提電腦的若干使用限制，例如阻止若干程式及網站。作為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於訂用期內會為用戶提供技術支援。有關租賃服務適合所有行業客戶，特別是對於僅能以有限的內部資訊科技能力及財務資源來追上最新資訊科技發展趨勢的客戶，以及對於通常要求最新技術而又要維持低預付成本的客戶。「裝置即服務」模式亦可解決客戶對手提電腦的任何暫時或短期的需求增長。本集團看準市場潛力並考慮到香港越來越多市場參與者提供該類服務，自二零二零年八月開始已試行從分銷商採購相對少量手提電腦再向客戶出租，以評估及提升所須的營運及物流安排並測試市場反應。儘管進行的營銷活動有限，我們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自手提電腦出租服務取得約4,400,000港元的收益，而租期約為三至十二個月。經董事確認，我們已收到現有客戶的正面回應，並繼續收到潛在客戶的查詢，以及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因不同原因訂用手提電腦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最新技術的需求、於指定時期內須暫時使用及增值維修及持續技術支援服務等。我們相信不同類別的終端用戶對於此項訂用式手提電腦租賃服務的潛在需求龐大，經過適當的營銷計劃推廣有關服務後，我們將能把握持續增長的商機。鑒於以上所述並為求向更大客戶群提供服務，我們計劃擴大現時手提電腦租賃服務的規模，向客戶出租更多手提電腦。為滿足以具競爭力價格採購大量手提電腦的需求，我們擬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直接採購手提電腦。

業務

基於我們在試運行中的經驗並參考競爭對手的價格，我們預期提供各種服務套餐，每月訂用費介乎每台手提電腦約300港元至500港元，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手提電腦的型號及規格；(ii)租賃期；及(iii)租賃的手提電腦數目。我們會就任何額外要求安裝的軟件收取額外費用。我們每月營運成本主要包括(a)每台手提電腦的每月折舊開支(假設可使用年期約為3.3年)；及(b)我們所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的相關員工成本。我們亦會讓客戶選擇於訂用期後以折讓價買斷其租賃的手提電腦，有關價格將於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腦的型號及規格、其現行市價以及訂用期。

我們認為透過引入訂用手提電腦租賃服務擴大我們分銷業務的服務範疇，不僅可為我們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亦可鞏固我們在資訊科技行業作為先行服務供應商的地位，迅速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提供有關服務時，我們需要從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購買手提電腦軟件許可證並保持庫存。我們將動用〔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購買資訊科技產品及保持庫存，以提供有關服務。

(iii) 擴充人手並增進我們銷售、產品及技術團隊的專業知識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能夠聘用及培養富經驗、有動力且訓練有素的成員成為我們團隊的一分子。有鑒於此，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分銷業務並擴充其人手。特別是，作為增值分銷商，倘任何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並無足夠資源在香港建立其業務及提供技術支援，則我們的產品團隊將接受由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提供的深入產品及技術培訓，從而負責向本地市場的經銷商及終端用戶提供支援服務。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且為了應付上述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範疇的擴展並保持服務質量，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前為我們的銷售團隊聘請一名員工推廣及銷售新的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兩名產品專家(每個新的資訊科技產品系列由一名產品專家負責)就定價策略及營銷計劃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聯絡及三名技術人員提供售前支援以及向經銷商及終端用戶提供技術支援及保養服務。新職員的預期月薪介乎約25,000港元至52,000港元。

因此，我們將動用〔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來擴充人手並增進我們銷售及產品團隊的專業知識。

業務

透過提升提供數碼轉型服務的內部能力擴展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並擴充銷售及技術團隊人手以提升我們的項目能力

(i) 提升提供數碼轉型服務的內部能力

我們計劃提升提供數碼轉型服務的內部能力。根據 Ipsos 報告，香港數碼轉型市場產生的收益估計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的預測期內以約 20.6%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數碼轉型為香港經濟帶來積極重要的影響，並已得到私營機構的廣泛認同，據估計，香港私營機構之中約有 80% 已展開數碼轉型之旅。根據管理發展學院公佈的《世界數碼競爭力排名》，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以 93.7 分位居全球第八，彰顯了香港在世界範圍內的數碼競爭力，以及公私營機構採用及實施數碼技術的能力。於預測期內，由於人們學習、工作、社交及購物方式的轉變，預期在後 COVID-19 時代數碼轉型的進展將會更快。企業一心提升營運效率並改造現有業務流程，有助形成數碼轉型的高速勢頭。二零二零年中，政府於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遙距營商計劃為企業提供資金支持以（其中包括）採用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撥款總額近 800,000,000 港元，且其後撥出 1,000,000,000 港元額外資金，以繼續推行並進一步提升該計劃。此外，創新科技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宣布，遙距營商計劃撥款已由 1,500,000,000 港元增至 1,900,000,000 港元，以提供資金支持。遙距營商計劃的持續積極應用將於不久將來促進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中數碼轉型服務的需求及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提供數碼轉型服務，以數碼程序取代非數碼或人手程序，從而使其服務或業務轉型，並藉採納數碼技術優化其營運。一般而言，我們獲委聘對採購自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若干資訊科技產品框架進行調整、修改或為其建立額外系統，或根據客戶指示重新設計及開發程式或應用程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已完成 205 份數碼轉型合約，而來自提供數碼轉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 809,000 港元、2,400,000 港元及 9,800,000 港元。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獲卓佳委聘開發網上白表移動應用程式，該程式將網上白表申請程序數碼化及簡化。網上白表移動應用程式提供簡潔的解決方案，讓用戶透過個人電子裝置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完成所有支付及登記程序以及獲得有關股份配發結果的最新消息。我們負責設計用戶界面、制定登記及申請程序，同時為網上白表移動應用程式開發安全的支付系統及可定製／功能。我們亦進行了多輪性能測試、用戶驗收測試及持續維護，以確保移動應用程式穩定運行。此外，我們亦為一名客戶開發了一個電郵日誌系統。電郵日誌指日誌系統在傳輸過程中為所有傳入及送出的郵件進行陰影複

業務

製，有關資料同時會儲存在一個郵箱內的過程。由於日誌郵箱的內容僅可由擁有賬戶管理員權限的用戶刪除，與電郵歸檔不同，電郵日誌旨在防止丟失電郵，並記錄全部電郵通訊，以符合監管規定及用作內部管理。該電郵日誌系統在其本身的獨立應用程式上運行，並具有獨特的用戶界面，迎合客戶的特定要求。其界面簡單易用，以便不熟稔資訊科技的員工部署及使用。視乎客戶需求，可以對電郵日誌系統進行配置以配合特定公司環境及公司日常營運，例如提供有關收取及發送電郵的報告以評估電郵回應率。我們亦基於電郵中包含的信息建立了一個集中式內部數據系統，在每天需要處理大量電郵的情況下，方便企業客戶保存記錄及便捷檢索文件。於系統內的審核功能會記錄登入用戶者的身份及其於系統上進行的檢索。用戶可靈活使用我們的電郵日誌系統，原因是(i)其並無任何特定電郵伺服器支援系統方面的限制；(ii)該系統並無預設儲存容量，可因應客戶需要而提高及縮減儲存容量；及(iii)本集團提供的個人化界面可迎合客戶的喜好及需要。

鑒於我們既有銷售線索又有完成數碼轉型項目的往績，因此不時收到潛在客戶就提供數碼轉型服務的投標及／或報價要求。董事認為，我們能否成功取得及完成數碼轉型合約在很大程度上倚重我們的分包商，這是由於我們缺乏具備編程及演算法專業知識的內部技術專才，而有關專業知識是數碼轉型服務的關鍵組成部分之一，因此，為提供有關服務，我們須將若干服務範圍分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數碼轉型合約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343,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來自提供數碼轉型服務的所得收益約42.4%、58.3%及22.4%。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公司獲一家公司（其屬於位於東南亞而總部設於香港的跨國製造企業公司集團的一部分）委聘為電子商務系統的實施提供一系列數碼轉型服務，合約金額約為8,000,000港元（「主項目」）。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公司接獲同一名客戶約4,400,000港元的確實訂單，為其位於香港的總部及位於泰國的工廠提供數碼轉型服務（「額外訂單」，連同主項目稱為「該項目」）。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相對較低的分包費乃主要由於主項目出現延誤，而其包括兩大部分，即(i)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ii)實施服務，其中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已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根據項目進度完成並已產生收益約4,400,000港元且並無產生分包費，原因為提供資訊科技產品毋須作出分包安排，而實施服務則由於下列原因而延後至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a)應客戶所要求，中國及菲律賓的實施服務已予延後，導致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的用戶接納測試（「用戶接納測試」）期延後；及(b)客戶於用戶接納測試期要求對已報價服務作出額外修改，導致用戶接納測試期延長。因此，主項目的實施服務未能

業務

如期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前完成，導致實施服所產生的收益約3,600,000港元及所產生的相關分包費約3,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確認。僅供說明用途，假設主項目的實施服務已如期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完成，則我們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就提供數碼轉型服務的所得收益將約為13,400,000港元，而該年度所產生的相應分包費將約為5,2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提供數碼轉型服務的所得收益約38.8%。而且，考慮到主項目的緊迫性，客戶已要求我們通過採用國際知名品牌的數碼技術及資訊科技產品，通過調整、修改或制定附加系統的方式來升級其電子商務系統，而不是要求我們根據客戶的業務規格從頭開始設計及開發程式或應用程式。這亦導致於該項目提供資訊科技產品的分包費相對較低，從而導致我們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數碼轉型服務的分包費較低。由於額外訂單的主要範疇為向客戶提供實施服務及設定服務，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將極為依重我們的分包商並將會在我們的收益中產生高比例的分包費。根據我們分包商提供的初步報價，本公司預期將產生分包費約3,400,000港元，佔我們額外訂單收益約77.3%。因此，倘考慮該項目整體，該項目的整體收益將約為12,400,000港元及分包費約為6,400,000港元，佔該項目收益約51.6%。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需要提供資訊科技產品的主項目外，本公司一般獲客戶委聘根據客戶的規格來設計、制定、開發及優化程式或應用程序，而我們須重大依賴我們的分包商提供數碼轉型服務。董事認為，分包安排已減低我們所作投標及／或報價對潛在客戶的吸引力，因為(i)鑒於我們的分包成本並不受我們所控制，故此削弱了我們報價的競爭力；(ii)我們的服務取決於是否有合資格分包商；及(iii)由於需要與第三方分包商協調，因此我們項目管理及執行能力的效率相對較低。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建立自身內部能力以提供數碼轉型服務將對我們有利，因為由此我們將能更好地控制項目成本、進度及質素，從而提高競爭力及獲得更多訂單機會。經考慮根據Ipsos報告的預期需求增長以及我們產生該類服務的銷售線索的往績，董事認為，我們的數碼轉型服務有足夠的增長及發展空間。

業務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將動用〔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以建立我們提供數碼轉型服務的內部能力。為此，我們計劃聘請七名具有編程及演算法技術專業知識的人員負責機械人自動化程式及應用程式開發，而其中一名人員將負責我們數碼轉型服務的整體運作。我們亦將購置應用程式開發工具及應用程式平台等硬件及軟件。

下表載列將聘請的員工以及其總年薪及預期工作經驗及資格：

| 將聘請的職位及 人數 | 總年薪 (千港元) | 預期工作經驗及資格 |
|-------------------------------------|--------------|--|
| 高級項目經理／ 資訊科技副總監 — 一名 | 800 | 預期該經理將在大型數碼轉型項目中積逾十年的經驗，並在繪製用戶旅程、設計、實施及發佈數碼產品應用程序方面具有實踐經驗。同時預期該名經理持有工程學、計算機科學、資訊科技、科學或其他數碼相關學科的學位，尤其以若干軟件開發框架證書為佳。 |
| 系統分析師／ 系統架構師 — 兩名 | 1,100 | 預期系統分析師／系統架構師應具備計算機科學／資訊科技或同等學科的學位。此外，預期彼等最少擁有5年取得資格後的開發經驗，包括最少兩年須負責監督角色。 |
| 前線開發人員／ 後場開發人員／ 初級程式員 — 四名 | 1,100 | 預期該等員工在前線／後場開發方面擁有大約三年的經驗。同時預期該等員工已完成非學位高等教育。 |

業務

根據 Ipsos 報告，近年在香港從事資訊科技行業的勞工人數持續上升。估計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 85,384 名勞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 102,724 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3.1%。於二零二一年，在香港從事資訊科技工作的 102,724 名勞工中，約 32,532 名屬於資訊科技或軟件開發的專業人士，彼等一般持有計算機科學或同等學科的學位，通常熟悉計算機語言、系統及應用程式。據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在 32,532 名資訊科技或軟件專業人士中，超過 17,700 人在香港擁有 10 年或以上的經驗，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數字將繼續上升，而市場對這類勞工的需求亦會更高。假設香港所有提供數碼轉型服務的約 2,000 家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會從該 32,532 名資訊科技或軟件專業人員的人才庫中聘請員工，則每個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平均約有 16 名員工。因此，預期香港擁有足夠的人才。

上述對香港可用的資訊科技或軟件開發專業人員的估計乃基於以下假設：(i) 大多數資訊科技或軟件開發專業人員均為本地院校的計算機科學及資訊科技學系的畢業生；(ii) 大多數資訊科技或軟件開發專業人士在畢業後均會留在該領域發展。

根據上述各項及我們最近的聘請經驗，董事認為勞動市場上擁有足夠的人才，而且我們預期在聘請目標員工支持我們擴充數碼轉型方面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與我們的分包商相比，新成立團隊所提供的服務標準

董事相信，我們新成立團隊的服務標準將與我們的分包商相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的分包商為主要從事提供軟件設計及開發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其經營規模相對較小。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包商在香港設有一個辦事處，員工人數約為 10 至 30 人。分包商的項目團隊成員通常為具備編碼和算法知識的大學或文憑畢業生。彼等的高級職員一般積逾約五至六年的編碼工作經驗，而初級職員一般少於三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商通常調配約兩至八名員工（包括高級及初級員工）至我們的數碼轉型項目。董事認為，我們上述的七人團隊規模與分包商向我們數碼轉型項目調配的團隊規模相若。尤其是，我們的董事認為，新團隊各成員的預期背景及團隊結構均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的分包商的背景相若。我們計劃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向未來項目調配與分包商相若的人手。

業務

董事相信，這樣的團隊規模足以滿足客戶對數碼轉型服務的預期需求，同時可實現健康穩定的增長。因此，假設我們能夠聘請具備預期工作經驗及資格的員工團隊，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提供與分包商相若的數碼轉型服務標準。

管理層監督及培訓新團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數碼轉型項目的每個階段，並密切監控項目進度。倘數碼轉型項目涉及分包，我們會擔任項目經理的角色，確保客戶的目標得以實現以及項目整體（包括我們的分包商）得以按計劃進行。具體來說，我們負責與客戶討論以了解彼等的需求及目標、規劃及設計程序及／或應用程式、與分包商聯絡以討論項目的執行計劃、設計產品以及如何實現我們客戶的目標，並會密切監控我們分包商的工作狀況及質量，以確保最終產品可滿足客戶的期望以及項目能夠如期進行。目前，本集團的數碼轉型項目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譚耀康先生統籌及監督，譚耀康先生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現為高級技術經理。

董事預期以類似的方式及工作流程管理及監督新的員工團隊。因此，我們將能夠按照我們管理及監督分包商的經驗來管理及監督新團隊。

在培訓方面，董事預期高級項目經理／資訊科技副總監將為團隊的其他成員提供有關編碼及算法的特別培訓。我們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為我們的員工安排外部培訓課程。此外，我們亦可能提供編碼及算法範圍以外的培訓，以開拓團隊的技能，務求可提供其他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服務。

維持內部團隊可更為靈活

董事相信，維持內部團隊將可令本集團的調動更見靈活。首先，憑藉我們自己的內部團隊，我們將能更好地控制調配至各項目的人力。此舉尤其有利於數碼轉型項目，原因為客戶的概念及工作範圍均可能會在發展過程中改變，而有關改變或會增加工作量及複雜程度。擁有內部團隊使我們能夠靈活地根據項目狀況及發展調整調配予手頭項目的資源，而不會因此產生額外的分包費。

業務

此外，我們將採取靈活及動態的方法處理有關數碼轉型項目的需求。根據本集團的經驗，我們將持續仔細評估有關數碼轉型服務的需求、員工的產出以及團隊可承接的項目數量，並將作出相應的調整。倘項目突然超出負荷，我們可能藉聘請分包商承接額外項目來調整我們的產出。倘預期需求穩定，我們亦可能向我們的其他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以善用我們的員工或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聘請更多具備相關經驗的員工。

另一方面，倘手頭項目數量不多且數碼轉型員工團隊有閒置產能，則該團隊可協助本集團其他系統整合解決方案項目。鑑於擬聘請員工團隊的背景，董事相信該等員工將能夠提供其他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服務。如有需要，我們亦會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工作多元化。

經考慮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節省成本分析以及上文詳述的方法，聘請一個員工團隊進行數碼轉型服務可節省成本，而董事認為維持內部團隊則可令本集團更為靈活。

獲取新項目的優秀往績記錄

儘管本集團過往成功獲取及完成數碼轉型合約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分包商，但有關依賴僅限於執行該等合約的編碼及算法部分。據董事確認，本集團一直負責物色客戶，而且並無為獲取任何數碼轉型項目而且我們分包商的往績記錄視為我們自己。憑藉我們作為成熟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我們的營銷能力及服務質量，儘管我們並無設立內部團隊進行若干項目編碼及算法方面的工作（包括開發卓佳的網上白表手機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有助於數碼化及簡化網上白表的申請流程），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提供數碼轉型服務的收益約為809,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中標一項由政府資助的獨立法定機構的標書，以進行（其中包括）開發其內聯網以促進內部協作、溝通及資訊共享，可供約100名用戶使用並可在辦公室以外地方存取。服務範圍包括設計內聯網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安裝、測試、遷移、培訓及維護以確保內聯網得以成功實施及持續運行。因此，董事堅信，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數碼轉型服務方面已經奠定穩健的往績記錄，且無論我們有否設立內部團隊或聘請分包商來執行我們的部分數碼轉型項目，我們都能夠獲取新項目。

業務

經考慮新員工團隊的結構及預期背景及資歷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受惠於彼等在軟件開發／編碼及算法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特別是，預期可節省的成本將可讓我們能夠向潛在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報價。結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數碼轉型項目方面的自身經驗，董事堅信我們在聘請自身的員工團隊後將能繼續獲取新項目。

(ii) 擴充銷售及技術團隊人手以提升我們的項目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招募、挽留、激勵及培養高水平專業員工的能力一直是我們持續成功及實施未來策略的關鍵之一。我們可以承接的項目數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團隊中銷售及技術人員的人數。為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擬透過為銷售及技術團隊招募以及培養合資格員工擴充人手，並透過獲取各種行業資格證書為彼等提供必要培訓以增強其技術知識。我們相信，由於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本身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人手是否充足以及我們銷售及技術人員的技能及專業知識，透過擴充我們銷售及技術團隊人手，我們將能承接更多系統整合解決方案項目。

根據 Ipsos 報告，香港用於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開支整體有所增長，由二零一五年的 328 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 528 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8.3%。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私營機構一直是香港系統整合解決方案開支的主要來源，佔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總開支的超過 80%。由於全球化下競爭日趨激烈，香港的私營機構通過廣泛採用包括雲端及網絡安全服務在內的資訊科技以提升營運效率，從而將需求轉換為香港對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需求。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的預測期期間，香港用於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開支預計將由二零二二年的 559 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 675 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6.5%。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開支預計將受新興技術（尤其是雲端及大數據管理）日漸普及的推動。

經考慮系統整合解決方案需求的持續增長及預期增長，董事認為，倘我們能擴充銷售及技術團隊人手，我們可於目前經營規模及現有項目的基礎上承接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其他項目。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前增聘兩名銷售人員及三名技術人員。新職員的預期月薪介乎約 25,000 港元至 60,000 港元。

業務

就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設立新的集中式服務部門，提供全天候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偵測與回應支援

與建議拓展計劃預期將帶來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預期隨著客源擴大，對於我們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我們計劃就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設立新的集中式服務部門，同時為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及分銷業務服務。新集中式服務部門旨在提供(i)全天候技術支援服務，我們透過電話熱線及電郵解答客戶查詢及其遇到的技術問題，並且提供遙距服務台支援，為客戶提供全天候技術建議及支援，而在需要時我們的員工會於任何合適時候到現場解決技術問題（這正與普遍限於在工作日辦公時間提供服務的一般技術支援服務相反）；及(ii)偵測與回應服務，我們透過定期監控、檢查、測試及分析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檢測及識別任何安全風險及威脅，倘檢測到風險及威脅，我們將提出建議以解決保安漏洞，而倘系統受到網絡攻擊，則對其進行修正或系統穩定行動。部分分銷業務的經銷商不具備該服務能力並委聘我們為其客戶提供該類服務，我們將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終端用戶及該等經銷商推銷及銷售該系列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董事認為，科技塑造了人們的工作方式，並消除了時空界限。隨著資訊科技發展，人們能隨時隨地工作，從而產生對全天候技術支援服務的需求，並引起對網絡安全的關注。Ipsos 報告指出，據觀察，由於業務國際化加上服務時間延長，愈來愈多機構二十四小時運作。客戶期望無中斷及可持續營運以爭取最大利潤並提升客戶滿意度，因而要求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更多即時支援，對全天候技術支援及監控服務的需求亦因此上升。為回應不斷上升的需求，愈來愈多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全天候技術支援及監控服務，務求對終端用戶的查詢作出更快回覆、提供及時的協助，並盡可能減少網絡威脅及資料外洩。考慮到香港資訊科技行業高度分散，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若能提供全天候技術支援及監控服務，將可在市場上脫穎而出。例如，根據 Ipsos 報告，於二零二一年香港五大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最少兩名（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內已明確闡述）均向其客戶提供全天候管理支援服務。鑒於需求被壓抑，我們相信該等新系列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將於市場上廣受歡迎。有了新集中式服務部門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能經常性產生新的收入來源並與我們的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創造協同效應。此外，我們將更能吸引缺乏足夠資源於本地市場建立技術支援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並鞏固我們作為增值分銷商的地位，從而吸引新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以更優惠條款委聘我們成為其分銷商。

業務

我們將動用〔編纂〕〔編纂〕當中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用於(i)聘請更多具有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的相關技能以及網絡安全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員工；及(ii)購買我們提供全天候技術支援服務及偵測與回應服務所需的資訊科技產品(包括硬件及軟件)。我們計劃額外聘請六名具有相關技術能力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具備網絡安全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員，而其中一名人員將負責集中式服務部門的整體運作。視乎該等員工的經驗水平及預期職責，彼等的預期月薪介乎約15,000港元至30,000港元。此外，我們亦為提供該等服務而購置所須硬件及軟件。我們將購置一套包含多種硬件及軟件的電話中心系統以提升電話熱線查詢服務、一項有助管理及記錄客戶查詢及要求的票務系統軟件特許權、兩項與保安相關的軟件特許權(用以識別、分類及分析事件以作出安全相關事件的報告、提醒用戶任何異常行為並指出潛在安全問題以及提供最新威脅數據)。

升級我們的設備、軟件、硬件及ERP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拓展



我們計劃升級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加強項目管理能力。我們計劃投資至集中式ERP系統以連接我們於不同地點的營運，從而有效支援我們的採購、存貨、銷售及物流，令我們能收集並監控預算管理、財務分析、銷售及分銷記錄、出庫記錄、存貨管理及檔案管理、存貨分析以及銷售及物流分析等相關數據。我們認為，上述ERP系統可讓我們更好管理項目狀態，並確保我們能及時向客戶交付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此外，為配合我們的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擴展計劃，我們計劃根據預期員工人數增長購買硬件、軟件及配套設備以進行更換及添置。據此，我們將動用〔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用於升級我們ERP系統的設備、軟件及硬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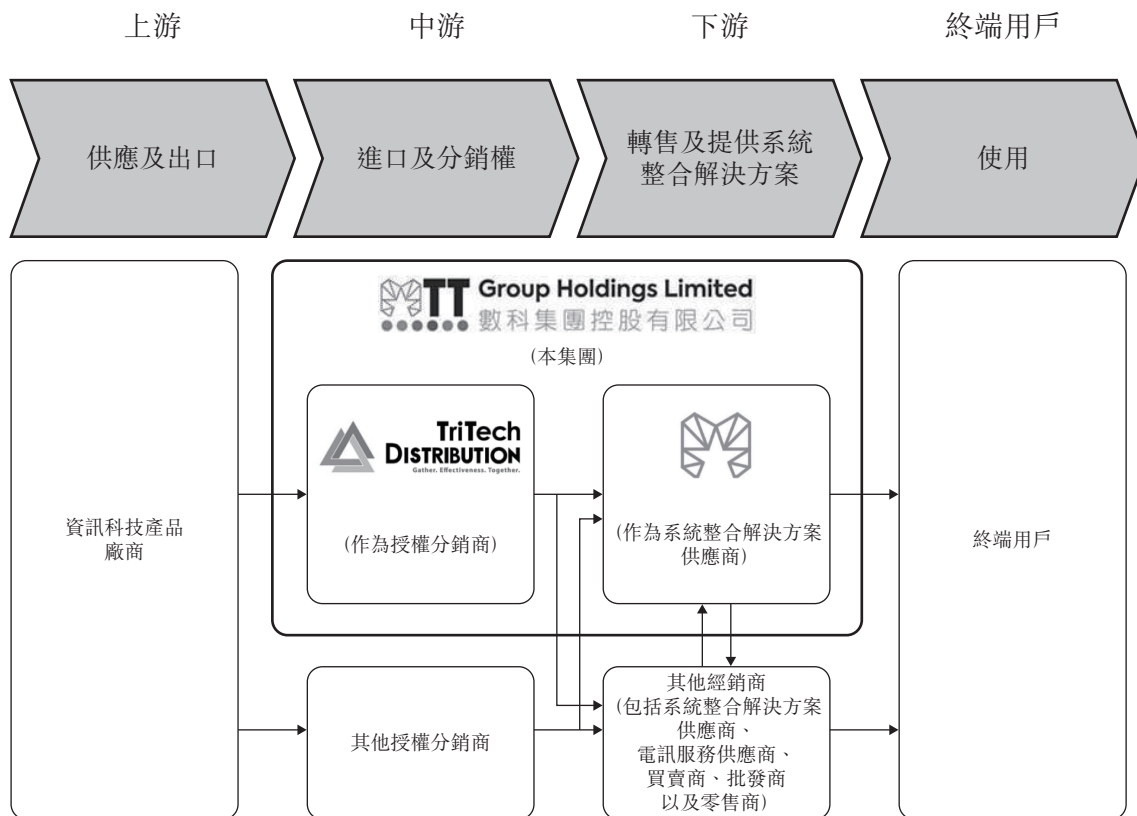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希望緊貼資訊科技行業的最新趨勢，並採用能夠改善我們產品組合、解決方案及服務質量的方法。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在行內的經驗、所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豐富種類以及所擁有進一步開拓香港、中國及澳門潛在市場商機的能力。我們打算透過加大力度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並拓展客戶群以加強業務發展能力，繼續部署各種營銷及推廣策略，如舉辦營銷活動及運用線上及社交網絡平台，與彼等分享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最新發展的資訊。我們一心藉此更全面了解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其各自的喜好及需求。憑藉上述洞見，董事相信，我們能與客戶發展更緊密的關係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據此，我們將動用〔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來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間於香港成立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於香港分銷資訊科技產品以及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在資訊科技行業的價值鏈上，我們(i)經營分銷業務，作為授權分銷商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再分銷予下游經銷商；並(ii)經營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作為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向授權分銷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整合成定製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再轉售予終端用戶。由於兩個業務分部性質各異，我們分別透過兩個不同商號(即 TriTech  及 Multisoft ) 經營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下圖闡述資訊科技行業的價值鏈，可見我們的營運橫跨中游的授權分銷商與下游的經銷商：



資訊科技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是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分銷商、經銷商及終端用戶。在價值鏈的上游，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是資訊科技產品的製造商，而資訊科技產品包括硬件、軟件及配套產品(涵蓋一系列電腦及網絡零部件及配件，例如電源、控制及轉接器裝置)。彼等通常會委聘授權分銷商，透過分銷商自身的分銷渠道及網絡，向某一地區的經銷商銷售及分銷其資訊科技產品，而分銷協議列明雙方的權利及責任。在價值鏈的下游，經銷商是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電訊服務供應商、買賣商、批發商以及零售商，彼等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再轉售予終端用戶。終端用戶是資訊科技產品的消費者，包括個人及來自公私營界別的機構。

業務

分銷商及經銷商在資訊科技行業價值鏈中的角色、作用及重要性各有不同。下圖概述香港資訊科技行業內分銷商與經銷商(尤其是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在角色上的特點及主要差異。

| | 分銷商 | 經銷商 |
|----------------|--|--|
| 供應商 | 分銷商的供應商主要為提供資訊科技產品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 | 經銷商的供應商主要為提供資訊科技產品的分銷商，以及提供分包服務的其他經銷商。 |
| 客戶 | 分銷商的客戶主要為以經銷為目的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經銷商。 | 經銷商的客戶主要為以消費為目的購買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終端用戶，以及需要若干分包服務的其他經銷商。 |
| 角色 | 分銷商作為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與經銷商之間的中介人，自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再將其分銷予經銷商。 | 經銷商作為分銷商與終端用戶之間的中介人，自分銷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再轉售予終端客戶。 |
| 業務模式 | <p>由於分銷商的主要目標為推廣及銷售已獲取分銷權的資訊科技產品，故分銷商模式本質上是以產品為主導。</p> <p>根據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條款，分銷商一般負責資訊科技產品的整體營銷策略、品牌策略、分銷渠道管理以及在當地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p> | <p>由於經銷商的目標是滿足終端用戶的資訊科技需求，故經銷商模式本質上是以解決方案為主導。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尤其與終端用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其資訊科技需求，並根據其資訊科技需求及規格推薦合適的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p> <p>視乎終端用戶的參與程度，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一般負責現有及預期資訊科技環境的評估及諮詢、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將資訊科技產品整合至定製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實施及整合。</p> |
| 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合約安排 | 分銷協議。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與分銷商一般會訂立分銷協議，當中規定分銷安排及其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 合作夥伴協議。部分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可能會與經銷商訂立合作夥伴協議，當中規定轉售安排及其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
| 採購安排 | 分銷商一般會在收到經銷商的採購訂單後，緊接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下訂單，亦可能會按其採購策略維持一定水平的庫存。視乎分銷協議的條款，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要求分銷商作出最低採購承諾，作為向分銷商授予分銷權的條件之一乃屬常見。 | 經銷商一般會在收到終端用戶的採購訂單或解決方案計劃書獲確認後，緊接向分銷商下訂單。彼等一般不會直接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而分銷商或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不會要求經銷商作出最低採購承諾。 |

業務

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中，我們既是分銷商又是經銷商。經營分銷業務時，我們作為分銷商從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再向經銷商客戶介紹、營銷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由於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即我們分銷業務的供應商）通常是來自海外或中國的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並本地市場並不熟悉，因此彼等依賴我們將其產品本地化，再將產品銷售及分銷予香港市場的經銷商。透過委聘本集團作為其本地授權分銷商，彼等得以減少與多個經銷商打交道的行政重擔、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並利用我們對本地市場的知識及了解以及完善的分銷渠道，以節省成本的方式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因此，經銷商通常不會直接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倘經銷商直接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就訂單接洽，而我們又是有關廠商的授權分銷商，則廠商會將經銷商轉介予我們。另一方面，經營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時，我們作為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與終端用戶聯繫，了解其現有及預期的資訊科技環境，並根據其資訊科技需要及規格定製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在終端用戶接受並確認解決方案計劃書後，我們會向分銷商採購相關資訊科技產品，整合至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再轉售予終端用戶。

我們作為資訊科技行業內分銷商兼經銷商的雙重角色，不僅讓我們把握資訊科技行業整條價值鏈的商機，亦讓我們與所有主要參與者緊密直接互動並從中受惠，在分銷業務與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之間創造協同效應。我們能夠以分銷商身份，透過與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終端用戶直接互動，獲得並利用對終端用戶資訊科技產品需求的深入了解，以及對終端用戶未獲滿足的要求及需求的認知，為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提供寶貴的反饋意見，助其將產品本地化適用於香港市場。另一方面，我們能夠以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身份，透過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直接互動，獲得並利用有關資訊科技產品的技術知識，以及對於最新資訊科技產品趨勢及科技發展的認知，向終端用戶提供融合最新科技的定製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兩者產生協同效應，讓我們同時在資訊科技行業價值鏈的兩個層面上為供應商與客戶增值，從而將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分為三類，即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網絡安全以及數碼轉型。就我們的分銷業務而言，我們向經銷商介紹、營銷及分銷包括硬件、軟件及／或配套產品在內種類豐富的資訊科技產品，而就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根據終端用戶的資訊科技需要及規格為彼等提供全面而綜合的最新定製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憑藉分銷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平行營運所帶來的競爭優勢以及我們管理層的不斷努力，我們在兩項業務之間取得均衡發展。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我們來自各項業務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分銷業務 | 164,507 | 49.6 | 203,544 | 52.5 | 427,131 | 67.6 |
|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 | | | | | | |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 | | | | |
| 解決方案服務 | 159,577 | 48.1 | 172,084 | 44.4 | 187,673 | 29.8 |
| 資訊科技維護 | | | | | | |
| 及支援服務 | 7,802 | 2.3 | 11,809 | 3.1 | 16,708 | 2.6 |
| 小計 | 167,379 | 50.4 | 183,893 | 47.5 | 204,381 | 32.4 |
| 總計 | 331,886 | 100.0 | 387,437 | 100.0 | 631,512 | 100.0 |

近年來，我們的收益整體上一直穩定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331,90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387,400,000港元，增加約16.7%。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387,40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631,500,000港元，增幅約63.0%。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分銷業務

我們於香港向經銷商介紹、營銷及分銷包括硬件、軟件及／或配套產品在內種類豐富的資訊科技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38間來自中國、美國、印度、日本及歐洲等不同國家及地區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種類豐富的品牌(例如深信服、銳捷、富士通及芬氏安全)，並涵蓋國際知名品牌及新晉小眾品牌。作為資訊科技產品分銷的配套，我們亦向經銷商及終端用戶提供資訊科技實施服務，包括安裝及配置資訊科技產品並將其整合至終端用戶的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的資訊科技產品大致分為三類，即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網絡安全以及數碼轉型。各類資訊科技產品的主要產品及用途如下：

業務

- **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數據通訊產品透過網絡將數碼數據由一點傳輸至另一點。系統基建產品是構成資訊科技基建設施的一系列裝置及技術、應用程式以及系統，可以採用本地系統基建中的自有形式，亦可以經互聯網使用雲端形式而毋須於本地安裝及維護資訊科技基建設施。雲端是一種為可配置運算資源共享池（如伺服器、網絡、存儲及應用程式）提供方便、按需網絡存取的模式，並可以最少努力迅速提供並發放。一般而言，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內容傳遞網絡牌照、路由器、轉換器、無線接入點、伺服器、存儲及數據保護。特別就雲端而言，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基建設施即服務（「**基建設施即服務**」）、平台即服務（「**平台即服務**」）及軟件即服務（「**軟件即服務**」），提供以互聯網為本的運算服務，進行有關運算時一大批遠端伺服器聯網以進行集中化數據儲存，並可在線獲取電腦服務或資源。
- **網絡安全：**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存檔庫、備份、閘道器、防火牆、保安與合規、保護與回應，旨在保護資訊科技系統（包括硬件、軟件及資料）免受攻擊、破壞、未經授權存取以及中斷及誤導。
- **數碼轉型：**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機械人自動化、表現管理應用程式、系統管理解決方案、模塊數據，針對客戶體驗、業務價值及持續不斷的變化，應用數碼技術重塑機構並調整其方向。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按產品種類劃分我們來自分銷業務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 | 81,441 | 49.5 | 122,321 | 60.1 | 348,940 | 81.7 |
| 網絡安全 | 82,906 | 50.4 | 80,899 | 39.7 | 78,167 | 18.3 |
| 數碼轉型 | 160 | 0.1 | 324 | 0.2 | 24 | 0.0 ^(附註) |
| 總計 | <u>164,507</u> | <u>100.0</u> | <u>203,544</u> | <u>100.0</u> | <u>427,131</u> | <u>100.0</u> |

附註：計算得出的百分比少於0.1%。

業務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

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主要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作為解決方案主導的經銷商，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其資訊科技需要，並根據其需要及規格提供全面而綜合的最新定製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大致分為三類，即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網絡安全以及數碼轉型，請情如下：

- **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就數據通訊而言，我們根據客戶需求設計及實施、管理及優化用於在電腦及／或伺服器間傳輸數碼數據的通訊網絡。就系統基建而言，基於對客戶目標的分析及評估，我們利用採購自不同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資訊科技產品，以本地系統基建中的自有形式或經互聯網應用雲端解決方案，為客戶設計、建立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於其後協助客戶管理及優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我們的雲端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基礎設施即服務、平台即服務及軟件即服務。基礎設施即服務為客戶提供靈活、按需的基礎設施資源，例如運算、存儲及網絡資源。平台即服務提供雲端平台服務，讓開發者開發、測試、託管及維護應用程式。軟件即服務主要指由雲端廠商營運及管理的應用程式或產品。我們亦實施混合雲，為雲端服務供應商及本地系統基建建立聯繫。除了向客戶提供整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我們亦會制定策略，將各種資訊科技產品整合至客戶現有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或遷移至新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應付客戶不斷改變的需要。
- **網絡安全：**我們提供服務以保護資訊科技系統，包括硬件、軟件及資料（包括電腦、伺服器、移動裝置、網絡、程式及數據），使其免受攻擊、破壞、未經授權存取以及中斷及誤導。網絡安全可分為(i)網絡安全，即保護電腦網絡免遭未經授權用戶存取及惡意攻擊的過程；(ii)應用程式安全，即識別、修復及保護應用程式免受安全漏洞威脅的過程；(iii)終端安全，即保護終端或桌上電腦、手提電腦及移動裝置等終端用戶裝置的過程，而有關裝置可被惡意使用者用作潛在切入點；(iv)數據安全，即保護數碼數據（例如存儲於數據庫或檔案系統的數碼數據）免受未經授權用戶存取及惡意攻擊的過程；及(v)身份管理，即控制用於驗證及授權用戶身份以存取安全資源的用戶及系統資料的系統；及

業務

- **數碼轉型：**我們透過設計、規劃及構建採用最新數碼技術的創新解決方案來替代非數碼或人工流程，幫助企業實現業務轉型以簡化業務營運及提高營運效率。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連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作為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持續維護及支援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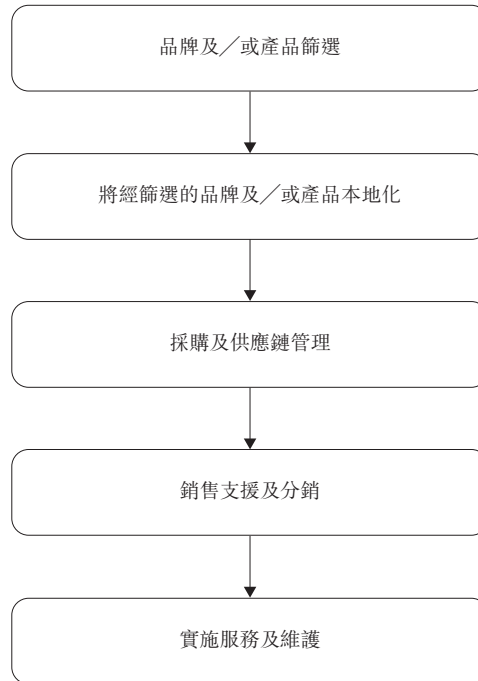
- **硬件及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提供現場及／或遙距硬件及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超出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提供的原廠保養期（一般為期一至三年）的額外保養服務（一般為期一至三年），包括問題診斷、零部件更換及／或資訊科技產品替換，於替換及重新配置系統後進行狀況或運行檢查以及故障排除；
- **系統監控服務：**我們為客戶的系統、基礎設施及雲端提供監控及預警服務，對技術問題進行故障排除並及時修復，以減少服務暫停時間及／或對用戶的影響；及
-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我們由後端技術人員支援，安排技術人員於固定期限內服務客戶，提供一系列維護及支援服務。有了我們的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客戶可保持對其資訊科技策略的控制權，同時因營運成本及風險降低而受惠，而無損其向終端用戶及其客戶交付服務。

業務

我們業務的工作流程

分銷業務

下圖說明我們分銷業務的典型工作流程：



品牌及／或產品篩選

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為經銷商提供種類豐富的資訊科技產品以及推出能夠滿足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的嶄新及最新資訊科技產品，這對於我們在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強調透過謹慎篩選品牌及／或產品來建立豐富多元化產品組合，過程包括(i)產品研究及篩選；(ii)產品組合管理；及(iii)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訂立分銷協議。

產品研究及篩選

品牌及／或產品篩選是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的關鍵競爭因素之一。為了維持豐富多元化的最新產品組合，我們透過進行研究及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維持緊密交流，緊貼最新資訊科技產品趨勢及技術發展。我們積極參加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舉辦的營銷活動以及造訪其辦公室以了解其最新產品發展。我們亦會根據我們在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的行內經驗在國際貿易展覽會上發掘新品牌及／或產品，並識別出我們認為在香港市場具有潛力的品牌及／或產品。鑒於我們已於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行業建立聲譽，我們現有及新合作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亦可能會主動接觸我們介紹彼等的最新資訊科技產品。同時，透過經銷商(包括 Multisoft)與終端用戶的互動，我們更加了解到終端用戶的產品喜好及尚未滿足的需求，為我們的產品組合提供了方向。

業務

在篩選新品牌及／或產品時，我們基於多項因素來評估，其中包括：(i) 品牌及／或產品聲譽；(ii) 產品在香港的供應情況；(iii) 產品來源；(iv) 品牌在香港的知名度；(v) 市場潛力；(vi) 產品競爭力；及(vii) 資訊科技產品是否與我們的策略方向相配。在考慮及篩選品牌時，我們兼顧國際知名品牌與新晉小眾品牌，務求迎合客戶的不同需要。雖然我們認為國際知名品牌現有的市場認可度及商譽，令對其資訊科技產品的需求持續不衰，但我們亦有策略地物色具有市場潛力的新晉小眾品牌，以提供豐富多元化的資訊科技產品選擇。我們有策略地挑選在香港市場僅建立了有限或仍未建立據點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彼等在其各自領域以相對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與國際知名品牌規格相似的產品，吸引追求性價比的客戶。通過從該等不斷發展的市場參與者獲取授權分銷權，我們可把握其資訊科技產品在本地市場的增長商機。

產品組合管理

我們專注於資訊科技產品的三個主要類別，即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網絡安全以及數碼轉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38間來自中國、美國、印度、日本及歐洲等不同國家及地區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授權分銷商。我們產品組合提供的資訊科技產品涵蓋廣泛的功能及用途，且價格水平各不相同。我們根據(其中包括)(i) 最新的技術趨勢及市場發展；(ii) 特定品牌／產品的預期增長；(iii) 客戶的需求、偏好及意見；(iv) 採購成本；(v) 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業務關係；及(vi) 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與其他當地分銷商的業務關係，積極管理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定期進行評估。我們有策略地維持產品組合的多樣化產品來源，一旦某國對某產地的資訊科技產品施加貿易限制，我們亦可以輕易取而代之，繼續供應不同來源的資訊科技產品。

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訂立分銷協議

根據經驗識別出我們認為具有潛力的品牌及／或產品後，我們將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進行磋商，以爭取其授權分銷權。儘管我們一般通過以購買訂單方式向大多數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但我們亦會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分銷協議，以規定雙方之間的合約責任。在評估是否授出授權分銷權時，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一般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我們的經銷商網絡；(ii) 我們在本地市場的聲譽；(iii) 了解其資訊科技產品及向本地經銷商及終端用戶提供支援及服務的技術知識；以及(iv) 協助擴大其市場份額的營銷計劃及資源。我們將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就分銷條款進行磋商，包括產品類型、分銷期限及地域限制等。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可能會要求我們承諾作出若干每年最低採購金額，作為成為授權分銷商的條件之一。

業務

作為分銷協議的一部分，資訊科技產品廠商通常要求我們接受其提供的產品及技術培訓。部分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或會頒發技術證書，證明我們已具有向本地市場經銷商及終端用戶提供有關其資訊科技產品的技術培訓及支援的必要知識及技能。部分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亦可能要求我們的員工接受定期培訓，以維持其技術證書的資格，從而保持我們作為授權分銷商的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香港一般獲授予資訊科技產品的非獨家分銷權。分銷協議通常具有一年的合約期或並無固定期限及直至終止前仍屬有效。分銷協議部分訂明我們須達致的最低採購承諾或銷售目標。有關分銷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 — 與我們主要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訂立總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董事相信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分銷協議（不論是否獨家）有利於我們提升市場地位，主要是由於該等安排鞏固了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之間的業務關係，有助建立信心及相互合作，從而讓我們能夠獲得需求殷切的產品的充裕供應，以及保持多樣化的產品組合。

將經篩選的品牌及／或產品本地化

我們透過提高品牌及產品在目標受眾中的知名度及聲譽，致力為經篩選的品牌及／或產品打開市場，我們透過線上線下渠道（從大型營銷活動（如分銷渠道派對及展覽）至研討會、網上研討會及工作坊）積極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合辦各類營銷活動，並邀請目標受眾出席活動。有關營銷活動旨在向目標受眾介紹最新科技發展，同時推廣品牌、凸顯資訊科技產品的功能，並示範如何利用新技術的優勢，將資訊科技產品整合及使用於解決方案。我們將營銷力度集中於廣泛的經銷商網絡上，而經銷商會協助我們向終端用戶介紹最新科技發展及資訊科技產品。同時，我們亦與經銷商參與針對終端用戶的營銷活動，藉此從價值鏈末端獲取利益及銷售線索。

我們亦協助我們認為具有香港市場潛力的新晉小眾品牌進行產品本地化。根據我們對本地市場的評估及了解，我們協助新晉小眾品牌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識別出目標受眾、確定其資訊科技產品的市場定位，並制定營銷計劃及策略，為其資訊科技產品進行宣傳以打入本地市場。由於新晉小眾品牌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來自海外並且可能剛進入香港市場，因此其資訊科技產品的標準產品功能及規格通常與香港用戶的要求及期望不符。作為我們本地化策略的一環，我們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提出產品改善建議，例如產品尺寸、規格及價格範圍，務求迎合本地市場，而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可微調或開發其專為香港市場而設的資訊科技產

業務

品。此外，我們設計並編撰針對本地市場目標受眾的營銷材料。我們認為，我們在營銷及本地化方面努力不懈，乃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將我們視為增值分銷商並繼續委聘我們作為其在香港市場的授權分銷商的原因之一。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一般而言，於收到經銷商的購買訂單後，我們會根據協定要求及規格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下達購買訂單。我們會監控資訊科技產品的付運及物流進度及相應更新存貨到達的狀況，以符合購買訂單所載的交付時間。鑒於資訊科技產品的使用周期相對較短，我們一般不會積壓產品，並按背對背基準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下訂單。然而，倘有批量購買折扣或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施加每項訂單的最低購買量，則我們或會於收到經銷商的購買訂單前採購相關資訊科技產品。

在將硬件產品交付給相關經銷商之前，我們一般會要求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將資訊科技產品交付到我們的倉庫。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存貨管理」一段。經銷商或會不時要求我們將產品直接交付予終端用戶。我們將在檢查交付的貨品後，根據購買訂單條款安排交付予經銷商或終端用戶。在經銷商或終端用戶簽署交貨單（當中指明有關資訊科技產品的品牌、規格及數量）後，即視為完成交付。

銷售支援及分銷

我們的銷售團隊及產品團隊負責從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創造業務機會，亦負責與我們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維持緊密業務關係及跟進彼等轉介的客戶。

於預售階段，我們積極回應來自經銷商有關其項目的產品及產品相關的技術查詢，以協助彼等爭取新業務。每當物色到潛在的銷售線索，我們會與經銷商進行討論，以了解彼等對產品的資訊科技效能及性能的期望。根據我們對彼等要求的理解，我們會內部評估我們所分銷的產品能否滿足經銷商及／或其客戶的需要，繼而建議最能切合彼等所需的資訊科技產品並提供我們的報價書。在經銷商的要求下，我們或會協助經銷商通過向其潛在客戶作出概念及／或價值驗證的方式爭取新業務，以證明有關資訊科技產品適用於擬定用途。

與經銷商協定資訊科技產品的價格後，我們會為經銷商設立銷售訂單，而經銷商將隨即向終端用戶發出訂單，並按照協定條款安排交付。

業務

資訊科技實施服務及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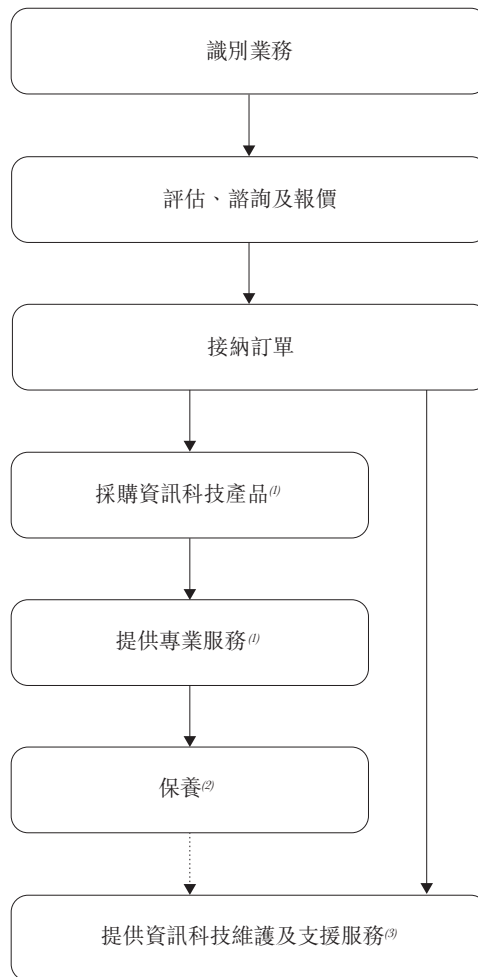
倘經銷商缺乏安裝資訊科技產品的資源或技術知識，作為全包式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會為部分資訊科技產品提供資訊科技實施服務。提供資訊科技實施服務時，我們會根據預先協定的實施計劃，將資訊科技產品安裝、配置及整合於經銷商客戶的資訊科技環境。倘經銷商於實施時要求技術工程或佈線服務等其他技術服務，我們可能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以滿足經銷商及其客戶的需要。

我們分銷的資訊科技產品附有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所提供的保養。作為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本地支援，當我們透過熱線及電郵收到查詢時，我們會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匯報產品問題及／或將有缺陷的資訊科技產品送交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以作維修或替換。為降低有缺陷的資訊科技產品對終端用戶的影響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亦會於收集資訊科技產品以進行維修或更換時提供供臨時使用的零部件或機器替換服務。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

下表闡述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典型工作流程。我們向客戶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包括(i)評估、諮詢及建議；(ii)資訊科技產品採購；(iii)提供包括技術實施及整合、性能測試、用戶驗收測試及系統推出在內的專業服務；及／或(iv)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以客戶為本，客戶可選擇以獨立或綜合形式向我們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或服務，從而在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性質及範圍方面給予客戶高度靈活性。因此，客戶會委聘我們(i)僅採購資訊科技產品；(ii)僅提供專業服務(包括技術實施及整合、性能測試、用戶驗收測試及系統推出)；或(iii)以綜合形式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專業服務。項目或採購訂單是否涉及以下流程中所有步驟，主要視乎客戶的要求及所提供服務的種類。

業務



附註：

1. 視乎報價書或採購訂單的規格，終端用戶可委聘我們(i)僅採購資訊科技產品；(ii)僅提供專業服務；或(iii)以綜合形式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專業服務。
2. 資訊科技產品的保養由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提供。
3. 視乎報價書或採購訂單的規格，我們未必一定會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後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業務

識別業務

我們主要藉(i)營銷活動；(ii)直接委聘；及(iii)轉介，識別銷售線索。我們透過線上線下渠道，積極主辦或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合辦各類營銷活動(例如營銷活動、解決方案日、即時網上研討會、貿易展攤位、講座、展覽、工作坊、培訓及電話營銷)，推廣對資訊科技的認識，並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介紹最新市場趨勢及科技。透過向客戶介紹最新市場趨勢及科技，我們能夠識別出客戶的資訊科技需求，從而增加我們的業務及銷售機會。我們亦參與由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舉辦的行業相關活動，以緊貼最新資訊科技產品發展或行內最佳常規，並透過面對面互動加強與客戶的聯繫。

此外，我們亦會收到經口碑推薦及由現有客戶轉介有關建議書／報價書的要求。由於我們已在行內奠定並維持良好聲譽，而我們的客戶群包括知名領先企業及機構，董事認為這有助進一步吸引其他相同或類似行業的公司委聘我們。我們的銷售團隊與技術團隊合作，積極向潛在客戶營銷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並作出跟進。

評估、諮詢及報價

我們評估客戶的資訊科技需要及其現有的資訊科技環境，並就適當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包括資訊科技產品)向客戶提供定製售前諮詢及建議，以達致其要求的資訊科技性能及效能。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未必具備技術知識能向我們制定清晰的執行計劃，而可能僅會指明其目標並倚賴我們設計出全面的解決方案。因此，我們通常會評估、調查並了解其現有資訊科技系統的運作、基建設施環境、功能、遇到的問題、需要改善之處以及客戶對資訊科技性能及效能的要求。我們會根據有關評估，研究可滿足客戶要求的適當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需要採購的資訊科技產品類別、所需資源的詳情，以及建議系統的潛在影響。進行技術及解決方案可行性評估後，我們會就建議的資訊科技產品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或授權分銷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要求收費報價，並內部考慮我們的人手及能力是否足夠，從而決定是否須要安排分包。之後我們會編寫報價書或項目建議書／投標書(就大型項目而言)，當中包括建議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詳細設計(包括資訊科技產品)。

作為售前諮詢的一環，我們會與客戶討論建議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聽取其意見，再進一步按其需要改進設計。我們亦會重點指出建議系統對客戶業務的影響及益處。就更複雜、需要更多定製服務的項目，我們或會進行更詳細系統分析。我們或會使用樣板來示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方便與客戶作進一步討論。有需要時，我們或會尋求分銷商協助，以獲取更詳盡的產品資料及技術支援。我們或不時須就建議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提供概念驗證及價值驗證。

業務

即使客戶已定下自己的資訊科技系統改善計劃，我們仍可能進行調查及嘗試了解其現有資訊科技環境及其改善計劃，並就如何進一步改善設計提出建議，又或者向客戶建議我們認為更能助其達到目標的產品。

接納訂單

倘潛在客戶接納我們的報價書或項目建議書／投標書，則客戶會與我們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對於較簡單的項目，客戶會在報價書或建議書／投標書上簽名作實。對於較為複雜的項目，我們通常會與客戶再次逐一核對項目的服務範圍及要求，免生誤會。之後我們會就將予提供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編寫更詳盡的建議書，並尋求客戶確認。

採購資訊科技產品

我們根據對客戶資訊科技需要及要求的理解，在建議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內推薦適合的資訊科技產品。客戶偶爾亦可能要求採購特定的資訊科技產品或資訊科技產品品牌。視乎項目規格，我們未必需要為客戶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倘我們需要為客戶採購資訊科技產品，我們通常會在收到客戶對報價書或建議書／投標書的確認後，向相關資訊科技產品的授權分銷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亦會監控付運及物流進度。所採購的資訊科技產品通常由供應商直接交付到我們的貨倉，而我們會在驗貨後將有關產品交付予客戶。我們通常委聘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處理有關交付。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存貨管理」一段。雖然我們毋須負上由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供應的資訊科技產品的缺陷所引起的產品責任，但我們有責任確保所採購的資訊科技產品符合客戶的系統要求。

提供專業服務

視乎我們資訊科技基建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類型（包括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網絡安全以及數碼轉型），所提供專業服務的範圍各有不同。一般而言，我們的專業服務主要包括(i) 技術實施及整合；(ii) 性能測試；(iii) 用戶驗收測試；及(iv) 系統推出。

我們向客戶提供技術實施及整合，按客戶的要求及規格為其配置及定製所採購的資訊科技產品。我們亦會制定並實施數據遷移、更新客戶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並進行多項測試，包括安裝測試、模擬測試、功能測試及整合測試，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並與其現有資訊科技產品及／或資訊科技系統妥為整合。倘在提供數碼轉型服務時，我們需要開發程式或應用程式，則我們會進行系統分析及設計，並安排程式修訂或編程。我們亦會進行單元測試，個別獨立地仔細檢驗應用程式的最小可測試單元，以確保運作正常。

業務

用戶驗收測試指客戶測試整合後的系統，以確定其是否能夠按客戶的要求及規格完成真實業務情境所需的工作。用戶驗收測試或需進行多次以確保我們提供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讓客戶滿意。完成用戶驗收測試後，客戶會透過簽署我們的項目工作單確認接納。一般而言，獲接納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或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會於收取最終付款後正式推出。

系統推出指通過驗收的系統隨後正式安裝至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如有需要，我們可就系統操作為客戶提供培訓。視乎項目而定並根據與客戶的協商，我們可提供維護期，而有關條款則按個別情況釐定。於維護期內所發現任何並非由客戶導致或產品本身存有缺陷而產生的問題均由我們負責修正。

保養

資訊科技產品通常由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提供保養，保養期通常為一至三年。倘在原廠保養期內資訊科技產品有任何缺陷，則由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負責修正缺陷或承擔更換的成本。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大額的退款要求，亦無面臨因出售有缺陷的資訊科技產品而引起的任何產品法律責任索償。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作為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廣泛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硬件及系統維護及支援、系統監控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就我們提供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而言，客戶通常會根據同一份或個別報價書委聘我們提供持續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客戶偶爾亦會就提供有關第三方資訊科技產品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與我們訂立個別報價書。

客戶

由於我們營運一個涵蓋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模式，因此獲得資訊科技行業不同價值鏈分部的客戶委聘，進而獲得龐大的客戶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為超過1,000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類，即經銷商及終端用戶。

經銷商

經銷商主要包括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電訊公司、買賣商及批發商，彼等通常向我們採購資訊科技產品用作出售或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在我們的分銷業務中，經銷商通常會於收到終端用戶的訂單後緊接向我們下訂單購買資訊科技產品。倘經銷商缺乏資源或技術知識安裝採購自我們的資訊科技產品，則彼等將會進一步委聘我們為終端用戶提供資訊科技實施服務。在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中，我們獲經銷商委聘作為其分包商，向終端用戶提供若干專業服務或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業務

終端用戶

終端用戶客戶主要包括政府、公用事業公司、非政府機構、涵蓋金融服務、物業發展及醫療保健行業的中小企及大型跨國及當地商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從事各類公營界別項目，包括向多個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開始承接更多合約金額較高的公營界別項目。尤其是，我們獲得一個為政府部門提供、安裝及配置網絡設備的項目，合約金額約為2,000,000港元，以及另一個為一間法定機構提供及安裝新存儲系統的項目，合約金額為約1,3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經銷商 | 174,321 | 52.5 | 220,782 | 57.0 | 436,540 | 69.1 |
| 終端用戶 | 157,565 | 47.5 | 166,655 | 43.0 | 194,972 | 30.9 |
| 總計 | <u>331,886</u> | <u>100.0</u> | <u>387,437</u> | <u>100.0</u> | <u>631,512</u> | <u>100.0</u> |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香港 | 322,140 | 97.1 | 366,923 | 94.7 | 605,013 | 95.8 |
| 中國 | 6,605 | 2.0 | 14,231 | 3.7 | 20,173 | 3.2 |
| 澳門 | 3,141 | 0.9 | 6,283 | 1.6 | 6,326 | 1.0 |
| 總計 | <u>331,886</u> | <u>100.0</u> | <u>387,437</u> | <u>100.0</u> | <u>631,512</u> |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分別約為322,100,000港元、366,900,000港元及605,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總收益約97.1%、94.7%及95.8%。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4.5%、38.3%及46.4%，其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最大客戶佔各別年度約9.4%、11.8%及17.2%。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排名 | 客戶 | 客戶角色 | 主要業務活動 |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 | 付款方式及信貸期 | 概約收益總額 千港元 |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與其開展業務關係的曆年 | |
|----|----------------------|------|---|------------------------------------|-----------|---------------|-----------------|-------------|--|
| 1. | 客戶A ^(附註1) | 經銷商 |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電訊及技術解決方案 | 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產品以及網絡安全產品 | 以支票支付，30天 | 31,210 | 9.4 | 二零一七年 | |
| 2. | 客戶B ^(附註2) | 終端用戶 |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從事投資房地產及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及／或營運道路、商用飛機租賃、建設、保險、酒店及其他策略業務 | 資訊科技基建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以支票支付，45天 | 17,749 | 5.3 | 二零一六年 | |
| 3. | 客戶C ^(附註3) | 經銷商 |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為資訊科技基建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供應商 | 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產品以及網絡安全產品 | 以支票支付，30天 | 12,406 | 3.8 | 二零一四年 | |
| 4. | 客戶D ^(附註4) | 經銷商 |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電訊、媒體、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持有權益 | 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產品以及網絡安全產品 | 以支票支付，45天 | 10,899 | 3.3 | 二零一四年 | |
| 5. | 客戶E ^(附註5) | 經銷商 |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交付全面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 | 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產品、網絡安全產品以及資訊科技基建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 以支票支付，30天 | 8,941 | 2.7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 | 81,205 | 24.5 | | |

業 務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排名 | 客戶 | 客戶角色 | 主要業務活動 |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 | 付款方式及信貸期 | 概約收益總額 千港元 |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 與其開展業務 關係的曆年 |
|----|----------------------|------|---|-----------------------------------|-------------|---------------|---------------------|-----------------|
| 1. | 客戶D ^(附註4) | 經銷商 |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電訊、媒體、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持有權益 | 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產品以及網絡安全產品 | 以支票支付，45天 | 45,588 | 11.8 | 二零一四年 |
| 2. | 客戶F ^(附註6) | 經銷商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數據中心服務、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及寬頻服務的業務 | 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產品、網絡安全產品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 以銀行轉賬支付，30天 | 32,776 | 8.5 | 二零一七年 |
| 3. | 客戶B ^(附註2) | 終端用戶 |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從事投資房地產及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及／或營運道路、商用飛機租賃、建設、保險、酒店及其他策略業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以支票支付，45天 | 29,572 | 7.6 | 二零一六年 |
| 4. | 客戶G ^(附註7) | 經銷商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為大灣區及新加坡的零售、食品及飲料以及健康及醫療行業(包括多個知名品牌)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提供網上忠誠點數平台 | 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產品 | 以支票支付，90天 | 28,744 | 7.4 | 二零二零年 |
| 5. | 客戶E ^(附註5) | 經銷商 |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交付全面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 | 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產品、網絡安全產品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 以支票支付，30天 | 11,577 | 3.0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 148,257 | 38.3 | |

業 務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排名 | 客戶 | 客戶角色 | 主要業務活動 |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 | 付款方式及信貸期 | 概約收益總額 千港元 |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與其開展業務關係的曆年 | |
|----|----------------------|------|--|---|--------------|---------------|-----------------|-------------|--|
| 1. | 客戶L ^(附註8) | 經銷商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雲端技術服務 | 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產品及網絡安全產品 | 以支票支付，30至60天 | 108,406 | 17.2 | 二零一八年 | |
| 2. | 客戶G ^(附註7) | 經銷商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中發行及繳足股本約32,000,000港元，主要從事為大灣區的(其中包括)零售、食品及飲料以及健康及醫療行業(包括多個知名品牌)提供網上忠誠點數平台 | 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產品及網絡安全產品 | 以支票支付，90天 | 67,385 | 10.7 | 二零二零年 | |
| 3. | 客戶H ^(附註9) | 經銷商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安全及數據中心服務 | 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產品及網絡安全產品 | 以支票支付，30至60天 | 64,059 | 10.1 | 二零一八年 | |
| 4. | 客戶D ^(附註4) | 經銷商 |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電訊、媒體、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持有權益 | 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產品以及網絡安全產品 | 以支票支付，45天 | 30,185 | 4.8 | 二零一四年 | |
| 5. | 客戶F ^(附註6) | 經銷商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數據中心服務、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及寬頻服務的業務 | 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產品、網絡安全產品、資訊科技建設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以銀行轉賬支付，30天 | 22,824 | 3.6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 292,859 | 46.4 | | |

業務

附註：

1. 根據客戶A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年報，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為115億港元及2.069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客戶A於香港住宅寬頻服務及商業寬頻服務領域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4.1%及37.0%。
2. 根據客戶B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收益及純利分別為682億港元及47億港元。客戶B亦於大灣區從事物業發展項目。
3. 根據客戶C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年報，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為11億港元及4,690萬港元，擁有約260名員工。
4. 根據客戶D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為387億港元及29億港元。客戶D已聘用超過20,600名員工，提供服務地區不僅止於香港，亦包括亞太地區以及世界其他地區。
5. 根據客戶E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年報，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分別為20億港元及410萬港元。客戶E在亞太地區、美國及歐洲經營業務。
6. 根據客戶F的網站，其為香港最大的Wi-Fi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領先的固定網絡營辦商，在香港及海外擁有大量基建設施，為本地及海外市場提供服務。
7. 據董事所知，客戶G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為3,200萬港元，於香港及中國設有辦事處，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員工總數約為40人。客戶G在大灣區及新加坡經營一個手機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為一個將多個獎勵計劃結合的開環平台，允許客戶將來自第三方獎勵計劃的獎勵積分轉換為平台上的積分，而通過該等積分可以進一步兌換獎勵。客戶G的其中一名股東通過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介紹而認識本集團，當時該股東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客戶G向我們尋求建立數據中心的全包式解決方案，包括供應由我們分銷的若干新晉小眾品牌的資訊科技產品。董事確認，除本集團與客戶G之間的一般業務關係外，客戶G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均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家庭、僱傭、融資或其他關係）。
8. 據董事所知，客戶L主要從事提供雲端技術服務，擁有約20名僱員，其已發行繳足股本為500,000港元。其客戶包括電訊公司、大型跨國公司、大學等。於往績記錄期，客戶L為本集團提供有關雲端服務的專業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一段。
9. 據董事所知，客戶H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安全服務及基礎設施集成服務的業務，擁有約10名僱員，而其主要客戶包括一間酒店管理公司。

董事已採取措施，尋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五大客戶同意，以披露其身份。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五大客戶的任何同意。儘管如此，由於上文已披露五大客戶各自的業務概況及背景，連同有關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信貸條款及交易金額等方面的披露，董事相信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已充分了解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

業務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任何一個之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客戶因身陷財政困難而嚴重延遲支付或拖欠本集團款項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任何嚴重中斷。

與我們的主要經銷商訂立的銷售訂單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分銷資訊科技產品而與我們的主要經銷商訂立的銷售訂單一般載有的條款概述如下：

- (i) 產品及服務描述：銷售訂單一般提供所涉產品的簡要描述，包括產品品牌、型號、技術規格、牌照期及／或服務範圍。經銷商可要求資訊科技實施服務。
- (ii) 付款條款：我們按固定價格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或服務。視乎訂單規模、我們與特定經銷商的業務關係以及信貸記錄，我們對每張訂單採取不同的付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訂金、按協定的時間表分期付款、貨到付款或開出發票後或交付後為期零至90日的信貸期。
- (iii) 交付安排：銷售訂單可能訂明交貨目的地。就銷售硬件而言，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給經銷商或終端用戶（視乎情況而定）。就銷售軟件而言，我們負責以密碼及超連結或相等的形式將電子許可證寄發給雙方協定的指定電郵地址。資訊科技產品須於固定期間內交貨。
- (iv) 識別終端用戶：經銷商可指明資訊科技產品的終端用戶的身分及聯絡詳情。
- (v) 退換：除非產品有瑕疵，否則產品一經售出，我們不會作出退換。

與我們的主要終端用戶的報價書或項目建議書／招標書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就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報價書或項目建議書／招標書一般載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服務及產品描述：報價書一般指明將予購買的服務及／或資訊科技產品的種類，包括產品的規格及數量。視乎服務的複雜程度，報價書或會指明主要任務及階段目標細節。

業務

- (ii) 付款及信貸條款：我們按固定價格提供服務及／或資訊科技產品。視乎訂單規模、項目的複雜程度、分銷商就採購資訊科技產品給予的付款期以及我們與特定終端用戶的業務關係，我們對每張訂單／每個項目採取不同的付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訂金、按協定的時間表分期付款、貨到付款或開出發票後或交付後為期零至 60 日的信貸期。
- (iii) 維護期：我們或會向客戶提供維護期，而有關條款則按個別情況釐定。
- (iv) 交付安排：報價書可能訂明交貨目的地。我們負責安排於指定日期或固定期間內（須視乎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交付安排）將資訊科技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目的地。
- (v) 終止：在項目建議書的情況下，倘我們違反建議書的任何重要條款，則客戶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項目，除非違反事項在發出有關通知後的若干日內予以更正。

於往績記錄期，就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報價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服務的描述：報價書一般指明服務範圍，包括有關服務涉及的產品規格。
- (ii) 付款條款：我們通常就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按固定價格收費，其總合約金額須預先支付。一般信貸期為自開出發票後起計零至 60 日。

定價政策

就我們的分銷業務而言，我們根據具體情況釐定報價，並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所需資訊科技產品的類型；(ii) 採購成本及供應鏈成本；(iii) 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iv) 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或資訊科技產品的市場地位；及 (v) 估計員工成本（如需資訊科技實施服務）。

就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根據具體情況釐定報價，原因是我們大部分合約均以項目為單位，當中涉及的規格及複雜程度各有不同。就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 服務範圍；(ii) 各級技術人員估計需要花費的時間；(iii) 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iv) 採購成本及供應鏈成本；及 (v) 分包費（如適用）。就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而言，我們根據員工估計需要花費的時間釐定報價。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及複雜程度彼此大為不同，因此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中每份合約的報價差異極大。

業務

信貸政策及付款方式

視乎資訊科技產品及／或服務的種類以及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訂單規模、項目的複雜程度、與特定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彼等的信譽度後，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及釐定付款條款。我們的付款條款一般可能包括支付按金、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分期付款、貨到付款或開出發票後或交付後為期零至90日的信貸期。

我們的發票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或澳門元計值，並且一般由客戶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我們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清償情況，並定期檢討信貸條款。於往績記錄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63.5日、82.9日及78.1日，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分別為63,700,000港元、112,400,000港元及157,800,000港元。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有關呆壞賬備抵的政策，乃根據對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度及／或過往收款情況)制定。

履約保證

就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可能須就我們與政府訂立的若干大規模合約以履約保證金或合約按金形式提供履約保證，分別作為我們妥善履行責任的保證以及作為與政府訂立合約的條件。履約保證金一般於項目完成後或合約屆滿後三個月向我們發還，而合約按金則一般於合約屆滿後六個月向我們發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合約而我們據此須支付但尚未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

季節性因素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單位開展，因此我們每個年度的收益增長視乎我們於相應年度所承接及完成合約或項目的數量及規模。鑒於客戶採購周期的季節性模式，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下半年(由十月至三月)錄得的收益高於上半年(由四月至九月)，而每年第一季度(由四月至六月)尤其是我們的業務淡季。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季節性波動主要由於客戶的採購周期所致，即(i)大多數潛在項目於第一季度仍有待內部審批，尚未執行；及(ii)客戶通常會嘗試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前，將剩餘的可用年度資金作為資本開支悉數動用。因此，我們一年之中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通常會出現季節性波動。

業務

產品退換政策

我們在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中提供的資訊科技產品一般由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提供保養。視乎廠商提供的保養條款而定，保養期通常為一至三年。一旦收到分銷商及／或終端用戶於保養期報告的任何資訊科技產品問題，我們將聯繫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或其分銷商以進行維修及／或更換。為盡量減少資訊科技產品維修及／或更換對客戶的影響，我們提供若干資訊科技產品的零部件供客戶臨時使用及／或替換作為我們增值服務的一部分。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有42名員工，而我們的營銷團隊則有9名員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負責探索商機、產生銷售線索、撰寫項目建議書或報價書、建立及／或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就我們的分銷業務而言，我們作為授權分銷商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積極合作，透過線上線下渠道舉辦各類營銷活動，從大型營銷活動（如分銷渠道派對及展覽）至研討會、網上研討會及工作坊，並邀請目標受眾出席。有關營銷活動旨在向目標受眾介紹最新科技發展，同時推廣品牌、凸顯資訊科技產品的功能，並示範如何利用新技術的優勢，將資訊科技產品整合及使用於解決方案。我們將營銷力度集中於廣泛的經銷商網絡上，而經銷商會繼而向終端用戶介紹最新科技發展及資訊科技產品。同時，我們亦與經銷商參與針對終端用戶的營銷活動，藉以從價值鏈末端獲取利益及銷售線索。我們的分銷業務其中一個主要的年度營銷活動為分銷渠道派對。根據 Ipsos 報告，分銷渠道派對屬創新大規模營銷活動，數以百計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經銷商出席派對，展示並發佈市場上最新促銷及資訊科技產品以及向過去一年就（其中包括）購買數目而言表現出色的經銷商頒授獎項。根據 Ipsos 報告，我們率先於香港資訊科技業中舉辦此類大型營銷活動，而有關活動曾在本地免費廣播電視頻道上播出。

業務

就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的營銷活動注重終端用戶。我們致力推廣對資訊科技的認識，透過舉辦或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合辦各類營銷活動（如現即時網上研討會、貿易展攤位、講座、展覽、工作坊、培訓及電話營銷），向終端用戶介紹最新市場趨勢及科技。特別是，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每年舉行自家的營銷活動、解決方案日（由於二零一九年香港發生社會運動，且 COVID-19 疫情自二零一九年底及二零二零年年初分別於中國及香港爆發，導致本集團的若干中國供應商未能親身參與香港的活動，再加上政府對可以參加該活動的參與者數量實施限制，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未能舉行解決方案日）。根據 Ipsos 報告，解決方案日屬創新大型活動，數以百計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資訊科技架構師及終端用戶出席活動，推廣對資訊科技的認識以及最新市場趨勢及技術，而市場對活動的反應甚佳。另外，根據 Ipsos 報告，我們率先於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中連續十年舉辦此類大型營銷活動。透過向客戶介紹新的市場趨勢及科技，我們能夠在客戶中創造潛在資訊科技需求，從而增加業務及銷售機會。此外，我們參與由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舉辦的行業相關活動，以緊貼最新的資訊科技產品發展或業內最佳常規，並透過面對面互動加強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終端用戶的聯繫。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三類，即 (i) 資訊科技產品廠商；(ii) 授權分銷商及 (iii) 其他服務供應商。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為海外品牌或中國品牌的硬件、軟件及配套產品製造商，彼等委聘分銷商在當地市場營銷及分銷其資訊科技產品。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中，我們在分銷業務中作為授權分銷商，可直接向該等廠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而我們在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中作為經銷商，則須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包括來自我們的分銷業務）的授權分銷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在篩選及評估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授權分銷商時，我們一般會考慮彼等的 (i) 產品組合；(ii) 市場認可度；(iii) 技術能力；(iv) 當地市場支持；及 (v) 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質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 38 間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該等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源自中國、美國、印度、日本及歐洲地區等不同國家及地區。根據我們營運經驗及 Ipsos 的觀察，在評估是否向分銷商授予分銷權時，資訊科技產品廠商通常會考慮有關分銷商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年度營業額；(ii) 包括經營規模及財務狀況在內的資源及能力；(iii) 分銷渠道及經銷商網絡；(iv) 在當地市場的聲譽；(v) 了解其資訊科技產品及向當地經銷商及終端用戶提供支援及服務的技術知識；及 (vi) 協助擴大其市場份額的營銷計劃及資源。選擇過程令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可以根據其標準選擇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特定期間分別是一間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獨家分銷商及四間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唯一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以獨家分銷商或唯一分銷商身份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 47,000,000 港元、1,600,000 港元及 1,500,000 港元。

業務

分包安排

儘管我們擁有一支具備豐富經驗的內部技術團隊，以就我們的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進行所需實施工程或技術支援服務，我們不時會將若干工程分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i)若干技術要求較低的勞動密集型工作；(ii)涉及特定種類的資格、技能、資源、零部件或設備的若干安裝、實施以及維護及支援工作；及(iii)我們尚未擁有的若干特殊專門知識，如數碼轉型服務的編程及演算法。我們相信分包能讓我們專注於我們擁有豐富經驗的核心業務上、將我們聘用大量人手或專業人員的需要減到最低，並且增加我們在管理資源上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我們根據以下因素謹慎甄選分包商：(i)資格及認證；(ii)按時進行分包工程的往績記錄；(iii)分包工程的質量；及(iv)定價。視乎合約條款而定，我們將部分工程分包給分包商之前可能會先通知客戶或先取得客戶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正式或長期協議。我們分包安排的條款包括(i)服務範圍；(ii)費用；及(iii)付款及信貸期，該等條款按個別情況並經參考各張訂單或各個項目的特定要求而釐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2,400,000港元、17,500,000港元及29,4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4.7%、5.8%及5.7%。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262,700,000港元、301,200,000港元及515,400,000港元，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約45.9%、48.2%及58.6%，其中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佔各別年度約15.3%、19.6%及38.8%。

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於價值鏈的角色 | 主要業務活動 | 本集團採購的產品／服務 | 付款方式及信貸期 | 概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 千港元 | 估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與其開展業務關係的曆年 | |
|----|---------------|----------|---|---|-----------------|--------------------|-----------------------|-------------|--|
| 1. | 深信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資訊科技產品廠商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雲端及網絡安全產品 | 數據通訊及系統 基建產品、 網絡安全產品 以及分包服務 | 以支票支付， 30天 | 40,326 | 15.3 | 二零一四年 | |
| 2. | 廣明工程 | 分包商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電訊工程及佈線業務 | 數據通訊及系統 基建產品、 網絡安全產品以及 電訊工程及佈線服務 | 以銀行轉賬支付， 30天 | 26,874 | 10.2 | 二零一七年 | |
| 3. | 供應商A | 分銷商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分銷超過80個資訊科技產品品牌 | 數據通訊及系統 基建產品、 網絡安全產品 以及分包服務 | 以銀行轉賬支付， 60天 | 21,252 | 8.1 | 二零一四年 | |
| 4. | 供應商B | 分銷商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超過1,700個資訊科技產品品牌 | 數據通訊及系統 基建產品、 網絡安全產品、 數碼轉型產品 以及分包服務 | 以銀行轉賬支付， 60天 | 17,794 | 6.8 | 二零一三年 | |
| 5. | 供應商C | 分銷商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資訊、通訊、消費品及半導體產品 | 數據通訊及系統 基建產品、 網絡安全產品 以及分包服務 | 以銀行轉賬支付， 60天 | 14,422 | 5.5 | 二零一三年 | |
| | | | | | | 120,668 | 45.9 | | |

業 務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於價值鏈的角色 | 主要業務活動 | 本集團採購的產品／服務 | 付款方式及信貸期 | 概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 千港元 | 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與其開展業務關係的曆年 |
|----|---------------|----------|---|---------------------------------------|-----------------|--------------------|-----------------------|-------------|
| 1. | 廣明工程 | 分包商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電訊工程及佈線業務 | 數據通訊及系統 基建產品、網絡安全產品 以及電訊工程及佈線服務 | 以銀行轉賬支付， 30天 | 59,105 | 19.6 | 二零一七年 |
| 2. | 深信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資訊科技產品廠商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雲端及網路安全產品 | 數據通訊及系統 基建產品、 網絡安全產品 以及分包服務 | 以支票支付， 30天 | 35,774 | 11.9 | 二零一四年 |
| 3. | 供應商C | 分銷商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為一間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資訊、通訊、消費品及半導體產品 | 數據通訊及系統 基建產品、 網絡安全產品 以及分包服務 | 以銀行轉賬支付， 60天 | 19,729 | 6.6 | 二零一三年 |
| 4. | 供應商A | 分銷商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分銷超過80個資訊科技產品品牌 | 數據通訊及系統 基建產品、 網絡安全產品 以及分包服務 | 以銀行轉賬支付， 60天 | 19,544 | 6.5 | 二零一四年 |
| 5. | 供應商B | 分銷商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超過1,700個資訊科技產品品牌 | 數據通訊及系統 基建產品、 網絡安全產品 及分包服務 | 以銀行轉賬支付， 60天 | 10,945 | 3.6 | 二零一三年 |
| | | | | | | 145,097 | 48.2 | |

業 務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於價值鏈的角色 | 主要業務活動 | 本集團採購的產品／服務 | 付款方式及信貸期 | 概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 千港元 | 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與其開展業務關係的曆年 |
|----|---------------|----------|--|--|-----------------|--------------------|-----------------------|-------------|
| 1. | Conversant | 資訊科技產品廠商 |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為電訊服務提供商、內容提供商、媒體廣播公司及企業提供內容分發網絡及發展創新數碼賦能解決方案及服務 | 數據通訊及系統 基建產品 | 以銀行轉賬支付， 30天 | 200,160 | 38.8 | 二零二一年 |
| 2. | 深信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資訊科技產品廠商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雲端及網絡安全產品 | 數據通訊及系統 基建產品、 網絡安全產品 以及分包服務 | 以支票支付， 30天 | 51,370 | 10.0 | 二零一四年 |
| 3. | 供應商B | 分銷商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超過1,700個資訊科技產品品牌 | 數據通訊及系統 基建產品、 網絡安全產品、 數碼轉型產品 及分包服務 | 以銀行轉賬支付， 60天 | 17,884 | 3.5 | 二零一三年 |
| 4. | 供應商C | 分銷商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資訊、通訊、消費品及半導體產品 | 數據通訊及系統 基建產品、 網絡安全產品 以及分包服務 | 以銀行轉賬支付， 60天 | 17,627 | 3.4 | 二零一三年 |
| 5. | 供應商A | 分銷商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分銷超過80個資訊科技產品品牌 | 數據通訊及系統 基建產品、 網絡安全產品 以及分包服務 | 以銀行轉賬支付， 60天 | 15,237 | 2.9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 302,278 | 58.6 | |

董事已採取措施，尋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同意以披露其身份。然而，除深信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廣明工程已同意披露彼等的身份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其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同意。儘管如此，由於上文已披露五大供應商各自的業務概況及背景，連同有關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信貸條款及交易金額等方面的披露，董事相信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已充分了解主要供應商與本集團的關係。

以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任何一個之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嚴重影響業務的嚴重缺貨或延遲供貨的情況。

業務

與廣明工程的關係

我們與廣明工程（一間電訊工程及佈線服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一七年，當時本集團與廣明工程共同向一間在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其為一間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交一份有關網絡及系統基建設施項目的報價單。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首次承接客戶D就其光纖網絡基建項目的主要合約。考慮到該等項目的規模、項目所涉及的技術複雜性、我們於關鍵時候的資源及廣明工程的技術專業知識，我們委聘廣明工程於該等項目中提供產品及服務。

由於我們與廣明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持續進行業務合作，因此廣明工程成為我們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第二大供應商、我們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及我們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第七大供應商。經廣明工程所確認，本集團的採購額佔廣明工程於各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總收益不超過約30%。

廣明工程的背景

廣明工程於一九九二年於香港成立，其主要從事於電訊工程及佈線業務，並一般涉及兩類項目，為(i)電訊基建設施項目及(ii)資訊科技基建設施項目。就電訊基建設施項目而言，廣明工程通常獲電訊公司直接委聘承接寬頻網絡或有線／光纖網絡基建設施的規劃、設計、建設及安裝工作，以支援準確有效的數據轉輸。廣明工程於電訊基建設施項目中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主要包括土本工程工作、佈線工作、電線組塊及客戶設備連接。就資訊科技基建設施項目（如本集團的網絡及系統基建設施項目）而言，廣明工程通常獲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委聘，在需要建設電訊網絡以支援資訊科技基建設施項目或解決方案的連接性的情況下，處理所需的電訊工程及佈線工作。廣明工程於資訊科技基建設施項目中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主要包括光纖及結構電纜敷設及改裝及改建工程，原因是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一般並無相關工程及佈線的專業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明工程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9,100,000港元。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廣明工程(i)在香港設有一個辦事處及約有70名員工；及(ii)現時有約十名客戶（主要包括知名電訊公司），並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6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為42,300,000港元。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明工程由Wan Tak Yuen先生（「**TY Wan先生**」）及Wan Cheuk Hin先生（「**CH Wan先生**」）（彼等為父子）擁有。CH Wan先生及TY Wan先生於電訊工程業方面分別擁有約超過10年及40年經驗。彼等透過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在參與其業務發展活動時介紹而認識本集團，當時葉先生參加的是一項由企業家組織專為從事家族業務及／或經營自己業務的年輕企業家所舉辦的活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明工程、其最終實益股

業務

東及前股東自註冊成立以來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除本集團與廣明工程之間的普通業務關係外，廣明工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存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家族、僱傭、財務或其他關係）。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商業交易外，本集團與廣明工程之間並無訂立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附帶協議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我們的網絡及系統基建設施項目中委聘廣明工程的理由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內，我們與廣明工程合作，主要為電訊公司客戶及客戶 G 承接十三個大型網絡及系統基建設施項目，而本集團主要獲客戶委聘提供完全訂製完備解決方案，以迎合終端用戶的資訊科技需求及規格。

該等網絡及系統基建設施項目的工作範圍主要包括資訊科技服務，並由我們提供及符合我們的核心業務，即涉及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及系統的設計、建議及供應所需資訊科技產品、技術實施及整合（包括資訊科技產品安裝、配置、數據遷移及更新現有資訊科技系統）、性能測試及用戶驗收測試及系統推出（包括培訓、系統監控及維護）。於技術實施階段內，需要進行電訊工程及佈線工作以建設一個適合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及解決方案的電訊網絡，以支援資訊科技基建設施項目的連接性。電訊工程及佈線工作屬於高度專業領域，且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大型網絡及系統基建設施項目一般涉及 (i) 佈線工作（包括結構佈線、電纜標籤、光纖端接及絞接）；及 (ii) 改裝及改建工程（如在牆壁及天花板上鑽孔、安裝支架及管道以放置電纜，以及更改現有電纜佈局）。於提供該等服務時均需要佈線工作的專業知識以及特定資格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 (i)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牌照；及 (ii) 電工註冊證書。此外，亦可能需要高度專業的工具及設備（如光纜的切割、絞接及連接）以執行有關工程。此外，視乎項目規模及場地佈局，其可能需要調配棚架等一般建築設備以更易達到高天花板。

業務

本集團（作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並無就進行上述電訊工程及佈線工作所需的牌照、註冊、設備及工具、知識及技術專長。考慮到上文所述，並經計及我們倘須自行為有關項目提供電訊工程及佈線工作所需要投入的成本及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聘用擁有相關專長的人員、取得所需牌照及認證以及資本開支以購買所需專業工具及設備），董事認為，委聘電訊工程及佈線服務供應商（如廣明工程）於我們的網絡及系統基建設施項目中提供電訊工程及佈線服務將更具成本效益。

委聘廣明工程參與客戶G的項目的理由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我們委聘廣明工程承接客戶G的項目，該項目涉及建設及設立數據中心以支援彼等的網上忠誠點數平台的擴展以及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擴充客戶G的數據中心，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這有助客戶G將該平台在東南亞推出的擴充計劃（「客戶G的項目」）。按工程規格而言，客戶G的項目與主要電訊公司的項目類似，而所需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技術性亦需要電訊工程及佈線工作。我們亦委聘廣明工程根據下文披露的安排向我們提名的若干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客戶G的項目委聘廣明工程的價格及信用條款亦與我們涉及廣明工程的其他項目的價格及信用條款類似。

以下為本集團委聘廣明工程向若干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於客戶G的項目提供所需電訊工程及佈線服務的理由：

(i) 客戶G的項目的性質及廣明工程的豐富專業知識及直接經驗

在客戶G的項目中建立數據中心為資訊科技基建設施項目，從所需專業知識的角度上，其性質與電訊公司的網絡及系統基建設施項目類似。尤其是，我們獲客戶G委聘以就立數據中心提供完備解決方案，以支援其忠誠計劃的營運。客戶G的項目的工作範圍主要包括設計及編製詳細系統分析、場地籌備工作、安裝硬件及軟件、實施物理及邏輯設計／結構、系統整合及配置、進行各項系統測試及進行安全測試、協助系統上線，以及於整個維護期內提供系統維護服務，有關服務涉及系統維護以及安全、支援及操作服務。

業務

與電訊公司的該等網絡及系統基建設施項目類似，客戶 G 的項目亦涉及於實施階段內安裝硬件產品、結構佈線、電纜標籤、光纖端接及絞接、光時域反射計測試及金屬板修補、安裝電纜槽，以及改裝及改建工程（如在牆壁及天花板上鑽孔、安裝支架及管道以放置電纜，以及更改現有電纜佈局）。由於我們缺乏執行該等複雜佈線工作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牌照、工具及設備，我們必須依賴服務供應商執行該等工作以承接客戶 G 的項目。考慮到上述佈線、改裝及改建工程的複雜性，我們委聘廣明工程提供電訊工程及佈線服務以及採購客戶 G 的項目的資訊科技產品，此乃主要由於 (a) 與廣明工程在電訊公司的網絡及系統基建設施項目中合作的良好往績記錄；(b) 廣明工程與我們的可信合作經驗，以至於廣明工程與本集團建立了默契並了解對方的工作流程及實踐；(c) 於客戶 G 的項目根據本採購安排提升了項目效率，廣明工程負責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直接採購、安排交付資訊科技產品及安排進行必要的現場電訊工程及佈線工作以及資訊科技產品及其竣工工程所產生的任何事宜，而我們則負責系統及產品配置、軟件安裝、系統調節、性能測試、用戶驗收測試及系統推出及維護，以及倘相關項目軟件引致任何問題作出修復、重造任何改裝及改建工程。本簡化工作流程被認為更具效率，其鑒於客戶 G 的項目緊迫的執行時間表而尤其顯得有用；(d) 廣明工程於類似的數據中心方面擁有的豐富專業知識；及 (e) 根據客戶 G 與本集團進行的討論，客戶 G 透露其擬於其合作夥伴及／或購物商場內各零售店舖中設立實體優惠券店，作為其第二階段擴展的一部分，其將需要於很短時間內進行龐大的工程及佈線工作，而董事認為，廣明工程將能夠為該潛在項目執行所需的電訊工程及佈線工作。

(ii) 公平的業務條款使我們獲得最大回報及促進業務發展

我們選擇委聘廣明工程採購資訊科技產品以分銷予客戶 G 作為其為客戶 G 的項目提供電訊工程及佈線服務的一部分，而此舉為分銷商與其服務供應商之間於資訊科技基建設施項目的業內普遍接納之業務安排，並且符合我們涉及廣明工程的其他項目。根據本安排，我們能夠有效調配財務資源以支援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且能夠把握業務機遇而非耗盡我們的財務資源以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預付從所需資訊科技產品的採購成本。我們一般會在廣明工程與本集團協定的 30 天信貸期內結清於客戶 G 的項目中應付廣明工程的款項（包括資訊科技產品採購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於客戶 G 的項目中應付廣明工程的全部款項。

業務

就客戶G的項目而言，儘管倘我們直接從相同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相同產品，資訊科技產品的採購成本會略為減低（約9.5%），我們能夠將略高的資訊科技產品採購成本轉移至客戶G以及維持我們的利潤率。尤其是，我們能夠於客戶G的項目中獲得相當合理的毛利率為19.3%，與(i)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率（介乎17.9%至21.8%）；(ii)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來自類似項目的資訊科技產品銷售（並無涉及廣明工程）的毛利率21.0%；及(iii)處於我們從事類似業務的競爭對手的毛利率範圍內一致。我們將採購成本轉移至客戶G的成功，原因是我們的定價一般會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的採購成本及供應鏈成本、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或資訊科技產品的市場定位以及預計利潤率。

透過此商業安排，我們能夠通過有效調配財務資源使我們獲得最大回報，及在不影響我們整體毛利率的情況下於此大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項目中把握商機。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委聘廣明工程向我們指定的若干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以及為客戶G的項目提供所需電訊工程及佈線服務。

與Conversant的關係

*Conversant*的背景

Conversant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主要為電訊服務提供商、內容提供商及媒體廣播公司及企業從事內容傳遞網絡（「內容傳遞網絡」）及開發創新的數碼媒體支持解決方案及服務，旨在連接數碼世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nversant的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約為11,900,000新加坡元及其控股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約為153,500,000新加坡元。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Conversant擁有超過100名員工，在英國及上海設有開發中心，並在菲律賓、泰國、印尼及香港設有區域辦事處，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43,800,000新加坡元及淨溢利約為5,000,000新加坡元。根據Ipsos，Conversant是東南亞最大的內容傳遞網絡供應商之一。它與東南亞多家領先的電訊營運商合作，為中國及東南亞多家知名內容媒體及互聯網雲企業提供內容傳遞網絡服務。特別是，據我們董事所知，Conversant已與一家全球領先的雲端服務供應商及中國最大的雲端服務供應商之一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拓展其在東南亞的市場，並與一家領先的高性能數據中心（其設施策略性位於中國主要經濟中心，且其股份在聯交所及美國納斯達克雙重上市）開發商及運營商成立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一年，Conversant已在一輪融資中籌得合共約21,000,000美元。Conversant的主要客戶包括(i)泰國最大的數碼服務提供商之一，其提供(a)流動電話服務；(b)固網寬頻服務；(c)企業商業服務；及(d)高速互聯網服務；(ii)一家印尼跨國電訊財團，其蜂窩運營商業務覆蓋了印尼90%以上的人口；(iii)菲律賓主要電訊提供商之一，其提供電訊及數碼服務，包括光纖、無線及固定線路網絡；及(iv)一家中國領先的大型綜合智能信息服務運營商，其主要從事提供基礎電訊業務，包括綜合有線通訊服務、移動通訊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等增值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業務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Conversant 香港代表處的代表乃通過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的介紹認識了本集團，當時葉先生參與資訊科技產品的分銷行業。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與 Conversant 之間的一般業務關係外，Conversant 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均無任何其他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家庭、僱傭、融資或其他關係）。

與 Conversant 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 Conversant 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開始，當時他們正式聘請本集團向終端客戶營銷、分銷及授權其產品，初步為期兩年，且應自動續期直至終止為止。我們主要從 Conversant 獲取內容傳遞網絡牌照，然後根據我們客戶希望使用的牌照數量，並參考他們對內容傳遞的預期流量需求，以訂閱方式分銷予我們的客戶。內容傳遞網絡牌照是一種許可權，可以進入一個包含區域及國際各個數據中心的互連伺服器網絡，該網絡由內容傳遞網絡供應商構建，旨在減少內容傳播距離，減少網絡延遲及頻寬，從而使內容傳遞網絡的訂戶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將動態內容及視頻傳送到終端用戶的設備，而不會延遲加載時間。

根據 Conversant 與本集團所協定，本集團可購買一年可支持最多 1 億名註冊用戶及每月至少 2 百萬名活躍內容傳遞網絡用戶的內容傳遞網絡牌照。倘終端用戶註冊將由內容傳遞網絡牌照所提供的服務時，終端用戶成為註冊內容傳遞網絡用戶。倘終端用戶在註冊後使用服務，則其成為活躍內容傳遞網絡用戶。各項內容傳遞網絡牌照可支持一名終端用戶。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估計活躍內容傳遞網絡用戶數目來購買內容傳遞網絡牌照，而按照其下游客戶的估計用量，各客戶及各月份之間均有所不同。因此，我們能夠提供內容傳遞網絡牌照的客戶數目取決於我們客戶所購買的內容傳遞網絡牌照數目。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已購買可支持約 70,300,000 名註冊內容傳遞網絡用戶及 59,300,000 名活躍內容傳遞網絡用戶的內容傳遞網絡牌照，以支持來自四名客戶的合共訂單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 Conversant 購買的內容傳遞網絡牌照金額約為零、零及 200,100,000 港元，而 Conversant 成為我們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採購自 Conversant 的每月活躍內容傳遞網絡用戶數目分別為約零名、零名、1,000,000 名、6,400,000 名、5,100,000 名、8,600,000 名、8,300,000 名、5,100,000 名、7,100,000 名、6,100,000 名、6,100,000 名及 5,500,000 名。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有關採購金額主要由我們的五名客戶（為客戶 G、客戶 F、客戶 H、客戶 D 及客戶 L）所帶動，該等客戶委聘我們取得 Conversant 的內容傳遞網絡牌照。有關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向該等客戶銷售內容傳遞網絡牌照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回顧－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與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比較」一節。

業務

本集團與 Conversant 簽訂的合約（「**Conversant 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產品描述：我們獲授權出售內容傳遞網絡牌照及裝置（「**Conversant 產品**」）。
- (ii) 專有權及涉及領域：我們已獲授在香港出售 Conversant 產品的非獨家權。倘我們於上一個曆年向 Conversant 作出的採購低於 3,900,000 港元的採購訂單，Conversant 保留權利向香港其他客戶提供 Conversant 產品及／或在香港全部或部分地區委任其他方。儘管 Conversant 在向其他客戶提供 Conversant 產品及／或指派在香港所有或部分地區的其他分銷商上並無受到限制，Conversant 確認，倘於上一個曆年本集團向 Conversant 作出的採購金額超過 3,900,000 港元，則其將不會於一個曆年向其他客戶提供 Conversant 產品及／或指派在香港所有或部分地區的其他分銷商。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及經 Conversant 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nversant 僅委聘本集團在香港推廣及銷售 Conversant 產品。
- (iii) 年期：Conversant 合約的初始期限為從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開始兩年，應自動續期，直至根據 Conversant 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 (iv) 我們的主要責任：我們一般負責(i)盡最大努力在香港推廣及銷售 Conversant 產品；(ii)向客戶提供稱職及充分的技術援助，向客戶詳細解釋 Conversant 產品的特性及功能，並協助客戶釐定哪些 Conversant 產品最能滿足其特定需求及需要；(iii)為分發 Conversant 產品提供營銷計劃及系統，並向 Conversant 提供年度營銷計劃，例如本集團打算使用的市場戰略及接觸的潛在最終客戶；(iv)以有利於 Conversant 產品及 Conversant 的良好聲譽及商譽的方式開展我們的業務；及(v)以符合任何與 Conversant 產品或本集團履行職責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開展業務。
- (v) Conversant 的主要責任：Conversant 負責(i)向本集團提供與 Conversant 產品相關的技術資料；及(ii)向我們的人員提供與 Conversant 產品相關的培訓及其他技術服務。
- (vi) 定價：Conversant 產品的定價基於在下訂單時供應 E 所提供的價目表，並由 Conversant 酌情決定一定比例的折扣。

業 務

- (vii) 付款及信貸條款：全額付款應於 Conversant 的發票日期到期。有關信貸條款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 — 與 Conversant 的關係 — 與 Conversant 的預付款安排」一段。
- (viii)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在期限屆滿前四十五天提前書面通知終止 Conversant 合約。倘其中一方因嚴重未能履行其在 Conversant 合約項下的義務，守約方可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於三十天內糾正違約行為。倘違約行為未在該期限內獲糾正，Conversant 合約應在三十天糾正期屆滿時終止。
- (ix) 知識產權：與 Conversant 產品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 Conversant 所有。

本集團與客戶 G、客戶 F、客戶 H、客戶 D 及客戶 L 各自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產品及服務描述：銷售訂單一般會簡單描述所涉及的內容傳遞網絡牌照，包括型號、技術規格及牌照範圍，以及所採購的內容傳遞網絡牌照數目。
- (ii) 付款條款：我們以固定價格提供內容傳遞網絡牌照。我們一般在開具發票後授予客戶 G、客戶 F、客戶 H、客戶 D 及客戶 L 三十至九十天的信用期。
- (iii) 交付安排：當我們向客戶或客戶的任何代理或任何運營商提供內容傳遞網絡牌照時，我們將向客戶交付內容傳遞網絡牌照。

業務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內容傳遞網絡牌照銷售額增加是由於(i)透過減少延遲及頻寬對跨長途網絡有效傳遞動態內容及視頻的需求普遍增加，以提升終端用戶的整體體驗，尤其是在COVID-19疫情的背景下；及(ii)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在全球的日益普及，消費者對媒體及視頻串流服務的使用及需求越來越大。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以及由Ipsos所確認，COVID-19疫情的爆發改變了公眾的個人及商業生活方式，並加快了數碼轉型的速度。視頻內容及串流媒體變得越來越重要，因為它消除了旅行限制的界限，使終端用戶在留在家中的同時，亦能瀏覽各種媒體及內容。隨著世界各國繼續實施隔離及封城等社交距離措施，不同行業的經營模式已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行為及需求。例如，本地或國際學生遇到上學困難，促使教育提供者尋求其他方式進行遙距教學。隨著遙距教學正式成為全球趨勢，全球越來越多的教育提供者開始通過視頻及媒體串流的方式於網絡上提供教育課程，令高速網絡的需求大增。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通過銷售內容傳遞網絡牌照產生收入約244,800,000港元及毛利約44,700,000港元，且預計內容傳遞網絡將繼續在資訊科技行業中發揮重要作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內容傳遞網絡牌照確認訂單約57,000,000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確認。

經Conversant確認，其香港代表處主要負責在香港營銷其產品及管理來自世界各地的大型合約／項目，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nversant僅委聘本集團在香港推廣及銷售其內容傳遞網絡牌照。誠如Conversant進一步確認，它不直接與下游客戶接觸，以減輕管理該地區眾多客戶所帶來的行政負擔，尤其是管理授予眾多客戶的信用期限。此外，Conversant選擇委聘我們，因為(i)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群，並且之前曾在網絡及系統基礎設施項目中與電訊公司合作；(ii)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我們員工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向下游客戶推廣Conversant的產品；及(iii)本集團能夠適應Conversant的信用期政策。有關信貸條款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 — 與Conversant的關係 — 與Conversant的預付款安排」一段。因此，Conversant視我們為與其發展業務的戰略合作夥伴。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業務交易外，本集團與Conversant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除Conversant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分銷一個其他品牌的內容傳遞網絡牌照。

業務

與 Conversant 的預付款安排

我們透過對預付款安排的協議來適應 Conversant 的信貸條款政策。如 Conversant 所確認，要求客戶（如本集團）在 Conversant 將頻寬分配予我們之前作出預付款以確保本集團會承諾就內容傳遞網絡牌照下訂單，乃屬 Conversant 的內部政策及標準條款。我們根據客戶估計所需的內容傳遞網絡牌照數目（即活躍內容傳遞網絡用戶數目）來購買內容傳遞網絡牌照。

在與 Conversant 就信貸條款細節進行磋商之前，我們已初步獲得來自客戶 L、客戶 G 及客戶 F 的大量訂單，彼等為與我們建立穩定業務關係的現有客戶，而其訂單價值將超過預付款。此外，在整個協定過程中，我們擬根據其客戶就訂單所需的估計內容傳遞網絡牌照數目，按照向 Conversant 下訂單的相同安排進行。在客戶實際使用內容傳遞網絡牌照（即活躍內容傳遞網絡用戶數目）的前提下，預付款將大部分（而非全部）用於購買內容傳遞網絡牌照以應付我們客戶的訂單，而現金轉換週期估計為約 60 至 120 天。此外，如 Conversant 所確認，要求客戶（如本集團）在 Conversant 將頻寬分配予我們之前作出預付款以確保我們會承諾就內容傳遞網絡牌照下訂單，乃屬 Conversant 的內部政策及標準條款。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及當時的其他財務承擔後，董事認為適應 Conversant 的信貸條款以確保就訂單取得內容傳遞網絡牌照對我們有利。

如董事所確認，導致與 Conversant 的預付款安排的事件年序表載列如下：

時間

事件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客戶 L 與本集團接洽，以討論就促進將內容順利交付至東南亞國家的解決方案的潛在商機。於討論過程中，我們解釋使用內容傳網絡以減少網絡延遲及其可能是一個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客戶 L 向我們提供其技術要求的詳情，以促進我們與合適供應商的進一步討論。

業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

葉嘉威先生與 Conversant 的香港銷售代表接洽（該銷售代表為葉嘉威先生在該代表於過去涉足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時認識，並就潛在商務合作而保持聯繫），以討論有關客戶 L 的潛在訂單，包括客戶 L 的技術要求。於討論過程中，我們對 Conversant 產品的定價及規格取得基本認識，及探索於香港分派 Conversant 的內容傳遞網絡牌照的可能性。

二零二一年一月

客戶 F 與本集團接洽，以就促進將內容順利交付至東南亞國家尋求解決方案。我們已向客戶 F 解釋使用內容傳網絡的好處。客戶 F 認為內容傳網絡是針對其問題的一個切實可行解決方案，以及向我們提供其技術要求的詳情，以促進與合適供應商的進一步討論。

二零二一年三月至四月

客戶 G 亦與本集團接洽，以就支持其各自於東南亞市場的擴展計劃尋求解決方案。我們已向客戶 G 解釋使用內容傳網絡的好處。客戶 G 認為內容傳遞針對其問題的一個切實可行解決方案，以及向我們提供其技術要求的詳情，以促進與合適供應商的進一步討論。

我們已與客戶 L、客戶 G 及客戶 F 就 Conversant 的內容傳遞網絡牌照進行進一步討論。客戶 L、客戶 G 及客戶 F 已初步同意就 Conversant 的內容傳遞網絡牌照向我們下訂單。

葉嘉威先生與 Conversant 進行進一步會議及／或討論，其中 Conversant 要求預付款，即 Conversant 的標準付款條款。考慮到本節下文「供應商 — 與 Conversant 的關係 — 與 Conversant 的預付款安排 — 投入財務資源於與 Conversant 的業務安排的理由」一段所闡述的因素，本集團認為銷售內容傳遞網絡牌照屬於前景向好的商機，且預付款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用於支持現有業務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

| | |
|----------------------|--|
| 二零二一年五月 | 我們與 Conversant 訂立協議，據此，Conversant 委聘本集團向客戶營銷、分派及許可其產品。 |
| 二零二一年五月中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 | 我們向客戶 L、客戶 G 及客戶 F 提供報價，並正式獲得來自客戶 L、客戶 G 及客戶 F 就提供 Conversant 的內容傳遞網絡牌照的確認訂單。因此，將向 Conversant 作出的預付款可用於在短時間內為相關訂單購買內容傳遞網絡牌照。我們亦可根據相關客戶授出的信貸條款估計現金轉換週期。 |

投入財務資源於與 Conversant 的業務安排的理由

在決定是否承接新商機（如分銷需要龐大預付款的新資訊科技產品）時，我們一般會經歷與任何其他商機相同的過程，而我們的董事、我們的技術團隊及產品團隊因此將會考慮（其中包括）(i) 最新技術趨勢及市場發展；(ii) 產品的市場潛力及競爭力；(iii) 產品的預期需求；(iv) 目標客戶；(v) 我們應付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vi) 於香港的產品存有情況；及 (vii) 採購成本、付款安排及預期溢利。倘供應商要求預付款安排，我們的財務團隊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預付款是否會對我們用以支持現有業務營運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般而言，我們的財務團隊將會計及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所涉預付款的金額及／或百分比；(ii) 當時接獲的指示性及已確認的訂單；(iii) 將從該等訂單中獲得的預期收益；(iv) 本集團當時的流動資金水平（包括可得的現金及銀行融資）；(v) 現金轉換週期的預期持續時間（即預付款及客戶預期付款之間的估計持續時間）；(vi) 我們的貿易及非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及 (vii) 我們的其他財務承擔。倘董事認為資訊科技產品有優秀潛力且成功率高（例如，已獲取的訂單），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業務營運可承受預付款安排所施加的壓力，則董事將會批准需要龐大預付款的商機。

在決定是否投入內部資源於與 Conversant 的新業務安排，董事已考慮到以下因素：

業 務

- (i) 產品需求是由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客戶所發起，而我們在營銷方面作出了最少的努力及成本

客戶L、客戶F及客戶G與本集團接洽，以就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及二零二一年年初促進將內容順利交付提供解決方案。客戶L、客戶F及客戶G已與本集團建立重要業務關係，且客戶F及客戶G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及客戶L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為我們的供應商。此外，該等五大供應商／客戶為大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雲端技術服務供應商或對資訊科技產業及產品有深入認識的網上忠誠點數平台。據董事所知，客戶L主要從事提供雲端技術服務，當中涉及為電訊公司、大型跨國公司及大學等客戶建立雲端架構及／或基礎設施。客戶L的主要客戶包括(i)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跨國科技及娛樂財團，其按收益計算屬全球收入最高的多媒體公司之一；(ii)一家美國跨國雲端運算及虛擬技術公司，提供伺服器、應用程序及桌面虛擬化、網絡、軟件即服務及雲端運算技術；(iii)一家香港領先的住宅寬頻服務及商業寬頻服務供應商；及(iv)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大型領先綜合智能信息服務運營商，其主營業務為提供基礎電訊業務(包括綜合有線通訊服務、流動通訊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等增值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客戶L提供的服務一般包括(i)設立雲端基礎設施；(ii)雲端操作；及(iii)雲端安全及相關支援服務，其涉及的合約金額一般介乎1,000,000美元至5,000,000美元。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雲端服務行業有多名市場參與者能夠提供類似的服務，而客戶L為香港上述雲端架構及／或基礎設施及相關服務的領先服務提供商之一。事實上，是彼等與本集團接洽尋找技術解決方案的。因此，我們在向客戶L、客戶G及客戶F教育及營銷Conversant的內容傳遞網絡牌照產品以從彼等取得內容傳遞網絡牌照的大量訂單方面僅作出了最少量的努力及成本。

- (ii) 把握來自因爆發COVID-19疫情致使對內容傳遞網絡需求激增的重點客戶的商機

在COVID-19疫情爆發的背景下，董事注意到對有效提供動態內容、視頻及現場直播的需求普遍增加。智能手機及平板電日益普及進一步使對增加使用內容、視頻及現場直播的需求急劇上升。董事認為，內容傳遞網絡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以提升終端用戶整體上在享受動態內容、視頻及現場直播的體驗，因此把握有關商機並從事分銷內容傳遞網絡牌照。

業務

內容傳遞網絡的業務前景容易受 COVID-19 疫情發展的影響。此外，因內容傳遞網絡產品的性質，董事認為內容傳遞網絡的目標客戶相對狹窄，即主要為電訊及資訊科技公司以及社交媒體公司。

(iii) 相對較低的財務風險及謹慎地作出商業決定

向現有主要客戶／供應商的銷售一直都是相對安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提供內容傳遞網絡牌照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 99.9% 已經結清。

如上文所述，內容傳遞網絡產品為我們現有供應商／客戶所發起的需求。即使在我們與 Conversant 訂立供應協議之前，我們已初步獲得大量訂單，其價值足夠應付預付款。此外，如 Conversant 所確認，倘供應協議於其兩年期限屆滿之後並無續約，則任何就購買內容傳遞網絡牌照的未動用預付款均退還予本集團。

此外，內容傳遞網絡產品亦有快速的現金轉換週期。根據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基準，我們估計訂單的現金轉換週期（即預付款與客戶的預期付款之間的持續時間）為約 60 至 120 天，並假設我們的客戶會按時結清款項。

除快速的現金轉換週期外，分銷內容傳遞網絡牌照亦為我們帶來強健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來自銷售內容傳遞網絡牌照的收益為約 244,800,000 港元以及產生銷售成本約 200,200,000 港元，導致於該期間內獲取毛利率約 18.2%。

鑒於與 Conversant 的安排涉及預付款安排，我們亦已如上文所載述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進行了壓力測試。經考慮到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就以下各項的流動資金水平後：(i) 銀行結餘及現金、(ii) 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iii)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淨結餘，及 (iv) 我們當時所得的其他承擔，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源將足夠在交易的首個月份採購我們自 Conversant 所採購的金額約 10 倍，即金額為約 11,300,000 港元。根據壓力測試的結果，並經計及快速的現金轉換週期、客戶 L、客戶 G 及客戶 F 當時的初步大量訂單、預付款的可退還性質、現金及銀行融資金額、貿易及非貿易應收款項，及本公司當時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承擔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支付預付款，同時亦能維持財務上的可行性。

根據以上因素，董事認為與 Conversant 的新業務安排將僅消耗最少的教育及營銷成本，並使本集團面對較低的財務風險。另一方面，本新業務安排將使我們能把握 COVID-19 疫情所帶來的商機且成功率高。本集團的強勁收益約 244,800,000 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銷售內容傳遞網絡牌照所得的毛利約 44,700,000 港元，足證上文所述者。

業務

並無投入相同數量的資源於實施擴展計劃中的理由

我們的擴展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包括(i)在取得來自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的更多授權分銷權的過程中承諾作最低採購承諾；(ii)購買手提電腦及軟件特許權；(iii)聘用額外僱員；(iv)購買設備、軟件、硬件及ERP系統；及(v)營銷成本，涉及龐大資源消耗但無法保證成功。董事認為，跟與Conversant的新業務安排相比，擴展計劃有相對較高風險，理由如下：

- (i) 向未必是我們現有五大供應商／客戶的客戶教育及推廣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均需要時間，且無法保證成功

擴展計劃的目標客戶（尤其是就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客戶）包括廣泛的界別，如政府、教育、醫療保健、銀行、保險、金融服務以及貿易及物流。與分銷內容傳遞網絡牌照予客戶L、客戶F及客戶G不同，我們向該等很可能並非我們五大客戶／供應商的目標客戶教育及推廣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均需要時間及資源。例如，預期將需要大量時間以有效地向潛在客戶介紹及教育有關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好處及應用。由於這並非我們的主要客戶發起的需求，因此我們將不能夠於訂立供應協議之前獲取大量訂單，與實施擴展計劃關聯的風險概要與跟Conversant的新業務安排是極為不同。

儘管如此，倘獲成功實施，擴展計劃將讓我們能夠增加收益及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及客戶群多元化，此對本集團長遠而言均有利。鑒於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及人工智能基礎架構的市場價值預期增長為複合年增長率分別29.8%及24.6%，因此我們的董事對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需求及前景非常樂觀。如Ipsos所確認，該預測並不容易受到COVID 19發展的影響。

- (ii) 相對較高的財務風險

董事認為擴展計劃的現金轉換週期一般較與Conversant的新業務安排長。尤其是就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而言，我們將需要調配前期成本以應付相關分銷協議項下的最低採購承諾，及收購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若干存貨水平，以實施營銷及銷售支持策略以教育市場，無論是否獲取下游客戶的訂單。鑒於現金轉換週期的持續時間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產品可出售的時間，在取得客戶訂單之前購買資訊科技產品作為存貨會增加現金轉換週期的持續時間，並且就已分配

業務

財務資源何時得以實現方面產生更大不確定性。相似地，擴展計劃的其他業務策略，如為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聘用額外員工，將涉及須於獲取足夠訂單之前投入財務資源以支付成本。該等策略的現金轉換週期亦預期相對較長。在尚未取得大量客戶訂單之前，根據我們現有財務狀況而投入龐大財務資源於擴展計劃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巨大壓力。

根據以上因素，儘管擴展計劃對本集團長遠而言的增長及財務表現有利及屬必要，董事認為，(i) 透過分配資源以展開我們與 Conversant 的業務關係來把握內容傳遞網絡所產生的即時及具前景的商機；及(ii) 通過動用〔編纂〕的〔編纂〕來實施擴展計劃，方對我們最為有利。

與我們的主要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訂立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就我們的分銷業務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 38 間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分銷協議。我們與我們的主要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訂立的分銷協議一般載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產品描述：通常會有我們獲授權出售產品類別或品牌的一般描述。
- (ii) 專有權及涉及領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獲授產品在預定地區的非獨家分銷權。
- (iii) 年期：年期一般為由協議簽立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
- (iv) 最低採購責任：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可能要求我們下單訂購的產品數量每年不少於若干採購金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一段期間內的年度最低採購責任或銷售目標範圍介乎約 1,200,000 港元至 32,800,000 港元。根據就分銷協議條款的磋商，倘我們未能履行相關責任或達致相關目標，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或會降低授予的折扣或終止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達致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設定的最低採購責任或銷售目標。

業務

- (v) 我們的主要責任：我們一般負責(i)盡我們最大或合理的商業努力推廣、營銷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產品及／或服務；(ii)向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客戶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援等客戶服務；(iii)定期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提供營銷業務計劃、銷售報告及／或預測；(iv)維持規定數目的已從相關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取得技術認證的員工；(v)存置於若干期間內已售產品及／或服務的記錄；及(vi)作出合理努力以保護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知識產權。
- (vi) 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主要責任：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一般負責(i)供應符合產品規格的產品及／或服務；及(ii)向我們提供有關產品、支援及培訓的資料，讓我們能夠履行責任。
- (vii) 定價：產品定價乃以下訂單時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價單及預先協定的若干折扣百分比為基準。
- (viii) 付款及信貸款條：我們通常須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悉數付款。
- (ix) 終止：任何一方訂約方可在若干情況下提前一至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協議。
- (x) 知識產權：有關已售產品及／或服務的所有知識產權由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擁有。

就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若干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訂立合作夥伴協議。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訂立的合作夥伴協議一般載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轉售權：我們一般獲授向終端用戶營銷及轉售指定範疇產品的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可撤銷權利。
- (ii) 產品類別：通常會有我們獲授權出售產品類別的一般說明。
- (iii) 地域：我們一般限於向獲授權地區內的終端用戶轉售產品。
- (iv) 年期：年期一般為協議簽立日期起計一年，部分會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
- (v) 知識產權：有關產品的所有知識產權均由相關廠商擁有及保留。

業務

- (vi) 終止及續期：合作夥伴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倘任何一方(其中包括)(a)嚴重違反協議，並且在指定時限內未能作出補救；(b)終止或暫停其業務；(c)未能清償到期及應付債務；(d)被裁定無力償債或進入清盤程序，則另一方亦可終止協議。
- (vii) 彌償保證及限制法律責任：對於因我們違約或不履約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害、破壞、損失、申索及責任，或侵犯第三方權利(包括知識產權)的申索，我們將對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提供彌償保證、辯護並使其免受損害。
- (viii) 保密性：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與我們須將就相關協議取得的所有機密資料保密，方式與我們保護自身同樣重要的資料所採用者相同。

董事認為，我們於到期時重續該等分銷協議及合作夥伴協議不會遇上任何困難。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嚴重違反、提早終止或未能重續任何相關分銷協議及合作夥伴協議。

獎勵計劃

部分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已實施獎勵計劃，在分銷商及經銷商就若干產品型號及種類達到預定表現目標時給予彼等獎勵。尤其是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或擁有自己為經銷商而設的業務合作夥伴計劃，並基於各種標準評定合作夥伴等級。該等標準一般包括(i)維持一定已參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提供的培訓的員工人數；(ii)維持一定擁有由相關資訊科技產品廠商頒發的特定證書(產品、技術及/或銷售及營銷相關)而展現技術或銷售能力的員工人數；(iii)達致相關合作夥伴等級水平的年度銷售目標；及(iv)參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舉辦的若干營銷活動。相關要求隨著合作夥伴等級的提高而提升，當中更高級別的合作夥伴等級需維持更多擁有各方面證書的員工、達致更高水平的年度銷售目標並參與更多營銷活動。就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能大致滿足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設定的要求，並於往績記錄期獲得較高的合作夥伴等級，其中包括，(i)獲微軟於二零一九年評為「金級雲端平台」、「金級中小市場雲端解決方案」及「金級數據中心」；(ii)獲威睿於二零一九年評為「優質解決方案供應商」；(iii)自二零一九年起連續兩年獲聯想評為「業務合作夥伴—金級」；及(iv)於二零二一年獲Barracuda評為「Premier Partner」。同樣，部分分銷商亦已實施獎勵計劃，在經銷商達到若干表現目標時給予彼等獎勵。該等計劃因不同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而時有不同，並且視乎當時市況及彼等為鼓勵採購而實施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定。

業務

倘達到若干目標，則我們可直接獲得折扣，或從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或分銷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的成本可因現金獎勵而減少（視乎相關計劃而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確認現金獎勵分別約1,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合共53名客戶及／或其關聯公司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客戶—供應商的採購佔收益的百分比以及毛利率：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
|-------------------------|-----------------------|-----------------------|-----------------------|
| 向客戶—供應商進行銷售 | | | |
| • 收益(千港元) | 85,142 | 114,495 | 202,992 |
| •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 25.7% | 29.6% | 32.1% |
| • 毛利率 | 23.2% | 21.4% | 17.9% |
| 來自客戶—供應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 | | |
| • 銷售及服務成本(千港元) | 35,435 | 30,403 | 34,829 |
| • 佔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 13.5% | 10.1% | 6.8%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客戶—供應商的收益以及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來自客戶D、客戶A、客戶E、客戶F、客戶I、客戶J、客戶L及供應商A。

客戶L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而我們委聘客戶L提供主要有關雲端技術服務的專門工作。同時，客戶L自二零一八年起亦已成為我們的客戶及向我們購買數據通訊及系統基礎設施以及網絡安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內容傳遞網絡牌照、轉換器、終端安全及防火牆產品）。特別是，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客戶L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自本集團取得內容傳遞網絡牌照約106,600,000港元，以協助其教育行業客戶提供網上視像教育課程的需求，並因此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客戶L、客戶D、客戶A、客戶E、客戶F、客戶I、客戶J及供應商A各自於往績記錄期應佔的收益及銷售及服務成本金額：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客戶L <small>(附註1)</small> | | | |
| 涉及作為客戶的收益金額 | 3,045 | 843 | 108,405 |
| 本集團涉及作為供應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金額 | 7,189 | 112 | — |
| 客戶D <small>(附註2)</small> | | | |
| 涉及作為客戶的收益金額 | 10,899 | 45,588 | 30,185 |
| 本集團涉及作為供應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金額 | 49 | 8 | 25 |
| 客戶A <small>(附註3)</small> | | | |
| 涉及作為客戶的收益金額 | 31,202 | 2,424 | 3,837 |
| 本集團涉及作為供應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金額 | 85 | 81 | 61 |
| 客戶E <small>(附註4)</small> | | | |
| 涉及作為客戶的收益金額 | 8,934 | 11,577 | 5,749 |
| 本集團涉及作為供應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金額 | 44 | 1 | 57 |
| 客戶F <small>(附註5)</small> | | | |
| 涉及作為客戶的收益金額 | 2,043 | 32,776 | 22,834 |
| 本集團涉及作為供應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金額 | — | 16 | — |
| 客戶I <small>(附註6)</small> | | | |
| 涉及作為客戶的收益金額 | 6,599 | 11 | 552 |
| 本集團涉及作為供應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金額 | 34 | — | — |
| 客戶J <small>(附註7)</small> | | | |
| 涉及作為客戶的收益金額 | 7,186 | 3,192 | 2,759 |
| 本集團涉及作為供應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金額 | 254 | — | — |
| 供應商A <small>(附註8)</small> | | | |
| 涉及作為客戶的收益金額 | — | 622 | 25 |
| 本集團涉及作為供應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金額 | 21,252 | 19,115 | 15,287 |

業務

附註：

1. 客戶L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雲端技術服務。
2. 客戶D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電訊、媒體、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持有權益，並且是我們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客戶D主要向我們採購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以及網絡安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WiFi設備及轉換器)，而我們主要向客戶D購買少量平板電腦及軟件許可證。
3. 客戶A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電訊及技術解決方案，並且是我們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客戶A向我們採購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以及網絡安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轉換器、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終端安全及防火牆產品)，而我們主要委聘客戶A提供以太網及頻寬服務。
4. 客戶E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交付全面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並且是我們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客戶E向我們採購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產品、網絡安全產品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而我們主要向客戶E購買作業系統產品許可證以及網絡應用程式安全漏洞服務。
5. 客戶F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數據中心服務、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以及寬頻服務的業務，並且是我們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客戶F向我們採購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產品、網絡安全產品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而我們主要委聘客戶F提供寬頻服務。
6. 客戶I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部署及客戶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客戶I主要向我們採購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產品及網絡安全產品，而我們委聘客戶I提供分包服務。
7. 客戶J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客戶J主要向我們採購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產品、網絡安全產品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而我們委聘客戶J提供分包服務。
8. 供應商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分銷超過80個品牌的資訊科技產品，並且是我們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A向我們購買作業系統產品許可證，而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以及網絡安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轉換器、伺服器、桌面、防火牆及防毒產品)。

撇除來自客戶D、客戶A、客戶E、客戶F、客戶I、客戶J、客戶L及供應商A的銷售及服務收益及成本，我們來自客戶—供應商的收益分別僅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收益約3.9%、3.7%及4.5%，而我們來自客戶—供應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則分別僅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銷售及服務總成本約2.5%、3.7%及3.8%。

業務

就客戶 — 供應商而言，我們向客戶 — 供應商出售亦向客戶 — 供應商採購，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i) 就主要屬於資訊科技相關公司及電訊公司的若干客戶 — 供應商而言，我們於分銷業務向彼等出售資訊科技產品或於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向彼等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原因為彼等難以自行提供若干專門解決方案。另一方面，我們由於本節上文「供應商 — 分包安排」一段所披露的原因而須取得來自該等客戶 — 供應商的分包服務；及
- (ii) 若干客戶 — 供應商為同一集團旗下的不同實體，故我們已將該等公司分類為我們的客戶 — 供應商。

董事確認，有關我們與該等各方進行買賣的主要條款均按個別情況磋商。因此，有關買賣非互有關聯，亦非互為條件。我們與身份重疊的客戶與供應商進行交易的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所進行者類似，而董事認為有關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客戶 — 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於往績記錄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的現有股東於任何客戶 — 供應商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同時為我們的客戶。

貿易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中美兩國之間已經展開了貿易戰，而若干源自美國或中國的產品及服務已經或將受到新的關稅或貿易限制。由於我們為分銷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採購的資訊科技產品來自多個國家（包括美國及中國），而該等責任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自美國或中國進口的資訊科技產品並無受到關稅影響，亦無受到美國出口管制法規有關源自美國產品出口及轉口至香港以及在香港境內轉手方面的變化所影響，而且中美之間的貿易及科技戰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未來會否對我們的供應施加任何關稅、配額費或貿易限制，而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從美國或中國進口的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將繼續不受影響。有關該等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在中美貿易及科技戰下，我們來自美國或中國的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可能面對高關稅率或貿易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業務

存貨管理

我們一般會在確認客戶訂單後緊接向供應商下訂單。鑒於資訊科技產品的使用周期相對較短，我們務求將存貨水平降至最低，以盡量減輕存貨過時的風險並可降低營運資金需求。此外，此舉讓我們得以靈活地向客戶出售最新的技術及解決方案，並可在每次下訂單時與供應商議價。鑒於我們分銷業務的性質，我們可能會在獲取客戶訂單前不時採購若干資訊科技產品，以滿足分銷協議所規定的最低訂購數量或爭取批量採購折扣。

此外，我們備有少量存貨作為示範設備，讓供客戶在測試我們資訊科技產品在其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下的效用及效率後，方始向我們下訂單，而我們亦為維護及支援服務備有少量零部件，以便我們可以迅速替換各種型號的資訊科技產品。

我們的存貨管理流程採用先進先出政策。我們的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以及存貨適銷性識別出滯銷存貨。我們的管理層經考慮最近期的售價及現行市況後對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再決定是否就存貨撥備。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確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存貨撇銷分別約為9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3.3日、16.9日及9.1日。有關我們存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品質監控

由於資訊科技產品的性質，我們一般依賴供應商的品質監控。在資訊科技產品送抵我們的倉庫後，我們的技術團隊按照我們下達的相關採購訂單所載列的規格檢查資訊科技產品。倘發現有任何與我們所下訂單規格不同或存在任何明顯缺陷的產品，我們會即時聯絡相關供應商，並就退回或更換所涉產品達成互相協定機制。

就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業務而言，倘我們獲委聘以綜合形式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則我們的技術團隊將在各方面監督項目進度，以確保其可滿足客戶的要求，並可在協定時限內向客戶交付。我們的技術團隊會定期與項目經理舉行會議報告項目進度，並於出現問題或困難時立即向項目經理匯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團隊由44名員工組成，彼等均已獲得特定技術資格認證及／或獲得資訊科技或電腦科學的學士及／或研究生學位。

業 務

獎項、榮譽及資格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

| 頒授年份 | 獎項／榮譽／資格 | 頒授實體 |
|-------|---|--------------|
| 二零二一年 | FY21 Premier Partner | Barracuda |
| | PC 合作夥伴 — 金級 | 聯想 |
| | Elite Coverage Business Award FY20 | Aruba |
| | 2020 年度卓越夥伴獎 — 深信服最佳金牌夥伴 | 深信服 |
| 二零二零年 | 2019 年度富士通平台產品合作夥伴 | 富士通 |
| | 2020 年業務合作夥伴 — 金級 | 聯想 |
| | 2020 年卡巴斯基傑出合作夥伴 | 卡巴斯基 |
| | 2020 年上半年合作夥伴獎最佳增長夥伴 | Veeam |
| | ERB 人才發展計劃 — 2020-2022 年度人才企業 | 僱員再培訓局 |
| 二零一九年 | 金級雲端平台 | 微軟 |
| | 金級中小市場雲端解決方案 | 微軟 |
| | 金級數據中心 | 微軟 |
| | 2018 年度忠實合作夥伴獎 (Partner Persistence Award) | Pure Storage |
| | 2018 年度富士通平台產品合作夥伴 | 富士通 |
| | 2018 年度 ETERNUS 儲存成長合作夥伴 | 富士通 |

業 務

| 頒授年份 | 獎項／榮譽／資格 | 頒授實體 |
|------|--|----------------|
| | 優質解決方案供應商 | 威睿 |
| | 2019年度卓越營銷獎 | 威睿 |
| | 2019年度合作夥伴 | 威睿 |
| | 「商界展關懷五年Plus」： 2013-2019年度大獎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 FY19 Award Coverage Business | Aruba |
| | 2019年金級業務合作夥伴 | 聯想 |
| | 第十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標誌： 企業類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 | 2018年度最佳新業務經銷商 (Best New Business Reseller) | Micro Focus |
| | 2018年度迅速成長增值分銷商 | Micro Focus |
| | 2019年開心企業 | 香港提升快樂 指數基金 |
| | 第十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標誌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 | 2019年鵬程中小企青年創意創業獎 | 香港中小型企業 總商會 |
| | 銳捷2019年雲端忠誠合作夥伴獎 | 銳捷 |
| | 2019年最佳分銷商 | 深信服 |
| | 觸動社會責任企業大獎2018 (以國際標準ISO 26000條款6 作評審依據) | 傑出企業公民協會 |

業 務

| 頒授年份 | 獎項／榮譽／資格 | 頒授實體 |
|-------|---|----------------|
| 二零一八年 | 觸動社會責任企業大獎2017 (以國際標準ISO 26000條款6 作審核依據) | 傑出企業公民協會 |
| | 思科2018年第一季度快速起步獎 — 雲端 (Cisco FY18H1 Fast Starter Award — Cloud) | 思科 |
| | 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 — 2018-2020年度人才企業 僱員再培訓局 | |
| | 2017年度最佳業務發展獎 (Best Business Developer of the Year 2017) | 富士通 |
| | 2017年度富士通平台產品最佳合作夥伴 | 富士通 |
| | 「商界展關懷五年Plus」：2013-2018年度大獎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 2018年度頂級增值經銷商獎 | 微軟 |
| | 2018-2019年度精英合作夥伴 (ELITE Partner 2018-2019) | Pure Storage |
| | 2018年SPCA嘉許證書 |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
| | Propartner Gold Reseller | Veeam |
| | 威睿2018年度合作夥伴 — vSAN | 威睿 |
| | 最佳分銷商 | 深信服 |
| | 2017-2018年度優質合作夥伴分銷商 | Micro Focus |
| | 優秀家庭友善僱主 | 家庭議會及 民政事務局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認同我們在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在〔編纂〕後，我們會致力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3.91條項下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要求。

就管治與環境、社會和氣候(「ESG」)相關的事宜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並採用我們的ESG政策，有關內容包括(i)本集團就ESG相關事宜而言的管治架構；(ii)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督；(iii)重大ESG事宜的管理；及(iv)有關ESG目標進度的審查。

業務

管治及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我們與ESG相關的風險，並制定、採用及審查我們的ESG願景、政策和目標。主要職責和職責包括：

- 及時了解與ESG事宜相關的新興市場和國際趨勢，留意其對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
- 監督本公司與主要持份者之間溝通方式的建立；
- 建立明確的標準和依據，以識別潛在的ESG事宜，並制定適當的措施解決重大事宜；及
- 實行政策以改善、維持及糾正ESG表現的目標及指標。

為促進進行ESG相關風險的有效及獨立評估，本集團亦委聘一名第三方顧問（「ESG顧問」）協助本集團評估ESG相關風險、檢討現時策略、目標及政策，以及進行重要性評核。董事會充分了解我們的ESG顧問進行的評核結果。

根據我們的ESG政策，葉嘉威先生將以行政總裁一職，協助董事會監察ESG議題的評估流程以及監察及協調不同部門的ESG事宜。行政總裁將支援董事會(i)實施經同意的ESG政策、目標及策略；(ii)就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及(iii)從各方面收集ESG數據。董事會將透過制定年度ESG報告，每年檢討本集團ESG的整體表現。

董事會明白ESG議題需要不同部門之間同心協力。因此，不同部門的管理層（包括人力資源、行政及業務）已獲授權在行政總裁的監督下管理一般ESG事務。相關部門的管理層將協助實施由董事會設立的指標及目標（包括減少碳排放、加強節約資源及提倡環境保護）、指導ESG相關事宜發展、與持份者溝通以及評估ESG相關風險。實施ESG政策的相關部門管理層亦可根據ESG相關的最新發展建議對現有ESG政策作出修訂。新訂或經修改的內部政策將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ESG相關實施任務的成效將由行政總裁及董事會透過定期接收來自不同部門管理層的通知而進行評估。

業務

實際及潛在影響

我們亦考慮到反映我們對環境、社會和氣候風險管理的量化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屬重大的ESG事宜的開支分別約為522,000港元、533,000港元及850,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電費及汽車開支、團體醫療開支以及僱員補償保險開支。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屬重大的ESG事宜的開支將分別約為695,000港元及725,000港元。該等開支將主要包括預期的電力及汽車開支、團體醫療開支、僱員補償保險開支以及僱用外部ESG諮詢服務開支。

根據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作為若干受管制電子設備(例如顯示器、掃描器及打印機)的銷售商，須按照環境保護署批准的除舊服務計劃，為消費者安排免費除舊服務，處置由消費者廢棄的同類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向消費者提供該等除舊服務，但由於該等除舊服務由回收服務供應商免費提供，故並無產生任何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生產者責任計劃項下的法定要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環境索賠、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有關監管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識別、評估及管理有關ESG風險的措施

我們擬採取各種策略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和管理與ESG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閱覽並參考MSCI ESG產業別重要性地圖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地圖，以識別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ESG事宜；
- 審閱及評估資訊科技行業內同類公司的ESG報告，以確保相關的ESG風險能得以及時識別；
- 不時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解決和報告與ESG相關的重大事宜；
- 建立溝通渠道及持續與主要持份者進行討論，以了解與ESG相關的問題，並密切關注我們與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的表現如何影響主要持份者；及

業務

- 聘請專業顧問，以就 ESG 合規事宜上獲取建議。

我們已識別以下重大 ESG 事宜及其潛在影響。

| 重大 ESG 事宜 |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
|-----------|--|
| 能源管理 | 無效的能源管理可能會導致過度的能源使用，從而導致因不必要的能源使用而造成的營運成本增加。 |
| 清潔技術的機遇 |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選擇清潔技術（如節能設備）可降低長期成本，並有可能為本集團建立正面的環保意識品牌形象。 |
| 氣候變化的影響 | 氣候變化可能會導致更頻繁的極端天氣情況及其他風險。此等風險可能會導致員工受傷及保費增加。 |
| 人力資本的發展 | 用於人力資本發展的資源不足（例如缺乏培訓及晉升機會）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更高的離職率及人才不濟的風險。強大的人力資本發展及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福利待遇可以提高員工的留任率和生產力。 |
| 私隱及數據安全 | 無效的私隱及數據保護政策可能會使本集團面臨數據洩露和私隱洩露的風險，從而可能導致處理監管行動的成本增加，更可能涉及訴訟和潛在罰款，同時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

本集團亦已採取管理 ESG 風險的措施，包括 (i) 有關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的安排，以減低員工受傷的潛在風險及增加保費；(ii) 要求員工簽署保密協議，以減低私隱和數據安全風險；及 (iii) 審查及核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和資源消耗量。

業務

與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的風險的指標和目標

我們已考慮到反映我們ESG風險管理的量化資料，包括空氣污染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能源消耗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實施資源消耗改善策略，本集團的空氣污染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強度屬於穩定或呈下降趨勢，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目標是(i)盡量降低我們的排放及資源消耗的強度；及(ii)緊貼環保績效，以盡量減少我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作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生產活動。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排放重大的水污染物。儘管本集團的空氣污染排放物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能源消耗量極低，但我們致力透過提升我們僱員之間的環保意識，藉以減少排放量及能源消耗。我們將會每年檢討績效及目標，以確保該等績效及目標與我們在資訊科技行業的同行績效當中仍屬恰當。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空氣污染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如下：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
|--------------------------------------|-----------------------|-----------------------|-----------------------|
| 空氣污染排放 | | | |
| 氮氧化物 (NO _x) (千克) | 1.34 | 1.36 | 1.36 |
| 硫氧化物 (SO _x) (千克) | 0.01 | 0.01 | 0.01 |
| 夥粒物 (PM) (千克) | 0.10 | 0.10 | 0.10 |
| NO _x 密度 (千克／百萬港元收益) | 0.0039 | 0.0034 | 0.0022 |
| SO _x 密度 (千克／百萬港元收益) | 0.0000 | 0.0000 | 0.0000 |
| PM 密度 (千克／百萬港元收益) | 0.0003 | 0.0003 | 0.0002 |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
| 溫室氣體排放量 | | | |
|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54 | 41 | 54 |
| 範圍一直接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1} | | | |
| 範圍二間接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2} | 2 | 2 | 2 |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百萬港元收益) | 52 | 39 | 52 |
| | 0.16 | 0.10 | 0.09 |

業務

附註：

- (1) 範圍一直接排放量包括使用汽車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範圍二間接排放量包括使用外購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能源消耗量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
|-------------------------|-----------------------|-----------------------|-----------------------|
| 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 148 | 114 | 148 |
| 直接消耗量(兆瓦時) | 7 | 7 | 7 |
| 間接消耗量(兆瓦時) | 141 | 107 | 141 |
|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每百萬港元收益) | 0.43 | 0.28 | 0.23 |

在可見的未來，估計我們在ESG事宜上的費用會隨著我們整體業務的發展而增加，但預計有關費用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將呈下降趨勢。

與資訊科技行業的同業對標

我們已審閱了資訊科技行業的同行在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方面的ESG表現。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不論在僱員絕對閾值及人均值角度方面均界乎同行範圍內並低於同行平均水平。儘管我們的表現高於平均水平，但我們仍將繼續參考同行的最佳實踐，並會定期檢討我們的環保表現，以確保我們與同行的表現保持一致。

改善資源消耗的策略

本集團旨在通過減少用水、電、紙張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從而達致以最大資源效率運營業務。

我們定期進行水管滲漏測試避免潛在浪費用水。水壓已設定為盡可能最低的水平以減低水流，達致節約用水。為促進節約用水及防止不必要的用水，我們已在辦公室的工作場所內張貼節約用水的海報及提示，提醒僱員完全關掉使用後的水龍頭。

為減低整體能源消耗，我們亦已採用節能燈泡，此外，我們確保若不在使用時則關掉照明及冷氣機、電腦及列印機等電器設備。

我們透過使用紙張貫徹實行「3R」原則(指減少、重用及回收)。我們亦提倡無紙工作環境、使用雙面列印並鼓勵廢紙回收，達致節約資源。

業務

本集團持續尋求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我們通過視像會議或虛擬會議代替不必要的辦公出差及親身出席會議。對於無可避免的辦公出差，本集團選擇乘搭直飛及直達航班前往目的地，減少因乘搭多次航班而導致的排放。我們亦鼓勵僱員採取低碳生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使用拼車服務。

多元化及包容性

我們亦識別勞動力管理的潛在聲譽風險，此在吸引及挽留員工的角度上可能令運營成本上升。我們重視多元化、公平及包容性，並正在制定相關政策。

本集團相信多元化及包容性的員工團隊使我們及社會更強大、更和諧。我們致力為女性創造更佳就業機會。我們深明女性在工作上作出的貢獻，其佔我們員工團隊約35%。我們的目標是逐步提高女性勞動力的參與水平，並建立性別更加平等的組織。為實現此目標，我們為需哺餵母乳的僱員設立哺乳室及提供彈性的遙距工作安排，為本集團的在職母親給予更好的支持。

我們亦致力建立多元化的工作團隊，為本集團帶來不同觀點及角度。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掩去個人履歷表上的個人資料，以消除不自覺的偏見。所有合資格人選均可獲得機會，我們的招聘過程亦不會因潛在人選的國籍、種族、性別及其他個人因素而受影響。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彈性的休假安排，慶祝對彼等而言最具意義的節日。

ESG 相關趨勢及政策對本集團的影響

社會趨勢

鑑於爆發 COVID-19，本集團已制定在家工作政策。在遙距工作安排下，僱員可透過個人網絡及裝置傳送及存取數據及文件，其安全性低於我們辦公室內妥善管理的網絡及裝置，導致出現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私隱風險。為減低個人資料私隱及數據安全風險，僱員須簽署保密協議。

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一旦工業知識、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因未經授權的抄襲、使用或披露而遭洩漏或不當挪用，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業務

監管

鑑於ESG相關準則及監管要求不斷變化，我們預料ESG相關的新監管要求將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合規成本。為減低該等風險，我們已採納ESG管治架構以符合更新後的監管要求並進行內部評核，以量化本集團ESG相關事宜的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管治及管理」及「實際及潛在影響」等段。

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在香港、中國及澳門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極易受到香港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的變化左右」一節。

健康與工作安全

我們須遵守香港各項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安全法律法規。

我們已採取措施提升工作場所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我們實施內部培訓計劃及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備忘錄，藉此教育及提醒僱員留意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以及正確常規。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團隊已指派人員記錄及追蹤在工作場所發生的任何工傷，確保僱員有效得到保險賠償及治療，為僱員及我們提供保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場所意外。

業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 133 名全職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及所在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香港 | |
| 管理層 | 5 |
| 銷售 | 42 |
| 營銷 | 9 |
| 技術 | 44 |
| 產品 | 10 |
| 財務及會計 | 10 |
| 人力資源及行政 | 10 |
| 中國 | |
| 技術 | 3 |
| 澳門 (附註) | |
| 銷售 | — |
| 總計 | 133 |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Multisoft (澳門) 有一名全職僱員，惟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辭任。經董事確認，我們現正招聘新銷售員工填補空缺。

招聘及薪酬

我們按工作經驗、教育程度、具有的資歷及資格以及職位空缺等因素招聘僱員。我們通常從公開市場招聘人才，並與僱員簽訂僱傭合約。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佣金及／或酌情花紅。我們會定期評核僱員表現，並在進行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時參考有關評核，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39,500,000港元、45,000,000港元及56,600,000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收益約11.9%、11.6%及8.9%。

僱員培訓

我們深明具資格且有能力的僱員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組織內部培訓計劃，並派遣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協助僱員取得更高資歷及達到更高安全標準。

我們的內部培訓計劃包括為所有新僱員而設的入職培訓計劃，讓彼等熟悉整體工作環境及公司文化，並為全體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提高彼等對最新行業發展的認識。我們亦資助僱員參加我們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提供的外部培訓，讓彼等緊貼資訊科技行業的最新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嚴重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中斷。我們的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保險

我們投購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保險，董事認為投保範圍就我們的業務規模而言屬足夠，並大致與行業標準一致。我們根據香港適用法律為我們於香港的僱員提供醫療保險保障以及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在中國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於我們在澳門的僱員，我們根據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的規定，參加社會保障基金並作出供款。我們亦根據澳門的適用法律，為我們在澳門的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並支付保費。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針對(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保險(i)業務中斷；(ii)財產損毀；及(iii)公共責任。董事認為，我們已為業務營運投購足夠的保險，而承保範圍符合行業標準。董事認為，並無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重大風險超出上述承保範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無遭到任何重大保險理賠。

業務

市場及競爭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

於二零二一年，香港約有 30 至 40 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而在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活躍的市場參與者不足十個（包括本公司）。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已經整合，由三個市場參與者主導，彼等就二零二一年收益而言合共佔市場份額至少約 60%。據觀察，除了該三個主導市場的參與者外，剩餘的市場較為分散。我們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來自分銷業務的收益約為 427,100,000 港元，所佔市場份額於二零二一年約為 0.4%。根據 Ipsos 報告，香港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一般分銷知名品牌的產品，例如 Acer、惠普、聯想的個人電腦系統產品以及 Juniper Network、H3C、Ciena 的網絡安全軟件。與該等頂尖公司比較，我們提供兼具國際著名品牌及新晉小眾品牌的資訊科技產品的豐富多元化產品組合，可迎合市場不同需求。考慮到市場性質屬零碎以及按我們來自分銷業務的收益計，本公司在香港資訊科技產品的分銷市場排名在十大市場參與者之後，當中包括上述三名主導市場的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競爭分析 —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

香港分銷商之間的競爭日益加劇。分銷商亦面臨直接向買賣商、批發商、零售商及終端用戶出售產品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競爭。分銷商側重於不同的品牌、產品類型及／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因而各有不同定位。此外，業內部分分銷商正透過提供增值服務擴大營運，從而將自己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我們的董事認為，憑藉我們同時作為產品主導的分銷售向經銷商出售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以及作為解決方案主導的分銷商向終端用戶提供系統整合的雙重身份，我們的業務模式有別於香港資訊科技行業大多數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傳統系統整合模式或傳統分銷模式，這有助我們把握資訊科技行業整個價值鏈中的商機，繼續令我們可自其他競爭者當中脫穎而出。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的業務模式讓我們能夠有效經營業務，並讓我們在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一段。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

於二零二一年，香港約有 2,000 間公司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服務，因此行業競爭十分激烈而且分散。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不僅與其他本地業者競爭，而且與位於香港的國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直接向客戶提供同類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服務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競爭。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較為分散，於二零二一年，五大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其中四名佔行業總收益少於 3%。我們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來自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約為 204,400,000 港元，所佔市場份額於二零二一年約為 0.4%。大部分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規模較小，僅有為數不多的大型公司從事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

業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三個商標、在中國註冊兩個商標以及在澳門註冊一個商標及三個域名，而該等商標及域名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至關重要的重大知識產權（不論已註冊或待註冊）。

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或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被侵犯而言，並無任何針對我們的待決申索，而我們亦無面臨任何申索或向第三方作出任何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侵犯了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我們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被第三方侵犯。

物業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所租賃物業的地址及用途：

| 地點 | 地址 | 建築面積 | 月租 | 用途 | 租期 |
|----|---------------------------|----------|-----------|-----|-----------------------------------|
| 香港 | 九龍觀塘敬業街49號 建生商業中心19樓 | 6,309平方呎 | 145,107港元 | 辦公室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 |
| 香港 | 九龍觀塘興業街29號 Gravity 30樓 | 4,420平方呎 | 120,000港元 | 辦公室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 |
| 香港 | 九龍觀塘巧明街107號 國基集團中心8樓 | 8,581平方呎 | 102,972港元 | 辦公室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 香港 | 九龍觀塘巧明街107號 國基集團中心6樓 | 8,581平方呎 | 102,972港元 | 辦公室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 香港 | 九龍觀塘興業街15號 中美中心A座1樓2室 | 2,558平方呎 | 28,138港元 | 倉庫 |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 |

業務

| 地點 | 地址 | 建築面積 | 月租 | 用途 | 租期 |
|----|--|-------|-----------|-----|---------------------------|
| 中國 | 深圳市福田區 No. 2070 Shennan Middle Road Electronic Technology Building, A座36樓D18室 | 10平方米 | 人民幣4,000元 | 辦公室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附註：考慮到本集團在香港的辦公室處所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到期以及我們的擴充計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可選擇續租兩項辦公室處所以供擴充位於香港的辦公室處所。

牌照及許可證

除(i)商業登記證；(ii)進出口若干資訊科技產品(根據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制科分類為戰略物品)時獲得相關牌照申請；(iii)在有需要時就該等產品的再出口、轉售、轉讓或處置取得工業貿易署署長的若干批准；及(iv)《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責任計劃》項下的法定要求外，董事確認，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毋須就我們於香港的營運取得任何主要行業特有資格、牌照或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這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

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

針對本集團的已決、待決索償或本集團面臨的索償

董事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重大索償、訴訟或仲裁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仲裁。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我們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即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業務

| 不合規詳情 | 不合規原因 | 法律後果及可能最高刑罰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目前狀況 |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而採取的措施 |
|---|---|--|--|---|
| <p>於往續記錄期，TriTech及Multisoft(i)未能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就所有可能須於開始受僱後三個月內繳納個人稅項的新聘員工向香港稅局提交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開始受僱的通知書(「IR56E表格」)(涉及122名僱員)；及(ii)未能根據稅務條例第52(5)條就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前一個月向香港稅局提交僱主填報的新酬及退休金報稅表(「IR56F表格」)(涉及116名僱員)。</p> | <p>負責向香港稅局存檔的相關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i)並不知悉TriTech及Multisoft作為僱主為新聘僱員提交IR56E表格的責任；及(ii)誤以為每年提交一次IR56F表格已足以履行我們作為僱主有關終止僱傭的告知責任。有關責任及誤解於準備(編纂)期間才被發現。</p> <p>該等事件並非故意之舉，而是由於相關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對相關監管要求的誤解所致。董事並無直接參與該等違規事件或故意違規。</p> <p>儘管我們於往續記錄期未能向香港稅局提交IR56E表格以及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向香港稅局提交IR56F表格，我們仍有每年提交一次與我們每名員工相關的IR56B表格，其中包括該等員工於每個課稅年度的身份、僱用期及薪酬，令香港稅局可充分了解我們的僱傭事宜，並分別計算本集團及該等僱員的應付稅項。董事確認，於往續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香港稅局有關我們未能提交IR56E表格及未能及時提交IR56F表格而發出的任何通知。</p> | <p>稅務條例第80(1)條註明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遵照稅務條例第52(4)或(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第3級罰款10,000港元，而法庭可命令被判定罪的人在指明的時間內將未有遵辦的事件辦妥。</p> | <p>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我們的稅務代表已就TriTech及Multisoft提交IR56E表格及IR56F表格一事致電香港稅局評稅主任，而對方已口頭確認毋須就已開始或終止僱用的僱員重新提交尚未提交的IR56E及IR56F表格，前提是有關資料已在TriTech及Multisoft提交的IR56B表格中披露。經董事確認，TriTech及Multisoft已於往續記錄期為全體僱員妥為披露及提交IR56B表格。</p> <p>根據稅務代表與香港稅局的口頭確認以及其實際經驗，董事認為：(i)香港稅局一般會寬大處理有關個案，而香港稅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0(1)條判罰的機會不大；及(ii)香港稅局於合理期間內並未就有關不合規事件判處罰款，顯示香港稅局無意懲罰我們。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而我們因此遭受香港稅局判處任何處罰的法律風險甚微。</p> | <p>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人力資源及行政團隊開始就所有僱員的僱用及離職存置登記冊，以確保能在適當時候向香港稅局提交IR56E表格及IR56F表格。我們的首席財務總監朱國安先生將每月審閱登記冊及相關存檔文件。</p> <p>此外，我們的首席財務總監將不時向人力資源及行政團隊的員工提供有關最新稅務條例要求的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知悉最新的稅務條例要求。</p> <p>我們已為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開始受僱或終止受僱的僱員提交IR56E表格及IR56F表格。此外，TriTech及Multisoft亦已採用經更新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政策以及程序手冊，讓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員工能夠遵守規定政策及程序。</p> |

業務

| 不合規詳情 | 不合規原因 | 法律後果及可能最高刑罰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目前狀況 |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而採取的措施 |
|--|--|--|---|---|
| TriTech 及 Multisoft 未能按稅務條例第 51(1) 條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其各別 2018/19 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 | 不合規事件乃由於 (i) 相關財務及會計人員的無意疏忽所致，彼等忽略了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截止日期；及 (ii) 缺乏合資格有經驗的人員於相關時間及時編製管理賬目以供審核及報稅用途。 | 經考慮我們稅務代表的意見，根據稅務條例第 51(1) 條，評稅主任可以書面向任何人發出通知，規定該各人士在該通知書內註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交任何報稅表。 任何未在規定期限內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實體，可受到稅務條例第 80(2)、80(5) 或 82A 條項下的懲罰。 倘納稅人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規定按時提交報稅表，香港稅局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 條對其提出檢控。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 條，一旦罪成，最高可處以第 3 級罰款 (10,000 港元)，並可被加徵相等於少徵稅款 3 倍的罰款。 | 就 2018/19 課稅年度而言，香港稅局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因 TriTech 及 Multisoft 未有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利得稅報稅表而向各公司施加 3,000 港元的代替代罰款，而當時 TriTech 及 Multisoft 已知悉有關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我們的稅務代表與香港稅局聯絡，商討 (其中包括) 提交 2018/19 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以及完成提交 TriTech 及 Multisoft 尚未提交的 2018/19 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我們的稅務代表隨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向香港稅局提交相關的利得稅報稅表連同支持文件，並已正式簽署代替代罰款通知。 儘管 Multisoft 隨後已向香港稅局提交已正式簽署的代替代罰款通知，惟罰款代替代罰的建議已於提交時失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香港稅局確認 Multisoft 的代替代罰款金額為 3,000 港元，已於到期日前結清。就 TriTech 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香港稅局已確認代替代罰款金額為 3,000 港元。 | 我們已制定及採納內部監控措施，其中包括稅務申報、記錄及繳納程序，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一節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
| | | 香港稅局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80(5) 條以介乎 1,200 港元至 10,000 港元的代替代罰款或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以評定補加稅方式徵收行政罰款，且不得超過少徵或將少徵稅款的 3 倍，而非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 條提出檢控。 根據稅務代表的意見，倘香港稅局援引稅務條例第 82A 條，估計可能會就 2018/19 課稅年度未能按時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向 TriTech 及 Multisoft 施加最高額外稅款合共約 1,300,000 港元。 | 就 Multisoft 及 TriTech 而言，經考慮我們稅務代表的意見，鑒於香港稅局已確認 Multisoft 及 TriTech 妥善結清代替代罰款，故香港稅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評定補加稅的機會甚微。 | |

業務

| 不合規詳情 | 不合規原因 | 法律後果及可能最高刑罰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目前狀況 |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而採取的措施 |
|--|---|--|--|---|
| Multisoft 未能於規定到期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內悉數繳付 2018/19 課稅年度的估計利得稅。 | 不合規事件乃由於 (i) 我們的相關財務及會計員工的無意疏忽所致，彼等忽略了應交稅款的到期日期；及 (ii) 缺乏妥善的系統及監管以記錄我們的合規狀況。 | 經考慮我們稅務代表的意見，根據稅務條例第 71(S) 及 71(SA) 條，我們或會分別被徵收 5% 及 10% 的附加費。 | Multisoft 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清繳估計評稅項下要求的未繳付稅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ultisoft 尚未收到任何有關遲交稅款的附加費通知。根據我們稅務代表的意見並鑒於我們已悉數清繳稅款，董事認為，香港稅局對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機會甚微。 | 我們已制定及採納內部監控措施，其中包括稅務申報、記錄及繳納程序，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
| | 就 2018/19 課稅年度而言，根據鑒於 COVID-19 疫情爆發所實施的紓因措施，Multisoft 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就於繳稅通知書到期日前分期繳稅申請有條件豁免附加費。自此，Multisoft 已就有關申請一直與香港稅局聯絡，並已根據其建議分期付款繳付部分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份，Multisoft 獲香港稅局通知，由於 Multisoft 並未提供足夠支持文件，因此其申請不獲批准，並要求 Multisoft 清繳應付稅款。 | | | |

業務

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能持續符合相關監管要求，我們已聘請一間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並已實施或將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以下措施：

- (i)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我們已委聘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稅務代表，以代表本集團填報及提交利得稅報稅表，而稅務代表須交還已提交報稅表的副本予本集團存檔；
- (ii) 董事須參加提供香港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概述的培訓課程。董事須接受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的認可機構提供的各類培訓，提高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認識；
- (iii) 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確保我們的財務及會計團隊由在稅務、報稅及稅項計算方面具有足夠經驗及知識的人員組成，並在必要時不時尋求外部顧問的建議，以確保我們的財務及會計團隊知悉法規的發展及變化；
- (iv)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委任朱國安先生為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管財務運作及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團隊。由會計人員編製的管理帳目及財務資料將於呈交董事審批前由首席財務總監審閱；
- (v) 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有效，其中包括財務合規方面；及
- (vi)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督會計及財務事宜中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葉嘉威先生（作為彌償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葉嘉威先生同意就因本文件「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一段所披露的法律及／或規例規定的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及罰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業務

董事與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屬足夠有效。

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並無對上市規則第3.08條、3.09條及8.15條項下董事的適合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編纂〕的〔編纂〕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達致其意見前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違規事件並非故意之舉，主要由於相關員工對有關監管規定了解不足犯下無心之失以及當時合資格有經驗的人員不足所致，並無涉及董事的故意失當行為、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ii) 董事主要關注本集團的商業事務及策略擴展。儘管如此，董事仍採取積極措施，將該等職責委派予員工以處理人力資源事務及稅務事宜，並因此依賴相關員工處理IR56E表格及IR56F表格以及本集團的其他稅務事宜，合理預期彼等將及時處理該等事宜；
- (iii) 於發現逾期遞交報稅表後，董事已即時採取行動，透過繳交代替起訴罰款及遞交相關報稅表糾正有關情況；及
- (iv) 董事於得知違規事件後，已立即採取措施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稅務代表、招聘首席財務總監以及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獨家保薦人經考慮上述內容及檢視本集團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後，與董事意見一致，即(i)我們採取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屬足夠有效；(ii)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項下適宜擔任〔編纂〕發行人的品格以及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及(iii)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3.09條及8.15條項下董事的適合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編纂〕的適合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深明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在業務營運各方面(如財務報告、法律合規、資訊系統、場地安全及人力資源管理)採納風險管理措施及企業管治措施。

業務

內部監控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一間獨立顧問公司)協助我們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與獨家保薦人已就評估工作的範圍進行討論而雙方已同意有關範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首次評估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進行。有關評估涉及公司層面監控及經營層面監控，例如對收益管理流程、開支、存貨、人力資源及薪酬、現金、固定資產、保險、稅項及關稅、知識產權管理以及訴訟及索償的監控。上述監控評估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而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就內部監控作出任何保證或發表任何意見。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本集團因應內部監控顧問的發現及建議採取了補救行動。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亦進行了後續評估(「**後續評估**」)，以評估本公司因應內部監控評估的發現所採取的管理行動狀況。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符合我們特定的業務需要及將我們的風險敞口減到最低。該等書面政策及程序乃為確保營運有效高效、財務報告可靠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設。根據後續評估的結果，董事確認，相應補救行動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實施。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及改善相關程序，確保我們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運作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一致。

企業管治

就企業管治而言，我們已(其中包括)(i)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有效行使對其決策程序的獨立判斷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ii)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i)不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並將不時向其繼續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及發展課程；及(iv)委聘創陞融資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Ip集團及IPW集團將分別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及〔編纂〕%。Ip集團及IPW集團由葉嘉威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因此，Ip集團、IPW集團及葉嘉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葉嘉威先生及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葉嘉威先生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本集團管理層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本集團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活動的有效運作；
- (d) 我們的所有牌照均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持有，而並非由控股股東持有；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陳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足、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且會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並會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意見。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財務管理及會計體制以及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的能力。本集團能夠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亦認為，就未來外部融資需要而言，我們擁有充足資金、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日常營運。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21所披露，所有應收控股股東以及應收及應付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以及我們為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利益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及其他抵押品（反之亦然），將於〔編纂〕前或〔編纂〕後悉數結清或解除。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概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協助、抵押品及／或擔保，反之亦然。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够在財務方面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

本公司有能力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會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 (a)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
- (b) 本集團在各項核心職能中均擁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
- (c) 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以接觸供應商及客戶；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全職僱員均獨立招聘；
- (e) 我們的所有牌照均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持有，而並非由控股股東持有；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緊隨〔編纂〕後，預期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非豁免持續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葉嘉威先生控制的若干實體與本集團已進行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30。

董事確認，所有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聯方交易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以及該等關聯方交易於〔編纂〕前已中止。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i) 控股股東將不會參加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就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提議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他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將負責為董事會作出決定。倘有必要，本公司會委聘如核數師、估值師及其他顧問等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意見；
- (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倘有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則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呈報有關事項且不得列席參與討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相關決議案，並須就有關獲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為合規顧問，確保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會於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責任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聲明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確認會於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的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行使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¹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葉嘉威先生 | 42 |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 行政總裁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 重大業務決策及管理 |
| 陳添祥先生 | 41 | 執行董事 |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日 | 二零二一年 二月一日 | 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 營運規劃及日常營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林至穎先生 | 4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二年 八月四日 | 二零二二年 八月四日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 鍾美瑤女士 | 4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二年 八月四日 | 二零二二年 八月四日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 胡青桐女士 | 4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二年 八月四日 | 二零二二年 八月四日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¹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私人關係。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現有成員(董事除外)的資料，彼等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
| 譚耀康先生 | 43 | 高級技術經理 |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 |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 負責監察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業務的售前及售後支援、 項目管理及培訓 |
| 朱國安先生 | 54 | 首席財務總監 |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
| 陳勇先生 | 46 | 總經理 |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 負責我們分銷業務的業務發展、 營運管理及夥伴公司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葉嘉威先生，42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葉嘉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重大業務決策及管理。葉嘉威先生(i)分別擔任本集團五間附屬公司(Multisoft、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TriTech、TriTech(英屬處女群島)及MTS集團)的董事；(ii)擔任華譽中信的總經理；及(iii)擔任Multisoft(澳門)的管理人。葉嘉威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作為Multisoft董事加入我們的管理層。彼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不同專門從事提供網絡、安全及會計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客戶經理、銷售副經理及銷售經理，由此獲得客戶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葉嘉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透過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課程取得RMIT University商業學士(工商管理)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嘉威先生現為仁濟醫院總理、博愛醫院董事、香港善德基金會董事、香港浸會大學基金企業家委員會成員、九龍東區扶輪社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星火基金會名譽會長及屯門獅子會成員。

葉嘉威先生曾擔任以下三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各自乃由於停止營業而解散)的董事：(i)智能會社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經營輔導中心的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藉撤銷註冊解散)；(ii)Asialink Service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經營僱傭中心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藉撤銷註冊解散)；及(iii)Wemask Limited(一間從沒有經營業務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藉撤銷註冊解散)。葉嘉威先生確認，彼概無面臨與該等已解散公司有關的未結清索償或負債，該等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以及概無作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

陳添祥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營運規劃及日常營運，特別專注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職能。陳先生亦為Multisoft董事。彼於資訊科技行業積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不同從事提供網絡、安全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客戶經理，從中累積監察客戶管理及開拓商機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林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任職於利豐集團，在離開該公司前，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及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的品牌及新零售戰略官。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林先生現為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香港政府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政府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林先生現時亦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的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擔任客座副教授。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任職期間 | 職位 |
|---------------------------------------|------|-------------------|---------|
|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286 |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3321 |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 653 | 二零二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 執行董事 |
| Alco Holdings Limited | 328 |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美瑤女士（「**鍾女士**」），42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鍾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透過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習獲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研究生文憑。鍾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取得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的電腦科學系理學士學位。

鍾女士於二零一六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鍾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在歐陽·鄭·何·田律師事務所執業，負責處理民事及刑事訴訟事務以及其他非爭議事務，例如遺囑認證及產權轉讓。鍾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歐陽·鄭·何·田律師事務所擔任見習律師。投身法律行業前，鍾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在RSG Resources Limited擔任高級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在德高貝登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銷售行政人員（最後擔任職位為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銷售部擔任客戶行政人員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在Hong Kong Broadband Network Limited擔任客戶經理。

胡青桐女士（「**胡女士**」），40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胡女士於會計行業積逾16年經驗。胡女士曾任職於(i)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離職前擔任其審計部門的高級會計師；及(ii)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離職前擔任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胡女士受聘於德昌電機工業製造廠有限公司，目前為財務規劃與分析團隊經理。

高級管理層

譚耀康先生（「**譚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系統工程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獲擢升為技術顧問，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擢升為技術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進一步擢升為高級技術經理（其當前職位）。譚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售前及售後支援、項目管理及培訓。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NCC Education頒發Strategic Business Information Technology研究生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i)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MIS Technologies Centre (HK) Ltd的培訓員／顧問並隨後獲擢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高級顧問，負責提供培訓、參與市場營銷及為公司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ii)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於Active e-Solution Limited的服務及支援部門擔任系統工程師。

朱國安先生(「朱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總監。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公司法與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

朱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i)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RaboBank International香港分行環球金融市場部的執行董事；(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凱基香港有限公司固定收入部的執行董事；及(i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擔任裕信(德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固定收益銷售主管。透過擔任該等職務，彼獲得有關企業金融交易、衍生產品、風險管理及金融產品分配的諮詢經驗。

陳勇先生(「陳勇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陳勇先生主要負責我們分銷業務的業務發展、營運管理及夥伴公司管理。陳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陳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得NCC教育頒發的戰略商業信息技術研究生文憑。

陳勇先生在資訊科技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任職於微軟香港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區域渠道經理；(i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職於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渠道銷售經理；(iii)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任職於惠普香港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合作夥伴銷售代表(系統III)；(iv)擔任Phoenix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Ltd的銷售經理；(v)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Innovative Information Systems Ltd的營銷經理；及(vi)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任職於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助理產品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任何權益。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公司秘書

姚淑嫻女士（「姚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姚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從事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彼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18年經驗，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姚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

薪酬政策

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薪酬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根據有關安排及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10. 董事 — (c) 董事薪酬」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不包括任何績效花紅及酌情花紅）估計約為2,800,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專業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員工的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因履行彼等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本公司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令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 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與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而董事亦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三個委員會各自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鍾女士及胡女士組成。胡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及鍾女士組成。林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基於表現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及胡女士組成。葉嘉威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我們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物色適當合資格的人士作為潛在董事會成員，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公司治理，以維護我們股東的利益。〔編纂〕後，我們預期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惟下文所載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葉嘉威先生目前是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葉嘉威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一致性，亦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此外，經考慮葉嘉威先生在行業中的經驗及在本集團中的角色，我們認為葉嘉威先生於〔編纂〕後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將有利於本集團。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士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從不同方面提供建議，且所有重大決定將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磋商作出，故我們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對權力及權責平衡造成損害。因此，我們不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的要求，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董事將不時考慮本集團整體狀況檢討有關架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於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為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能力、技能、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董事會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作出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我們擬按本文件所詳述者以外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我們就自〔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前後（且不論有否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繳足或入賬列作為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面值
港元

於本文件日期的法定股本：

| | | |
|-----------------------|-------------------|--------------------|
| <u>10,000,000,000</u> |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1 港元） | <u>100,000,000</u> |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為繳足：

| | | |
|-------------|---------------------------------|-------------|
| 300 〔編纂〕 |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3 |
| 〔編纂〕 |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編纂〕股〔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 〔編纂〕 |
| <u>〔編纂〕</u> | 股股份（總計） | <u>〔編纂〕</u>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完成〔編纂〕及〔編纂〕以及〔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為繳足：

| | | |
|-------------|---------------------------------|-------------|
| 300 〔編纂〕 |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3 |
| 〔編纂〕 |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編纂〕股〔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股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 將予發行的〔編纂〕 | 〔編纂〕 |
| <u>〔編纂〕</u> | 股股份（總計） | <u>〔編纂〕</u> |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其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其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編纂〕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受當中所載條件所規限，董事獲授權透過〔編纂〕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適當金額，按面值向於〔編纂〕日期前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員）可能獲授購股權並獲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當與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併計算時，佔於〔編纂〕初步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a)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因下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股本

除董事獲授權根據此項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因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為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載入本文件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 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本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 (i) 增加股本；(ii) 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高或較低的股份；(iii) 將未發行股份分為不同類別；(iv) 將我們的股份拆細至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及 (v) 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下，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以作修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權益性質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 |
|----------------------|-------------|-----------------|---------------|--------------------|---------------|
| | |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 Ip 集團 | 實益權益 | 270 (L) | 90% | 〔編纂〕(L) | 〔編纂〕% |
| IPW 集團 | 實益權益 | 30 (L) | 10% | 〔編纂〕(L) | 〔編纂〕% |
| 葉嘉威先生(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00 (L) | 100% | 〔編纂〕(L) | 〔編纂〕% |
| Wong Pui Man 女士(附註3) | 配偶權益 | 300 (L) | 100% | 〔編纂〕(L) | 〔編纂〕% |

附註：

- (1) 「L」指該實體／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編纂〕股股份以 Ip 集團的名義登記，其全部股本由葉嘉威先生全資擁有。〔編纂〕股股份以 IPW 集團的名義登記，其全部股本由葉嘉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嘉威先生被視作擁有 Ip 集團及 IPW 集團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Wong Pui Man 女士為葉嘉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Pui Man 女士被視作於葉嘉威先生於 Ip 集團及 IPW 集團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將導致對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日期產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鑒於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有關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示結果大不相同的主要因素之討論。

概覽

我們是一間於香港成立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於香港分銷資訊科技產品以及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分為三類，即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網絡安全以及數碼轉型。就我們的分銷業務而言，我們向經銷商介紹、營銷及分銷包括硬件、軟件及／或配套產品在內種類豐富的資訊科技產品。作為資訊科技產品分銷的配套，我們亦向經銷商及終端用戶提供資訊科技實施服務。就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根據終端用戶的資訊科技需要及規格為彼等提供全面而綜合的最新定製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根據 Ipsos 報告，我們的業務模式屬罕見而獨特，本質上有別於香港資訊科技行業大多數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傳統系統整合模式或傳統分銷模式。憑藉分銷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平行營運所帶來的競爭優勢以及我們管理層的不斷努力，我們在兩項業務之間取得均衡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 331,900,000 港元、387,400,000 港元及 631,500,000 港元，而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約為 26,100,000 港元、24,800,000 港元及 47,300,000 港元。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並將繼續受其影響，包括下列因素：

財務資料

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的能力

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創新及最新產品組合及解決方案，源於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緊密關係。我們與主要分為三類的供應商（即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其授權分銷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建立了牢固的策略業務關係。在為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其授權分銷商提供優質服務及促進業務增長方面，我們表現卓越，得以與供應商維持良好而穩定的關係並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保持緊密合作，從而獲得彼等的高水平支援及資源。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中，我們已分別就我們的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訂立分銷協議及合作夥伴協議，該等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且應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無法保證該等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不會與其他分銷商或經銷商訂立獨家協議、進行可能導致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產品線重心轉移的併購活動或該等分銷或合作夥伴協議不會遭終止或不予續期、到期時不予延長或能在不受干擾情況下繼續。倘有關分銷協議或合作夥伴協議遭終止、不予續期或延長或隨後受干擾，而我們未能及時以優惠條款覓得合適的替代貨源甚或完全未能覓得貨源，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獲利能力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爭取大規模及獲利豐厚的合約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包括來自下列各項的收益：(i)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ii) 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由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性質，我們分銷業務的資訊科技產品採購是用於特定項目上，而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所提供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則以項目為單位，因此其性質屬非經常性。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參與日後的改善工程或就我們於過往項目中整合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進行升級，或於解決方案過時後為客戶實施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然而，無法保證客戶在合約完成後會繼續給予我們新業務機會或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倘我們無法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亦無法自現有客戶或新客戶獲取新訂單或新項目，則我們的收益增長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跟上資訊科技行業的最新市場發展及資訊科技技術轉變的能力，不致在競爭中被淘汰

資訊科技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客戶喜好不斷變更及新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頻繁推出。新技術的引入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使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過時且缺乏競爭力。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i)適應日新月異的技術；(ii)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以應對技術的進步及轉變；(iii)累積有關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特點及功能的深入知識；及(iv)物色能夠豐富我們產品組合及解決方案的新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以符合客戶的要求及喜好。倘我們無法跟上未來發展趨勢，或無法跟上資訊科技技術轉變及新推出的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則我們有效應對客戶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未來發展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及擴張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群，這主要由於我們涵蓋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模式所致。我們擔當雙重角色，既是向經銷商銷售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的分銷商，又是向終端用戶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經銷商，因此能夠吸引來自資訊科技行業不同價值鏈分部的客戶，讓我們把握資訊科技行業整條價值鏈的商機。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並發展密切互利關係。因此，倘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不滿意、溝通不暢、解決衝突的經驗不足以及對我們的資訊科技產品或服務的定價存在分歧等因素導致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價格波動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約90.6%、89.5%及91.1%。該等成本的任何波動以及我們將該等成本上升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於所示財政年度我們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財務資料

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動^(附註)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20.5% | +41.0% | -20.5% | -41.0%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48,797) | (97,593) | 48,797 | 97,593 |
|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55,285) | (110,570) | 55,285 | 110,570 |
|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96,305) | (192,610) | 96,305 | 192,610 |

附註：我們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動比率定為20.5%及41.0%，與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存貨成本的複合年增長率約40.5%一致。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過往財務資料分析乃基於假設且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實際影響。

編製基準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不論本公司正式成為我們的控股公司的實際日期，因重組而形成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一直由葉嘉威先生控制。因此，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我們的控股公司般編製。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其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以來一直存在。

有關編製及呈列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一節。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我們已識別多項對編製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有關我們所有的重大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4. 重大會計政策」一節。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我們管理層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依據。有關主要估計及假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一節。

以下各段闡述(其中包括)用於編製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我們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可明顯區分的一項貨品或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我們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我們的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創建或加強客戶於我們履約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我們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我們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在其他情況下，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包括來自下列各項的收益：(i)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ii) 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我們根據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i) 確認來自分銷或採購資訊科技產品的收益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貫徹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據此，來自分銷或採購資訊科技產品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獲確認。根據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當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控制權即已轉移。在客戶獲得相關產品控制權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均被視為履約活動。

(ii) 確認來自提供資訊科技實施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貫徹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據此，來自提供資訊科技實施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我們在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期間隨時間達成履約責任時獲確認。完全達成有關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投入法計量，即按我們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付出的投入（即直接員工成本）相對於為達成有關履約責任預期所需的投入總額確認收益。

(iii) 確認來自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貫徹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據此，來自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於客戶取得並耗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的同時，按服務期以直線法在履約責任於某段時間內獲達成時獲確認。

有關上述類別的確認收益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 重大會計政策」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6. 收益」等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確認及計量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我們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計量），且其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其公平值（如適用）。

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所有常規買賣均基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買賣。

財務資料

所有已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隨後全部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就於各報告期末更新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評估乃基於過往的信貸虧損，並就對債務人而言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各報告期現狀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除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債務人、非政府機構債務人及尚未償還結餘總額不超過1,000,000港元的債務人為獨立評估外，我們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按逾期狀況分組進行集體評估。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除非我們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上升，否則我們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是否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以初始確認後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增為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嚴重程度）及承受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代表。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分別作為權重來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我們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以及透過調整其賬面值就其他應收款項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我們於以下情況下撇減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當有資料表明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恢復可能，如對手方遭受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根據我們的收款程序並計及法律意見（倘適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隨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其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收益 | 331,886 | 387,437 | 631,512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262,725) | (301,181) | (515,447) |
| 毛利 | 69,161 | 86,256 | 116,065 |
| 其他收入 | 2,176 | 7,158 | 190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7 | 322 | 162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958) | (2,471) | 2,87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3,366) | (25,274) | (29,881) |
| 行政開支 | (14,571) | (16,983) | (24,393) |
| 融資成本 〔編纂〕 | (1,898) 〔編纂〕 | (2,093) 〔編纂〕 | (2,037) 〔編纂〕 |
| 除稅前溢利 | 30,601 | 31,086 | 57,715 |
| 稅項 | (4,492) | (6,310) | (10,457) |
| 年內溢利 | <u>26,109</u> | <u>24,776</u> | <u>47,258</u> |

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31,900,000港元、387,400,000港元及631,500,000港元。

業務分部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來自(i)分銷業務；及(ii)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年度按各項業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分銷業務 | 164,507 | 49.6 | 203,544 | 52.5 | 427,131 | 67.6 |
|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業務 | | | | | | |
| 資訊科技 | | | | | | |
| 基建設施解決 方案服務 | 159,577 | 48.1 | 172,084 | 44.4 | 187,673 | 29.8 |
| 資訊科技維護 及支援服務 | 7,802 | 2.3 | 11,809 | 3.1 | 16,708 | 2.6 |
| 小計 | 167,379 | 50.4 | 183,893 | 47.5 | 204,381 | 32.4 |
| 總計 | 331,886 | 100.0 | 387,437 | 100.0 | 631,512 | 100.0 |

分銷業務

我們於香港向經銷商介紹、營銷及分銷包括硬件、軟件及／或配套產品在內種類豐富的資訊科技產品。我們的資訊科技產品一般分為三類，(i) 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ii) 網絡安全；及(iii) 數碼轉型。作為資訊科技產品分銷的配套，我們亦向經銷商及終端用戶提供資訊科技實施服務，包括安裝和配置資訊科技產品並將產品與終端用戶的資訊科技系統整合。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按產品種類劃分我們分銷業務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 | 81,441 | 49.5 | 122,321 | 60.1 | 348,940 | 81.7 |
| 網絡安全 | 82,906 | 50.4 | 80,899 | 39.7 | 78,167 | 18.3 |
| 數碼轉型 | 160 | 0.1 | 324 | 0.2 | 24 | 0.0 ^(附註) |
| 總計 | 164,507 | 100.0 | 203,544 | 100.0 | 427,131 | 100.0 |

附註：計算得出的百分比少於0.1%。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銷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64,500,000港元、203,500,000港元及427,100,000港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總收益約49.6%、52.5%及67.6%。

我們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資訊科技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38家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其原產地包括中國、美國、印度、日本及歐洲地區等不同國家及地區，其中10家來自中國。下表載列所示財政年度我們的分銷業務按中國品牌及其他地區品牌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中國品牌 | 84,288 | 51.2 | 110,906 | 54.5 | 106,888 | 25.0 |
| 其他品牌 | 80,219 | 48.8 | 92,638 | 45.5 | 320,242 | 75.0 |
| 總計 | <u>164,507</u> | <u>100.0</u> | <u>203,544</u> | <u>100.0</u> | <u>427,131</u> |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銷業務的收益大部分來自中國品牌，而分銷業務中中國品牌的銷售額分別約為84,300,000港元、110,900,000港元及106,900,000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分銷業務的收益約51.2%、54.5%及15.2%。我們重點放於中國品牌，及為該等品牌策略性地尋找在香港分銷途徑。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中國品牌銷售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某新加坡品牌的內容傳遞網絡牌照銷售大幅增加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各類品牌，涵蓋國際知名品牌及新晉小眾品牌，其中20個為新晉小眾品牌。下表載列所示財政年度我們的分銷業務按品牌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新晉小眾品牌 | 109,714 | 66.7 | 132,648 | 65.2 | 369,311 | 86.5 |
| 國際知名品牌 | 54,794 | 33.3 | 70,896 | 34.8 | 57,820 | 13.5 |
| 總計 | <u>164,507</u> | <u>100.0</u> | <u>203,544</u> | <u>100.0</u> | <u>427,131</u> |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新晉小眾品牌一直是我們分銷業務的主要驅動力之一，於相應年度的收益分別為約109,700,000港元、132,600,000港元及369,300,000港元，分別佔各年度分銷業務收益的約66.7%、65.2%及86.5%。

財務資料

來自中國品牌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84,300,000港元增加約26,600,000港元或31.6%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10,900,000港元，而來自新晉小眾品牌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109,700,000港元增加約22,900,000港元或20.9%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32,600,000港元。另一方面，來自國際著名品牌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54,800,000港元增加約16,100,000港元或29.4%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70,900,000港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在COVID-19疫情下對資訊科技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我們來自其他地區品牌的銷售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92,600,000港元大幅增加227,600,000港元或245.8%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320,200,000港元，而同時我們新晉小眾品牌的銷售由約132,600,000港元增加236,700,000港元或178.5%至同年約369,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Conversant的內容傳網絡牌照銷售增加(主要受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 — 與Conversant的關係 — 與Conversant的業務關係」一節所討論的有效交付動態內容及視頻需求所帶動)所致，其為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帶來收益約244,800,000港元。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

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主要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元、167,400,000港元、183,900,000港元及204,400,000港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總收益約50.4%、47.5%及32.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大多數收益產生自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其分別達約159,600,000港元、172,100,000港元及187,700,000港元，而來自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則分別為約7,800,000港元、11,800,000港元及16,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超過 1,000 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個類別，即(i)經銷商；及(ii)終端用戶。我們的經銷商客戶主要包括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電訊公司、買賣商及批發商，彼等通常向我們採購資訊科技產品用作出售或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而我們的終端用戶客戶主要包括政府、公用事業公司、非政府機構、涵蓋金融服務、物業發展及醫療保健等行業的中小企至大型跨國企業及當地商企。有關該等分類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一節。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經銷商 | 174,321 | 52.5 | 220,782 | 57.0 | 436,540 | 69.1 |
| 終端用戶 | 157,565 | 47.5 | 166,655 | 43.0 | 194,972 | 30.9 |
| 總計 | <u>331,886</u> | <u>100.0</u> | <u>387,437</u> | <u>100.0</u> | <u>631,512</u> |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收益約 52.5%、57.0% 及 69.1% 均產生自經銷商，與我們分銷業務所佔的收益基本一致。

我們按客戶分部劃分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為來自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的客戶提供服務。私營界別的客戶主要包括涵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電訊、金融服務、物業發展及醫療保健等行業的中小企及大型跨國及當地商業企業，而公營界別客戶則主要包括政府、公用事業公司、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機構。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年度按客戶分部劃分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私營界別 | 151,221 | 90.3% | 165,842 | 90.2% | 180,571 | 88.4 |
| 公營界別 | 16,158 | 9.7% | 18,051 | 9.8% | 23,810 | 11.6 |
| 總計 | <u>167,379</u> | <u>100.0%</u> | <u>183,893</u> | <u>100.0%</u> | <u>204,381</u> | <u>100.0</u>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大多數收益均來自私營界別客戶，佔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收益的90.3%、90.2%及88.4%。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參與了不同公營界別項目，包括向多個政府部門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當中約5,900,000港元、5,9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佔相關年度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約36.4%、32.6%及33.2%）乃來自政府部門的項目。我們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開始承接較多合約金額較高的公營界別項目。特別是，我們獲授一項為政府部分供應、安裝及配置網絡設備且合約金額約2,000,000港元的項目以及一項為法定機構供應及安裝新存儲系統且合約金額約1,300,000港元的項目。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來自公營界別收益增至佔我們收益逾10%，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於擴充銷售及技術團隊後承接更多公營界別項目。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版圖主要覆蓋香港、中國及澳門。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香港 | 322,140 | 97.1 | 366,923 | 94.7 | 605,013 | 95.8 |
| 中國 | 6,605 | 2.0 | 14,231 | 3.7 | 20,173 | 3.2 |
| 澳門 | 3,141 | 0.9 | 6,283 | 1.6 | 6,326 | 1.0 |
| 總計 | <u>331,886</u> | <u>100.0</u> | <u>387,437</u> | <u>100.0</u> | <u>631,512</u> |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的客戶，分別約為322,100,000港元、366,900,000港元及605,000,000港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總收益約97.1%、94.7%及95.8%。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均直接與我們的分銷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有關的成本。下表載列所示財政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存貨成本 | 238,032 | 90.6 | 269,682 | 89.5 | 469,780 | 91.1 |
| 分包費 | 12,413 | 4.7 | 17,452 | 5.8 | 29,375 | 5.7 |
| 員工成本 | 12,280 | 4.7 | 14,047 | 4.7 | 16,292 | 3.2 |
| 總計 | <u>262,725</u> | <u>100.0</u> | <u>301,181</u> | <u>100.0</u> | <u>515,447</u> | <u>100.0</u>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存貨成本為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90.6%、89.5%及91.1%。我們的存貨成本主要指我們就分銷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採購資訊科技產品的採購成本。

分包費主要指我們向分包商外判分銷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中若干工作而產生的開支，如(i)若干技術要求較低的勞動密集型工作；(ii)涉及特定類型的資格、技能、資源、零部件或設備的若干安裝、實施以及維護及支援工作；及(iii)我們尚未擁有的若干特殊專業知識，例如數碼轉型服務的編程及演算法。

員工成本主要指為達成本集團履約責任而直接涉及的僱員薪酬及其他福利。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
|--------------------|-------------------|------------|-------------------|------------|-------------------|------------|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 分銷業務 | 33,519 | 20.4 | 44,282 | 21.8 | 76,246 | 17.9 |
|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業務 | | | | | | |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 30,902 | 19.4 | 34,477 | 20.0 | 29,139 | 15.5 |
| 資訊科技維護 及支援服務 | 4,740 | 60.8 | 7,497 | 63.5 | 10,680 | 63.9 |
| 小計 | 35,642 | 21.3 | 41,974 | 22.8 | 39,819 | 19.5 |
| 總計 | 69,161 | 20.8 | 86,256 | 22.3 | 116,065 | 18.4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69,200,000港元、86,300,000港元及116,100,000港元，而毛利率於相應年度分別約為20.8%、22.3%及18.4%。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i)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3%、22.8%及19.5%；及(ii)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4%、21.8%及17.9%。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涉及若干國際知名品牌的訂單增加，而該等訂單一般毛利率較低及銷售產品組合有所變動所致。我們的分銷業務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資訊科技產品（內容傳遞網絡牌照除外）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與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我們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錄得相關高毛利率，分別約60.8%、63.5%及63.9%。據我們董事所知，相對較高毛利率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為很高比例的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分別佔來自終端用戶的收益約98.8%、98.5%及98.5%。根據Ipsos報告，來自終端客戶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零售商，主要原因為(a)終端用戶一般未必熟悉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涉及的技術工作及成本，故一般依賴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及支援服務，因此一般不會接收到全面的市價資訊並會因此支付較零售商相對較高的價格；及(b)資訊科技行業的零售商一般在定價方面的議價能力較強，原因為彼等已與終端用戶建立良好關係，而彼等具備為服務供應商提供持續業務商機的潛在價值；及(ii)本集團有關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成本部分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原因為(a)本集團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且我們本身的員工具備產品及技術知識，可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而毋須將該等服務外判予其他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及(b)本集團一般不會產生額外重大成本，原因為我們一般會與資訊科技產品賣方直接交換零件及／或替換資訊科技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按產品種類劃分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
|---------------|-------------------|------------|-------------------|------------|-------------------|------------|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 數據通訊及 系統基建 | 16,279 | 20.0 | 29,669 | 24.3 | 64,499 | 18.5 |
| 網絡安全 | 17,218 | 20.8 | 14,545 | 18.0 | 11,743 | 15.0 |
| 數碼轉型 | 22 | 13.8 | 68 | 21.0 | 4 | 16.7 |
| 總計 | <u>33,519</u> | 20.4 | <u>44,282</u> | 21.8 | <u>76,246</u> | 17.9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年度按我們分銷業務的中國品牌及其他品牌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中國品牌 | 17,664 | 21.0 | 27,592 | 24.9 | 21,516 | 20.1 |
| 其他品牌 | 15,855 | 19.6 | 16,690 | 18.0 | 54,730 | 17.1 |
| 總計 | <u>33,519</u> | 20.4 | <u>44,282</u> | 21.8 | <u>76,246</u> | 17.9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年度按我們分銷業務的品牌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新晉小眾品牌 | 24,045 | 21.9 | 31,811 | 24.0 | 68,594 | 18.6 |
| 國際知名品牌 | 9,474 | 17.3 | 12,471 | 17.6 | 7,652 | 13.2 |
| 總計 | <u>33,519</u> | 20.4 | <u>44,282</u> | 21.8 | <u>76,246</u> | 17.9 |

來自新晉小眾品牌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1.9%增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4.0%，而來自中國品牌的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1.0%增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4.9%。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能夠調動中國品牌的新晉小眾產品至符合其所須技術規格及成本的若干客戶，其定價更具競爭力。來自其他地區品牌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8.0%略減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7.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經銷商 | 36,401 | 20.9 | 46,512 | 21.1 | 77,118 | 17.7 |
| 終端用戶 | 32,760 | 20.8 | 39,744 | 23.8 | 38,947 | 20.0 |
| 總計 | <u>69,161</u> | 20.8 | <u>86,256</u> | 22.3 | <u>116,065</u> | 18.4 |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來自終端用戶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23.8%，主要由於訂用我們毛利率一般相對較高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客戶數目有所增加。終端用戶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3.8%下跌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20.0%。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減少，其中我們接獲更多涉及若干國際知名品牌的訂單，而該等訂單一般毛利率較低及銷售產品組合有所變動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於所示財政年度按客戶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私營界別 | 32,969 | 21.8% | 39,018 | 23.5 | 35,458 | 19.6 |
| 公營界別 | 2,673 | 16.5% | 2,957 | 16.4 | 4,361 | 18.3 |
| 總計 | <u>35,642</u> | 21.3% | <u>41,974</u> | 22.8 | <u>39,819</u> | 19.5 |

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私營界別客戶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分別約為21.8%、23.5%及19.6%，而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公營界別客戶的毛利率於相關期間則分別約為16.5%、16.4%及18.3%。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自私營界別客戶取得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公營界別客戶。

財務資料

根據 Ipsos 報告，於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中，假設所提供的服務範疇相若以及為客戶採購的產品類別相若，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一般於公營界別項目。此乃主要由於政府或非營利組織等公營部門客戶一般對於預算控制更為嚴格，因此項目費用屬於彼等在招標過程中的主要選擇標準。相比之下，私營部門的客戶在選擇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時通常有不同的側重點，而我們相信彼等會更側重與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及過往項目的經驗等因素。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 的實際利息收入 | 1,997 | 91.8 | 1,580 | 22.1 | 40 | 21.1 |
|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 28 | 1.3 | 31 | 0.4 | 35 | 18.4 |
| 銀行利息收入 | 4 | 0.2 | 23 | 0.3 | — | — |
| 贊助收入 | — | — | 220 | 3.1 | 16 | 8.4 |
| 政府補助 | 126 | 5.8 | 5,253 | 73.4 | — | — |
| 其他 | 21 | 0.9 | 51 | 0.7 | 99 | 52.1 |
| 總計 | <u>2,176</u> | <u>100.0</u> | <u>7,158</u> | <u>100.0</u> | <u>190</u> | <u>100.0</u>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實際利息收入主要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主要指我們支付予我們租賃的辦公室物業的擁有人的按金所產生的利息。

贊助收入主要指就若干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主辦或合辦各類營銷活動所產生的收入。

政府補助主要指 (i) 根據「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計劃所收取的政府補貼；及 (ii) 根據「保就業」計劃所收取的政府補貼。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所示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 | | |
|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80 | 104 | 99 |
| 出售及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62) | (9) | (3) |
| 匯兌收益淨額 | 39 | 227 | 66 |
| 總計 | <u>57</u> | <u>322</u> | <u>162</u>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主要指在各財政年度因董事的人壽保險合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換算外幣以滿足各類營運需求。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我們的減值評估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我們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約1,0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2,9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香港經濟從COVID-19疫情爆發後復甦所致。

財務資料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及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32. 金融工具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等節。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即已向我們的銷售人員支付的薪金、佣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花紅；(ii)廣告及營銷開支；(iii)我們的銷售員工的差旅費；及(iv)其他。下表載列所示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員工成本 | 21,981 | 94.1 | 24,256 | 96.0 | 28,586 | 95.7 |
| 廣告及營銷開支 | 699 | 3.0 | 888 | 3.5 | 945 | 3.2 |
| 差旅費 | 663 | 2.8 | 89 | 0.4 | 304 | 1.0 |
| 其他開支 | 23 | 0.1 | 41 | 0.1 | 46 | 0.1 |
| 總計 | <u>23,366</u> | <u>100.0</u> | <u>25,274</u> | <u>100.0</u> | <u>29,881</u> |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約7.0%、6.5%及4.7%。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即已向我們的行政員工支付的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花紅)；(ii)折舊；(iii)行政團隊的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iv)租金及差餉以及物業管理費；(v)諮詢及審計的法律及專業費用；(vi)用於業務會議的酬酢開支；(vii)捐贈；及(viii)其他。下表載列所示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員工成本 | 5,252 | 36.1 | 6,690 | 39.4 | 11,765 | 48.2 |
| 折舊 | 3,631 | 24.9 | 3,836 | 22.6 | 5,051 | 20.7 |
| 辦公室及 公用事業開支 | 2,024 | 13.9 | 2,812 | 16.5 | 3,254 | 13.3 |
| 租金及差餉以及 物業管理費 | 859 | 5.9 | 792 | 4.7 | 924 | 3.8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616 | 4.2 | 160 | 0.9 | 408 | 1.7 |
| 酬酢開支 | 724 | 5.0 | 632 | 3.7 | 775 | 3.2 |
| 捐贈 | 616 | 4.2 | 945 | 5.6 | 891 | 3.7 |
| 其他開支 | 849 | 5.8 | 1,116 | 6.6 | 1,325 | 5.4 |
| 總計 | 14,571 | 100.0 | 16,983 | 100.0 | 24,393 | 100.0 |

於往績記錄期，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約4.4%、4.4%及3.9%。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編纂〕

我們的〔編纂〕指為籌備〔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編纂〕分別為〔編纂〕、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一段。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從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或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按個別法律實體之基準，繳付所得稅。

(i)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此外，我們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ii) 香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其中一間公司（包括本集團）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iii)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稅率均為25%。我們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成為小型實體，並享有相關企業所得稅減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小型實體須按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10%納稅。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小型實體須就首人民幣1,000,000元及其後人民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分別按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5%及10%納稅。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小型實體須就首人民幣1,000,000元及其後人民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分別按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2.5%及10%納稅。

(iv) 澳門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往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澳門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補充稅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個所示財政年度的當期及遞延稅項開支明細：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當期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4,623 | 6,608 | 9,939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8 | 45 | 26 |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 (179) | (343) | 466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 26 |
| 總計 | <u>4,492</u> | <u>6,310</u> | <u>10,457</u>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4,500,000港元、6,300,000港元及10,500,000港元，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約14.7%、20.3%及18.1%。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年內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0.3%減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8.1%，主要由於年內不得扣稅的開支減少所致。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根據相關稅務法例及規例於各自稅務司法權區作出所有必須稅務存檔，並支付所有到期稅項負債；及(ii)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糾紛。

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與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387,400,000港元增加約244,100,000港元或63.0%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63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分銷業務收益顯著增加所致。

我們來自分銷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03,500,000港元增加約223,600,000港元或109.9%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42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內容傳網絡牌照的銷售增加所致，該金額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為約244,800,000港

財務資料

元，主要由我們的五名客戶（為客戶G、客戶F、客戶H、客戶D及客戶L）所帶動。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 客戶G向我們取得內容傳網絡牌照，以加快其於東南亞推出移動應用程式的擴展計劃，將其於多個國家的網上忠誠積分平台互相連接，預期將產生高用戶流量；(ii) 客戶F及客戶D取得內容傳網絡牌照以增強其下游客戶的媒體及視頻串流服務；(iii) 客戶H從我們取得內容傳網絡牌照，以滿足其數據中心服務客戶使用位於東南亞的數據中心的需要；及(iv) 客戶L取得內容傳網絡牌照以應付其教育行業客戶的需要，從而支援彼等的網上教育課程。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內容傳網絡牌照於年內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i) 對透過減降在跨長途網絡有效交付動態內容及視頻的需求普遍增加，旨在減低等候時間及頻寬並且提升整體終端用戶的體驗，尤其是在COVID-19疫情的背景下；及(ii) 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在全球各地不斷滲透，消費者從而更容易接觸媒體及視頻串流服務並對此有更大需求所致。此外，我們分銷業務的收益增加亦是由於因客戶G擴充其數據中心以預期支持其網上忠誠積分平台流量使用的增加而向其銷售硬件及許可產品約26,200,000港元所致。

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83,900,000港元增加20,500,000港元或11.1%至截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204,4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人數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996人增加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146人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301,200,000港元增加約214,200,000港元或71.1%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515,400,000港元，與期內收益增幅基本一致。

存貨成本

我們的存貨成本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69,700,000港元增加約200,100,000港元或74.2%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469,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同期產生的收益相應增加所致。

分包費

我們的分包費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7,500,000港元增加約11,900,000港元或68.0%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9,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需要廠商安裝及支援服務以及佈線工程的訂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4,000,000港元增加約2,300,000港元或16.4%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6,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86,300,000港元增加約29,800,000港元或34.5%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116,100,000港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2.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8.4%。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分銷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我們來自分銷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4,300,000港元增加約31,900,000港元或72.0%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76,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誠如本節上述「經營業績回顧 –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與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比較 – 收益」一段所述，(i) 內容傳網絡牌照的銷售增加；及(ii) 客戶G的銷售增加所致。來自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1.8%減少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7.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資訊科技產品(除內容傳網絡牌照外)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我們來自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2,000,000港元減少約2,200,000港元或5.2%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39,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所致。來自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2.8%下降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9.5%。減少主要由於涉及若干國際知名品牌的訂單(一般毛利率較低)增加以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7,2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0港元或97.2%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9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收取「保就業」計劃項下的政府補助約5,300,000港元；及(ii)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實際利息收入減少約1,5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322,000港元減少約160,000港元或49.7%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62,000港元。其他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27,000港元減少約161,000港元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66,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5,300,000港元增加約4,600,000港元或18.2%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9,9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支付予推銷員的員工薪金及佣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4,3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7,000,000港元增加約7,400,000港元或43.5%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4,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尤其是，本集團為擴展分銷業務而聘用了多名高級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5,1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1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或4.8%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動用所獲授利率相對較低的銀行融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6,3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200,000港元或66.7%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0.3%減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8.1%，主要是由於〔編纂〕減少約〔編纂〕港元，而該金額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屬不可扣稅所致。

期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4,800,000港元增加約22,500,000港元或90.7%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47,300,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6.4%增加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7.5%。我們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收益增加；及(ii)〔編纂〕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編纂〕港元減少約〔編纂〕港元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31,900,000港元增加約55,500,000港元或16.7%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38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來自分銷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64,500,000港元增加約39,000,000港元或23.7%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0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益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增加約69,700,000港元或57.2%，主要由於向若干電訊公司（包括客戶D及客戶F及客戶G進行的銷售（其涉及建設及設置數據中心以支援其線上忠誠度積分平台的擴展）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益增幅已因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大幅減少約30,700,000港元或72.1%而被抵銷。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 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政府、公營機構及私營企業實施相應社交距離措施，導致(a)我們提供現場實施服務被推遲，繼而延誤了資訊科技項目的履行及實施，而同時(b)已重塑資訊科技在商業活動及日常生活的應用，因而導致相關資訊科技需求出現本質上的改變，令商業機構在其資訊科技開支方面的預算轉趨保守並已投放更多時間觀察、分析及確定其資訊科技需要及業務表現，因此延遲在資訊科技產品方面的開銷；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確認金額約為24,000,000港元之客戶A的重大合約。

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67,400,000港元增加16,500,000港元或9.9%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183,9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向客戶B的銷售（其涉及建立虛擬桌面基礎架構並升級現有存儲）增加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62,700,000港元增加約38,500,000港元或14.7%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301,200,000港元，與年內收益增幅基本一致。

存貨成本

我們的存貨成本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38,000,000港元增加約31,700,000港元或13.3%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69,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分銷業務於同年產生的收益相應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分包費

我們的分包費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2,400,000港元增加約5,100,000港元或41.1%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7,5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分包服務需求增加。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12,3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港元或13.8%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4,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薪金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69,200,000港元增加約17,100,000港元或24.7%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86,300,000港元，以及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0.8%增加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2.3%。

我們來自分銷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3,500,000港元增加約10,800,000港元或32.2%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4,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節上述「經營業績回顧—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比較—收益」一段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產生的重大銷售。來自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0.4%輕微上升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1.8%，主要由於我們能夠向若干客戶提供可滿足其技術規格所需且價格更具競爭力新晉小眾品牌。

我們來自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5,600,000港元增加約6,400,000港元或18.0%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所貢獻的毛利有所增加且與其收益增長基本一致，此乃主要由於訂用該等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以及每名客戶於相關年度的平均合約價值上升所致；及(i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所貢獻的毛利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向客戶B的銷售增加所致。來自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1.3%增加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2.8%，主要由於一般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所貢獻的毛利有所增加。再者，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60.8%增加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63.5%，主要由於來自我們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所得收益增加，而且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員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2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0港元或227.3%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7,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收取「保就業」計劃項下的政府補助約5,3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錄得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約57,000港元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約322,000港元。其他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換算外幣以滿足我們各種營運需求而導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9,000港元增加約188,000港元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27,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3,4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8.1%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5,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2,3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4,6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或16.4%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7,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1,4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9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10.5%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4,5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40.0%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4.7%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0.3%，主要由於年內產生之〔編纂〕（屬不可扣稅性質）增加。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6,1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或5.0%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4,800,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7.9%減少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6.4%。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利潤率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產生之〔編纂〕約〔編纂〕港元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8,150 | 9,754 | 15,822 | 21,11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 68,864 | 123,099 | 209,693 | 244,135 |
| 合約資產 | 770 | 361 | 561 | 777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65,647 | 24,407 | —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0,389 | 20,949 | 149 | 14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9,778 | 8,445 | 9,47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259 | 7,376 | 17,166 | 9,632 |
| | <u>182,079</u> | <u>195,724</u> | <u>251,836</u> | <u>285,285</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 106,554 | 78,687 | 74,866 | 84,176 |
| 合約負債 | 14,428 | 15,113 | 24,636 | 20,236 |
|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款項 | 17 | — |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 | 2,419 |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593 | 593 | 593 | 593 |
| 應付稅項 | 8,162 | 10,109 | 9,658 | 8,453 |
| 租賃負債 | 2,168 | 3,977 | 2,583 | 1,440 |
| 銀行借款 | 49,680 | 69,800 | 77,008 | 84,190 |
| | <u>181,602</u> | <u>178,279</u> | <u>191,763</u> | <u>199,088</u> |
| 流動資產淨額 | <u>477</u> | <u>17,445</u> | <u>60,073</u> | <u>86,197</u> |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7,000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54,2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約27,900,000港元，而這主要因為我們向供應商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9,800,000港元，而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41,200,000港元；(ii)銀行借款增加約20,100,000港元；及(iii)存貨減少約8,4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至約6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86,6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a)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是由於我們收益大幅增加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向我們主要客戶(即客戶G、客戶H及客戶L)作出的內容傳網絡牌照銷售約83,600,000港元所致，而其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屬於信貸期內；及(b)主要由於就Conversant的內容傳網絡牌照向其作出預付款項以致預付款項增加；以及(ii)存貨增加約6,100,000港元，而部分被(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24,400,000港元；(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20,800,000港元；(iii)合約負債增加約9,500,000港元；及(iv)銀行借款增加約7,200,000港元抵銷。

流動資金管理

我們意識到流動資金的重要性，據此，我們近期已採用集中式流動資金管理模式，使我們能更了解流動資金狀況。為根據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成立了流動資金管理部門，由我們的首席財務總監朱國安先生領導及由財務及會計員工組成，以確保有效實施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採用及更新預算政策及程序以及現金及資金管理政策以更好管治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
- (ii) 經考慮發票的預計結算及各自的費用，我們編製每周現金流量預測，以供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部門進行定期審批；

財務資料

- (iii) 我們積極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助理財務經理將於每月月底編製每月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供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部門審閱。我們的財務經理將識別出逾期還款客戶及欠繳情況，並指派專員跟進催收程序。特別是，我們負責相關客戶的銷售經理將會透過發出月結單、致電該等客戶以了解彼等未能在協定的信貸期內付款的原因及彼等的財務狀況，以及向該等客戶發出電郵作溫馨提示等方式跟進。我們負責跟進該等客戶的專員將向我們的財務經理匯報情況。我們的財務經理亦會參考有關客戶的背景、銷售額、該客戶的付款記錄、經營規模及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繼而每月評估該客戶的信貸質素、信貸額度及壞賬風險。倘該客戶持續逾期付款而我們的財務經理認為當中存在壞賬風險，則其將上報至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由其決定是否將賬戶置於信用凍結狀態。倘董事認為恰當及必要，本集團將委任收債代理及尋求法律意見；
- (iv) 我們積極管理貿易應付款項，以確保能及時通過以下方式向供應商付款：(a) 收到發票後為每筆付款準備要求付款表格以供審批；及(b) 在每月末審查我們助理經理編製的賬齡分析、將其提交予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部門及／或我們的董事進行審批及查詢逾期多時的應付款項（如有）；及(c) 我們的財務經理在審閱每月管理賬目時審閱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 (v) 我們通過評估營運資金是否充足及銀行借款的利用情況，密切監察及加強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狀況。特別是，我們的助理財務經理負責編制每週及三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考慮預期的發票結算及相關開支，以供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部門定期審閱及批准。我們的財務經理亦會透過內部記錄及電子銀行賬戶密切注視本集團的每日銀行結餘。倘發現任何可預見的流動資金問題，我們的財務經理將通知高級管理層，而本集團將聯絡客戶跟進未償還款項及／或磋商提早結算。作為監控我們現金流狀況的措施，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銀行融資組合。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取得融資A為8,000,000港元，而我們預期於達成融資B的抵押品要求後將能夠於融資B的33,000,000港元項下提取25,000,000港元。融資B的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提取。新融資33,000,000港元（包含融資A的8,000,000港元及於融資B項下將予提取的金額25,000,000港元）不會全數用於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原因是我們計劃將於融資B項下將予提取的金額25,000,000港元全數用於悉數償還一項現有銀行融資項下的借款，而與該銀行的現有抵押品將被轉讓以滿足融資B的抵押品要求。有關新融資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財務資料 — 債務 — 銀行借款」一段；及

財務資料

- (vi) 我們編製年度預算，包括經營活動的現金收入及付款總額、業務擴展計劃、資本開支、支付稅項或股息，以供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部門進行定期審批。實際現金流量將與每個月末的年度預算進行比較，過程中將調查異常差異。

我們認為流動資金管理部門使我們能夠降低整體流動資金風險，實現更高效率的資本利用。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主要用於分銷業務的資訊科技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維持重大存貨水平，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佔我們流動資產的10.0%、5.0%及6.3%。

我們一般會在確認客戶訂單後緊接向供應商下訂單。鑒於資訊科技產品的使用周期相對較短，我們務求將存貨水平降至最低，以盡量減輕存貨過時的風險並可降低營運資金需求。而且，此舉讓我們得以靈活地向客戶出售最新的技術及解決方案，並可在每次下訂單時與供應商議價。鑒於我們分銷業務的性質，我們可能會在獲取客戶訂單前不時採購若干資訊科技產品，以滿足分銷協議所規定的最低訂購數量或爭取批量採購折扣。

此外，我們備有少量存貨作為示範設備，讓客戶在測試我們資訊科技產品在其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下的效用及效率後，方始向我們下訂單，而我們亦為維護及支援服務備有少量零部件，以便我們可以迅速替換各種型號的資訊科技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200,000港元減少約8,400,000港元或46.2%至約9,800,000港元，原因是COVID-19疫情影響較少，令我們業務營運恢復正常所致。

存貨結餘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8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0港元或61.2%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800,000港元，此乃主要因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在家工作安排以致按客戶要求將交付時間延後或調整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管理流程採用先進先出政策。我們的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以及存貨適銷性識別出滯銷存貨。我們的管理層經考慮最近期的售價及現行市況後對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再決定是否就存貨撥備。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確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存貨撇銷分別約為9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主要反映包括一個我們先前用作客戶樣本的過期軟件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日)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日)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日) |
|--------------------------|------------------------------|------------------------------|------------------------------|
|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 23.3 | 16.9 | 9.1 |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按存貨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5日(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整體呈下降趨勢，分別約為23.3日、16.9日及9.1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存貨 | | | |
| 0至30日 | 5,345 | 4,272 | 5,478 |
| 31至60日 | 1,918 | 1,470 | 1,526 |
| 61至90日 | 1,776 | 2,383 | 1,613 |
| 91至180日 | 1,347 | 484 | 4,054 |
| 181至365日 | 3,815 | 226 | 2,148 |
| 一年以上 | 3,949 | 919 | 1,003 |
| | 18,150 | 9,754 | 15,822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以上的存貨結餘約為1,0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硬件產品。經參考相關存貨近期銷售交易的售價後，董事認為相關存貨並無收回問題，故並無作出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12,700,000港元或80.1%已隨後動用。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大多數餘下存貨均為適合銷售的流動存貨項目，故並無因動用相對較慢而產生可收回問題。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就服務或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63,735 | 112,363 | 157,802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3,700,000港元增加約48,700,000港元或76.5%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2,400,000港元，此乃主要因COVID-19疫情影響較少以致收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有所增加，以及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向客戶D及客戶F作出重大銷售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D已償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的所有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約45,400,000港元或40.4%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7,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就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益大幅增加，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向我們的主要客戶(即客戶G、客戶H及客戶L)銷售內容傳網絡牌照約83,600,000港元，其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屬於信貸期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非分期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 | | | |
| 0至30日 | 19,155 | 46,101 | 108,229 |
| 31至60日 | 14,602 | 32,015 | 16,299 |
| 61至90日 | 6,816 | 13,386 | 11,616 |
| 91至180日 | 13,343 | 10,945 | 12,368 |
| 180日以上 | 7,872 | 9,303 | 9,200 |
| | <u>61,788</u> | <u>111,750</u> | <u>157,712</u> |
| 分期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 | | |
| 0至30日 | 55 | — | — |
| 31至60日 | 42 | — | — |
| 61至90日 | 254 | — | — |
| 91至180日 | — | — | — |
| 180日以上 | 1,596 | 613 | 90 |
| | <u>1,947</u> | <u>613</u> | <u>90</u> |
| | <u>63,735</u> | <u>112,363</u> | <u>157,802</u> |

附註：本集團向若干客戶(主要為非政府機構)提供免息分期結算安排，還款期介乎4個月至36個月。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分期結算安排合約的融資部分以合約層級而言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賬齡介乎91日至180日的非分期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3,300,000港元。該等逾期結餘主要包括(i)應收客戶K的貿易款項約5,000,000港元；(ii)應收一名客戶的貿易款項約1,200,000港元，其為一間社會服務機構；及(iii)應收一名客戶的貿易款項約1,100,000港元，其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私人公司。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91至180日及180日以上的非分期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0,9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該等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主要由於我們並無嚴格執行合約付款條款，而其中大部分金額與應收多名客戶款項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小企、大型跨國公司及當地商企，彼等通常需要較長的內部程序來結算向我們的付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非分期結算的91至180日及180日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2,4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包括(i)應收客戶D的貿易應收款項約3,500,000港元；(ii)應收一名客戶(一間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000,000港元；及(iii)應收一名客戶(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200,000港元。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齡為91至180日及賬齡為180日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約10,300,000港元(約佔83.1%)及3,000,000港元(約佔32.6%)已於隨後結清。經考慮(i)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與本集團擁有持續及/或潛在未來業務關係的客戶，而該等客戶大多數為上市公司及大型跨國公司；(ii)與該等客戶並無持續糾紛；及(iii)該等客戶一直向本集團作出付款，且近期並無欠繳記錄後，董事認為是否分期結算的賬齡為90日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無可收回問題。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客戶與我們之間擁有持續業務關係，因此預期於未來仍會有商業往來。此外，董事確認該等客戶與我們過往並無重大糾紛、申索或法律訴訟程序，且未能完全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相對偏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
|--|-----------------------|-----------------------|-----------------------|
| | (日) | (日) | (日) |
|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1) | 63.5 | 82.9 | 78.1 |
|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周轉日數 ^(附註2) | 64.2 | 83.5 | 78.3 |

財務資料

- 附註：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貿易應收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日（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計算得出。
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年初及年末結餘（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日（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計算得出。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63.5日增加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82.9日，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四季向客戶D及客戶F作出大量銷售，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隨後減少至約78.1日，此乃主要因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銷售大幅增加內容傳網絡牌照，致令我們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分別為64.2日、83.5日及78.3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的變動與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一致。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視乎每份合約的特定付款條款而給予客戶零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通常按與客戶共同協定的合約中所載的相關服務進度或在完成交付後開出發票。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i)屬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債務人、屬非政府機構的債務人以及未償還結餘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的債務人均會個別評估；及(ii)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按各別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以撥備矩陣評估，計量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按於債務人預期存續期觀察到的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7,600,000港元、47,800,000港元及50,300,000港元。根據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 金融工具」一節所述的減值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錄得約2,20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的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積極管理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已採取若干流動資金管理措施，務求縮短整體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並管理信貸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流動资金管理」一段。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來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 金融工具」一節。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約2,20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佔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分別約3.4%、3.7%及0.9%。由於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知悉有任何重大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142,100,000港元或90.0%在其後已結償。本集團並無嚴格執行我們與若干客戶的信貸期限。考慮到該等未能於信貸期內償付的相關客戶均主要為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公司，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毋須面對任何該等客戶所欠債務的任何撇銷，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客戶的呆壞賬風險屬於低，且不嚴格執行信貸期限以維持友好關係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就此，本集團一直持續密切監控付款狀況及積極跟進該等客戶。

考慮到(i)我們已採取的措施；(ii)我們與客戶一直保持良好業務關係；(iii)客戶的經常性逾期付款結清記錄良好；及(iv)我們仍然不時收到相關客戶的付款以結清其逾期餘款，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政策屬充足而有效。

合約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負債明細：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合約資產 ^(附註1) | 813 | 390 | 574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43) | (29) | (13) |
| 合約資產(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 <u>770</u> | <u>361</u> | <u>561</u> |
| 合約負債 ^(附註2) | <u>14,705</u> | <u>15,892</u> | <u>25,532</u> |

財務資料

附註1： 合約資產即我們就已提供但尚未開單（因收取代價的權利須視乎客戶的用戶驗收）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即所提供的服務已由客戶驗收後），我們的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 合約負債即我們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提供服務的責任，而我們已就有關產品或服務從客戶收取代價（或客戶已到期支付代價的若干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資產（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8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結餘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的大多數合同已完成或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約14,700,000港元、15,900,000港元及25,500,000港元。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乃我們收取自客戶的預付按金金額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當中約400,000港元或66.7%已於隨後核實。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預付款項 | 4,362 | 5,658 | 46,447 |
| 租賃及其他按金 | 1,539 | 943 | 997 |
| 遞延〔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預付〔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其他應收款項 | 40 | 152 | 192 |
| 總計 | <u>5,941</u> | <u>11,667</u> | <u>52,877</u> |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900,000港元增加約5,800,000港元或98.3%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7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支付的預付款項根據交付／項目計劃有所波動；及(ii)遞延〔編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大幅高於其他財政年末乃主要由於(i)向一間保險公司

財務資料

支付較大額的預付款項以保障我們就若干大宗訂單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風險；及(ii)產生遞延〔編纂〕約〔編纂〕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大幅增加至約52,900,000港元，大幅高於其他財政年度結算日。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Conversant作出預付款項約33,500,000港元以購買內容傳網絡牌照所致，而有關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全數動用。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質押零、約9,8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的存款予銀行，以抵押若干銀行借款及融資。

有關政府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履約抵押」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因採購資訊科技產品而應付供應商及因取得分包服務而應付分包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03,460 | 68,463 | 64,682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3,500,000港元減少約35,000,000港元或33.8%至約6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重大付款，特別是應付廣明工程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1,000,000港元減少約38,800,000港元或63.6%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輕微減少約3,800,000港元或5.5%至約64,700,000港元。儘管於年內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與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我們就內容傳網絡牌照的主要採購已由向Conversant作出的預付款償付，因此概無對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應付廣明工程的貿易款項

與廣明工程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逐步分別累積至約 34,200,000 港元及 61,000,000 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繼續就網絡及系統基礎設施項目委聘廣明工程。由於我們能夠就應付廣明工程款項磋商到有利的條款，廣明工程並無要求我們須於 30 日的信貸期內結清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而本集團與廣明工程之間亦無協定還款時間表。除日常發票及採購訂單（作為我們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外，我們並未與廣明工程訂立任何分銷、合夥或附帶協議或安排。

我們認為，廣明工程願意基於以下商業理由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優惠結算條款：

(i) 鞏固與我們的戰略業務關係，並與多家電訊公司一起探索商機

根據董事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所觀察，由於該等項目的技術複雜以及為了易於控制和管理，故電訊公司一般偏好聘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在網絡及系統基建項目中提供全包式解決方案，此與 Ipsos 理解一致。整體而言，大型網絡及系統基建項目的工作範圍包括供應資訊產品、安裝（涉及電訊工程及佈線工作）、技術實施及整合、配置、諮詢及維護服務。隨著我們與客戶 D 及客戶 A 等不同主要電訊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我們企望能從中獲得大型網絡及系統基建項目。鑒於本集團並無具備執行電訊工程及佈線工作的能力，故本集團必須依靠具備有關專業知識的分包商，以承接該等網絡及系統基建項目。另一方面，廣明工程作為工程及佈線服務公司亦有意承接該等規模龐大的網絡及系統基建項目，但並無提供完全定制的全包式解決方案方面的經驗以滿足終端用戶在網絡及系統基建項目方面的資訊系統需求及規格。因此，如上文所披露，電訊公司一般會就該等項目聘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而廣明工程必須與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方可獲得該等項目。鑒於我們的共同需求及各自的競爭優勢，廣明工程與本集團企望互相進行戰略合作，以尋求更多來自電訊公司的商機並共同承接項目。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承接客戶D的光纖網絡基建項目，成功完成第一份主要合約，廣明工程因而能夠在多間知名電訊公司授予的多個主要網絡及系統基建項目中與我們繼續維持業務關係，例如二零一八年的領先固網營運商客戶A（其在香港及海外擁有廣泛基建）以及一間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為一間大型領先的綜合智能信息服務運營商，於二零一九年主要在中國提供（其中包括）互聯網接入服務）。此外，本集團與廣明工程一直在與多間電訊公司共同發掘其他商機，包括若干大型智慧城市基建項目，而該等項目將要求本集團擔任全包式服務供應商，以提供涉及電訊工程及佈線工作的必要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鑒於主要網絡及系統基建項目的分包數目、智慧城市基建項目的規模、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收入以及與我們的其他未來合作機會，我們認為廣明工程有重大商業動機，以加強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及向我們提供有利結算條款。

(ii) 可獲利的業務活動

藉著與廣明工程的戰略業務關係，廣明工程有機會參與主要電訊公司的大型網絡及系統基建項目。此外，於該等委聘當中，廣明工程負責以我們的名義直接向我們指定的若干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並根據我們的指示提供電訊工程及佈線工作。經廣明工程確認，與本集團進行的該等大型網絡及系統基建項目所產生的毛利率與其整體毛利率相若。因此，儘管為該等項目的分包商，但該等項目在不損害其整體盈利能力的情況下促進了廣明工程的收益來源。同時，於往績記錄期，涉及廣明工程電訊公司網絡及系統基建項目的資訊科技產品銷售額產生毛利率約21.5%，與並無涉及廣明工程的類似項目的資訊科技產品銷售額所產生的毛利率約22.8%相若。

由於我們繼續委聘廣明工程進行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網絡及系統基建項目，我們應付廣明工程的貿易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逐步大幅累計至約61,000,000港元。就交易條款而言，廣明工程向本集團提供的30日信貸期與本集團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相若，一般為零至60日。然而，鑒於上文所披露的商業理由，廣明工程並無要求我們根據30日信貸期結算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另一方面，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廣明工程擁有其他獨立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將予償還的其他長期未償還款項，以便與彼等共同發掘商機。根據上文及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及廣明工程的相若毛利率，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與廣明工程訂立的交易條款及價格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以及廣明工程向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交易條款及價格相若。經廣明工程確認，於〔編纂〕後，當未來出現合適規模的商機時，其仍將向我們提供類似有利結算條款。於未來，倘廣明工程的優惠結算條款終止，且我們無法從其他供應商處獲得類似條款，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

財務資料

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就結算我們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廣明工程或其他供應商可能不會向我們提供優惠結算條款，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為準備〔編纂〕，已考慮涉及〔編纂〕的專業人士建議及以下因素：(i) 自二零一九年年中以來，由於社會運動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隨後爆發的COVID-19疫情，相關智慧城市基建項目有所放緩；及(ii)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造成的經濟不確定性，我們向廣明工程建議我們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悉數結清應付廣明工程的相關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我們已向廣明工程悉數結清所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約61,000,000港元。由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智慧城市基建項目以及涉及電訊工程及佈線工作的其他網絡及系統基建項目有所放緩，我們與廣明工程的合作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減少。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減輕，我們收到要求進行電訊工程及佈線工程的訂單，而我們已聘請廣明工程進行此類工作。我們亦與廣明工程合作推銷及進行客戶G(分別為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第四大及第二大客戶)的網絡及系統基建項目，其涉及建設、設置及擴充數據中心以支援其線上忠誠度積分平台的擴展。因此，廣明工程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成為我們的最大及第七大供應商。

財務資料

除應付廣明工程的貿易款項外，於各年末，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應付廣明工程 | | | |
| 的貿易款項(千港元) | 61,048 | 22,230 | — (附註2) |
| 佔總額的百分比(%) | 59.0 | 32.5 | — |
| 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廣明工程) | | | |
| (千港元) | 42,412 | 46,233 | 64,682 |
|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 | | |
| (不包括廣明工程) | | | |
| (日) (附註1) | 62.3 | 66.8 | 47.1 |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貿易應付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分別乘以365日(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計算得出。
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廣明工程的貿易應付款項為零。因此，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廣明工程)及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不會受到影響。

除廣明工程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與我們獲授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基本相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0至30日 | 17,546 | 27,994 | 21,332 |
| 31至60日 | 11,085 | 22,198 | 10,407 |
| 61至90日 | 8,706 | 11,375 | 12,872 |
| 91至180日 | 13,511 | 1,626 | 5,303 |
| 180日以上 | 52,612 | 5,270 | 14,768 |
| | <u>103,460</u> | <u>68,463</u> | <u>64,682</u> |

財務資料

拖欠廣明工程的貿易應付款項所產生的推算利息開支的說明影響

根據本集團與廣明工程之間的合約條款，本集團拖欠廣明工程的貿易應付款項毋須支付任何逾期付款罰款或利息。假設已就拖欠廣明工程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分別按說明利率5.6%、5.6%及5.0%（相當於本集團銀行借款於上述期間的實際利率上限）施加利息開支，則拖欠廣明工程的貿易應付款項產生的推算利息開支對年度溢利的說明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將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565,000港元。因此，儘管計入上述利息開支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年度溢利的說明影響，本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仍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所載的溢利規定。

假設本集團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內授出的信貸期償付廣明工程的貿易應付款項，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表的說明影響

根據本集團與廣明工程協定的合約條款，廣明工程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為30天。僅就闡述目的而言並假設我們的董事已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償還1,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償還51,000,000港元（而非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償還合共52,000,000港元），以及按年利率2.4%計息的銀行借款17,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從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中獲提取並且已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償還，及按年利率2.1%計息的銀行借款9,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中獲提取^(附註)，倘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往績記錄期獲授的30天合約信貸期就廣明工程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則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分別約為1,600,000港元、674,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16,300,000港元。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分別為約17,400,000港元及約17,700,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分別介乎2.4%至5.6%及2.0%至5.0%。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我們已向廣明工程償付所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約21,600,000港元。董事認為，如以上分析所示，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會較少，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仍將維持正數狀況，而相應地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將有所改善。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授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零至60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其中(i)賬齡介乎91至18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a)應付廣明工程款項結餘約7,800,000港元；(b)應付客戶L款項結餘約2,100,000港元；及(c)應付一間供應商(為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服務，專營網絡安全)款項結餘約1,000,000港元；以及(ii)賬齡為180日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廣明工程款項結餘約50,5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期為180日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較高結餘為約14,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付深信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品牌B的應付結餘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

考慮到現行市場情況，包括資訊科技產品相對緊縮的供應鏈及在COVID-19疫情的背景下，董事認為，透過盡可能遵守現有信貸期以維持與供應商的現有關係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在並無計及應付廣明工程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一般與我們獲授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相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 應付貿易款項 — 應付廣明工程的貿易款項 — 拖欠廣明工程的貿易應付款項所產生的推算利息開支影響的說明影響」一節。因此，在COVID-19疫情爆發的情況下，本集團在遵守供應商現有信貸期方面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將密切監控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狀況，並致力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內作出付款。我們亦將與供應商討論以於日後在適當時候延長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年份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日)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日)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日) |
|------------------------------|------------------------------|------------------------------|------------------------------|
|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 122.1 | 104.2 | 47.1 |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貿易應付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分別乘以365日(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122.1日減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04.2日，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大部分長期逾期應付款項結餘已獲結清。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進一步減至約47.1日，主要由於我們向Conversant（我們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最大供應商）作出全數預付款項以購買其內容傳網絡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當中約58,300,000港元或90.2%已於隨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0,000港元於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產生應計〔編纂〕約〔編纂〕港元及應計〔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為約10,200,000港元。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為65,600,000港元、24,400,000港元及零港元，即應收葉嘉威先生的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乃主要由於向該名董事作出墊款用於其自身投資（包括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個人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為2,400,000港元，其主要為一名董事為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提供資金而作出的墊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一名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款項分別約為17,000港元、零及零。

應收葉嘉威先生／應付一名附屬公司前任董事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下表載列應收葉嘉威先生款項的變動概要：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年初 | 20,304 | 65,647 | 24,407 |
| 墊款予葉嘉威先生 | | | |
| 淨額／（葉嘉威先生償款） | 65,343 | (35,240) | (24,407) |
| 以通過抵銷應收葉嘉威先生款項支付 的股息 | (20,000) | (6,000) | — |
| 年終 | 65,647 | 24,407 | 0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a)墊款予葉嘉威先生淨額約65,300,000港元，有關款項主要包括(i)個人投資至聯交所上市證券約27,200,000港元；(ii)貸款予其表親約10,000,000港元；(iii)就上述於觀塘一項工業物業的建議投資進一墊款約6,700,000港元；(iv)投資至灣仔一項住宅物業約6,000,000港元；(v)投資至競賽馬匹約2,000,000港元；及(vi)投資至主要從事餐飲行業的一項業務約1,500,000港元；及(vii)一筆過個人開支約10,900,000港元；及(b)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20,000,000港元，而有關款項已以應收葉嘉威先生款項支付。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a)應收葉嘉威先生償款淨額約35,200,000港元；及(b)已宣派股息6,000,000港元，而有關款項已以應收葉嘉威先生款項支付。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葉嘉威先生償款淨額約24,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明細：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應收以下公司款項： | | | |
| Wefi Limited ^(1及5) (「WEFI」) | 8 | — | — |
| MTS Marketing Limited ^(2及5) (「MTSM」) | 149 | 149 | 149 |
| CSIL ⁽³⁾ | 19,854 | 20,800 | — |
| TTDIST SDN. BHD. ^(4及5) (「TTDIST」) | 378 | 不適用 ⁽⁴⁾ | 不適用 ⁽⁴⁾ |
| | <u>20,389</u> | <u>20,949</u> | <u>149</u> |

附註：

- WEFI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MTSM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提供營銷服務。
- MTSM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營銷服務的業務。MTSM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出售其全部權益予葉嘉威先生前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TSM由葉嘉威先生全資擁有。

財務資料

3. CSIL 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葉嘉威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持有投資物業的業務。CSIL 所持物業包括位於九龍觀塘及香港西灣河不同地點的商業物業及停車位。
4. TTDIST 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私人公司，成立旨在於馬來西亞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的股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設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TTDIST 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由葉嘉威先生擁有 51% 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49%。由於 TTDIST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且並無與任何客戶進行任何銷售交易，葉嘉威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將其於 TTDIST 的 51% 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TTDIST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非本集團的關聯公司。
5.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關連公司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擬將遭受）。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若干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 20,400,000 港元、20,900,000 港元及 100,000 港元，當中約 19,900,000 港元、20,800,000 港元及零為應收 CSIL 款項，該公司為一間受葉嘉威先生控制及用於其自身投資的公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此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擬在〔編纂〕後結清該等墊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按 8.14% 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該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無抵押及免息。經董事確認，所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於〔編纂〕後悉數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明細：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應付以下公司款項： | | | |
| MTSM | 593 | 593 | 593 |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MTSM 的款項分別為約 600,000 港元、600,000 港元及 600,000 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出售 MTSM，該公司其後由葉嘉威先生擁有。

應付 MTSM 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齡超過一年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兩年。經董事確認，所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將於〔編纂〕後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應付稅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稅項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2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23.2%至約1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溢利徵收的暫繳稅以及其由同期若干支付稅項部分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稅項減少約400,000港元或3.8%至約9,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作出稅項付款所致。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明細：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4,579 | 7,519 | 5,07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7,465 | 7,569 | 11,090 |
| 按金 | 812 | 931 | 986 |
|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 — | — | 1,090 |
| 遞延稅項資產 | 332 | 675 | 209 |
| | <u>13,188</u> | <u>16,694</u> | <u>18,448</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1,629 | 2,555 | 667 |
| 合約負債 | 277 | 779 | 896 |
| | <u>1,906</u> | <u>3,334</u> | <u>1,563</u> |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的(i)租賃物業；(ii)租賃物業裝修；(iii)辦公室設備；(iv)汽車；及(v)傢俬及裝置。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600,000港元增加約2,900,000港元或63.0%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500,000港元。該等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就我們的數據中心、倉庫、各式辦公室及汽車訂立的租賃所致，惟其已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被其相關折舊部分抵銷。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其後減少約2,400,000港元或32.0%至約5,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及汽車折舊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有關董事的人壽保險合約，而該等合約根據第3級公平值層級計量。計量公平值時參考了由交易對手提供的經調整現金值，即經參考平均預期回報率2.0%後，按淨收益作出調整的已付保費。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7,5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3,500,000港元或46.1%至約11,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投保而與一間保險機構訂立一份額外人壽保險合約所致。

本集團已建立並實施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確保對人壽保險合約的公平值作出合理計量，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人壽保險合約的條款，(ii)審閱由交易對手於計量日期提供的相關聲明，包括相關保單經調整現金值的詳情；及(iii)評估有關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假設是否合理。根據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人壽保險合約的公平值計量屬公平合理，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人壽保險合約的公平值計量、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6披露。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整體過往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

經考慮(i)董事的意見，(ii)獨家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對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層級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的評估工作所作的討論；及(iii)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整體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無保留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後，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其對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層級計量的人壽保險合約所作的估值提出異議。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營運及債務融資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撥付營運所需，而我們的資金主要用於各項營運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年份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 | 35,968 | 38,838 | 62,476 |
| 營運資金變動 | 14,252 | (72,394) | (84,516) |
| 已付所得稅 | (41) | (4,706) | (10,442)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50,179 | (38,262) | (32,482)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63,200) | 25,908 | 40,726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8,270 | 11,325 | 1,4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5,249 | (1,029) | 9,70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57 | 8,259 | 7,376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47) | 146 | 86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 8,259 | 7,376 | 17,166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0,200,000港元，主要反映年內溢利約26,100,000港元，並按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廣明工程的結餘增加以及向其他供應商作出的付款稍有延遲；(ii)稅項約4,500,000港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3,100,000港元，而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稍為延遲結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在COVID-19疫情爆發下實施若干社交距離措施(例如在家工作安排、關閉辦公室)已導致我們延遲向客戶交付資訊科技產品，繼而延誤了資訊科技項目的執行及實施，從而導致存貨增加約3,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31,100,000港元已由下列項目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55,500,000港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a)收益增加；及(b)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向我們的主要客戶(即客戶D及客戶F)作出的銷售約49,800,000港元，而其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屬於信貸期內；及(ii)應付廣明工程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1,000,000港元減少約38,8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200,000港元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收費約24,600,000港元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作出付款以及社會活動以及COVID-19疫情的爆發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導致智能城市基建項目自二零一九年中起放緩及項目需求減少。有關我們應付廣明工程的貿易應付款項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廣明工程的貿易款項」一節。

我們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進一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57,700,000港元已經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調整：(i)合約負債約9,600,000港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取來自客戶的前期按金金額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84,900,000港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2,400,000港元增加約45,4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7,800,000港元，而其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向我們主要客戶(即客戶G、客戶H及客戶L)作出的內容傳網絡牌照銷售約83,600,000港元所致，而其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屬於信貸期內；及(b)預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700,000港元增加約40,700,000港元或714.0%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6,400,000港元，而其主要是由於我們向Conversant作出預付款項約33,500,000港元以購買其內容傳遞網絡牌照(其隨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動用)所致。

展望未來，我們打算通過密切監控我們項目的日常銀行結餘狀況、積極跟進客戶項目的狀態以及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方式來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在預期出現淨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我們將(a)積極跟進客戶的付款；及(b)利用我們的銀行融資補足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的任何惡化。作為監控我們現金流狀況的措施，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銀行融資組合。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取得融資A為8,000,000港元，而我們預期於達成融資B的抵押品要求後將能夠於融資B的33,000,000港元項下提取25,000,000港元。融資B的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提取。新融資33,000,000港元(包含融資A的8,000,000港元及於融資B項下將予提取的金額25,000,000港元)不會全數用於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原因是我們計劃將於融資B項下將予提取的金額25,000,000港元全

財務資料

數用於悉數償還一項現有銀行融資項下的借款，而與該銀行的現有抵押品將被轉讓以滿足融資B的抵押品要求。有關新融資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債務 — 銀行借款」一段。有關我們流動資金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 流動資金管理」一段。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向一名董事作出約65,400,000港元墊款淨額所致。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一名董事的還款淨額約35,200,000港元及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8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一名董事的還款淨額約24,400,000港元及關連公司還款約20,8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籌得約23,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淨額，而部分被(i)租賃負債還款約2,900,000港元；及(ii)已付利息約1,900,000港元抵銷。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籌得約20,1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淨額，而部分被(i)租賃負債還款約3,500,000港元；(ii)已付〔編纂〕約〔編纂〕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2,100,000港元抵銷。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籌得的銀行借款淨額減少約12,900,000港元，並部分被董事墊款約2,400,000港元抵銷。

有關我們的資產及負債項目逐年比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及「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等段。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我們計劃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編纂〕的〔編纂〕及銀行融資撥付營運資金所需。我們將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特別是可能動用大量營運資金的未來計劃。

有關應付現時營運所需及撥付未來計劃所需的資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以及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後，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所需。

經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拖欠，及／或並無違反任何契據。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為購買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於往績記錄期分別約為4,500,000港元、3,4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

我們的預測資本開支會根據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進行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合約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資本承擔。有關我們就租賃物業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債務—租賃負債」一段。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貸款契諾，且我們預期能夠繼續遵守有關契諾。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負債 | | | | |
| 銀行借款 | 49,680 | 69,800 | 77,008 | 84,190 |
|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款項 | 17 | — |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 | 2,419 | — |
| 租賃負債 | 2,168 | 3,977 | 2,583 | 1,440 |
| 小計 | 51,865 | 73,777 | 82,010 | 85,63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1,629 | 2,555 | 667 | 248 |
| 總計 | 53,494 | 76,332 | 82,677 | 85,878 |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49,700,000港元、69,800,000港元、77,000,000港元及84,200,000港元，均以港元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明細：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七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
| | | |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有抵押及有擔保浮息銀行借款 | 47,997 | 53,571 | 61,212 | 62,234 |
| 無抵押及有擔保定息銀行借款 | 1,683 | 4,442 | 2,856 | 12,127 |
| 有抵押及有擔保定息銀行借款 | — | 11,787 | 12,940 | 9,829 |
| | <u>49,680</u> | <u>69,800</u> | <u>77,008</u> | <u>84,190</u>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約24,000,000港元(i)以葉嘉威先生或CSIL擁有的物業作抵押；及(ii)由葉嘉威先生、CSIL、Multisoft及MTS集團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分別約24,000,000港元、53,600,000港元、53,300,000港元及54,600,000港元(i)以CSIL擁有的物業作抵押；(ii)以董事的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及(iii)由葉嘉威先生、CSIL及Multisoft擔保。在該等銀行借款中，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約26,800,000港元、28,300,000港元及29,700,000港元分別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約7,9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以CSIL擁有的物業、葉嘉威先生的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及由葉嘉威先生、Multisoft、TriTech及CSIL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定息銀行借款分別約1,700,000港元、4,400,000港元、2,9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擔保。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約11,800,000港元、10,4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i)由CSIL擁有的物業作抵押；(ii)以董事的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iii)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及(iv)由葉嘉威先生、Multisoft及CSIL擔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約2,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i)由CSIL擁有的物業作抵押；(ii)以董事的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iii)由葉嘉威先生、Multisoft、TriTech及CSIL擔保。

由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上述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替。有關董事的人壽保險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一節。

我們的浮息銀行借款按介乎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加年利率差額、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至3.75%及優惠利率減／加年利率差額計息。我們的浮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訂約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實際利率： | | | |
| 定息銀行借款 | 5.3%至5.6% | 2.3%至5.6% | 2.3%至2.8% |
| 浮息銀行借款 | 2.3%至5.4% | 2.1%至3.6% | 2.0%至5.0%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銀行融資約85,000,000港元，當中約800,000港元尚未動用。我們不擬提取未動用金額。隨著對我們服務及產品需求的增長，我們擬動用有關融資作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各項營運開支以支持業務。

作為監控我們現金流狀況的措施，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銀行融資組合。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取得一項新銀行融資為8,000,000港元(「融資A」)，而我們預期於而我們預期於達成另一項金額為33,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融資B」)的抵押品要求後將能夠於融資B項下提取25,000,000港元。融資B的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提取。新融資33,000,000港元(包含融資A的8,000,000港元及於融資B項下將予提取的金額25,000,000港元)不會全數用於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原因是我們計劃將於融資B項下將予提取的金額25,000,000港元全數用於悉數償還一項現有銀行融資項下的借款，而與該銀行的現有抵押品將被轉讓以滿足融資B的抵押品要求。

財務資料

新融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融資 A | 融資 B |
|--------|--|---|
| 貸款本金額： | 8,000,000 港元 | 33,000,000 港元，其中 8,000,000 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提取。 |
| 提取條件： | 待達成在融資函件所載相關銀行的若干條件後。 | 待實際取得抵押品及／或達成相關銀行所規定及施加的有關其他條件後，方可取得 25,000,000 港元。 |
| 息率： | 按相關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1.5% 的浮動年利率或相關銀行的資金成本 (以較高者為準) 計息。 | 按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1.75% 至 1.5% 的浮動年利率，及按相關銀行所報就美元貸款的美元優惠利率加 0.25% 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 還款： | 於提取後一個月起計 60 個月或待擔保到期後 (以較早者為準)。 | 於提取日期或相關銀行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起計介乎 90 日至一年。 |
| 貸款抵押： | 由 (其中包括) Multisoft、葉嘉威先生及 CSIL 作出擔保。 預期融資 A 將於〔編纂〕前獲償還，而上述擔保將於〔編纂〕後獲解除。 | (i) 由 CSIL 擁有的物業作抵押； (ii) 由葉嘉威先生的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及 (iii) 由本公司、葉嘉威先生、CSIL、Multisoft 及 TriTech 作出擔保。 葉嘉威先生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獲解除。 |

儘管作為一間私營公司，我們在獲取更多銀行融資以應付我們增長迅速的業務上一直面對挑戰，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取得額外銀行融資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並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銀行借款有所增加作為證明。董事亦一直關注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確保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是由穩健財務狀況所支持，且任何潛在商機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獲取或償還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銀行借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任何主要契諾或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未償還債務且將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為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租賃物業的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就租賃物業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
| 一年內 | 2,168 | 3,977 | 2,583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1,390 | 1,985 | 667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239 | 570 | — |
| | <u>3,797</u> | <u>6,532</u> | <u>3,250</u> |
| 減：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 <u>(2,168)</u> | <u>(3,977)</u> | <u>(2,583)</u> |
| 12個月後到期清償的款項 (列入非流動負債) | <u>1,629</u> | <u>2,555</u> | <u>667</u> |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約3,800,000港元、5,0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並無擔保，並分別約700,000港元、7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的租賃按金作抵押。

我們的租賃負債約1,5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已由葉嘉威先生擔保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

財務資料

除於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行使，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定期貸款、銀行貸款及透支、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亦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權掛鉤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另外，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入賬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用作對有關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年度的財務比率：

|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
|---------------------------|-----------------------|-----------------------|-----------------------|
| 毛利率(%) ^(附註1) | 20.8 | 22.3 | 18.4 |
| 純利率(%) ^(附註2) | 7.9 | 6.4 | 7.5 |
| 資產回報率(%) ^(附註3) | 13.4 | 11.7 | 17.5 |
| 股權收益率(%) ^(附註4) | 222.0 | 80.4 | 61.4 |
| 利息保障(倍) ^(附註5) | 17.1 | 15.9 | 29.3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流動比率(倍) ^(附註6) | 1.0 | 1.1 | 1.3 |
| 速動比率(倍) ^(附註7) | 0.9 | 1.0 | 1.2 |
|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8) | 454.8 | 247.8 | 104.3 |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9) | 384.5 | 223.9 | 82.0 |

附註：

- (1) 毛利率以我們於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我們於相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2) 純利率以我們於有關年度的溢利除以我們於相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有關我們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財務資料

- (3) 資產回報率以我們於有關年度的溢利除以我們於相應年度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股權收益率以我們於有關年度的溢利除以我們於相應年度末的總股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利息保障以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各相應年度的財務成本計算得出。
- (6) 流動比率以於各年末我們的總流動資產除以我們的總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7) 速動比率是以我們於相關年度末的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我們於相應年度末的總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8) 資本負債比率以於各年末我們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我們的總股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9) 負債權益比率以我們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各年末我們的總股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3.4%減少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1.7%，主要由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增加約8.8%，而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溢利減少約5.0%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1.7%增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7.5%，主要由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溢利顯著上升約90.7%及總資產增加約27.2%所致。

股權收益率

我們的股權收益率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22.0%減少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80.4%，主要由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總權益增加約162.0%，而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溢利減少約5.0%所致。我們的股權回報率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80.4%減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61.4%，主要由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權益顯著上升約149.8%及溢利增加約90.7%所致。

利息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利息保障分別為約17.1倍、15.9倍及29.3倍。利息保障於往績記錄期的波動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所產生的融資成本的波動以及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產生的〔編纂〕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0倍、1.1倍及1.3倍。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0.9倍、1.0倍及1.2倍。速動比率的波動一般與我們流動比率的波動一致，原因是我們於各年末維持最低水平的存貨。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54.8%分別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7.8%及104.3%，主要由於總權益的增幅高於各年末的銀行借款增幅。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約為384.5%、223.9%及82.0%。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增幅超過各年末的銀行借款總額於期末的增幅。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須面對來自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如利率、信貸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業務使其須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波動，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到最低。我們偶爾會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若干風險。我們須面對的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3，其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相信，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並且確認與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及擔保將於〔編纂〕後清償及解除。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並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失實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約20,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零，而我們已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支付。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宣派股息4,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部分用作抵銷應收MTSM款項及應收CSIL款項。

我們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股息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我們或會透過現金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最終股息的分派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並且須經我們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未來發展要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或會建議於日後派發股息。任何的未來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及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期間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會對在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有關我們近期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編纂〕

有關〔編纂〕的〔編纂〕預計總額約為〔編纂〕港元(根據每股〔編纂〕的〔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及假設將無〔編纂〕獲行使)，估計佔〔編纂〕的〔編纂〕約〔編纂〕%，其中〔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自損益中扣除，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自損益中扣除，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除，而餘下金額約〔編纂〕港元則由〔編纂〕承擔。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編纂)報表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報表」一節。

上市規則要求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要求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主要的業務目標為維持業務增長、創造長期股東價值以及鞏固我們於香港的資訊科技行業的地位。我們計劃透過實施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討論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以實現目標。

〔編纂〕用途

本公司自〔編纂〕籌得之〔編纂〕（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且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估計約為〔編纂〕港元。

董事擬按以下金額將〔編纂〕〔編纂〕作下列用途：

- (i) 〔編纂〕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擴充我們的分銷業務，其中包括：
 - (a) 〔編纂〕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從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獲取更多授權分銷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進行分銷；
 - (b) 〔編纂〕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推出訂用手提電腦租賃服務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疇；及
 - (c) 〔編纂〕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擴充人手及提升我們銷售、產品及技術團隊的專業知識；
- (ii) 〔編纂〕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其中包括：
 - (a) 〔編纂〕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提升提供數碼轉型服務的內部能力；及
 - (b) 〔編纂〕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擴充銷售及技術團隊人員以提升我們的項目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i) 〔編纂〕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設立新集中式服務部門以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當中包括提供全天候技術支援以及偵測及回應支援服務）；
- (iv) 〔編纂〕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設備、軟件、硬件及ERP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拓展；
- (v) 〔編纂〕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
- (vi) 〔編纂〕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將可獲得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應用於上述用途。

我們將不會獲得由〔編纂〕於〔編纂〕中出售〔編纂〕的任何〔編纂〕。〔編纂〕估計彼將收到來自〔編纂〕的〔編纂〕合共約為〔編纂〕港元（扣除估計〔編纂〕後，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倘〔編纂〕定為上述〔編纂〕的上限或下限，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編纂〕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定為上述〔編纂〕的上限或下限，且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編纂〕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編纂〕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上文所披露的〔編纂〕用途於〔編纂〕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適當公佈。

倘〔編纂〕〔編纂〕毋需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我們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則董事會將該等〔編纂〕存放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按照以下基準及假設訂立業務目標：

- 我們於業務目標相關期內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所需資金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我們營運所在地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我們業務活動所適用的稅項及徵稅的基準及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編纂〕將根據及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發展，以及我們將能留聘主要管理層人員；
- 我們能留住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於有需要時，我們將能招聘額外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員工；
- 本文件所述各項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與董事的估計金額相比將不會改變；
- 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將無變動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預期將保持穩定；
- 假設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將於產生當月支付；
-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不會進行股份購回；
- 我們將不會因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述的風險因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編纂〕將會根據有關專業人士的相關授權所載的付款時間表結清；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現有會計政策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者將無任何變動；及
- 我們能夠按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營運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營運且我們亦可在並無中斷的情況下履行計劃。

實施計劃

我們由〔編纂〕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的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上文「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受諸多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會實現。儘管實際情況或會不可避免地面臨不可預測的變化及波動，但我們會竭盡全力預測變動，以便彈性執行以下計劃。倘上文所述的〔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改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並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或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由〔編纂〕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業務策略 | 概約金額 港元 | 實施階段 | | 實施活動 |
|--------------------------|--------------------------------------|-------------|-------------|--|
| | | 第一階段 港元 | 第二階段 港元 | |
| 擴充我們的分銷業務 | 〔編纂〕 包括： | 〔編纂〕 | 〔編纂〕 | — 採購存貨以履行新分銷協議中規定的最低採購責任 |
| | 1. 〔編纂〕港元，用於通過與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簽訂協議以豐富產品組合 | 〔編纂〕 | 〔編纂〕 | — 進行銷售支援營銷活動（包括廣告及營銷活動，如即時網上研討會、展覽研討會） |
| | 2. 〔編纂〕港元，用於通過推出訂用手提電腦租賃服務來擴展服務範疇 | 〔編纂〕 | 〔編纂〕 | — 從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購置手提電腦及軟件許可證 |
| | 3. 〔編纂〕港元用於聘用新員工 | 〔編纂〕 | 〔編纂〕 | — 支付新聘員工薪金 |
| 擴充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 | 〔編纂〕 包括： | 〔編纂〕 | 〔編纂〕 | — 支付新聘員工薪金 |
| | 1. 〔編纂〕港元，用於建立提供數碼轉型服務的內部能力 | 〔編纂〕 | 〔編纂〕 | — 購買應用程式開發工具及應用平台等硬件及軟件 |
| | 2. 〔編纂〕港元，用於擴大員工隊伍，包括銷售及技術人員，以提高項目能力 | 〔編纂〕 | 〔編纂〕 | |
| | 3. 〔編纂〕港元，用於購買應用程式開發工具及應用平台等硬件及軟件 | 〔編纂〕 | 〔編纂〕 | |
| 設立新集中式服務部門以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與我們技術團隊新聘的員工（包括一名技術經理、兩名技術主管及兩名技術主任）訂立僱傭合約 — 支付新聘員工薪金 |
| 升級我們的設備、軟件、硬件及ERP系統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購置新ERP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產品以作替換及添置 |
|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一般營運資金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業務策略 | 概約金額 港元 | 實施階段 第二階段 港元 | 實施活動 |
|--------------------------|--|--------------------|-------------------------|
| 擴充我們的分銷業務 | 〔編纂〕 包括： | 〔編纂〕 | — 從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購置手提電腦及軟件許可證 |
| | 1. 〔編纂〕港元，用於通過推出訂用手提電腦租賃服務來擴展服務範疇 | 〔編纂〕 | — 支付新聘員工薪金 |
| | 2. 〔編纂〕港元，用於聘請新員工 | 〔編纂〕 | |
| | 3. 〔編纂〕港元，用於開展銷售支援營銷活動（包括廣告及營銷活動，如即時網絡研討會、展覽研討會） | 〔編纂〕 | |
| 擴充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 | 〔編纂〕港元 包括： | 〔編纂〕 | — 支付新聘員工薪金 |
| | 1. 〔編纂〕港元，用於建立提供數碼轉型服務的內部能力 | 〔編纂〕 | |
| | 2. 〔編纂〕港元，用於擴大員工隊伍，包括銷售及技術人員，以提高項目能力 | 〔編纂〕 | |
| 設立新集中式服務部門以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編纂〕 | 〔編纂〕 | — 支付新聘員工薪金 |
| 加強市場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 〔編纂〕 | 〔編纂〕 | |
| 一般營運資金 | 〔編纂〕 | 〔編纂〕 |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進行〔編纂〕的理由及建議〔編纂〕用途

董事認為我們有真正資金需要透過〔編纂〕以實行我們的計劃，理由如下：

技術趨勢驅動型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把握未來機遇

根據 Ipsos 報告，香港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的市值預計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將以約 6.8%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樣，根據 Ipsos 報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值預計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將以約 6.5%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基於大數據管理等目的而採用更多新興技術預計將推動增長。同時，鑒於 COVID-19 疫情的爆發，在採取社交距離措施下進行的在家工作安排預計將推動對各類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例如網絡安全服務、遙距工作及通訊工具與系統以及加快數碼轉型進程的需求。

董事認為，為實現可持續增長、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在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與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我們將需要通過豐富我們分銷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產品組合及服務提供，為配合不斷發展的技術趨勢而付出更大努力。我們已根據我們在香港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與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觀察所得的市場需求及商機，制定出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充計劃，其中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 透過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即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擴充我們提供的服務（即訂用式手提電腦租賃服務）及拓展我們的人手及提升我們銷售、產品及技術團隊的專業能力等方式，擴充我們的分銷業務；(ii) 透過建立我們提供數碼轉型服務的內部能力及擴充我們銷售及技術團隊的人手加強我們的項目能力等方式，擴充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iii) 為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成立新的中央化服務單位；(iv) 升級我們的設備、軟件、硬件及 ERP 系統以支援我們的業務擴充；及 (v) 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以及改善品牌知名度（「**擴展計劃**」）。有關各項擴展計劃的各別市場需求，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已就擴展計劃項下將引進或開發的產品或服務進行了初步可行性研究，在研究中已計及以下主要方面：(i) 資訊科技行業的一般增長率和趨勢及市場趨勢；(ii) 與各項擴展計劃項下將在香港或亞太區引進或開發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預測增長率；(iii) 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觀察所得有關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反應及需求以及競爭；(iv) 預期對本集團的利益；(v) 根據擴展計劃引進或開發該等產品或服務時遇到的任何法律、財務、技術及營運障礙；(vi) 我們的營運數據，包括 (a)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銷售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服務器的收益；(b) 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試行訂用手提電腦租賃服務的結果；(c) 於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數碼轉型服務所得收益，及就數碼轉型服務而言過往未完成訂單數目，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的數碼轉型服務接到的已確認訂單；(d) 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現金轉換週期長度；及(e) 本集團的財務承諾，包括因與 Conversant 的預付款安排令內部資源收緊而導致的較高財務風險。在考慮到於上文及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的可行性研究、一般及特殊市場數據後，董事認為擴展計劃在經濟及營運上均屬可行且對本集團有利，惟前提是我們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及人力支持我們的增長。

實施擴展計劃及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

誠如上文及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制定的擴展計劃旨在抓緊香港的資訊科技分銷行業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持續增長所帶來的更多商機，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張需要龐大的資本及額外資源。董事認為，我們將〔編纂〕〔編纂〕(而非營運資金)用於擴展計劃屬適當且必要，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營運資金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旨在維持當前的營運規模和模式。因此，我們的營運資金無意用於擴展策略，以擴大我們的業務。例如，就我們的分銷業務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用於為現有產品組合下的產品分銷提供資金，並應用我們分銷業務的一般工作流程，而不是用作豐富產品組合，為產品引入新技術，及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
- (ii) 我們通過銀行借款管理營運資金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屬高水平，分別約為 454.8%、247.8% 及 104.3%。進一步依賴債務融資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因為債務融資的利率可能會波動，尤其是在市場出現不確定性以及經濟低迷的情況下，我們的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通過內部資源進行的營運資金管理僅足以在實施擬實行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前滿足我們目前的經營規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結餘約為 17,200,000 港元。董事認為，在不影響我們維持和支持當前業務營運規模和模式及／或擴展其他業務領域的情況下，我們的內部資源可能不足以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董事進一步認為，保留一定水平的現金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對我們而言屬必要及審慎之舉，以為其可能不時遇到且意料之外的任何流動資金需求提供緩衝；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v) 在豐富我們分銷業務的產品組合方面，由於我們計劃複製深信服及銳捷在品牌A（超融合基礎架構產品的海外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及品牌B（中國人工智能伺服器的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上的成功（當中我們與他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分銷協議，在簽署分銷協議的首兩年，最低採購承諾總額約為25,000,000港元（「**相關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以及複製其他我們未來可能會合作的超融合基礎架構產品和人工智能伺服器的潛在主要品牌（有關品牌有別於我們分銷業務的一般工作流程，即接獲下游客戶訂單後緊接採購資訊科技產品），以培育超融合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品牌，我們打算在獲得下游客戶的訂單和滿足年度最低採購承諾前，使用前期成本從該等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購買超融合基礎架構產品和人工智能伺服器，以保持一定的存貨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品牌A及品牌B外，我們已積極物色與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其他主要品牌合作的商機。鑒於現金轉換週期的持續時間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產品可出售的時間，由於在就多個市場領先品牌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訂立分銷協議前，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獲得大量訂單，因此擴展計劃的現金轉換週期必然會相對較長且難以預測。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之原因及建議〔編纂〕用途 — 技術趨勢驅動型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把握未來機遇 — 急切真正的資金需求 — (iii) 現金轉換週期更長」一段。

此外，董事認為，與潛在品牌簽署新分銷協議及達成最低採購承諾的時機將取決於〔編纂〕的時間框架。倘我們不選擇實施最低採購承諾的授權分銷商，我們將難以按計劃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此外，倘我們未能滿足該等年度最低承諾，我們將無法續簽協議，過往投入的營銷努力將白費。未能續簽協議亦將使我們無法把握超融合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巨大商機，而該等品牌其他分銷商的競爭屬相對有限。鑒於相關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現有的最低採購承諾以及其他潛在品牌的預期採購承諾，董事因此認為，通過〔編纂〕籌集額外資金購買存貨，以支持我們的擴展計劃屬至關重要。

迫切且實際的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實施擴展計劃時有迫切且實際的資金需求，原因如下：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i) 龐大且增長快速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市場

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預測期內，(i) 香港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的市值預計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1,668,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3,650,300,000港元；及(ii) 香港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市值預計將由二零二一年的10,500,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約20,300,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9.8%及24.6%。特別是，越來越多的數據中心已採用超融合式基礎架構，推動了對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的需求，並且因其更好的計算能力，人工智能伺服器的需求亦正在增加。

(ii) 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市場捕捉龐大商機

鑒於上文所述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市場龐大且增長迅速，本集團須迅速採取行動並部署額外資源，以在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市場捕捉龐大商機，包括：

- a. 開展銷售支援營銷活動，包括大型廣告及營銷活動，如即時網絡研討會及展覽研討會。儘管我們的財務資源有限，為盡可能滿足對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需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對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最終用戶進行了小規模的營銷活動，例如通過電郵發送宣傳材料，舉辦研討會及技術研討會，向少數潛在客戶介紹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以及為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培訓課程，以增加彼等對我們產品的了解。我們的潛在客戶主要來自(i) 經銷商客戶，包括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及(ii) 最終用戶，包括非政府組織、本地中小企業，以及從事製造、金融服務、零售、運輸及教育等行業的大型跨國及本地商業企業。本集團亦於觀塘辦公樓設立示範實驗室，讓客戶親身體驗我們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優勢。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在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方面的營銷費用約為180,000港元。由於我們的營銷努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銷售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的所得收益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1,200,000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2.9%)增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8,300,000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2.9%)，而銷售人工智能伺服器的所得收益則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600,000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0.4%)增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5,200,000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0.8%)。我們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銷售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的所得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深信服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予(i)客戶D(約1,800,000港元)；及(ii)一名專問提供網絡及系統基礎架構、網絡安全及虛擬機械解決方案的澳門客戶G(約1,600,000港元)，而我們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銷售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的所得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深信服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予客戶(約4,2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來自人工智能伺服器銷售的收益主要來自向香港一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銷售人工智能伺服器約250,000港元及我們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來自人工智能伺服器銷售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G銷售品牌B的人工智能伺服器約4,200,000港元。誠如我們董事所確認，本集團正就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訂單多名客戶進行磋商。而且，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與主要承包商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經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修訂)，以就主要承包商的現有及未來CCTV系統項目建立本集團與主要承包商之間的合作框架。根據諒解備忘錄(經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修訂)，本集團已獲主要承包商委聘為其分包商，以就香港特區政府、法定機構及大學等客戶授予主要承包商的現有合約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的資訊科技實施服務以及就主要承包商可能獲授的其他未來合約提供CCTV系統的安裝或更換工作。本公司向主要承包商提供的服務範疇將包括(i)就已安裝CCTV系統的影片監控、影片數據分析、網絡安全及備份存儲提供建議、設計及落實資訊科技基礎架構；(ii)以將傳統模擬系統轉換為數碼系統的方式，為已安裝的CCTV系統提供數碼轉換服務；及(iii)供應與CCTV系統兼容的數據通訊及系統基礎架構、網絡安全、數碼轉換產品以及人工智能伺服器與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將視頻為本的分析引入至大數據人工智能處理、視頻分析應用，將網絡安全及數據備份儲存引入至已安排的CCTV系統。上述分包安排的預期合約金額約為100,000,000港元，合約期為三年。最終協議預計將由本集團與主要承包商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或前後訂立。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舉辦如此小規模的營銷活動無法讓我們充分把握快速增長的資訊科技行業的商機，因此限制擴展計劃的增長。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在財務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舉辦此等小規模的營銷活動並不能讓我們充分把握快速增長的資訊科技行業的商機，從而限制了擴展計劃的增長。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b. 與多個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市場領先品牌簽訂分銷協議，據此，預計我們將受最低採購承諾約束，並須在獲得下游客戶訂單前，動用前期成本從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購買一定水平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存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品牌A及品牌B外，我們已積極物色與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其他主要品牌合作的商機。

(iii) 更長的現金轉換週期

董事認為，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對市場而言相對較新，且目標下游客戶多樣化，因此需要大量資源及時間教育市場並宣傳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優點及應用。在與多個市場領先品牌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簽訂分銷協議前，我們並無從主要客戶獲得大量訂單，因此擴展計劃的現金轉換週期必然會相對較長及難以預測。鑒於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擴展計劃已使用了大量財務資源，我們將只能通過利用來自〔編纂〕的〔編纂〕全面實施擴展計劃。

(iv) 與Conversant的預付款安排進一步收緊我們的內部資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內容傳遞網絡牌照的分銷業務向Conversant預付約33,500,000港元。有關Conversant與本集團的關係及預付款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與Conversant的關係」一節。因此，我們進一步使用了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我們因而需要依靠來自〔編纂〕的〔編纂〕全面實施擴展計劃，以在龐大且快速增長的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市場捕捉龐大商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在擴展計劃中投入額外營運資金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

下表僅供參考用途，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假設我們在擴展計劃中投入額外營運資金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

| |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
| (A) 本集團即時可用的流動資源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8 |
| 未使用的銀行融資 | 0.8 |
| 應收董事款項 | — |
| | <hr/> |
| | 9.6 |
| | <hr/> <hr/> |
| (B) 推出擴展計劃的資本要求 | |
| (第一階段) 推出擴展計劃的初步資本要求 | (百萬港元) |
| (i) 分銷業務擴展 | |
| — 購買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庫存 | 〔編纂〕 |
| — 進行銷售支援營銷活動 | 〔編纂〕 |
| — 為訂用手提電腦租賃服務購買手提電腦 | 〔編纂〕 |
| — 擴大分銷業務的人力 | 〔編纂〕 |
| (ii)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擴展 | |
| — 建立內部數碼轉型服務團隊 | 〔編纂〕 |
| — 促進數碼轉型服務工作的資本支出 | 〔編纂〕 |
| (iii)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集中式服務部門 | |
| — 特定人手開展集中式服務部門 | 〔編纂〕 |
| — 促進開展集中式服務部門的資本支出 | 〔編纂〕 |
| (iv) 一般營運資金 | 〔編纂〕 |
| | <hr/> |
| 小計 | 〔編纂〕 |
| | <hr/> <hr/>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第二階段) 完成擴展計劃的額外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 (i) 分銷業務擴展
 - 購買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的庫存 〔編纂〕
 - 進行銷售支援營銷活動 〔編纂〕
 - 為訂用手提電腦租賃服務購買手提電腦 〔編纂〕
 - 擴大分銷業務的人力 〔編纂〕
- (ii)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擴展
 - 建立內部數碼轉型服務團隊 〔編纂〕
 - 促進數碼轉型服務工作的資本支出 〔編纂〕
 - 擴充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團隊 〔編纂〕
- (iii)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集中式服務部門
 - 特定人手開展集中式服務部門 〔編纂〕
 - 促進開展集中式服務部門的資本支出 〔編纂〕
- (iv) 市場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編纂〕
- (v) 設備、軟件、硬件及ERP系統的升級 〔編纂〕
- (vi)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小計

〔編纂〕

擴展計劃的總資本要求

〔編纂〕

擴展計劃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實施方案請參閱本節上文「實施方案」一段。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董事認為，在評估財務資源以實施擴展計劃時不考慮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乃屬合理，依據如下：

- (i)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屬高水平，分別約為454.8%、247.8%及104.3%。高水平的銀行借款及／或高資本負債比率可能令我們須調配較高比例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用作償還我們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事實上，在實施預期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前，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僅足以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約為8,800,000港元。由於債務融資的利率或有波動且本集團可能會受到債務融資的各種固有限制，尤其是在市場出現不確定性及經濟低迷時本集團的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進一步在擴展計劃中使用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財務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高資本負債比率可能令我們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一節。本集團一直維持謹慎的財務策略，以支援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從而支援現有經營，避免過度負債。因此，本集團從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中維持一定的資本緩衝以應對該等財務風險乃屬審慎；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期間經營活動的過往現金流量不足以支持現有業務營運，擴展計劃更無需談及。事實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需要依靠我們的融資活動來產生淨現金流入；
- (iii) 營運現金流將用於支援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以維持其現有規模及營運模式。因此，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無意用於支持擴展計劃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例如，在分銷業務方面，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用於為現有產品組合下的產品分銷提供資金，及用於分銷業務的一般工作流程，而非豐富產品組合以將新技術引入產品並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如上述分析所示，董事認為內部資源不足以在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的同時不影響本集團維持及支持當前業務營運規模與模式及／或在其他業務領域擴展的能力。董事進一步認為，本集團有必要審慎地保留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以便為其可能不時遇到的任何意外的流動資金需求提供緩衝；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v) 我們的財務表現，尤其是我們的收入、利潤與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將由銀行定期評估，並於審查我們的融資申請時進行。進一步利用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提高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信譽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未來從銀行獲得進一步融資的能力或對我們施加不利條款、可能的更高利率及抵押品要求。因此，維持一定水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非將其用於擴展計劃對於本集團獲得支持我們現有業務營運的銀行融資至關重要；
- (v) 資訊科技行業及技術瞬息萬變，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適應快速更新的技術及尋找新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的能力。為把握新商機，我們或需部署大量前期成本以自該等新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獲取及維持一定水平的庫存，以滿足年度最低採購承諾。因此，本集團依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來執行擴展計劃將會無效、不可預測且耗時，令我們可能無法對當前行業形勢迅速作出反應；及
- (vi) 擴展計劃的現金轉換週期必會相對較長且難以預測，對於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而言更為如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編纂〕之原因及建議〔編纂〕用途 — 技術趨勢驅動之業務戰略及擴張計劃以提升市場地位並把握未來機會 — 急切真正的資金需求 — (iii) 現金轉換週期更長」一段。鑒於手頭可用現金減少，我們或會面臨更高的流動性風險，倘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進一步用於擴展計劃，我們或會面臨額外的經營困難。

如分析所示，倘我們以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實施擴展計劃，我們將需要約〔編纂〕港元進行第一期的擴展計劃，此乃涵蓋分銷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成立內部團隊以提供數碼轉型服務以及提供全天候技術支援服務的最低可行啟動成本；及第二期需要約〔編纂〕港元，涵蓋擴展計劃的其餘部分，以使其達到理想規模。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時可用的財務資源約9,600,000港元，以及假設本集團按目前規模經營（即估計包括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在內的營運資金水平保持一致），我們進行第一期的擴展計劃仍欠缺約〔編纂〕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實施擴展計劃存在實際的資金需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儘管如此，鑒於我們已識別出我們業務的增長引擎，無論〔編纂〕〔編纂〕是否存在，我們仍將實行擴展計劃。事實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在利用我們的營運資金實行部分擴展計劃。由於上述財務資源的限制，我們無法以最理想的規模及速度執行擴展計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規模相對較小的市場營銷活動推廣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然而，即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了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人工智能伺服器及數碼轉型服務的銷售額，但基於目前擴展計劃的規模，董事相信我們長遠而言將無法完全完成我們的業務戰略。因此董事認為，我們須從〔編纂〕獲得〔編纂〕以全面展開擴展計劃，使我們能最大限度地把握此快速增長行業的商機。有關本集團僅利用本集團營運資金執行擴展計劃的預期收入損失的詳情，請參閱以下關於利用本集團營運資金較動用〔編纂〕〔編纂〕執行擴展計劃的成本及效益分析。

利用本集團營運資金較利用〔編纂〕〔編纂〕執行擴張計劃的成本及效益分析

我們從經營活動及銀行借款中產生的現金僅足以維持我們現有業務經營的規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每月營運成本，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不包括〔編纂〕)約為4,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我們目前的營運規模，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800,000港元僅能支付約2.0個月的經營成本。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銀行融資800,000港元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會用於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以支持我們目前營運規模。

儘管如此，我們通過假設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已用於擴展計劃，評估利用本集團營運資金較利用〔編纂〕〔編纂〕執行擴張計劃的成本及收益以供說明之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立即用於擴展計劃的內部財務資源約為2,100,000港元(「**內部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800,000港元，其部分由約6,700,000港元所抵銷，即僅足以支持我們平均每月營運現金流出的金額，包括大約一個半月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管理費，以便為可能不時遇到的任何意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緩衝。假設(i)當我們執行擴展計劃時維持目前的營運規模；及(ii)經濟形勢保持穩定，並無或會增加我們的現金使用且令我們的運營現金減少的突然經濟下行，出於成本及收益分析的目的，我們認為將一個月的平均每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營運成本作為意外流動資金需求的緩衝屬合適。在進行的成本及收益分析中，我們並無考慮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銀行融資800,000港元及營運產生的現金，因為其乃用於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以支持我們目前的營運規模，而不會用於擴展計劃。即使有餘下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亦會被用於實施擴展計劃，因此其成本及效益的影響將屬中性。

誠如本節上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述，我們將需要約〔編纂〕港元來執行第一階段的擴展計劃，而第二階段則需要約〔編纂〕港元。因此，倘我們必須僅依靠內部資源執行擴展計劃，本集團將嚴重缺乏資金以最理想的規模及速度執行擴展計劃。

在並無〔編纂〕〔編纂〕且僅依賴我們的內部資源的情況下，董事認為：

- (i) 考慮到本集團並無足夠的內部資源全面實施擴展計劃，我們無法以上述所需規模及速度實施擴展計劃；
- (ii) 我們有關(a)建立新的集中式服務部門以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b)升級我們的設備、軟件、硬件及ERP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拓展；及(c)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擴展計劃必須中止；
- (iii) 經考慮(a)維持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及優質服務所需的營運資金及儲備；(b)為應對及把握我們現有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在不久將來的預期業務增長，必須大幅縮減其他擴展計劃；
- (iv) 例如，雖然作為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部署資本、關注及資源以進行規模相對較小的營銷活動以推廣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由於需要額外的時間及精力以培育市場，令現金轉換週期更長，故本集團於採購及分銷相關及其他新資訊科技產品方面必須採取更保守及審慎的態度。此外，本集團將必須縮減對訂用手提電腦租賃服務的投資；
- (v) 我們將需要繼續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分包安排，以向我們提供數碼轉型服務，而不能建立我們的內部數碼轉型服務能力，故銷售及服務成本將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編纂〕之原因及建議〔編纂〕用途 — 技術趨勢驅動型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把握未來機遇 — 人手需求 — (ii)數碼轉型服務」一段。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vi) 由於我們已大量動用銀行外借融資，故並無足夠的銀行借款盈餘現金用於我們的業務擴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銀行融資800,000將必須預留用作營運資金以支付包括銷售及服務成本在內的各種經營費用從而支持我們目前規模的業務，同時受我們現有服務及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推動，導致相關融資無法支持我們的擴展計劃；
- (vii) 由於銀行通常會要求董事／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證券以擔保貸款，故我們很難在〔編纂〕前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本集團的現有銀行借款及新融資（除本集團自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獲授並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擔保的銀行融資獲得的無抵押銀行借款外）均由（其中包括）葉嘉威先生及其關連公司擁有的資產作抵押及／或由葉嘉威先生作擔保。作為一家私人擁有的公司，葉嘉威先生及其關連公司並無額外抵押品以供本集團獲得額外銀行融資以支持擴展計劃。因此，本集團不能依賴債務融資來支持擴展計劃。此外，我們的銀行融資屬短期性質，並受利率波動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尤其是在市場出現不明朗因素及經濟低迷的情況下，或會阻止我們獲得銀行借款及／或於到期時續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viii) 另一方面，〔編纂〕不僅將為本集團帶來〔編纂〕〔編纂〕為我們實施業務策略提供資金，並將通過為我們提供更好的資本市場融資渠道及令我們能以更優惠條款尋求銀行融資以增強我們的融資能力。因此，本集團將能夠在該兩個來源下獲得更多資金，以滿足我們的長期需求。

鑒於上述情況，假設本集團僅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而並無〔編纂〕〔編纂〕，則本集團預計將在未來12個月內錄得預期收入損失約136,6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僅能利用本集團有限的營運資金進行規模大幅縮減後的擴展計劃。此外，本集團將無法獲得〔編纂〕帶來的裨益，而〔編纂〕將為我們提供更好的資本市場融資渠道及令我們能以更優惠條款尋求銀行融資以增強我們的融資能力。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我們將有限的可用營運資金用於擴展計劃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的分析，董事認為為〔編纂〕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實施擴展計劃及業務策略至關重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人手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我們能夠聘用及培養富經驗、有動力且訓練有素的成員成為我們團隊的一分子。儘管我們擁有一群盡心專注的穩定員工團隊，董事認為目前的員工團隊不足以能夠按擬定速度實行擴展計劃及支持業務增長，理由載列如下：

- (i) **員工人數符合我們的增長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增聘員工以促進業務增長。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銷售、技術及生產員工的人數：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銷售 | 38 | 47 | 42 |
| 技術 | 37 | 37 | 48 |
| 生產 | 8 | 9 | 9 |
| | <u> </u> | <u> </u> | <u> </u> |
| 總計 | 83 | 93 | 99 |
| | <u> </u> | <u> </u> | <u> </u> |

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增聘四名銷售員工、十一名技術員工及一名生產員工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同時，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31,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387,4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631,5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增聘三名銷售員工、六名技術員工及兩名生產員工，以開展我們的業務及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董事認為，鑒於(a)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兩間新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即微軟及富士膠片)委任為授權分銷商，並將運用來自〔編纂〕籌得之部分〔編纂〕引入一系列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及(b)因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平均訂單數目及顧客數目增加，其中訂單數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增加超逾約5,500份、5,800份及7,300份，而顧客數目於同期增加約1,280名、1,350名及1,520名，銷售員工、技術員工及產品員工工作量增加，因此增聘員工屬合理。因此，董事認為新增人手將有助我們進行更多銷售活動，自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獲得更多分銷權及執行更多項目。董事認為增聘員工有助本集團實現該業務增長，並對促進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將為重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特定品牌及產品：**根據我們的分銷業務模式，各產品專家負責管理若干數目的品牌。彼等的職責包括學習資訊科技產品的技術知識、接受產品培訓、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就產品規格及報價以及與客戶就產品技術、規格及應用等保持聯絡及建立業務聯繫。視乎品牌的銷量及受歡迎程度以及各品牌下的產品數目，我們目前的產品專家負責管理約兩個至14個品牌。考慮到新產品可預見的複雜性以及參考我們的經驗後預期產品專家與新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目標客戶建立聯繫所需要的時間，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產品專家並無足夠能力管理全新系列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且額外僱用具備新技術知識並熟悉將推出的品牌的員工將更為有效。
- (iii) **特定技術知識：**就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數碼轉型服務而言，我們現有員工缺乏編程及演算法方面的專業知識，而有關專業知識是數碼轉型服務的關鍵組成部分之一，就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須將相關服務分包予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填補我們相關部分的數碼轉型服務。此外，儘管我們可向現有員工提供外部培訓以豐富彼等對編程及演算法方面的知識，董事認為，額外聘用已經擁有相關知識及實踐經驗的員工將讓我們能夠運用彼等的技能以更具效率的方式提供完整的服務範疇。
- (iv) **增加人手以提升能力：**董事知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按我們的銷售、技術及產品員工須負責及／或涉及的訂單的平均數目計，彼等的工作量不斷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員工團隊已獲全面動用。因此，倘我們須推出新的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時，我們將會進一步增加員工的工作量，致使彼等未必能夠妥善交付及提供客戶所預期的工作及服務。這或會影響力我們的經營業績並且阻礙我們預期的業務增長。因此，增加人手將能令我們參與更多銷售活動及開展更多項目。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v) **夜班：**隨著我們的客戶群不斷擴大，對我們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需求預期將繼續增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越來越多客戶需要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別增至398名、427名及465名客戶。鑒於(i)上述業務增長；(ii)預計手提電腦租賃服務數目增加；及(iii)由於業務國際化加上服務時間延長，愈來愈多機構二十四小時營運，董事預計顧客數目將繼續增長。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向客戶提供全天候服務，我們現時員工僅在日間工作。為了在我們的集中式服務部門下提供全天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而不會對日間員工以及彼等所提供的服務造成干擾，我們擬聘請具備所需技術技能的夜班員工，以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和專業知識及網絡安全的專業知識。

另一方面，董事認為，我們已計劃的擴展均不倚重分包商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i) **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伺服器：**我們必須令內部員工了解該等資訊科技產品的技術層面，以便進行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期望我們負責的工作，即向本地市場的經銷商及終端用戶有效地介紹、營銷及分銷產品，以及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此外，作為產品分銷商的標準之一，我們通常需要接受產品培訓，並保持一定數目的員工接受該類培訓。根據我們的營運經驗，若我們要分包技術功能，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或不願意授予我們對其資訊科技產品的分銷權。
- (ii) **數碼轉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就為客戶提供數碼轉型服務而言，我們將數碼轉型服務的關鍵組成部分之一編程及演算法分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根據Ipsos報告，香港約有10%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全面的數碼轉型服務，例如數據轉換、基礎架構轉換以及應用程式和系統的開發和營運，而在提供數碼轉型服務方面，概無特定的許可要求。因此，我們可能會聘請任何該等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以提供分包服務。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聘請分包商為本集團部分數碼轉型服務提供服務時並無遇到重大困難。然而，分包安排已減低我們所作投標及／或報價對潛在客戶的吸引力，因為(i)鑒於我們的分包成本並不受我們所控制，故此削弱了我們報價的競爭力；(ii)我們的服務取決於是否有合資格分包商；及(iii)由於需要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協調，因此我們項目管理及執行能力的效率相對較低。倘我們的數碼轉型服務每年產生的收益不少於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6,000,000 港元，則我們通過建立內部能力（而非通過分包）提供數據轉型服務將能節省成本。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金額屬可實現，原因為(i)數碼轉型服務產生的收益呈上升勢頭，於往績記錄期分別約達 800,000 港元、2,400,000 港元及 9,800,000 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總收益約 0.2%、6.2% 及 1.6%；及(ii)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確認訂單，我們預期在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自數碼轉型服務確認收益最少約 19,900,000 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從數碼轉型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卓佳開發的新網上白表移動應用程式（即 IPO App）及網站優化，約為 472,000 港元；我們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從數碼轉型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i)為香港一家風險投資公司開發人工智能投資平台及網站改造服務約 369,000 港元，及(ii)為卓佳開發的新網上白表移動應用程式（即 IPO App）及網站優化 326,000 港元，而我們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從數碼轉型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製造公司升級電子商務系統約 4,400,000 港元。

下表僅供參考用途，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已確認訂單，假設本集團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數碼轉型服務的成本節約（倘本集團聘用經驗豐富的員工建立我們的內部數碼轉型服務，而不是分包商）。

| |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 |
|--|---------------|--------|
| | 分包 | 內部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預期收入 ^(附註1) | 19,865 | 19,865 |
| 估計銷售和服務成本 | 14,518 | 8,066 |
| (i) 存貨成本 ^(附註2) | 4,157 | 4,157 |
| (ii) 分包費用 ^(附註2) | 10,361 | — |
| (iii) 員工成本 ^(附註3) | — | 3,000 |
| (iv) 軟硬件應用程式開發工具及 應用程式平台折舊 ^(附註4) | — | 909 |
| 估計毛利 ^(附註5) | 5,347 | 11,799 |

附註：

- 1) 預期收入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確認訂單。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確認訂單所確認的收入金額乃基於各種假設，包括但不限於訂單不會發生任何改變、延遲或取消，且訂單將於二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時完成並完全確認。由於實際結果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於本文件內的資料均不應被視為對相關假設準確性的陳述、保證或預測。

- 2) 存貨和分包費用的估計成本乃根據從相關供應商和分包商獲得的報價而作出(假設我們不會產生任何報價外的額外費用)，有關報價包括交付必要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或服務。
- 3) 倘我們僅由內部員工完成相關的數碼轉型項目，則將產生約3,000,000港元的員工成本，假設(i)我們將動用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編纂〕，為擬聘用的數碼轉型服務員工提供兩年的薪酬；及(ii)擬聘用的員工有能力承擔及完成數碼轉型項目的必要工作。
- 4) 根據本集團的折舊政策，我們假設約3,000,000港元的軟硬件應用程式開發工具及應用程式平台的可使用年期約為3.3年。
- 5) 估計毛利乃根據表中各項目的假設而計算。

參考上表，根據從相關分包商所獲得的報價，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完成和獲得的訂單於執行必要服務時的估計分包費為約10,400,000港元。另一方面，倘我們能夠在不依賴任何分包服務的情況下使用經驗豐富的員工建立我們的內部數碼轉型服務，則建立我們內部數碼轉型服務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預期年度銷售和服務成本將約為3,900,000港元。因此，倘我們以我們自身的內部員工執行相同的數碼轉型服務(而不是分包商)，我們可能會在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節省成本約6,500,000港元。就利潤率而言，利潤率的改善程度將取決於(i)相關項目所產生的收入金額及(ii)分包成本。由於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編程及演算法能力，故銷售和服務成本將大幅降低，預計毛利將有所改善(假設我們於有關合約內向客戶提供相同的報價及產生相同的收益)。鑒於上表所載列的年度節省金額和利潤率分析並無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可能收到的已確認訂單及其確認收入，故預計收入越高，節省的成本越多(員工成本屬固定成本)，利潤率亦會進一步提高。

就董事所深知，客戶主要根據以下基準選擇數碼轉型服務的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其中包括(i)服務價格；(ii)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實現客戶目標方面的技術能力；及(iii)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服務範圍。由於我們在編程及演算法方面缺乏內部能力，我們不得不依賴分包商為我們部分的數碼轉型項目提供服務。儘管我們努力與分包商進行談判以獲得更好的價格，但如上表所示，倘我們建立我們內部的數碼轉型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計管理賬目業績的估計分包成本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確認訂單的估計分包成本超過年度估計的兩倍。為了支付我們的外包成本，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報價的競爭力定必較低。倘客戶須在本集團的報價與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其提供相同的服務範圍及技術能力，但價格更具競爭力）的報價之間進行選擇，我們認為客戶很可能會選擇其他能提供比本集團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同時，若我們想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將不得不降低報價，這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通過建立我們自身的編程及演算法的內部能力，預計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報價，並獲得更多的數碼轉型服務合同。數碼轉型服務的報價將根據多項條件而釐定，其中包括(i)所需服務的複雜程度；(ii)需要分配的時間和人力；(iii)項目的時間表；及(iv)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三個財政年度已就合共約14,700,000港元的潛在數碼轉型項目提供報價，但有關項目並無落實。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損失該等業務機會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的報價與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相比缺乏競爭力，而董事認為此乃歸因於本集團缺乏內部員工完成整個項目，不得不依賴分包商，故項目成本增加。通過降低提供數碼轉型服務的銷售和服務成本，此將持續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獲得更多訂單的機會。

除價格競爭力外，董事認為，倘我們能夠自行執行整個項目，本集團在管理數碼轉型服務項目時，於進度和資源方面會變得更有效率。具體而言，由於我們能夠評估自身人員的能力和項目進度，並密切監控服務質量，因此能夠在資源分配方面作出必要的安排和調整，以確保項目進度如常，具服務質素。此外，隨著項目的進展，客戶可能會更新他們的工作範圍及／或項目的時間表。擁有自行完成整個項目的內部能力將減少本集團與分包商就變更進度及獲取額外工作報價方面的接洽需要及時間，從而提高本集團服務的整體效率及靈活性。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因此，董事認為，相比於聘請分包商，聘用具有相關技術專長的新員工，擁有編程及演算法的內部能力將提高數碼轉型服務的整體盈利能力，降低數碼轉型服務的銷售和服務成本，並在項目管理上得到更大的控制力，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本集團的競爭力以及獲得更多訂單的機會。

- (iii) **設立全新集中式服務部門：**提供全天候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偵測與回應支援能讓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同時，由於我們的員工將在一段期間與客戶緊密合作，這將有助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及緊密的關係。此外，這將為我們的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創造協同效應，因為客戶將問題託付予我們及在遇到任何問題時讓我們向彼等介紹產品及解決方案。董事認為，只有由我們內部員工提供該等服務才能令提供服務的效益最大化。
- (iv) **其他擴展計劃及整體業務：**由於分包成本降低通常會增加毛利率，因此僱用更多員工而非訂立分包協議將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以及盈利能力。由此可見，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毛利率約15.5%，相對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及20.0%，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與需要廠商安裝及支援服務以及佈線工程的訂單增加有關的專業工作產生的分包費用相對較高。此外，我們委聘分包商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分包商的時間表及空檔，同時並不能保證我們能從分包商獲得可滿足我們時間表、標準及要求的優質分包服務。通過維持更大的員工團隊，本集團可盡量降低因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完全不能提供分包服務而造成的潛在業務中斷風險。

整體而言，〔編纂〕是實施我們業務策略的重要步驟，因為〔編纂〕的〔編纂〕為我們提供了必要的免息額外財務資源，在為我們零售網絡擴展計劃提供融資的同時而無需招致重大利息及融資開支。

更佳的融資條款

並無公開融資平台的私營企業通常依賴外部債務融資作為主要融資來源，以籌得經營所需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累計至49,700,000港元、69,800,000港元及77,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產生融資成本1,90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債務融資並不可取，原因為有關資金必須償還且性質非永久，而該等利息開支將對我們造成額外的現金流量負擔。此外，相關銀行一般要求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質押資產及提供個人或公司擔保以取得授予我們的銀行借款。鑑於上述各項，董事相信，〔編纂〕地位有助提升我們的公司透明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度及在銀行的信用等級，以在有需要時滿足其未來融資需要。另外，〔編纂〕將為我們提供融資平台，未來可透過發行股票籌措資金，吸引各種廣泛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而且與〔編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性相比，於聯交所自由交易的股份流動性將有所提高。董事亦相信，〔編纂〕〔編纂〕可為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的擴充計劃提供資金。此有利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從而將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提升公司形象及競爭力

董事相信〔編纂〕將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及競爭力。作為〔編纂〕實體，客戶及供應商將可公開查閱我們的公司及財務資料，亦將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素、財力及信譽度、營運透明度及財務報告以及我們的內部管理系統更有信心。董事相信〔編纂〕地位能提升我們於競爭者中的聲譽，從而拓展客戶群及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及信譽。

因此，董事相信，獲得〔編纂〕地位以提升我們於競爭者中的競爭力對我們至關重要及具有策略性意義。董事認為，〔編纂〕將帶來以上無形益處，而該等益處可合理解釋〔編纂〕申請所涉及的成本、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增強我們招募、激勵及挽留僱員的能力

董事相信〔編纂〕地位將提高我們從營運及薪酬方面吸引及挽留僱員的能力。與加入私人公司相比，我們相信聘用的僱員於本公司就業會感到更加穩定及有保障，從而增強彼等的工作士氣。進而，擁有必要技能及技術專長的經擴充人手將改善我們的服務質素及日常營運效率，從而有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及競爭力。

此外，〔編纂〕將使我們能向僱員提供基於股權的獎勵計劃（例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該計劃與彼等在我們業務中的表現更為直接相關。因此，我們將更有能力通過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緊密相關的獎勵計劃激勵員工。我們相信，〔編纂〕將使我們能接觸更廣泛的人才庫，並為我們提供更多招聘及挽留僱員的方式，例如為彼等提供更具聲譽的就業環境、更多職業發展機會以及授予彼等購股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其他〔編纂〕益處

董事相信，〔編纂〕亦將(i)提升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信心，從而讓我們可尋求更具競爭力的條款、自競爭脫穎而出及維持毛利率；(ii)讓我們可透過股本方式而非現金代價方式在適當時候收購任何潛在目標公司、業務或資產，藉以降低對我們流動資金的影響；(iii)印證及承認我們在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行業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行業的公認市場地位；及(iv)為我們提供更廣闊的股東基礎讓股份有較佳流通性以及從〔編纂〕及在〔編纂〕後取得增長所需的額外資金，以落實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及本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透過〔編纂〕程序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亦可奠定更嚴謹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文化。

上文載列的擬定〔編纂〕用途可能會因我們業務需要及狀況以及管理層要求不斷變化而出現變動。倘上文所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改動，我們將按聯交所要求刊發公告，並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或年報中作出披露。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 纂 〕

〔 編 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 纂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

〔 編 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 纂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

〔 編 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 纂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

〔 編 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 纂 〕

〔 編 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 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纂)(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73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73頁所載的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73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公允反映實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執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從而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的過往財務資料出具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進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相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有關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公允反映實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的適當程序，而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充分而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允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宣派並派付或償付的股息以及聲明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直至往績記錄期完結時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

〔編纂〕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而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收益 | 6 | 331,886 | 387,437 | 631,512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262,725) | (301,181) | (515,447) |
| 毛利 | | 69,161 | 86,256 | 116,065 |
| 其他收入 | 8 | 2,176 | 7,158 | 190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 57 | 322 | 162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 (958) | (2,471) | 2,87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23,366) | (25,274) | (29,881) |
| 行政開支 | | (14,571) | (16,983) | (24,393) |
| 融資成本 〔編纂〕 | 9 | (1,898) 〔編纂〕 | (2,093) 〔編纂〕 | (2,037) 〔編纂〕 |
| 除稅前溢利 | | 30,601 | 31,086 | 57,715 |
| 稅項 | 10 | (4,492) | (6,310) | (10,457) |
| 年內溢利 | 11 | 26,109 | 24,776 | 47,258 |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 | | |
|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48) | 270 | 171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5,961 | 25,046 | 47,429 |
|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 1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及設備 | 15 | 4,579 | 7,519 | 5,07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16 | 7,465 | 7,569 | 11,090 |
| 按金 | 18 | 812 | 931 | 986 |
|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支付 的按金 | | — | — | 1,090 |
| 遞延稅項資產 | 27 | 332 | 675 | 209 |
| | | <u>13,188</u> | <u>16,694</u> | <u>18,448</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7 | 18,150 | 9,754 | 15,82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8 | 68,864 | 123,099 | 209,693 |
| 合約資產 | 19 | 770 | 361 | 561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0 | 65,647 | 24,407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1 | 20,389 | 20,949 | 14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2 | — | 9,778 | 8,44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 | 8,259 | 7,376 | 17,166 |
| | | <u>182,079</u> | <u>195,724</u> | <u>251,836</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 23 | 106,554 | 78,687 | 74,866 |
| 合約負債 | 24 | 14,428 | 15,113 | 24,636 |
|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前任 董事款項 | 20 | 17 |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0 | — | — | 2,419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1 | 593 | 593 | 593 |
| 應付稅項 | | 8,162 | 10,109 | 9,658 |
| 租賃負債 | 25 | 2,168 | 3,977 | 2,583 |
| 銀行借款 | 26 | 49,680 | 69,800 | 77,008 |
| | | <u>181,602</u> | <u>178,279</u> | <u>191,763</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477</u> | <u>17,445</u> | <u>60,073</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3,665</u> | <u>34,139</u> | <u>78,521</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25 | 1,629 | 2,555 | 667 |
| 合約負債 | 24 | 277 | 779 | 896 |
| | | <u>1,906</u> | <u>3,334</u> | <u>1,563</u> |
| 資產淨額 | | <u>11,759</u> | <u>30,805</u> | <u>76,958</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28 | 20 | —* | —* |
| 儲備 | | <u>11,739</u> | <u>30,805</u> | <u>76,958</u> |
| 總權益 | | <u>11,759</u> | <u>30,805</u> | <u>76,958</u> |

* 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35 | 15,061 | 15,061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 | 18 | 4,914 | 5,241 |
| 銀行結餘 | 22 | — | 19 |
| | | 4,914 | 5,260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 | 23 | 6,800 | 6,26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6 | 13,943 | 21,456 |
| | | 20,743 | 27,725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5,829) | (22,465) |
| 負債淨額 | | (768) | (7,40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 | —* |
| 儲備 | 37 | (768) | (7,404) |
| 總權益 | | (768) | (7,404) |

* 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 換算儲備 千港元 | 累計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0 | — | 1,099 | 18 | 6,241 | 7,378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26,109 | 26,109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148) | — | (148)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148) | 26,109 | 25,961 |
| 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 — | — | (20,000) | (20,000) |
| 來自終止應收一間關聯公司 的免息款項的視作分銷 | — | — | (1,580) | — | — | (1,580)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 — | (481) | (130) | 12,350 | 11,759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24,776 | 24,776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270 | — | 270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70 | 24,776 | 25,046 |
| 重組時轉撥(附註2(vii)及(ix)) | (20) | 15,061 | (15,041) | — | — | — |
| 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 — | — | (6,000) | (6,000)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5,061 | (15,522) | 140 | 31,126 | 30,805 |

* 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 換算儲備 千港元 | 累計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5,061 | (15,522) | 140 | 31,126 | 30,805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47,258 | 47,258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171 | — | 171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71 | 47,258 | 47,429 |
| 視作分銷至 貴公司擁有人 | — | — | (1,276) | — | — | (1,276)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5,061 | (16,798) | 311 | 78,384 | 76,958 |

* 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附註：其他儲備指(i)來自終止應收一間關聯公司免息款項的視作分銷；(ii)於過往年度向葉嘉威先生出售MTS Marketing Limited(「MTS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產生計入其他儲備的出售收益約3,789,000港元；(i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嘉威先生(「葉嘉威先生」)於重組後分別向Multisoft Holding Limited(「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及TriTech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TriTech(英屬處女群島)」)轉移Multisoft Limited(「Multisoft」)及TriTech Distribution Limited(「TriTe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20,000港元(誠如附註2所披露)；(iv)由TriTech(英屬處女群島)及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的權益項目總額約15,061,000港元(誠如附註2(ix)所披露，該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葉嘉威先生將TriTech(英屬處女群島)及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權益轉讓予 貴公司時計入股份溢價)的合共金額抵銷；及(v)視作分銷約1,276,000港元(為葉嘉威先生作為 貴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溢利 | 30,601 | 31,086 | 57,715 |
| 按下列各項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2,029) | (1,634) | (75) |
| 融資成本 | 1,898 | 2,093 | 2,03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146 | 3,374 | 4,452 |
| 其他物業及設備折舊 | 485 | 462 | 600 |
| 存貨撇銷 | 927 | 1,081 | 721 |
| 出售及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62 | 9 | 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公平值收益 | (80) | (104) | (99)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 | | | |
|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958 | 2,471 | (2,878) |
|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35,968 | 38,838 | 62,476 |
| 存貨(增加)減少 | (3,779) | 7,356 | (6,78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 | | |
| 預付款項增加 | (14,089) | (56,667) | (84,944) |
|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162) | 423 | (18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增加(減少) | 30,779 | (24,636) | (2,239) |
| 合約負債增加 | 1,503 | 1,130 | 9,640 |
|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 50,220 | (33,556) | (22,040)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 (4,646) | (10,416) |
| 已付海外所得稅 | (41) | (60) | (26)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50,179 | (38,262) | (32,48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投資活動 | | | |
| 已收銀行利息 | 4 | 23 | — |
| 購置物業及設備 | (830) | (618) | (1,350)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11 | 21 | 8 |
|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 — | — | (1,090)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出售物業及 設備代價的結算款項 | — | 94 | — |
| 向關聯公司墊款 | (378) | — | — |
| 關聯公司的還款 | 5,617 | 926 | 20,84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 (2,531) | — | (3,422) |
| 向一名董事墊款 | (77,759) | (22,158) | (108,937) |
| 一名董事的還款 | 12,416 | 57,398 | 133,344 |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9,778) | (1,709)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0 | — | 3,042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63,200) | 25,908 | 40,726 |
| 融資活動 | | |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已付利息 | (1,898) | (2,093) | (2,037) |
| 籌集的銀行借款 | 88,831 | 195,676 | 117,395 |
| 償還銀行借款 | (65,774) | (175,556) | (110,187) |
| 償還租賃負債 | (2,873) | (3,453) | (4,548) |
| 一名董事的墊款 | — | — | 2,419 |
| 一名附屬公司前任董事的墊款 | — | 36 | — |
| 向一名附屬公司前任董事的還款 | (16) | (54)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8,270 | 11,325 | 1,4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5,249 | (1,029) | 9,70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57 | 8,259 | 7,376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47) | 146 | 86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 8,259 | 7,376 | 17,16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由Ip Group Holdings Limited（「**Ip集團**」，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70%及由IPW Group Holdings Limited（「**IPW集團**」，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30%。Ip集團及IPW集團均由葉嘉威先生全資擁有。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香港**」）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資訊科技實施服務；及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資訊科技產品採購及提供相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在下文所詳述的重組完成前，貴集團經營的附屬公司Multisoft及TriTech均由葉嘉威先生100%擁有。

為籌備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集團重組，所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葉嘉威先生以現金代價10,000港元轉讓10,000股MTS Group Limited（「**MTS集團**」）已發行股份（即其所持有的全部已發行MTS集團股本）予Multisoft。於轉讓完成後，MTS集團為Multisoft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葉嘉威先生。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TriTech（英屬處女群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TriTech（英屬處女群島）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葉嘉威先生。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予初始認購人並入賬列為繳足，隨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葉嘉威先生。99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葉嘉威先生。
- (v)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Ip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Ip集團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葉嘉威先生。
- (v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IPW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IPW集團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葉嘉威先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續)

- (v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葉嘉威先生將 10,000 股 Multisoft 已發行股份 (即其所持有的全部已發行 Multisoft 股本) 轉讓予 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而 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 以 1 港元向葉嘉威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 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葉嘉威先生於同日將 10,000 股 TriTech 已發行股份 (即其所持有的全部已發行 TriTech 股本) 轉讓予 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而 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作為交換以 1 港元向葉嘉威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 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於轉讓完成後，Multisoft 及 TriTech 分別成為 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 及 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葉嘉威先生將 70 股 貴公司股份 (即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0%) 轉讓予 Ip 集團，並將 30 股 貴公司股份 (即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0%) 轉讓予 IPW 集團。
- (ix)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葉嘉威先生已向 貴公司轉讓 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 的 2 股股份 (即 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 全部已發行股份)，而 貴公司按每股 0.01 港元發行 100 股股份予葉嘉威先生。葉嘉威先生於同日向 貴公司轉讓 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的 2 股股份 (即 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全部已發行股份)，而 貴公司按每股 0.01 港元發行 100 股股份予葉嘉威先生。於完成後，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 及 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重組所詳述，貴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不論 貴公司正式成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實際日期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因重組而形成的 貴集團 (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直由葉嘉威先生控制。因此， 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故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將 貴公司一直當作是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以較短者為準) 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經考慮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倘適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其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概念框架的引用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相關修訂(2020)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有關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撥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測，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以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將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有序交易時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而不論有關價格是直接觀察到抑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本過往財務資料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以及具有若干類似公平值的特徵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入賬的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已取得控制權：

- 可向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以上要素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在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並在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不再將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有必要時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含發生受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業務自最初受葉嘉威先生共同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從葉嘉威先生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倘葉嘉威先生的權益持續，則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受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的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項合併業務自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業務最初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受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可明顯區分的一項貨品或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的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加強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 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在其他情況下，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收取作為交換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權利，而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從客戶收取代價 (或若干代價金額已到期) 而須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值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投入法計量，即按 貴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 (相對於預期為達成有關履約責任的總投入) 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 貴集團在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 (不論是隱含或明示) 的付款時間為客戶或 貴集團帶來轉移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則 貴集團會就金錢的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上列明，抑或由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所暗示，都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對於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移之間相距不足一年的合約，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對於 貴集團在客戶付款前已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並會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已承諾代價金額的合約， 貴集團採用會在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自客戶付款直至相關貨品或服務獲轉移期間， 貴集團確認利息收入。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在一段時間內對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合約屬於 (或包含)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 (或包含) 租賃。除非其後合約條款及條件有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的定義 (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數據中心、倉庫及臨時辦公室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因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而將產生的成本估計。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在「物業及設備」項目呈列使用權資產，即在相應的相關資產被擁有的情況用以呈列有關資產的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的定義 (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在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有關選擇權)；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 (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 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市場租金在完成市場租金檢討後有變，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改

貴集團於出現下列情況時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按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金額增加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 貴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時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計入有關資產的成本中，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相關資產可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組合，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確定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並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旨在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在僱員因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得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續)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 貴集團預期將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項目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故有別於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可用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而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確認折舊以使用直線法於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前瞻基準對有關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以外的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以外的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發現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金額 (如有)。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以外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進行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公司資產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就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將其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成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調整。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根據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的賬面值) 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與零的較高者。本來會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購買或出售指按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其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貴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使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個報告期間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目前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債務人、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團體(「非政府組織」)債務人及尚未償還結餘總額不超過1,000,000港元的債務人以及相關合約資產為獨立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均按撥備矩陣組別共同評估。合約資產與未開發票的在建工程有關，其風險特徵實質上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因此，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與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基準相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項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過分花費或耗時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目前或預測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有不利變動，預期將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在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上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貴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惟貴集團擁有合理可靠資料支持證明其他情況除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較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時，貴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偏低。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訂約方之日被視為減值評估的初步確認日期。於評估自初次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將違約的風險變動。

貴集團會定期監察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該等準則於款項到期前能夠識別其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續)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 貴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 貴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 90 日，即發生違約事件，惟 貴集團具有合理可靠資料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除外。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支付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甚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貴集團於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機會時(例如交易對手方處於清盤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已逾期兩年的情況下(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撤銷金融資產。於計及適用法律意見的情況下，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仍然受限於 貴集團收回程序的強制執行工作。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將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及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不偏不倚的概率加權數，其取決於作為加權數的各種違約風險。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中考慮到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在無需付出不必要的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貴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根據擔保工具的條款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向持有人賠償所產生的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現值減貴集團預期將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一方收取的任何款項。

就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由於無法釐定實際利率，貴集團將應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有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貼現率，惟僅在透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差額的方式計及風險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有關貼現率。

在預期信貸虧損按統一基準計量的情況下，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債務人、非政府組織債務人及尚未償還結餘總額超過1,000,000港元的債務人以及相關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按獨立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作為獨立組別評估)；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分組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除外，於此情況下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所釐定的虧損撥備；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減(倘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收入的較高者予以確認。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絕大部分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金額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附屬公司前任董事、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合約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而招致虧損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其後按下列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於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立即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異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導致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備抵

滯銷存貨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以及存貨適銷性進行識別。備抵乃按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最近期的售價及現行市況後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應用至存貨。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確認備抵。

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存貨撇銷約927,000港元、1,081,000港元及721,000港元。存貨的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8,150,000港元、9,754,000港元及15,822,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賬款可能已減值時， 貴集團會估計該等結餘的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i) 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債務人、非政府組織債務人及尚未償還結餘總額超過1,000,000港元的債務人以及相關合約資產已個別評估；及(ii) 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透過各別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按撥備矩陣計算，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及評估。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評估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或會於未來期間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易受估計變動所影響。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8、19及32披露。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63,735,000港元、112,363,000港元及157,802,000港元。合約資產的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770,000港元、361,000港元及56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益

貨品及服務收益

貴集團年內貨品及服務收益按分部分析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貨品或服務種類： | | | |
| 分銷業務* | | | |
|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 150,011 | 189,959 | 393,236 |
| — 提供資訊科技實施服務 | 14,496 | 13,585 | 33,895 |
| | <u>164,507</u> | <u>203,544</u> | <u>427,131</u> |
|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 | | | |
| — 採購資訊科技產品 | 137,832 | 148,323 | 166,668 |
|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 21,745 | 23,761 | 21,005 |
| —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7,802 | 11,809 | 16,708 |
| | <u>167,379</u> | <u>183,893</u> | <u>204,381</u> |
| | <u><u>331,886</u></u> | <u><u>387,437</u></u> | <u><u>631,512</u></u> |

* 分部名稱的定義見附註7「分部資料」一節。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 隨時間 | 44,043 | 49,155 | 71,608 |
| 於某個時間點 | 287,843 | 338,282 | 559,904 |
| | <u>331,886</u> | <u>387,437</u> | <u>631,512</u> |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來自分銷或採購資訊科技產品的收益

來自分銷或採購資訊科技產品的收益乃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指定地點之時）確認。於客戶取得相關產品控制權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均被視為履約活動。當產品交付客戶時，由於此為獲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因為到期繳款僅需時間過去），貴集團則確認一項應收款項。貴集團規定若干客戶預先支付佔合約總額20%至50%的按金。當貴集團於交付產品前收取按金，即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有關產品交付至客戶為止。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0至6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益 (續)

貨品及服務收益 (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續)

來自提供資訊科技實施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實施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由於 貴集團於提升有關資產的同時，有關資產由客戶控制，該等服務確認為於某段時間內達成的履約責任。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按 貴集團對達成履約責任的投入（即直接員工成本）相對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預期投入總額的基準確認收益。一般付款期為向客戶出具發票後0至60日。 貴集團規定客戶預先支付佔合約總額20%至50%的按金。當 貴集團於開展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即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特定合約所確認收益超出按金金額。

來自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該等服務按服務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於某段時間內達成的履約責任。一般付款期為向客戶出具發票後0至60日。 貴集團一般規定客戶預先支付合約總額。當 貴集團於開展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即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特定合約所確認收益超出按金金額。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3,669 | 2,585 | 3,406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 228 | 479 | 614 |
| 兩年以上 | 49 | 300 | 282 |
| | <u>3,946</u> | <u>3,364</u> | <u>4,302</u> |

貴集團所有其他客戶合約最初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授予 貴集團權利以與 貴集團迄今已完成業績的客戶價值直接對應的金額收取代價。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達成或已達成）未予以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提呈以供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因此， 貴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分銷業務指 貴集團分銷 貴集團自供應商獲得授權分銷權的資訊科技產品及 貴集團提供相關資訊科技實施服務；及
- (2)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指 貴集團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貴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 分銷業務 千港元 | 系統整合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 對銷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分部收益 | 164,507 | 167,379 | — | 331,886 |
| 分部間銷售 | 10,062 | — | (10,062) | — |
| 總計 | <u>174,569</u> | <u>167,379</u> | <u>(10,062)</u> | <u>331,886</u> |
| 分部業績 | <u>33,519</u> | <u>35,642</u> | | 69,161 |
| 其他收入 | | | | 2,176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57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 | | | (95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23,366) |
| 行政開支 | | | | (14,571) |
| 融資成本 | | | | (1,898) |
| 除稅前溢利 | | | | <u>30,601</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 | 分銷業務 千港元 | 系統整合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 對銷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分部收益 | 203,544 | 183,893 | — | 387,437 |
| 分部間銷售 | 12,694 | 42 | (12,736) | — |
| 總計 | <u>216,238</u> | <u>183,935</u> | <u>(12,736)</u> | <u>387,437</u> |
| 分部業績 | <u>44,282</u> | <u>41,974</u> | | 86,256 |
| 其他收入 | | | | 7,15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322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 | | | (2,471)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25,274) |
| 行政開支 | | | | (16,983) |
| 融資成本 | | | | (2,093) |
| [編纂] | | | | [編纂] |
| 除稅前溢利 | | | | <u>31,086</u> |

| | 分銷業務 千港元 | 系統整合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 對銷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分部收益 | 427,131 | 204,381 | — | 631,512 |
| 分部間銷售 | 11,012 | 6,754 | (17,766) | — |
| 總計 | <u>438,143</u> | <u>211,135</u> | <u>(17,766)</u> | <u>631,512</u> |
| 分部業績 | <u>76,246</u> | <u>39,819</u> | | 116,065 |
| 其他收入 | | | | 190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162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 | 2,87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29,881) |
| 行政開支 | | | | (24,393) |
| 融資成本 | | | | (2,037) |
| [編纂] | | | | [編纂] |
| 除稅前溢利 | | | | <u>57,71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編纂〕以及稅項)。

概無披露對 貴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為其並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位於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澳門。有關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寄發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位置作出分析。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香港 | 322,140 | 366,923 | 605,013 |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 6,605 | 14,231 | 20,173 |
| 澳門 | 3,141 | 6,283 | 6,326 |
| | <u>331,886</u> | <u>387,437</u> | <u>631,512</u> |

貴集團根據資產地區位置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香港 | 4,549 | 7,483 | 6,134 |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 30 | 36 | 29 |
| | <u>4,579</u> | <u>7,519</u> | <u>6,163</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客戶 A ¹ | — ² | — ² | 108,406 |
| 客戶 B ¹ | — ² | — ² | 67,385 |
| 客戶 C ¹ | — ² | — ² | 64,059 |
| | <u>—</u> | <u>—</u> | <u>239,850</u> |

1 來自分銷業務的收益。

2 相應收益於各年度佔 貴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4 | 23 | — |
|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 28 | 31 | 35 |
| 來自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的實際利息收入 | 1,997 | 1,580 | 40 |
| 贊助收入 | — | 220 | 16 |
| 政府補助(附註) | 126 | 5,253 | — |
| 其他 | 21 | 51 | 99 |
| | <u>2,176</u> | <u>7,158</u> | <u>190</u> |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政府補助約126,000港元，即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計劃而獲得的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政府補助約5,253,000港元，即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而獲得的政府補貼。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出售及撇銷物業及設備虧損 | (62) | (9) | (3) |
| 匯兌收益淨額 | 39 | 227 | 6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80 | 104 | 99 |
| | <u>57</u> | <u>322</u> | <u>162</u> |

9. 融資成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銀行借款利息 | 1,691 | 1,825 | 1,764 |
| 租賃負債利息 | 207 | 268 | 273 |
| | <u>1,898</u> | <u>2,093</u> | <u>2,03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稅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 | |
| — 香港利得稅 | 4,623 | 6,608 | 9,939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48 | 45 | 26 |
|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27) | (179) | (343) | 466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 26 |
| | <u>4,492</u> | <u>6,310</u> | <u>10,457</u> |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間公司(包括貴集團)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稅率均為25%。貴集團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成為小型實體，並享有相關企業所得稅減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小型實體須按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10%納稅。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小型實體須就首人民幣1,000,000元及其後人民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分別按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5%及10%納稅。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小型實體須就首筆應課稅收入人民幣1,000,000元按2.5%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以及就下一筆應課稅收入人民幣2,000,000元按10%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澳門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均無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30,601 | 31,086 | 57,715 |
| 按稅率 16.5% 計算的香港利得稅的稅項 | 5,049 | 5,129 | 9,523 |
|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56) | (1,181) | (117)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31 | 2,749 | 1,186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 26 |
| 一次性稅項減免 | (40) | (20) | — |
| 中國小型實體的稅務影響 | (216) | (300) | (46) |
| 兩級制稅率的稅務影響 | (165) | (165) | (165)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稅率差異的影響 | 89 | 98 | 50 |
| 本年度稅項 | 4,492 | 6,310 | 10,45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年內溢利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所得出： | | | |
| 員工成本： | | | |
| 董事酬金(附註12) | 1,301 | 1,834 | 2,819 |
| 其他員工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36,707 | 41,487 | 51,790 |
|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05 | 1,672 | 2,034 |
| | <u>39,513</u> | <u>44,993</u> | <u>56,643</u> |
| 折舊： | |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146 | 3,374 | 4,452 |
| 其他物業及設備折舊 | 485 | 462 | 600 |
| | <u>3,631</u> | <u>3,836</u> | <u>5,052</u> |
| 核數師薪酬 | 100 | 107 | 100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 238,032 | 269,682 | 469,780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929 | 2,485 | (2,862) |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29 | (14) | (16)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958 | 2,471 | (2,878) |

附註：該金額分別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撇銷927,000港元、1,081,000港元及72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葉嘉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葉嘉威先生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陳添祥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該等董事酬金（包括擔任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 貴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服務薪酬）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附註)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葉嘉威先生 | — | 521 | — | 33 | 554 |
| 陳先生 | — | 729 | — | 18 | 747 |
| | — | 1,250 | — | 51 | 1,301 |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葉嘉威先生 | — | 1,065 | 37 | 37 | 1,139 |
| 陳先生 | — | 677 | — | 18 | 695 |
| | — | 1,742 | 37 | 55 | 1,834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葉嘉威先生 | — | 1,909 | 43 | 62 | 2,014 |
| 陳先生 | — | 717 | 70 | 18 | 805 |
| | — | 2,626 | 113 | 80 | 2,819 |

附註：表現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內相關人士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表現而釐定。

葉嘉威先生擔任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其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執行董事薪酬涉及彼等就管理 貴集團事宜而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向葉嘉威先生提供住宿，無償供葉嘉威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使用，而有關住宿乃向一名第三方租賃。有關實物租益的估計金錢價值約490,000港元。

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彼等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於上文(a)披露。餘下四名、四名及四名人士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3,678 | 4,162 | 4,704 |
| 表現花紅(附註) | 60 | 113 | 53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7 | 85 | 72 |
| | <u>3,825</u> | <u>4,360</u> | <u>5,308</u> |

附註：表現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內相關人士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表現而釐定。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二一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二二年 僱員人數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2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2 |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2 |
| | <u>—</u> | <u>—</u> | <u>2</u> |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Multisoft及TriTech向當時股東分別宣派股息4,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ultisoft及TriTech向當時股東分別宣派股息1,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附屬公司並無向當時的股東派付或宣派股息。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可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皆因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直至往績記錄期完結時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金額計算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26,109 | 24,776 | 47,258 |
| | <u> </u> | <u> </u> | <u> </u>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股 | 二零二一年 千股 | 二零二二年 千股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u> </u> | <u> </u> | <u> </u>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根據分別於附註2及38所述的重組及〔編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假設釐定。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有關每股攤薄盈利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及設備

| | 租賃物業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0,754 | 1,020 | 2,776 | 875 | 444 | 15,869 |
| 匯兌調整 | (26) | — | — | — | — | (26) |
| 添置 | 3,666 | 483 | 161 | — | 186 | 4,496 |
| 修改 | 136 | — | — | — | — | 136 |
| 撤銷 | — | (61) | — | — | — | (61) |
| 出售 | (1,370) | — | (20) | — | (175) | (1,565)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160 | 1,442 | 2,917 | 875 | 455 | 18,849 |
| 匯兌調整 | 21 | — | — | — | — | 21 |
| 添置 | 1,006 | 497 | 100 | 1,815 | 21 | 3,439 |
| 修改 | 3,364 | — | — | — | — | 3,364 |
| 撤銷 | — | — | (22) | — | — | (22) |
| 出售 | — | — | (21) | — | — | (21)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551 | 1,939 | 2,974 | 2,690 | 476 | 25,630 |
| 匯兌調整 | 6 | — | — | — | — | 6 |
| 添置 | 1,193 | 197 | 1,130 | — | 23 | 2,543 |
| 修改 | 83 | — | — | — | — | 83 |
| 出售 | (310) | — | (16) | — | — | (326)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523 | 2,136 | 4,088 | 2,690 | 499 | 27,93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及設備 (續)

| | 租賃物業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8,186 | 984 | 1,990 | 546 | 415 | 12,121 |
| 匯兌調整 | (23) | — | — | — | — | (23) |
| 年內撥備 | 2,899 | 76 | 387 | 247 | 22 | 3,631 |
| 出售時對銷 | (1,370) | — | (6) | — | (56) | (1,432) |
| 撤銷時對銷 | — | (27) | — | — | — | (27)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9,692 | 1,033 | 2,371 | 793 | 381 | 14,270 |
| 匯兌調整 | 18 | — | — | — | — | 18 |
| 年內撥備 | 3,072 | 120 | 324 | 302 | 18 | 3,836 |
| 撤銷時對銷 | — | — | (7) | — | — | (7) |
| 出售時對銷 | — | — | (6) | — | — | (6)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782 | 1,153 | 2,682 | 1,095 | 399 | 18,111 |
| 匯兌調整 | 5 | — | — | — | — | 5 |
| 年內撥備 | 3,792 | 220 | 354 | 660 | 26 | 5,052 |
| 出售時對銷 | (300) | — | (5) | — | — | (305)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279 | 1,373 | 3,031 | 1,755 | 425 | 22,863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u>3,468</u> | <u>409</u> | <u>546</u> | <u>82</u> | <u>74</u> | <u>4,579</u>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u>4,769</u> | <u>786</u> | <u>292</u> | <u>1,595</u> | <u>77</u> | <u>7,519</u>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u>2,244</u> | <u>763</u> | <u>1,057</u> | <u>935</u> | <u>74</u> | <u>5,073</u> |

以下各項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並按以下年利率予以折舊以撇銷成本：

| | |
|--------|--------------------|
| 租賃物業 | 於租賃期內 |
| 租賃物業裝修 | 於租賃期內 |
| 辦公室設備 | 30% |
| 汽車 | 於租賃期內或30% (以較短者為準) |
| 傢俬及裝置 | 2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及設備 (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物業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68 | 82 | 3,550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69 | 1,595 | 6,364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44 | 935 | 3,179 |
| 折舊開支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99 | 247 | 3,146 |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72 | 302 | 3,374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92 | 660 | 4,452 |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貴集團就其業務租賃各種辦公室、員工宿舍、數據中心、倉庫、臨時辦公室及汽車。租賃合約按六個月至三年固定年期訂立，惟可能具有下述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進行磋商而釐定，當中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並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貴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租賃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94,000港元、146,000港元及482,000港元。

貴集團定期就數據中心、倉庫及臨時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本附註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所涉及的短期租賃組合相類似。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3,274,000港元、3,867,000港元及5,303,000港元。該金額包括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部分、短期租賃及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該等金額可於經營或融資現金流量中呈列。

此外，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發生此類觸發事件。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租賃均無延長選擇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約為3,666,000港元、2,821,000港元及1,193,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及設備 (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就重續各租賃合約的若干租賃物業作出修改。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約3,797,000港元、6,532,000港元及3,250,000港元，並確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3,550,000港元、6,364,000港元及3,179,000港元。除於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可就借款用途用作抵押。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一名董事的人壽保險合約 | 7,465 | 7,569 | 11,090 |

於往績記錄期前，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人壽保險合約，為貴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保險。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投保人為Multisoft，投保總額約為2,25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7,550,000港元）。Multisoft於投保時已支付總保費約372,000美元（相等於約2,905,000港元）。Multisoft可隨時要求部分退保或全退保，並根據保單於退保日期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提取現金，該賬戶價值乃根據投保開始時支付的總保費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減保費而釐定。此外，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中扣除指定退保費用。該銀行將於合約第一年向Multisoft支付每年4.2%的保證利率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的每年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每年2%）。

於往績記錄期前，貴集團亦與一間保險機構訂立一份人壽保險合約，為貴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保險。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投保人為Multisoft，投保總額約為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港元）。Multisoft於投保時已支付總保費約217,000美元（相等於約1,693,000港元）。Multisoft可隨時要求部分退保或全退保，並根據保單於退保日期的賬戶價值提取現金，該賬戶價值乃根據投保開始時支付的總保費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保費而釐定。此外，倘於第一至第二十五個保單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中扣除指定退保費用。該保險機構將於保單有效期內向Multisoft支付每年浮動回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一間保險機構進一步訂立一份人壽保險合約，為貴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保險。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投保人為TriTech，投保總額約為1,520,000美元（相當於約11,856,000港元）。TriTech於投保時已支付總保費約325,000美元（相等於約2,531,000港元）。TriTech可隨時要求部分退保或全退保，並根據保單於退保日期的賬戶價值提取現金，該賬戶價值乃根據投保開始時支付的總保費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保費而釐定。此外，倘於第一至第九個保單年度之間退保，貴集團只能從該保險機構贖回約260,000美元（相當於約2,028,000港元）的指定固定金額。倘於第十個保單年度或之後退保，貴集團只能於退保日期從該保險機構贖回約260,000美元（相當於約2,028,000港元）的指定固定金額加累計浮動回報。該保險機構將於保單有效期內向TriTech支付每年浮動回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一間保險機構進一步訂立人壽保險合約，為貴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保險。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投保人為 TriTech，投保總額約為 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555,000 港元）。TriTech 於投保時已支付總保費約 44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422,000 港元）。TriTech 可隨時要求部分退保或全退保，並根據於退保日期的賬戶價值提取現金，該賬戶價值乃根據投保開始時支付的總保費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保費而釐定。此外，倘於第一至第三十四個保單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中扣除指定退保費用。該銀行將於合約第一年向 TriTech 支付每年 4.2% 的保證利率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的每年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每年 2%）。

於開始投保日期，預付款項包括固定保費及按金。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於投保期間參考保單所載條款而產生。

由於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並不代表僅以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利息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故人壽保單付款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公司董事表示，貴集團將不會於退保期結束前終止合約或提取現金，以及自初始確認起，該保單的預期年期於各報告期間維持不變。

一名董事的人壽保險合約按第 3 級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乃參考對手方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人壽保險保單的現金價值、已支付的人壽保險保單費用及經參考平均預期回報率 2% 的淨收益率計量。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平均預期回報率。假設其他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平均預期回報率增加將導致人壽保險合約的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記錄，人壽保險保單的平均預期回報率變動微小，因此並無提供敏感度分析。於往績記錄期，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17. 存貨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製成品(以成本列賬) | 18,150 | 9,754 | 15,82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貴集團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賬面總值 | 65,945 | 116,728 | 159,314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2,210) | (4,365) | (1,512) |
| | <u>63,735</u> | <u>112,363</u> | <u>157,802</u>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1,539 | 943 | 997 |
| 預付款項(附註) | 4,362 | 5,658 | 46,447 |
| 預付〔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遞延〔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其他應收款項 | 40 | 152 | 192 |
| 總計 | <u>69,676</u> | <u>124,030</u> | <u>210,679</u> |
|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812 | 931 | 986 |
| 呈列為流動資產 | <u>68,864</u> | <u>123,099</u> | <u>209,693</u> |
| | <u>69,676</u> | <u>124,030</u> | <u>210,679</u> |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已計入就分銷業務項下資訊科技產品向一名賣方支付的預付款項約33,540,000港元，而該筆款項隨後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51,671,000港元。

| 貴公司 | 於二零二一年 | 於二零二二年 |
|--------|---------------|---------------|
| |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預付〔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遞延〔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u>〔編纂〕</u> | <u>〔編纂〕</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貴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0至60日信貸期。以下為基於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u>非分期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u> | | | |
| 0至30日 | 19,155 | 46,101 | 108,229 |
| 31至60日 | 14,602 | 32,015 | 16,299 |
| 61至90日 | 6,816 | 13,386 | 11,616 |
| 91至180日 | 13,343 | 10,945 | 12,368 |
| 180日以上 | 7,872 | 9,303 | 9,200 |
| | <u>61,788</u> | <u>111,750</u> | <u>157,712</u> |
| <u>分期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u> | | | |
| 0至30日 | 55 | — | — |
| 31至60日 | 42 | — | — |
| 61至90日 | 254 | — | — |
| 91至180日 | — | — | — |
| 180日以上 | 1,596 | 613 | 90 |
| | <u>1,947</u> | <u>613</u> | <u>90</u> |
| | <u>63,735</u> | <u>112,363</u> | <u>157,802</u> |

附註：貴集團向若干客戶(主要為非政府組織)提供無息分期結算安排，還款期介乎4個月至36個月。貴公司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分期結算安排合約的融資部分在合約層面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且賬面總值分別為約47,606,000港元、47,820,000港元及50,34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在過往逾期結餘中，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8,988,000港元、16,407,000港元及13,781,000港元的結餘已逾期超過90日或以上，且並不被視為違約。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有關客戶的過往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參閱合理及有根據前瞻性資料，並不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減值，因該等客戶與貴集團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且該等客戶的經常性逾期記錄具有令人滿意的結算記錄。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合約資產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服務合約的合約資產 | 813 | 390 | 574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43) | (29) | (13) |
| | <u>770</u> | <u>361</u> | <u>561</u>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約為637,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 貴集團就所提供及未開票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是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接納後，方可作實。合約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信貸期為於向客戶開具發票後0至60日。

貴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是 貴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即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變現合約資產。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2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誠如 貴公司董事所聲明，該等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 | 於二零一九年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以下期間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四月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葉嘉威先生 | 20,304 | 65,647 | 24,407 | — | 84,872 | 67,166 | 24,407 |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葉嘉威先生 | — | — | 2,419 |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胡偉雄先生（「胡先生」） | 17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 | 於二零一九年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以下期間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四月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Wefi Limited (「WEFI」) | 8 | 8 | — | — | 8 | 8 | — |
| MTSM | 149 | 149 | 149 | 149 | 149 | 149 | 149 |
| 中國太陽能投資 有限公司(「CSIL」) | 24,960 | 19,854 | 20,800 | — | 26,957 | 26,957 | 20,800 |
| TTDIST SDN. BHD. (「TTDIST」) | — | 37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378 | 不適用 |
| | <u>25,117</u> | <u>20,389</u> | <u>20,949</u> | <u>149</u> | | | |

所有關聯公司由葉嘉威先生控制。TTDIST 由葉嘉威先生擁有 51% 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葉嘉威先生將其於 TTDIST 的 51% 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 TTDIST 成為 貴集團的前關聯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自往績記錄期開始及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墊付資金以就葉嘉威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業務營運提供融資。由於管理層擬於〔編纂〕後結清該等墊付款項，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按實際年利率 8.14% 計息。

包括應收 CSIL 款項 94,000 港元在內的款項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向 CSIL 出售物業及設備而應收 CSIL 的代價。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已結清。

誠如 貴公司董事所聲明，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 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MTSM | 593 | 593 | 593 |

MTSM由葉嘉威先生控制。

該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已逾一年。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誠如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抵押銀行結餘賬面總值分別約9,778,000港元及8,445,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該銀行所授予的銀行借款及融資。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分別為每年0.00%至0.01%、0.00%至0.01%及0.00%至0.01%計息。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

貴集團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03,460 | 68,463 | 64,682 |
| 應付員工成本 | 2,535 | 2,570 | 3,26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59 | 854 | 654 |
| 應計〔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應計〔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u>106,554</u> | <u>78,687</u> | <u>74,866</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 (續)

貴公司

| |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應計〔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應計〔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編纂〕 | 〔編纂〕 |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60日。以下為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17,546 | 27,994 | 21,332 |
| 31至60日 | 11,085 | 22,198 | 10,407 |
| 61至90日 | 8,706 | 11,375 | 12,872 |
| 91至180日 | 13,511 | 1,626 | 5,303 |
| 180日以上 | 52,612 | 5,270 | 14,768 |
| | <u>103,460</u> | <u>68,463</u> | <u>64,682</u> |

24. 合約負債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來自以下項目的合約負債： | | | |
| 分銷或採購資訊科技產品 | 10,525 | 12,022 | 20,780 |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 234 | 506 | 450 |
|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3,946 | 3,364 | 4,302 |
| | <u>14,705</u> | <u>15,892</u> | <u>25,532</u> |
|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 | | |
| 流動負債 | 14,428 | 15,113 | 24,636 |
| 非流動負債 | 277 | 779 | 896 |
| | <u>14,705</u> | <u>15,892</u> | <u>25,532</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合約負債 (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的賬面值為約13,202,000港元。

來自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合約負債於各別合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而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解除的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貴集團將其他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貴集團預期有關款項將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即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

合約負債增加指收取自客戶的前期按金額增加。

下表呈列與已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 | | | |
| 的已確認收益： | | | |
| 來自分銷或採購資訊科技產品的收益 | 9,480 | 10,525 | 12,022 |
| 來自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 | |
| 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 174 | 234 | 506 |
| 來自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 | | | |
| 支援服務的收益 | 3,044 | 3,669 | 2,585 |
| | <u>12,698</u> | <u>14,428</u> | <u>15,113</u> |

25. 租賃負債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
| 一年內 | 2,168 | 3,977 | 2,583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1,390 | 1,985 | 667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239 | 570 | — |
| | <u>3,797</u> | <u>6,532</u> | <u>3,250</u> |
| 減：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款項 | | | |
| (列入流動負債) | (2,168) | (3,977) | (2,583) |
| | <u>1,629</u> | <u>2,555</u> | <u>66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租賃負債(續)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3,797,000港元、5,050,000港元及2,360,000港元分別以約686,000港元、675,000港元及783,000港元的租賃按金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482,000港元及89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由葉嘉威先生擔保。

就 貴集團管理層所呈列，葉嘉威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26. 銀行借款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 | 47,997 | 53,571 | 61,212 |
| 無抵押定息銀行借款 | 1,683 | 4,442 | 2,856 |
| 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 | — | 11,787 | 12,940 |
| | <u>49,680</u> | <u>69,800</u> | <u>77,008</u> |
|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列入流動負債)， 惟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 | |
| 一年內 | 49,239 | 56,483 | 65,381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441 | 4,337 | 2,362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 | 2,895 | 1,070 |
| 五年以上 | — | 6,085 | 8,195 |
| | <u>49,680</u> | <u>69,800</u> | <u>77,008</u> |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35,000港元的浮息銀行借款分別以葉嘉威先生或CSIL擁有的物業作抵押以及由葉嘉威先生、CSIL、Multisoft及MTS集團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962,000港元、53,571,000港元及53,261,000港元的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分別以CSIL擁有的物業及附註16所披露的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以及由葉嘉威先生、CSIL及Multisoft擔保。誠如附註22所披露，在該等銀行借款中，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浮息銀行借款約26,845,000港元及28,287,000港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約7,951,000港元以CSIL擁有的物業、附註16所披露的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以及由葉嘉威先生、Multisoft、TriTech及CSIL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83,000港元、4,442,000港元及2,856,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息銀行借款分別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銀行借款 (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約11,787,000港元及10,435,000港元由CSIL擁有的物業、於附註16披露的人壽保險合約及於附註22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以及由葉嘉威先生、Multisoft及CSIL擔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約2,505,000港元由CSIL擁有的物業及於附註16披露的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以及由葉嘉威先生、Multisoft、TriTech及CSIL擔保。

浮息銀行借款按介乎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加年率差額、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至3.75%及優惠利率減/加年率差額計息。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訂約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實際利率： | | | |
| 定息銀行借款 | 5.3%至5.6% | 2.3%至5.6% | 2.3% - 2.8% |
| 浮息銀行借款 | 2.3%至5.4% | 2.1%至3.6% | 2.0% - 5.0% |

就 貴集團管理層所呈列，資產抵押、公司擔保及關聯方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27.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加速 賬目(稅項)折舊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53 | — | 153 |
| 計入損益 | 155 | 24 | 179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8 | 24 | 332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359 | (16) | 343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667 | 8 | 675 |
| 扣除自損益 | (417) | (49) | (466)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0 | (41) | 20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即為 Multisoft 及 TriTech 的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即為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 | 股份數目 | 金額 | |
|--|-----------|--------|-----|
| | | 港元 | 千港元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000 | 10,000 | 1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2(iv)) | 100 | 1 | — |
| 發行股份 (附註2(ix)) | 200 | 2 | — |
|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0 | 3 | — |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管理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向計劃作出有關薪酬成本的5%供款，而僱員則作出等額供款。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的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貴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深圳當地政府運作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酬成本10%至15%的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的供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產生並可用以扣減 貴集團於未來應付供款的重大沒收供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1,556,000港元、1,727,000港元及2,114,000港元，指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應該計劃作出的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20、21、25及26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已進行下列關聯方交易：

| |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向CSIL出售物業及設備 | 94 | — | — |
| 來自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的實際利息收入 | 1,997 | 1,581 | 40 |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短期福利 | 3,728 | 4,351 | 4,766 |
| 退休福利 | 120 | 132 | 87 |
| | 3,848 | 4,483 | 4,853 |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一間銀行向Multisoft及CSIL分別授出聯合銀行融資約17,024,000港元及6,77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該銀行重續並分別向Multisoft及CSIL授出聯合銀行融資約17,024,000港元及6,35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該銀行重續並分別向Multisoft及CSIL授出聯合銀行融資約26,024,000港元及6,10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該銀行重續並分別向Multisoft及CSIL授出聯合銀行融資約26,024,000港元及5,84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該銀行重續並分別向Multisoft及CSIL授出聯合銀行融資約26,024,000港元及5,393,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由CSIL所擁有的物業以及附註16所披露的人壽保險作抵押並由葉嘉威先生、CSIL及Multisoft擔保。財務擔保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根據與貴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於該日進行的估值得出。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該等財務擔保的初始公平值並不重大。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CSIL已分別動用銀行融資約6,027,000港元、5,581,000港元及5,125,000港元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拖欠還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關聯方交易 (續)

貴集團管理層聲明，就向CSIL授出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上述財務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另一間銀行分別向Multisoft及CSIL授出聯合銀行融資約25,700,000港元及11,054,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由葉嘉威先生、CSIL、Multisoft及MTS集團擔保並由CSIL所擁有的物業作抵押。財務擔保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根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於該日進行的估值得出。該等財務擔保的初始公平值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CSIL已分別動用銀行融資約5,175,000港元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拖欠還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財務擔保已獲解除。

31.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包括附註26所披露的銀行借款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對資本架構進行定期檢討。作為審閱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級別的相關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融資可按持續基準更新，由此為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充裕現金及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貴集團 | | | |
| 金融資產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159,609 | 175,934 | 184,56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465 | 7,569 | 11,090 |
| | <u>167,074</u> | <u>183,503</u> | <u>195,650</u> |
| 金融負債 | | | |
| 攤銷成本 | 156,844 | 149,080 | 154,886 |
| | <u>156,844</u> | <u>149,080</u> | <u>154,886</u> |
| 貴公司 | | | |
| 金融資產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 | 19 |
| | <u>—</u> | <u>—</u> | <u>19</u> |
| 金融負債 | | | |
| 攤銷成本 | — | 20,743 | 27,725 |
| | <u>—</u> | <u>20,743</u> | <u>27,72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以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應計費用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買賣及擁有外幣銀行結餘，令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的分別約 13%、3% 及 6% 均以集團實體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成本的分別約 24%、17% 及 52% 均以集團實體進行購買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各報告期末，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外幣計值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美元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465 |
| 貿易應收款項 | 3,52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150 |
| 貿易應付款項 | 18,154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美元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56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0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美元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09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73 |
| 銀行借款 | 13,05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鈎，貴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概無就港元兌美元的外匯匯率變動提供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貴集團的應收／應付一名董事免息款項、應付一名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款項(附註20)、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1)、租賃負債款項(附註25)及定息銀行借款(附註26)。此外，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22)以及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6)相關。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市場利率波動以及最優惠貸款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及貴集團銀行借款產生的優惠利率。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以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款於全年內仍未償還以及採用50個基準點上升或下降。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波動並不重大，因此銀行結餘不計入敏感度分析。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準點及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00,000港元、224,000港元及256,000港元。

全球主要利率基準正進行根本上的改革，包括以其他近乎無風險的利率替代部分銀行同業拆息。貴集團銀行借款的若干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可能面臨利率基準改革。倘該等貸款的利率基準因改革而發生變化，貴集團管理層預計將不會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合約資產、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源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限額及評分一年審核兩次，並有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並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除個別評估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債務人、非政府組織債務人及尚未償還結餘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的債務人及相關合約資產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逾期狀況分組並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及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擁有相同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25%及22%分別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3%、61%及58%分別為應收貴集團前五名最大債務人的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得合理及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回收性進行個別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評估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面臨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名董事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根據該名董事過往經驗及過往良好的結算情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對手方信譽良好。此外，款項可通過董事應佔貴公司的股息分派進行結算。因此，貴集團評估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面臨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根據交易對手方過往經驗及過往良好的結算情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對手方信譽良好。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該等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並考慮違約產生的估計虧損並不重大後，貴集團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僅會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交易，故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違約風險屬低。基於平均虧損率並參照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 貴集團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結餘進行個別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 | 附註 | 外部信貸 評級 |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i) | 18 | 不適用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 65,603 | 116,728 | 159,314 |
| |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 342 | — | — |
| | | | | <u>65,945</u> | <u>116,728</u> | <u>159,314</u> |
| 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 (附註 ii) | 18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 1,579 | 1,061 | 997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0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 65,647 | 24,407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1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 20,389 | 20,949 | 14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2 | A1 (附註 iii) |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 — | 9,778 | 8,445 |
| 銀行結餘 | 22 | A1 至 A2 (附註 iii) |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 8,259 | 7,376 | 17,166 |
|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 19 | 不適用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 813 | 390 | 574 |
|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iv) | 30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 6,101 | 5,843 | 5,393 |
| 貴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 22 | A2 |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 — | — | 1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 i. 虧損率估計值是以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觀察到的過往違約率及對來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穆迪及標準普爾有關其他公司違約及收款數據的研究，以及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的香港、中國及澳門當前及預期經濟增長率)為基礎。貴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查有關組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獲更新。

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債務人、非政府機構債務人及尚未償還結餘共超過1,000,000港元的債務人(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分別合共為38,749,000港元、90,510,000港元及123,951,000港元)及相關合約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46,000港元、40,000港元及198,000港元)已予個別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撥備矩陣評估分別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728,000港元及28,000港元。減值撥備淨額約201,000港元及1,000港元已分別計提至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予個別評估。下表載列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以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承受信貸風險的資料。

| | 平均虧損率 | 貿易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流動(未逾期) | 0.65 | 6,470 | — |
| 逾期1至90日 | 2.97 | 12,824 | 524 |
| 逾期90日以上 | 11.83 | 7,902 | 243 |
| | | <u>27,196</u> | <u>76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i. (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撥備矩陣評估分別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約1,874,000港元及減值撥備撥回淨額約15,000港元。減值撥備淨額約611,000港元及1,000港元已分別計提至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予個別評估。下表載列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以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承受信貸風險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經濟下行，而這提高了違約風險，惟已被預期國際信用評級機構預期的債務回收上升所抵消。

| | 平均虧損率 % |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 合約資產 千港元 |
|---------|------------|---------------|-------------|
| 流動(未逾期) | 3.49 | 4,216 | 22 |
| 逾期1至90日 | 5.50 | 13,179 | 221 |
| 逾期90日以上 | 13.23 | 8,823 | 107 |
| | | 26,218 | 350 |
| | | 26,218 | 350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根據撥備矩陣所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計提減值撥備撥回淨額約1,179,000港元及1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計提減值撥備撥回淨額約1,683,000港元及1,000港元。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中撥備矩陣所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 | 平均虧損率 % |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 合約資產 千港元 |
|---------|------------|---------------|-------------|
| 流動(未逾期) | 0.25 | 6,141 | 110 |
| 逾期1至90日 | 0.68 | 17,352 | 87 |
| 逾期90日以上 | 6.19 | 11,870 | 179 |
| | | 35,363 | 376 |
| | | 35,363 | 37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來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

| | 逾期 千港元 |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579 | 1,579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061 | 1,061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998 | 998 |

- iii. 外部信貸評級來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穆迪。

- iv. 就附註31所披露的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各合約項下的最大擔保金額分別約為6,101,000港元、5,843,000港元及5,393,000港元。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因此，由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根據管理層的評估，鑒於CSIL已抵押物業，該等合約的違約虧損並不重大，故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簡易法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項下的 貿易應收款項 (信貸減值) 千港元 |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項下的 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項下的 合約資產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342 | 941 | 14 | 1,297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 引致變動 | | | |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 | (871) | (14) | (885) |
| 產生新金融資產 | — | 1,800 | 43 | 1,843 |
| 匯兌調整 | — | (2) | — | (2)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2 | 1,868 | 43 | 2,253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 引致變動 | | | |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 | (1,778) | (43) | (1,821) |
| 產生新金融資產 | — | 4,263 | 29 | 4,292 |
| 撤銷 | (342) | — | — | (342) |
| 匯兌調整 | — | 12 | — | 12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4,365 | 29 | 4,394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 引致變動 | | | |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 | (4,308) | (29) | (4,337) |
| 產生新金融資產 | — | 1,446 | 13 | 1,459 |
| 匯兌調整 | — | 9 | — | 9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512 | 13 | 1,525 |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已全數結清賬面總值分別約為 46,418,000 港元、63,877,000 港元及 113,480,000 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賬面總值分別約為 59,409,000 港元、114,660,000 港元及 156,066,000 港元的新貿易應收款項。

32.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貴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及財務擔保合約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最早日期(亦為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日期)的金融負債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乃列入最早的時間區間，而不考慮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及財務擔保合約的到期日乃按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金融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 貴集團 |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 千港元 | 1至3個月 千港元 |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 1至5年 千港元 | 5年以上 千港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 不適用 | — | 106,554 | — | — | — | 106,554 | 106,554 |
|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 前任董事款項 | 不適用 | 17 | — | — | — | — | 17 | 17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不適用 | 593 | — | — | — | — | 593 | 593 |
| 租賃負債 | 5.1 | — | 1,025 | 1,264 | 1,680 | — | 3,969 | 3,797 |
| 銀行借款 | 3.9 | 49,680 | — | — | — | — | 49,680 | 49,680 |
| 財務擔保合約 | 不適用 | 6,101 | — | — | — | — | 6,101 | — |
| | | <u>56,391</u> | <u>107,579</u> | <u>1,264</u> | <u>1,680</u> | <u>—</u> | <u>166,914</u> | <u>160,641</u>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 不適用 | — | 78,687 | — | — | — | 78,687 | 78,687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不適用 | 593 | — | — | — | — | 593 | 593 |
| 租賃負債 | 5.4 | — | 1,058 | 3,148 | 2,629 | — | 6,835 | 6,532 |
| 銀行借款 | 2.8 | 69,800 | — | — | — | — | 69,800 | 69,800 |
| 財務擔保合約 | 不適用 | 5,843 | — | — | — | — | 5,843 | — |
| | | <u>76,236</u> | <u>79,745</u> | <u>3,148</u> | <u>2,629</u> | <u>—</u> | <u>161,758</u> | <u>155,612</u>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 不適用 | — | 74,866 | — | — | — | 74,866 | 74,866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不適用 | 593 | — | — | — | — | 593 | 593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不適用 | 2,419 | — | — | — | — | 2,419 | 2,419 |
| 租賃負債 | 5.4 | — | 1,204 | 1,462 | 678 | — | 3,344 | 3,250 |
| 銀行借款 | 2.5 | 77,008 | — | — | — | — | 77,008 | 77,008 |
| 財務擔保合約 | 不適用 | 5,393 | — | — | — | — | 5,393 | — |
| | | <u>85,413</u> | <u>76,070</u> | <u>1,462</u> | <u>678</u> | <u>—</u> | <u>163,623</u> | <u>158,136</u> |
| 貴公司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應計費用 | 不適用 | — | 6,800 | — | — | — | 6,800 | 6,80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不適用 | 13,943 | — | — | — | — | 13,943 | 13,943 |
| | | <u>13,943</u> | <u>6,800</u> | <u>—</u> | <u>—</u> | <u>—</u> | <u>20,743</u> | <u>20,743</u>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應計費用 | 不適用 | — | 6,269 | — | — | — | 6,269 | 6,26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不適用 | 21,456 | — | — | — | — | 21,456 | 21,456 |
| | | <u>21,456</u> | <u>6,269</u> | <u>—</u> | <u>—</u> | <u>—</u> | <u>27,725</u> | <u>27,72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金融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倘浮動利率與於各報告期末所釐定的估計利率有所差異，則上述包括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有所轉變。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計入「按要求」的時間段內。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49,680,000港元、69,800,000港元及77,008,000港元。

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日期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覆核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 1至3個月 千港元 |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 1至5年 千港元 | 5年以上 千港元 | 未貼現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
| | | | | | | |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 | 28,504 | 18,132 | 2,901 | 448 | — | 49,985 | 49,680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 31,068 | 21,605 | 4,925 | 7,969 | 7,125 | 72,692 | 69,800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 18,307 | 28,326 | 17,976 | 6,627 | 9,342 | 80,578 | 77,008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16。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於或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 | 應計 (編纂) 千港元 | 銀行借款 千港元 | 應付 一名附屬公司 |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 |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 前任董事 款項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6,623 | — | 35 | 2,870 | 29,528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 21,366 | — | (16) | (3,080) | 18,270 |
| 利息開支 | — | 1,691 | — | — | 207 | 1,898 |
| 新訂租賃／經修訂租賃(附註15) | — | — | — | — | 3,802 | 3,802 |
| 匯率調整 | — | — | — | (2) | (2) | (4)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49,680 | — | 17 | 3,797 | 53,494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3,231) | 18,295 | — | (18) | (3,721) | 11,325 |
| 利息開支 | — | 1,825 | — | — | 268 | 2,093 |
| 新訂租賃／經修訂租賃(附註15) | — | — | — | — | 6,185 | 6,185 |
| 應計(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匯率調整 | — | — | — | 1 | 3 | 4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83 | 69,800 | — | — | 6,532 | 78,015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1,582) | 5,444 | 2,419 | — | (4,821) | 1,460 |
| 利息開支 | — | 1,764 | — | — | 273 | 2,037 |
| 新訂租賃／經修訂租賃(附註15) | — | — | — | — | 1,276 | 1,276 |
| 終止租賃 | — | — | — | — | (10) | (10) |
| 應計(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54 | 77,008 | 2,419 | — | 3,250 | 83,931 |

附註： 融資現金流量包括提取及償還銀行借款、墊款及償還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款項、償還租賃負債以及相關已付融資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非現金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21 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有以下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股息分別為 20,000,000 港元及 6,000,000 港元已通過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付。

35. 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註冊股本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活動 | 附註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 直接持有： | | | | | | | | |
| 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 (附註(c))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 2 港元 | —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a) |
| 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附註(c))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 2 港元 | —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a) |
| 間接持有： | | | | | | | | |
| Multisoft |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 10,000 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 提供相關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 資訊科技維護及 支援服務 | (b) |
| TriTech |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10,000 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 相關資訊科技 實施服務 | (b) |
| MTS 集團 |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 10,000 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b) |
| Multisoft (Macau) Limited (「Multisoft (澳門)」) | 澳門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 25,000 澳門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採購資訊科技產品 | (a) |
| 華譽中信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華譽中信」)(附註(d)) |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五日 | 1,000,000 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採購資訊科技產品 | (c) |

除華譽中信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外，貴公司及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

- (a) 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及 Multisoft (澳門) 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其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
- (b) 吾等擔任 Multisoft、TriTech 及 MTS 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Multisoft、TriTech 及 MTS 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
- (c) 華譽中信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由深圳中正銀合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審核。
- (d) 華譽中信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 (e) 貴公司就 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 及 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作出的投資成本合共約 15,061,000 港元乃按 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 及 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即收購日期) 的資產淨值釐定。

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7. 貴公司的儲備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5,829) | (15,829) |
| 發行於重組後轉移的股份 (附註2(ix)) | 15,061 | — | — | 15,061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061 | — | (15,829) | (768)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360) | (5,360) |
| 視作分銷至貴公司擁有人 | — | (1,276) | — | (1,276)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061 | (1,276) | (21,189) | (7,404) |

38. 期後事項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舉行的全體股東大會，已就以下事宜(其中包括)進行決議：

-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分節；
- 通過額外增設9,999,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貴公司股份。
- 在〔編纂〕(定義見本文件)(編纂)計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 貴公司董事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編纂〕，及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於〔編纂〕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時間)向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批准上述股份的發行及配發，並授權 貴公司董事落實該〔編纂〕及股份的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4,000,000港元。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並無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且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事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其他身份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團所能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非是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否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買賣。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獲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隨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親自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持有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同意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透過代表代其持有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隨附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 透過增設其認為合宜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其尚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隨附予有關股份；(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小於大綱所訂定者的股份；(e)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 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可親筆簽署或（在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會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而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就轉讓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有關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或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不超過聯交所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並已為轉讓文據加蓋適當印花（如適用），而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且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已獲授權轉讓）送達相關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能在其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更長期間，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在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當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並非在市場上購買或並非以投標方式購買的股份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酌情不時向股東催繳就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且根據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毋須按固定時間繳付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支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可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或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有關通知須指明另一個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當日起計14日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支付該通知要求支付的款項，並須指明付款地點。有關通知亦須說明，倘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與催繳股款相關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未能遵從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與該通知相關的任何股份均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在支付該通知要求支付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惟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花紅。

其股份已被沒收者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然而，即使其股份已被沒收，彼仍有法律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有關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股款，連同（在董事會酌情要求的情況下）自沒收當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按董事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受限於股東可能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在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均不會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所有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任何並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一職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本公司應於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包括相關擬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並應於選舉大會前給予股東至少七日考慮相關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相關資料。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有資格成為董事，亦並無就董事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一職設下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無損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到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有關輪值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發生下列情況，董事將被解除職務：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被判定為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iv) 破產或接獲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viii) 根據細則被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則。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且在無損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作出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連同或隨附有關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就不記名認股權證而言，倘遺失認股權證的證書，本公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有關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規限下，且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有關股份、配發有關股份、授予有關股份的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惟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乃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進行有關行動。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管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且在作出有關規管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進行按揭或押記，並可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的方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的款項，作為其服務的一般酬金，而除非另有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款項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未有協定，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某段時間，則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務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使用的「僱員」一詞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準備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在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控股權益的情況下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為或成為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何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下一個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有關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隨附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該名董事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彼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有關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正式發出後，在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於股東大會通告正式發出後，在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用情況下）以上述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隨附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或分期繳付股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不得被視為實繳股款）；及 (b)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則每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宣佈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名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其享有與其他股東等同的權利）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或投票方式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投下的任何票數於該情況下將不予點算。否則，所有股東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必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告上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訂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有關地址將就此目的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e)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法團股東可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而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而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透過代表（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每份委任代表的文書（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讓其自行酌情決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g) 股東要求召開會議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股東，均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作出，內容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在遞呈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對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非獲開曼公司法授權、由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不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21日，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最少21日，送交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股東須通過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的條款及職責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股東可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有關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b)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派付，均須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c)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名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配股，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有關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藉此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有關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在催繳前支付股款，並不會使股東有權就其在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派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有關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公司法的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則在分配該等資產時須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有關資產屬同類或不同類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且在其他方面已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供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有關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有關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有關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旨在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3.1 公司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有關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實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不論上文所述，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用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授出有關財務資助時履行謹慎責任並秉誠行事，而授出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其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可根據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有責任按此方式予以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該公司須通過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的普通決議案。除非股份已經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另外，倘贖回或購回股份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相關認股權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股份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並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有關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對公司資產作出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有關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本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在通過須以限定(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時因並未獲得有關的大多數票而發生違規行為。

倘公司(銀行除外)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的英國普通法，為恰當目的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秉誠行事外，亦期望董事依照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所採取的標準，憑其能力履行謹慎努力的責任。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 (iii) 公司的資產負債。

倘並未存置對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提供有關命令或通知指明的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控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徵收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不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公司股東可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有關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存須讓任何人士在繳交費用後查閱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現時替任董事的名單。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名冊上任何變動（包括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則作別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清盤人批准有關權力延續，則作別論。

倘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事務並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賬目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而有關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而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由已出席就此召開大會的(i)股東或股東類別價值百分之七十五或(ii)數目佔債權人或債權人類別價值百分之七十五之大多數(於各情況下均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有關交易，而倘有關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有關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舉證責任，而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串通以不公平手段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除外，例如看來是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不時頒佈的指引性附註。本公司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就其是否正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在開曼群島作出年度報告，而倘本公司正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則須通過經濟實質測試。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有關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了解開曼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務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7號國基集團中心8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葉嘉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部分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股東（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該名初始認購股東按面值轉讓該股已發行股份予葉嘉威先生。於同日，99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葉嘉威先生。
-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Ip集團自葉嘉威先生購入70股股份，代價為Ip集團向葉嘉威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Ip集團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於同日，IPW集團自葉嘉威先生購入30股股份，代價為IPW集團向葉嘉威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IPW集團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c)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作為葉嘉威先生向本公司轉讓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及TriTech（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代價，葉嘉威先生指示本公司向Ip集團配發及發行2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股東議決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1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e)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得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述及本附錄下文「3. 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99,000,000股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的新股份，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bb)〔編纂〕已獲釐定；(c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署及交付〔編纂〕；及(dd)〔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情況下均須於有關協議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後：
 -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將須配發及發行數目的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其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落實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所宜的一切行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而將其撥充資本，以向於〔編纂〕前（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時間）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進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除外）數目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擴大根據上文第(iv)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納入根據上文第(v)段可能購買或購回股份之數目。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份數目或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列於會計師報告中，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數目或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聯交所〔編纂〕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的建議必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方式事先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亦不得按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述各項的規限下，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動用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的〔編纂〕，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於購回時就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單獨或共同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的相同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前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編纂〕
- (b) 〔編纂〕
- (c) 〔編纂〕
- (d) 〔編纂〕
- (e) 〔編纂〕
- (f) 彌償契據；及
- (g) 〔編纂〕。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
|---|-----------|------|--------------------------|-----------|----------------|
|  | Multisoft | 香港 | 9、35、37、 41、42及 43 | 302894455 | 二零二四年 二月十三日 |
|  | Multisoft | 中國 | 9 | 14156094 |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 |
|---|---------|----|--------------------------|-----------------------|-----------------|
|  | TriTech | 香港 | 9、35、37、 38、41及 42 | 305374495 | 二零三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
|  | | | | | |
|  | 本公司 | 香港 | 9、35、37、 38、41及 42 | 305374486 | 二零三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
|  | | | | | |
|  | 本公司 | 中國 | 37 | 49295631 | 二零三一年 四月二十日 |
|  | 本公司 | 澳門 | 9、35、37、 38、41及 42 | N/172822至 N/172827 |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重大註冊域名：

| 域名 | 屆滿日期 |
|--|------------|
| www.mttgholdings.com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
| www.multisoft.com.hk |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
| www.ttdist.com |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9. 關聯方交易

除「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資料」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的關聯方交易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0.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於根據本附錄上文「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重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服務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或績效花紅）如下：

| 姓名 | 概約年薪(港元) |
|-------|-----------|
| 葉嘉威先生 | 1,252,776 |
| 陳先生 | 978,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在相關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

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總薪酬（不包括績效花紅及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預期約為2,8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 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ii) 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及
- (iv)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一經在聯交所〔編纂〕，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的好倉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百分比 |
|-------------|---------|----------------------|-----------------|
| 葉嘉威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編纂]股普通股(L) (附註2) |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編纂]股股份以 Ip 集團的名義登記，而 Ip 集團的全部股本由葉嘉威先生全資擁有。[編纂]股股份以 IPW 集團的名義登記，而 IPW 集團的全部股本由葉嘉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嘉威先生被視為於 Ip 集團及 IPW 集團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
|-------------|--------|-------|-----------------|
| 葉嘉威先生 | Ip 集團 | 實益擁有人 | 2 股／100% |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等權益於本附錄上文「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10. 董事 — (d)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披露)外，將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10% 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免責聲明

除本節上文「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及本段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編纂〕或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21.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21.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下文「21.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五大供應商及／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彼等的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已經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由董事會釐定的〔編纂〕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量；
 -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或作出貢獻的年期。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匯款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且已生效。有關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編纂〕〔編纂〕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

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21天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無論已獲行使或仍未獲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限額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不論上文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於其後註銷的股份（「**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包括以下資料的文件：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職位；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所述，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購股權屆滿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須如(c)段所載者；及
- (ii)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抵觸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被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業績目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須待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該等建議承授人、彼等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上段須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則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初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本公司有否選擇刊發)的最後期限，

直至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乎情況而定)業績公佈的實際刊發日期當日止的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至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概無購股權可於〔編纂〕後超過十年獲授出。除非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編纂〕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或須先達致董事會當時可能指明的若干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該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終止日期應為因受僱於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而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該相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須於終止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已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及之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每名承授人將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就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而召開之會議(倘就同一目的須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當日前的營業日的正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有權全面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且已告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備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彼等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派發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與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之補充指引規定之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其後將不可再行使(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下列理由終止其僱員身份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員身份的決定乃屬最終定論；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或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則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承授人另行批准。購股權計劃的已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而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的任何董事會授權變動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i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不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為其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所載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葉嘉威先生（「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f)項）），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被視作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因〔編纂〕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不論是單一事件抑或與其他情況相連）而支付或須支付的任何及全部稅項，而不論稅項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又或源自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一節所披露違反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而可能承受、蒙受或招致，或可能就此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提出或提起而須支付的任何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開支、索求、申索、法律程序及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

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於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直至〔編纂〕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稅項或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本來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或自願進行交易（不論屬單一行為或連同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以下任何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
 - (ii) 於〔編纂〕或之前或根據文件所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稅項或申索乃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香港稅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是香港或全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任何法律、規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施加稅項而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增加而引致或增加；或
- (d) 上文(a)段所述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將予調低，而調低額不得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彌償人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e) 有關申索乃由僅因於〔編纂〕後生效具追溯力的法律或慣例變動而施加的稅項所引起或產生，或有關申索乃因於該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或有關責任乃因於〔編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而引起，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理應知道有關行為會引起有關責任。

本公司獲悉，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且開曼群島目前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15.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6. 開辦開支

本公司的開辦開支估計約為4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1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8. 申請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納入〔編纂〕。

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納入〔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20. 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4,700,000港元。

21.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Ipsos Asia Limited | 獨立行業顧問 |
|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FC 律師樓及私人公證員 |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2.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於本文件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兩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25. 〔編纂〕的詳情

〔編纂〕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6.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本」、「〔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各節及本附錄上文「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及「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各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或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或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或股本或貸款資本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編纂〕。
- (b) 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兩節所披露者外：
- (i)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僅供識別而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
- (f)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7.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為：

- (a) [編纂]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2.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d)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5.[編纂]的詳情」一節所述的[編纂]詳情的陳述。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ttgholdings.com)刊載。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f) 開曼公司法；
- (g) 我們有關開曼公司法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於本文件日期刊發的開曼群島法律意見；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2.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10. 董事 –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行業報告，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l)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本文件日期刊發的中國法律意見；
- (m) 我們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FC律師樓及私人公證員於本文件日期刊發的澳門法律意見；及
- (n)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5.〔編纂〕的詳情」一節所述的〔編纂〕詳情的陳述。